*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odan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 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 的申請版本

##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此以外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 Guodan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 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 | |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數目** | ：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 **[編纂]數目** |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 **[編纂](可作出下調[編纂])** | ： | **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於作出下調[編纂]後設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9.1%，則[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
| **面值** | ： | **每股0.01港元** |
| **股份代號** | ： | ● |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或前後以協議方式釐定。除另有公佈者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在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uodan.com]**刊登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或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編纂]**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或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i)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預期時間表

[編纂]

#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文件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得到准許，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www.guodan.com]**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28]

**技術詞彙** ..... [43]

**前瞻性陳述** ..... [46]

**風險因素** ..... [4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73]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 [77]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 [82]

**公司資料** ..... [86]

**行業概覽** ..... [88]

**監管概覽** ..... [10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26]

# 目　錄

業務 . . . . . [14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 . . [243]

持續關連交易 . . . . . [25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 . . [253]

股本 . . . . . [266]

主要股東 . . . . . [269]

財務資料 . . . . . [271]

未來計劃及[編纂] . . . . . [328]

[編纂] . . . . . [334]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 . . . . [343]

如何申請[編纂] . . . . . [35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 . .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 .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 . . .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 . .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 . .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 .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　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概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擁有並經營一個由五家營利性民營醫院組成的網絡，其中四家為位於深圳並已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餘下一家則為位於中山市的二級中醫醫院。我們專注於治療常見疾病、多發病及慢性病，一般為當地社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389個登記床位及368個營運床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總數分別為522,770人次、522,906人次、614,428人次及143,007人次，而同期我們醫院的住院人次總數則分別為11,372人次、10,645人次、7,118人次及1,994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在中國廣東省的民營綜合醫院中，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次總數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約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醫院均為社會保險「定點」醫院。由於雪象醫院所在社區改造，於2020年7月底雪象醫院開始搬遷至新地點。根據其申請，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其暫停營運，且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其定點醫療服務協議暫停。自我們於2005年首次與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其就我們定點醫療服務協議的監管職能自2019年初以來已逐步由地方醫療保障局承擔)訂立「定點」協議以來，我們一直良好地保持著「定點」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醫療保障局尚在落實有關「定點」身份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續簽的安排，或正在申請新協議，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並無與相關政府部門簽訂定點醫療機構的新醫療服務協議，惟誠如政府主管部門所確認，兩家醫院的醫療服務協議仍然有效；就董事所知及誠如政府主管部門所確認，兩家醫院續新「定點」協議將不存在任何障礙。除前述者外，雪象醫院(受上述暫停營運所規限)、羅崗醫院及健安醫院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續簽其定點醫療機構的新醫療服務協議。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在十餘年的營運中，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在經營綜合醫院方面制定了詳細的管理及營運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著令人滿意的患者治療記錄，我們捲入醫療糾紛或訴訟程序的比率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按我們各間醫院的就診人次數目及其各自的收益計，我們的各間醫院保持著低於1%的醫療糾紛及訴訟程序。

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具有深刻的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會考慮每家醫院的背景及情況，並在集團層面制定各種策略及關鍵措施，以提升醫院的服務質素、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值得注意的是，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收購健安醫院，我們進一步為建設中的醫院網絡增添更多醫療資源。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醫療學科建設及由我們[**編纂**][**編纂**]提供資金的策略性醫院收購，繼續發展成為一個以信譽及誠信為本、服務於當地社區並兼顧外部發展的基層醫院網絡。

## 業務模式

### 我們的醫院

下表載列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醫院的若干重要資料：

| 序號 | 醫院 | 醫院類型[(1)] | 位置 | 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登記床位數目[(2)] | 醫生人數[(3)] | 本集團開業日期 |
|---|---|---|---|---|---|---|---|
| 1 | 仁康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羅湖區 | 4,234.10 | 41 | 20 | 2004年 |
| 2 | 羅崗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龍崗區 | 8,650.55 | 99 | 35 | 2004年 |
| 3 | 雪象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龍崗區 | 9,469.42 | 99 | 26 | 2005年 |
| 4 | 健安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龍華區 | 4,000.00 | 60 | 47 | 2016年 |
| 5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醫醫院 | 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 18,059.40 | 90 | 21 | 2007年 |
| 總計 | | | | 44,413.47 | 389 | 149 | |

*附註：*

(1) 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國醫院由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專科醫院及康復醫院組成。

(2) 指醫院執業牌照上登記的床位數目。

(3) 指僅於我們醫院工作的醫生總數，不包括多點執業醫生的人數。

儘管羅崗醫院位於龍崗區，而仁康醫院位於羅湖區，惟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之間的距離僅相距約1.9公里，且兩者的服務範圍相若。因此，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位置接近可能影響其各自的就診人次及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除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距離相近外，本集團在深圳的四家醫院(即羅崗醫院、仁康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之間的距離均超過4.1公里，該等醫院主要服務於當地社區的不同患者群體，我們認為彼等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我們的營運床位使用率：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仁康醫院 | 127.3% | 83.4% | 49.0% | 55.2% | 33.3% |
| 羅崗醫院 | 57.4% | 50.4% | 28.9% | 31.2% | 23.2% |
| 雪象醫院 | 46.6% | 42.2% | 21.5% | 20.0% | 8.0% |
| 健安醫院 | 121.1% | 112.7% | 92.8% | 94.4% | 50.7%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76.5% | 70.6% | 65.3% | 43.3% | 48.7% |

與2018財政年度相比，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於2019財政年度的營運床位利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我們為嚴格遵守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訂明的指引而自願收緊住院病人入院手續，以防再度發生違反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訂立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同類事件，而於該協議中訂明，僅允許患有嚴重疾病或受傷的患者進行住院治療，因而令於2019財政年度的住院人次減少。於2020年五個月，營運床位利用率較2019財政年度進一步降低。董事認為，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該情況下患者一般不願待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嚴重疾病，需要住院治療。尤其是，雪象醫院營運床位利用率大幅降低，亦歸因於本集團為籌備雪象醫院搬遷而嘗試減少住院人次。有關雪象醫院搬遷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雪象醫院搬遷」一段。

我們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 |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仁康醫院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16,516 | 17,217 | 20,616 | 7,899 | 6,314 |
| －住院醫院服務 | 8,174 | 9,339 | 5,507 | 1,819 | 1,411 |
| －藥品銷售 | 9,050 | 10,024 | 9,520 | 4,203 | 2,046 |
| －雜項服務收入 *(附註1)* | 5 | – | – | – | – |
| －總計 | 33,745 | 36,580 | 35,643 | 13,921 | 9,771 |

| | 2017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8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2019年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20年五個月 *(人民幣千元)* |
|---|---|---|---|---|---|
| 羅崗醫院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18,125 | 20,043 | 21,742 | 8,579 | 8,106 |
| －住院醫院服務 | 9,770 | 9,516 | 7,448 | 2,702 | 2,388 |
| －藥品銷售 | 11,352 | 11,186 | 10,730 | 4,969 | 2,414 |
| －雜項服務收入 *(附註1)* | – | – | – | – | – |
| －總計 | 39,247 | 40,745 | 39,920 | 16,250 | 12,908 |
| 雪象醫院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20,014 | 19,290 | 21,406 | 7,103 | 4,672 |
| －住院醫院服務 | 10,478 | 11,130 | 6,950 | 2,539 | 1,485 |
| －藥品銷售 | 7,531 | 7,956 | 7,759 | 3,180 | 1,401 |
| －雜項服務收入 *(附註1)* | 50 | 65 | 5 | 5 | – |
| －總計 | 38,073 | 38,441 | 36,120 | 12,827 | 7,558 |
| 健安醫院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29,885 | 33,970 | 39,539 | 13,838 | 9,421 |
| －住院醫院服務 | 17,619 | 20,050 | 16,629 | 6,748 | 4,427 |
| －藥品銷售 | 12,302 | 13,141 | 14,395 | 5,956 | 3,323 |
| －雜項服務收入 *(附註1)* | 44 | – | 9 | 1 | 2 |
| －總計 | 59,850 | 67,161 | 70,572 | 26,543 | 17,173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11,860 | 12,329 | 13,925 | 4,802 | 4,767 |
| －住院醫院服務 | 12,362 | 11,224 | 11,151 | 3,460 | 4,144 |
| －藥品銷售 | 6,705 | 6,938 | 6,992 | 2,366 | 1,814 |
| －雜項服務收入 *(附註1)* | – | – | – | – | – |
| －總計 | 30,927 | 30,491 | 32,068 | 10,628 | 10,725 |
| －門診醫院服務總計 | 96,400 | 102,849 | 117,228 | 42,221 | 33,280 |
| －住院醫院服務總計 | 58,403 | 61,259 | 47,685 | 17,268 | 13,855 |
| －藥品銷售總計 | 46,940 | 49,245 | 49,396 | 20,674 | 10,998 |
| 其他*(附註2)* | 227 | 468 | 812 | 265 | 305 |
| 總計 | 201,970 | 213,821 | 215,121 | 80,428 | 58,438 |

*附註：*

1. 雜項服務收入主要指於醫院放置ATM機器的場地租賃費等收入。

2. 其主要指(i)我們參與學科建設所得收入；及(ii)分配至各醫院的雜項服務收入。

3. 上述金額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按付款人來源劃分的收益：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社會保險計劃受保患者*(附註1)* | 86,387 | 94,810 | 88,002 | 35,109 | 25,561 |
| 自費及企業客戶*(附註2)* | 115,583 | 119,011 | 127,119 | 45,319 | 32,877 |
| | 201,970 | 213,821 | 215,121 | 80,428 | 58,438 |

*附註：*

1. 其指來自社會保障計劃參保患者之收益，患者部分付款或全部付款直接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支付。

2. 其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a)以下列方式作出付款的患者：(i)自行負擔全部費用；(ii)來自商業保險提供商，其根據商業保險政策為患者報銷；及(iii)商業公司，其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其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的體檢及工傷服務；及(b)我們的雜項服務收入，主要指我們參與醫務科室成立及學科建設所得收入以及我們的雜項服務收入。

3. 將我們醫院服務的相關成本及間接成本分配予特定患者不切實可行，因此無法取得有關我們按付款人來源劃分的收益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之資料。

4.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服務對未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收取高出約15%的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一段。

就診人次數目：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522,770 | 97.9 | 522,906 | 98.0 | 614,428 | 98.9 | 232,704 | 98.7 | 143,007 | 98.6 |
| 住院醫院服務 | 11,372 | 2.1 | 10,645 | 2.0 | 7,118 | 1.1 | 3,012 | 1.3 | 1,994 | 1.4 |
| | 534,142 | 100.0 | 533,551 | 100.0 | 621,546 | 100.0 | 235,716 | 100.0 | 145,001 | 100.0 |

按醫院劃分的就診人次數目：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 仁康醫院 | 81,966 | 15.4 | 82,544 | 15.5 | 71,555 | 11.5 | 30,714 | 13.0 | 15,159 | 10.5 |
| 羅崗醫院 | 96,709 | 18.1 | 94,212 | 17.6 | 121,608 | 19.6 | 60,155 | 25.5 | 31,928 | 22.0 |
| 雪象醫院 | 112,342 | 21.0 | 102,973 | 19.3 | 108,934 | 17.5 | 41,607 | 17.7 | 21,859 | 15.1 |
| 健安醫院 | 140,116 | 26.2 | 149,441 | 28.0 | 219,077 | 35.3 | 61,286 | 26.0 | 37,935 | 26.2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103,009 | 19.3 | 104,381 | 19.6 | 100,372 | 16.1 | 41,954 | 17.8 | 38,120 | 26.3 |
| 總計 | 534,142 | 100.0 | 533,551 | 100.0 | 621,546 | 100.0 | 235,716 | 100.0 | 145,001 | 100.0 |

按醫院劃分的醫院服務平均每就診人次開支：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 **門診醫院服務** | | | | | |
| 仁康醫院 | 280.6 | 296.0 | 394.2 | 363.3 | 534.5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316.1 | 330.9 | 432.7 | 443.3 | 704.9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246.8 | 261.3 | 352.7 | 280.9 | 337.6 |
| 羅崗醫院 | 281.1 | 305.5 | 248.4 | 203.1 | 314.5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264.9 | 320.2 | 323.1 | 355.0 | 452.4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294.9 | 292.4 | 211.4 | 143.5 | 261.9 |
| 雪象醫院 | 235.3 | 252.7 | 261.0 | 239.3 | 272.9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298.2 | 306.8 | 313.1 | 289.6 | 402.5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216.6 | 234.4 | 246.4 | 223.6 | 239.7 |
| 健安醫院 | 282.6 | 298.4 | 234.2 | 306.9 | 318.7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308.4 | 348.5 | 349.0 | 381.0 | 455.3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273.2 | 280.4 | 207.5 | 278.5 | 280.1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150.5 | 150.5 | 154.8 | 150.4 | 154.7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338.5 | 274.6 | 271.7 | 270.9 | 307.5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145.1 | 151.7 | 174.9 | 147.2 | 152 |
| 平均開支 | 246.5 | 262.2 | 250.9 | 247.9 | 290.2 |

| | 2017財政年度<br>每人次<br>人民幣元 | 2018財政年度<br>每人次<br>人民幣元 | 2019財政年度<br>每人次<br>人民幣元 | 2019年五個月<br>每人次<br>人民幣元 | 2020年五個月<br>每人次<br>人民幣元 |
|---|---|---|---|---|---|
| **住院醫院服務** | | | | | |
| 仁康醫院 | 6,018.6 | 7,254.4 | 7,830.0 | 6,227.0 | 6,192.2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6,586.1 | 7,935.1 | 8,805.3 | 6,535.7 | 6,558.4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4,246.4 | 4,879.8 | 5,165.9 | 5,164.1 | 4,816.1 |
| 羅崗醫院 | 5,820.2 | 6,222.4 | 8,278.1 | 7,464.4 | 8,501.6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7,250.2 | 7,880.3 | 11,851.1 | 9,514.7 | 10,298.2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4,298.1 | 4,445.6 | 4,554.2 | 4,999.0 | 5,570.2 |
| 雪象醫院 | 5,611.7 | 6,764.5 | 7,017.1 | 6,632.0 | 8,124.4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6,955.1 | 8,017.4 | 9,235.5 | 7,787.0 | 9,541.7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4,501.8 | 5,561.8 | 5,712.8 | 5,934.8 | 7,345.4 |
| 健安醫院 | 6,397.3 | 7,055.2 | 8,281.5 | 8,135.0 | 8,749.3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7,033.1 | 8,012.7 | 8,689.1 | 8,562.9 | 9,176.3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5,990.3 | 6,384.9 | 7,907.9 | 7,740.4 | 8,282.3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8,510.6 | 8,510.6 | 10,522.2 | 8,012.9 | 9,046.5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附註1)* | 8,542.5 | 8,900.1 | 11,569.3 | 7,332.4 | 8,294.3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附註2)* | 8,463.6 | 8,999.0 | 9,072.9 | 8,832.7 | 10,455.4 |
| 平均開支 | 6,417.8 | 7,167.1 | 8,449.3 | 7,466.8 | 8,344.8 |

*附註：*

1　指患者受社會保險計劃承保，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付款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直接償付。

2　包括患者的付款全部(i)由患者自行負擔彼等的醫學治療(包括償付其醫療賬單內社會保險計劃不涵蓋的自資部分)；(ii)由商業保險提供者按照患者的商業保險計劃償還患者；及(iii)商業機構，為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與工傷有關的服務。

我們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仁康醫院 | | | | |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9,692 | 58.7 | 9,857 | 57.2 | 12,791 | 62.0 | 4,675 | 59.2 | 3,674 | 58.2 |
| －住院醫院服務 | 5,598 | 68.5 | 6,694 | 71.7 | 2,940 | 53.4 | 689 | 37.9 | 674 | 47.8 |
| －藥品銷售 | 714 | 7.9 | 674 | 6.7 | 517 | 5.4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雜項服務收入*(附註1)* | (28)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254 | 6.0 | 99 | 4.8 |
| －總計 | 15,976 | 47.3 | 17,225 | 47.1 | 16,248 | 45.6 | 5,618 | 40.4 | 4,447 | 45.5 |
| 羅崗醫院 | | | | |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5,400 | 29.8 | 6,716 | 33.5 | 10,288 | 47.3 | 3,988 | 46.5 | 3,891 | 48.0 |
| －住院醫院服務 | 4,761 | 48.7 | 4,313 | 45.3 | 2,548 | 34.2 | 415 | 15.4 | 932 | 39.0 |
| －藥品銷售 | 1,212 | 10.7 | 958 | 8.6 | 712 | 6.6 | 487 | 9.8 | 111 | 4.6 |
| －雜項服務收入*(附註1)*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1,373 | 29.0 | 11,988 | 29.4 | 13,548 | 33.9 | 4,890 | 30.1 | 4,934 | 38.2 |
| 雪象醫院 | | | | |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7,313 | 36.5 | 5,686 | 29.5 | 8,838 | 41.3 | 2,002 | 28.2 | 1,721 | 36.8 |
| －住院醫院服務 | 5,136 | 49.0 | 6,345 | 57.0 | 2,827 | 40.7 | 921 | 36.3 | 299 | 20.1 |
| －藥品銷售 | 1,530 | 20.3 | 1,371 | 17.2 | 1,103 | 14.2 | 474 | 14.9 | 166 | 11.9 |
| －雜項服務收入*(附註1)* | 50 | 99.8 | 65 | 100.0 | 5 | 100.0 | 5 | 100.0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4,028 | 36.8 | 13,467 | 35.0 | 12,773 | 35.4 | 3,402 | 26.5 | 2,186 | 28.9 |
| 健安醫院 | | | | |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12,348 | 41.3 | 14,454 | 42.5 | 19,342 | 48.9 | 5,731 | 41.4 | 2,809 | 29.8 |
| －住院醫院服務 | 9,179 | 52.1 | 10,369 | 51.7 | 7,713 | 46.4 | 3,118 | 46.2 | 1,308 | 29.5 |
| －藥品銷售 | 2,643 | 21.5 | 2,397 | 18.2 | 2,352 | 16.3 | 1,027 | 17.2 | 571 | 17.2 |
| －雜項服務收入*(附註1)* | 44 | 100.0 | – | 不適用 | 9 | 100.0 | 1 | 100.0 | 2 | 100.0 |
| －總計 | 24,214 | 40.5 | 27,219 | 40.5 | 29,416 | 41.7 | 9,876 | 37.2 | 4,690 | 27.3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 | | | | |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5,057 | 42.6 | 3,699 | 30.0 | 4,114 | 29.5 | 1,031 | 21.5 | 1,265 | 26.5 |
| －住院醫院服務 | 6,197 | 50.1 | 4,716 | 42.0 | 4,611 | 41.3 | 1,270 | 36.7 | 2,065 | 49.8 |
| －藥品銷售 | 1,622 | 24.2 | 2,075 | 29.9 | 2,288 | 32.7 | 650 | 27.5 | 451 | 24.9 |
| －雜項服務收入*(附註1)* | (3)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總計 | 12,873 | 41.6 | 10,491 | 34.4 | 11,013 | 34.3 | 2,951 | 27.8 | 3,781 | 35.3 |
| －門診醫院服務總計 | 39,809 | 41.3 | 40,412 | 39.3 | 55,373 | 47.2 | 17,427 | 41.3 | 13,360 | 40.1 |
| －住院醫院服務總計 | 30,872 | 52.9 | 32,437 | 53.0 | 20,639 | 43.3 | 6,413 | 37.1 | 5,278 | 38.1 |
| －藥品銷售總計 | 7,721 | 16.4 | 7,475 | 15.2 | 6,972 | 14.1 | 2,892 | 14.0 | 1,398 | 12.7 |
| 其他*(附註2)* | 175 | 77.1 | 402 | 85.9 | 612 | 75.4 | 190 | 71.7 | 28 | 9.2 |
| 總計 | 78,577 | 38.9 | 80,726 | 37.8 | 83,596 | 38.9 | 26,922 | 33.5 | 20,064 | 34.3 |

*附註：*

1. 雜項服務收入主要指於醫院放置ATM機器的場地租賃費等收入。

2. 其主要指從(i)我們參與醫療學科建設所得收入；及(ii)分配至各醫院的雜項服務收入。

3. 上述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

於2019財政年度的營運床位使用率大幅降低，與住院人次大幅減少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自願採取收緊住院患者入院標準，以確保嚴格遵守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發佈的指引，防止類似違反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訂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事件再度發生。有關違規行為載於「業務－客戶－社會保險計劃－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各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9財政年度期間住院患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實施加強有關(其中包括)提供適當治療及藥物以及記錄維護的內部程序時，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程序，以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制定的指引，以防止類似違反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訂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事件再次發生。因此，在過渡期間，僅允許患者停留相對較短的時間，並且僅允許患有相對嚴重疾病或受傷的患者接受住院治療。因此，來自住院醫院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家醫院的住院及門診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均出現波動，乃主要由於毛利率不同的各醫療科室的患者人數波動所致。

與2019年五個月相比，於2020年五個月，住院及門診人次大幅減少，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有關減少被住院及門診醫院服務的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增加所緩解。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打消疾病不嚴重的患者就診或住院的想法。

**我們的治療過程**

我們醫療服務的治療過程一般可劃分為兩個類別：(i)住院醫院服務；及(ii)門診醫院服務。

住院醫院服務指治療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及入院過夜的患者。門診醫院服務指治療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無入院過夜的患者。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包括門診臨床服務及體檢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醫院服務及門診醫院服務)的一般治療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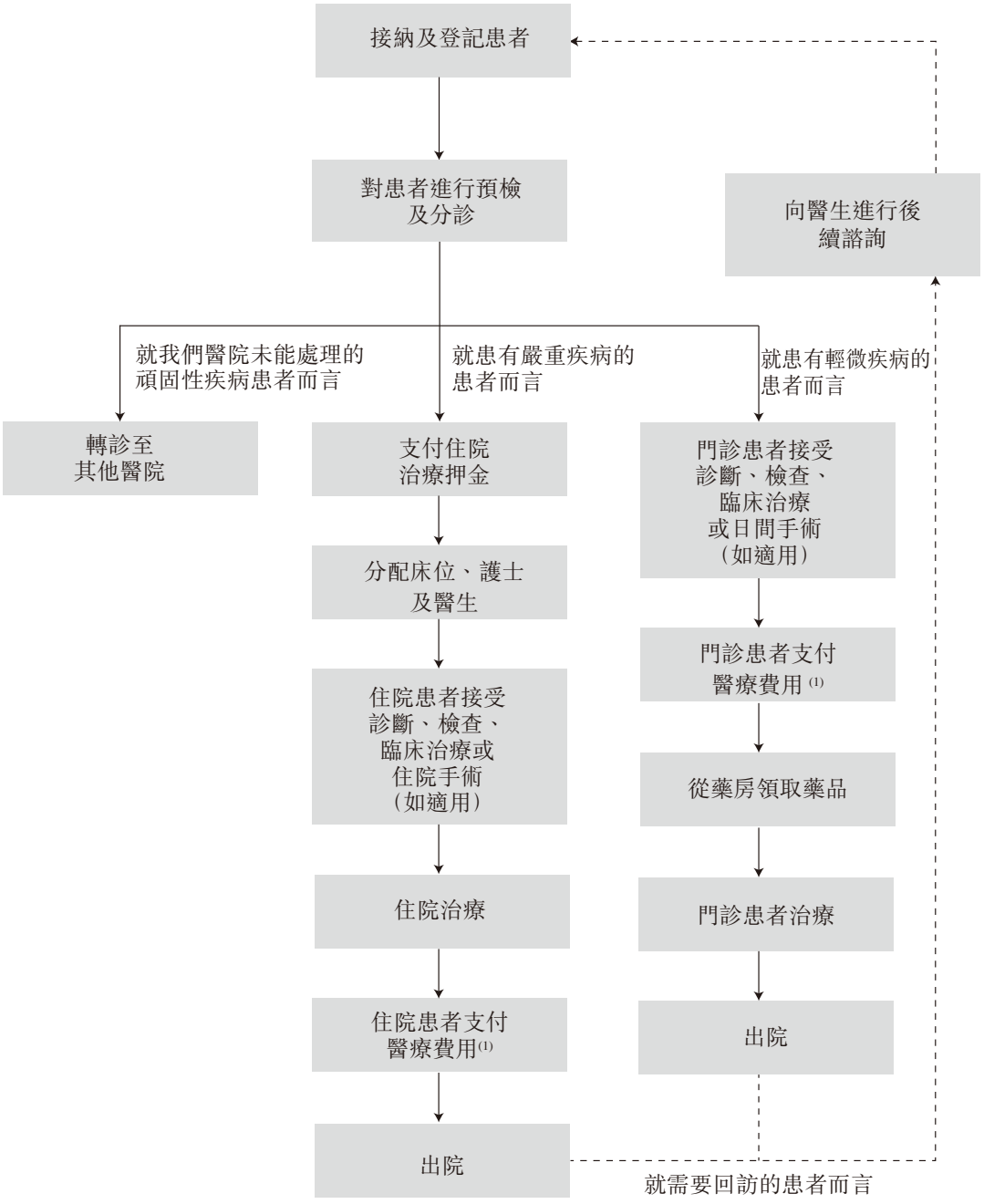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患者如並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則需自行支付醫療費用，或患者如已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則需於出院前自行支付社會保險計劃並無涵蓋的自付部分，而我們則按月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結算其餘下部分的醫療費用。

(2) 我們亦為個人提供有關疾病徵兆的體檢服務以及健康諮詢服務。我們一般會與出於若干原因(常規檢查及就業前健康檢查)為其僱員購買我們體檢套餐的法團及政府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體檢服務的處理過程主要涵蓋：(i)選擇體檢項目或套餐；(ii)完成登記及付款；(iii)接受體檢；(iv)完成付款；及(v)在預定時間交付體檢報告。

**我們的定價**

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對醫療行業內的各種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施價格管制並設有價格上限。我們的醫院作為社會保險計劃「定點」醫院，須遵守有關部門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而設定的提供醫療服務定價指引。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未涵蓋的患者而言，我們作為營利性民營醫院，不受該等定價指引的約束，有權自行酌情設定醫療服務價格。我們一般參考提供類似服務的相關類別公立醫院為我們的服務定價，同時亦考慮其他因素，包括服務的具體內容、營運成本、市況及其他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服務對未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收取高出約15%的價格。

大部分藥品的零售價受到中國政府的各種價格管制。就《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載列的藥品而言，我們一般遵守《藥品零加成政策》。我們可自行對該目錄中未載列的藥品進行定價。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亦須遵守地方物價局、醫療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零售價格上限指引。有關中國藥品定價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律法規」一段。

為了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我們通常將社保計劃未涵蓋的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的定價設定為與政府部門就相同地區同級公立或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的該等服務或產品所公佈的定價指南類似的價格。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i)來自當地社區的個別患者；及(ii)為其指定人員(通常為其僱員)購買我們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工傷服務)的商業企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各自作出的貢獻均低於我們總收益的2%。我們所收到的款項主要來自(i)社會保險計劃下的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ii)自費及／或通過其商業保險供應商支付其醫療費用的患者；及(iii)購買我們醫療服務的商業企業。

我們醫院營運所需的供應品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製造商、供應商及代理商。若干與我們合作的主要供應商為頗具規模及聲譽卓著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例如國藥一致、陝西必康製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就由外國製造商製造的藥品及醫療器械而言，我們通過獲發牌進口該等產品的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

有關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及「業務－供應商」各段。

**競爭格局**

我們的所有醫院均位於廣東省。自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廣東省已成為中國最富裕及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地區生產總值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97,278億元，位居全國第一。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醫療資源落後於許多其他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在廣東省，每1,000人常住人口配有4.6個床位及2.5名執業(助理)醫生，其排名較中國其他主要省份為低。

作為一家民營醫院集團營運商，按2019年的就診人次數目及收益計，我們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記錄。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本集團：(i)按廣東省綜合醫院的醫療服務收益排名第九；(ii)按廣東省民營綜合醫院的就診人次數目(門診及住院人次)計位居第四；(iii)按深圳市民營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收益計位居第四；及(iv)按廣東省民營中醫醫院的醫療服務收益計位居第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公立醫院市場相比，廣東省民營醫院市場一直錄得並預期將繼續錄得較快增長。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收益由2015年約人民幣173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且估計於2024年，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收益將達到約人民幣6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7%。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五家民營醫院組成的網絡，為廣東省深圳市及中山市的當地社區提供醫療服務；

- 我們擁有並經營綜合醫院，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同時滿足對基礎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我們積極與醫療行業價值鏈上游部分的三級公立醫院以及醫療行業價值鏈下游部分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開拓合作機會；及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醫療專業人員。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隨著吸引更多社會資本進入中國醫療行業的趨勢在全國範圍內顯現，我們矢志通過醫療合作(如醫療科室學科建設)及由我們[**編纂**][**編纂**]提供資金的策略性醫院收購，發展成為一家擁有以信譽及誠信為本、服務於當地社區的基層醫院網絡並兼顧外部發展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將繼續承擔滿足公眾醫療需求及為周邊居民提供全面而優質的醫療服務的責任。

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戰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i)通過多維發展戰略，進一步改善我們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ii)進一步集中關鍵功能，規範醫院營運；(iii)在甄選投資及管理機會時充分利用我們的專長及專業精神，促進外部發展；及(iv)策略性地收購適當的醫療機構，以拓展我們的醫院網絡及把握快速增長的優質醫療服務需求。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 股東資料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李女士、國丹醫療及勝宇)將合共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李女士、國丹醫療及勝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 [編纂]投資

根據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認購協議，[**編纂**]投資者通過三個步驟投資於本集團。[**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 節選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01,970 | 213,821 | 215,121 | 80,428 | 58,438 |
| 毛利 | 78,577 | 80,726 | 83,596 | 26,922 | 20,064 |
| 除税前溢利 | 38,839 | 34,217 | 27,069 | 3,813 | 1,923 |
| 年／期內溢利 | 28,721 | 25,070 | 18,372 | 1,618 | 994 |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年／期內溢利 | 28,721 | 25,070 | 18,372 | 1,618 | 994 |
| 經以下調整： | | | | | |
| [**編纂**] | – | 3,887 | 8,238 | 2,817 | 1,819 |
| 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 | – | – | 3,389 | 1,493 | – |
| 經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年／期內溢利 | 28,721 | 28,957 | 29,999 | 5,928 | 2,813 |

*附註：* 經調整溢利指年／期內溢利，不計及(i)已產生的[**編纂**]；及(ii)違反我們醫院的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管理層認為，(i)[**編纂**]屬非經常性質；及(ii)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通常不會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且為非經常性一次性事件。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表現衡量指標。作為一種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經調整純利乃因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將有助於投資者評估[**編纂**]、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而呈列。因經調整溢利不包括有關年度內影響本集團溢利的全部項目，故使用經調整溢利作為分析工具具有重大限制。有關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社會保險計劃—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一段。

##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99,535 | 90,094 | 132,167 | 124,824 |
| 流動資產 | 70,584 | 103,249 | 122,182 | 71,345 |
| 流動負債 | 82,672 | 89,201 | 185,275 | 133,816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2,088) | 14,048 | (63,093) | (62,471) |
| 權益總額 | 41,868 | 61,198 | 27,080 | 28,274 |

##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 | 2017 | 2018 | 2019 | 2019年 | 2020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五個月 | 五個月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6,713 | 58,748 | 56,871 | 10,775 | 6,75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221) | (37,238) | (5,927) | (3,058) | (1,94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6,123) | (11,520) | (61,274) | (12,538) | 20,107 |

## 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摘要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2020年5月31日／截至該日止五個月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流動比率 | 0.9倍 | 1.2倍 | 0.7倍 | 0.5倍 |
| 速動比率 | 0.8倍 | 1.1倍 | 0.6倍 | 0.5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 23.7% | 27.3% | 111.3% | 125.3% |
| 債務權益比率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9.0% | 5.6% |
| 利息覆蓋倍數 | 60.3倍 | 30.7倍 | 16.8倍 | 3.2倍 |
| 總資產回報率 | 16.9% | 13.0% | 7.2% | 1.2% |
| 權益回報率 | 68.6% | 41.0% | 67.8% | 8.4% |
| 毛利率 | 38.9% | 37.8% | 38.9% | 34.3% |
| 純利率 | 14.2% | 11.7% | 8.5% | 1.7% |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0.9倍升至2018年12月31日約1.2倍。增加乃主要由於(i)由於我們的業務繼續增長，我們的營運所得現金所貢獻的更佳營運資金狀況；及(ii)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然而，我們的流動比率降低至2019年12月31日約0.7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所述理由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約0.7倍降低至2020年5月31日約0.5倍，乃主要由於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所述理由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0.8倍升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降低至2019年12月31日約0.6倍，並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5月31日約0.5倍。我們的速動比率變動與上述理由所致的速動比率變動與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23.7%升至2018年12月31日約27.3%，乃主要由於計息債務的增幅高於總權益的增幅(就百分比而言)。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111.3%，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及(ii)由於本集團重組，當中我們控股股東於國丹深圳的股權被轉讓予國丹香港，導致視作分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使權益變動，進而令我們的總權益減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我們的資產負債比進一步升至2020年5月31日約125.3%，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所致。

**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制定負債對權益比率，原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我們的計息債務總額。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對權益比率約69.0%，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增加；及(ii)我們的權益因上述理由而減少。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減少至約5.6%，乃主要由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減少，此乃由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率高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款增長率。

**利息覆蓋倍數**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分別約為60.3倍、30.7倍及16.8倍。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由2017財政年度約60.3倍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30.7倍，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計息債務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及(ii)除利息及稅前溢利減少。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進一步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16.8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所致。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約3.2倍，乃主要由於2020年五個月的年化溢利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9%、13.0%、7.2%及1.2%。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6.9%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3.0%。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 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減少；及(ii)總資產增加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減少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增加所致。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2%，乃主要由於我們2020年五個月的年化純利降幅高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總資產的降幅。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8.6%及41.0%。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68.6%降低至2018財政年度約41.0%，乃主要由於(i) 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純利減少；及(ii)我們的總權益增加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約為67.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權益降幅高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溢利降幅。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8.4%，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化純利減少所致。

**純利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14.2%、11.7%、8.5%及1.7%。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4.2%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1.7%，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3.9百萬元。於2018財政年度，年內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溢利計算的我們經調整純利約為13.5%，與2017財政年度相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一段。2019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i) 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溢利減少；及(ii) 2019財政年度產生的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值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金約人民幣3.4百萬元。2020年五個月減少乃主要由於(i) 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年化純利減少；及(ii)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節選主要經營及財務數據的分析**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5.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我們的住院醫院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銷售藥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0.6%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由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約27.3%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5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20年五個月的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我們於2020年五個月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20年五個月銷售藥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致。與2019年五個月相比，於2020年五個月，住院及門診人次大幅減少，導致我們的收益大幅減少，有關減少被住院及門診醫院服務的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增加所緩解。董事認為，此乃主要歸因於COVID-19爆發，打消疾病不嚴重的患者就診或住院的想法。

*年／期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12.7%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編纂**]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所致，其抵銷了我們期內的收益及毛利增長。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26.7%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而這主要是因為(i)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導致退款及罰金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就辦公用途增加樓宇令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i)減值開支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受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開支所帶動)；及(iv)於2019財政年度的[**編纂**]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8.6%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引致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所致，收益受收益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而減少。

**資產淨值**

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錄得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主要由於(i) 2018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及(ii)控股股東於2018財政年度視作出資約人民幣4.3百萬元，其於2018財政年度

部分由所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重組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當時股東轉讓國丹深圳的所有股權予國丹香港)導致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部分由(i)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及(ii)於2019財政年度注資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至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由於2020年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致。

**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7年1月1日維持總虧絀狀況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過往期間(特別是各家醫院營運的首數年)錄得累計虧損所致。董事認為，我們未能產生足以支付營運所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尤其是固定成本)之毛利水平，主要原因之一是往績記錄期間前就診人次數目相對較低。

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由就診人次數目或平均每患者開支或患者平均每次開支推動，惟不足以支付資本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醫療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醫院地租等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ii)主要來自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的營銷開支，以向其各自的本地社區進行推廣及建立醫院商譽；及(iii)國丹醫療就其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其他重大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得以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然而，我們於2017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控股股東支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令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較多，導致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低。此外，我們自結算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錄得相對較低現金流入，原因為有關金額部分由2019財政年度的非現金交易所支付，期間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物業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繼續錄得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若干項目不會產生直接現金流出。尤其是，我們於2020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包括若干借款及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由(i)於一年後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根據其各自償還計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ii)預收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款項約人民幣6.6百萬元；(iii)社會保險基金管理款局就社區醫療中心支付的預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iv)來自政府補助的墊付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v)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的未繳足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約人民幣8.1百萬元組成。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根據我們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及我們未來以長期銀行借款代替短期借款的計劃，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七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檢討，我們將擁有必要流動資金，可為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撥資，當中計及我們、外部借款及預期[**編纂**][**編纂**](於可能下調[**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較指示性[**編纂**]下限低最多9.1%)後)的預測表現所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與商業銀行就以下事項進行溝通：(i)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以代替我們現有短期借款；及(ii)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主動為其續期。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到期時將其續期，並自2020年5月31日起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上述理由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向相應各方(彼等為國丹香港(作為承讓人)與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作為轉讓人)就國丹深圳的股權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轉讓人)支付款項而產生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46.3百萬元而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非貿易付款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應收控股東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所致；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一段。

**營運資金的足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我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及醫院擴張計劃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認真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並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如必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可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的充足營運資金。於2017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1月1日錄得總虧絀狀況，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外部借款

及預期[**編纂**][**編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與商業銀行就以下事項進行溝通：(i)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以代替我們現有短期借款；及(ii)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主動為其續期。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到期時將其續期，並自2020年5月31日起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當中尤其考慮到我們的策略以擴大我們營運能力。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預期[**編纂**][**編纂**](於可能下調[**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較指示性[**編纂**]下限低最多9.1%)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承擔的支付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爆發*

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對眾多中國居民的健康造成威脅。中國各地均實行不同程度外遊限制，包括監控至全面檢疫不等。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發生了員工及醫務人員無法到任的事件。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由於COVID-19爆發，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健安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分別有合共23名、34名、19名、37名及51名員工及醫務人員由於受到監控及檢疫而無法到任。自2020年5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員工及醫務人員因面對COVID-19而受到監控及檢疫，而無法到任。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確診的員工及醫務人員感染病例；(ii)我們的醫院概無確診的患者感染病例；(iii)已到任的員工及醫務人員足以維持我們醫院的營運；及(iv)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由於就檢疫規則的嚴格政策，COVID-19爆發亦干擾許多公司的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供應鏈中斷的情況，所需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仍然正常，且我們的存貨足以於維持若干期間的業務運作。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的營運日後將不會受干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持續努力為員工及醫護人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就COVID-19爆發於醫院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i) 於醫院入口設置檢查站，供訪客使用，並由我們穿上防護服的專業團隊登記資料及量度體溫。就出現感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及疲勞)的任何患者而言，我們將記錄彼等的資料，並建議彼等前往深圳市政府指定的醫院。我們的員工將根據彼等入院的原因疏導人及車流，以減少於我們的醫院內逗留不必要的時間；

(ii) 於前台為門診醫院服務進行預先分類，並專注於相關接觸史及訪客接觸到COVID-19的可能性。倘發現任何患者有相關接觸史或可能曾接觸COVID-19，則建議彼等於登記後前往深圳市政府指定的醫院；

(iii) 盡可能降低診療空間的人員密度，並實現一人一房以有效預防疾病於醫院傳播及交叉感染；及

(iv) 規定員工及醫務人員戴上口罩並經常使用酒精搓手液，並確保及保持醫院衛生，包括經常對醫院進行消毒，尤其是人與人接觸的地方。

儘管我們的表現，尤其是於2020年第一季度收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在COVID-19疫情受控的情況下，鑒於自2020年2月起深圳及中山並無大規模爆發疫情及中國政府已成功遏制爆發，延誤治療的輕度或慢性疾病患者對我們醫療服務的需求較2020年第一季度將會增加，因此，預期患者就診次數將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2020年五個月的每月平均就診人次數目約為29,000人次，遠低於截至2019財政年度每月平均就診就診人次數目約52,000人次，減少約44%。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患者門診人次減少，例如，患有不需要緊急治療的疾病(例如感冒及流感)的患者不願去醫院就診。最近有明顯復甦跡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一個月的患者就診人次數目增至約48,000人次，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約55,000人次。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31日止一個月的各自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相關月份減少不到15%，與2020年五個月錄得的收益較2019年五個月大幅減少約27.3%形成對比。隨著COVID-19對我們醫院營運的不利影響持續復甦，我們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三個月的收益較2019年同期僅減少12.4%。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三個月的純利較2019年同期增加68.7%，乃主要由於(i)(a)提早終止雪象醫院舊址的租賃合約；及(b)因雪象醫院搬遷而獲得的部分賠償，導致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

年8月31日三個月確認其他收益；及(ii)(a)一次性[**編纂**]；及(b)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一次性退款及罰金，導致自2020年5月31日至2020年8月31日三個月產生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低於2019年同期。

然而，倘近期未來COVID-19惡化，且我們的醫院可能須中止營運。在該情況下，我們無法向患者提供醫療服務且藥物無法向患者出售，本集團將不會產生任何購買及消費成本。將僅需員工成本及間接費用，以維持本集團基本承擔。就本集團僅可產生有限營運收入這一最壞情況而言，假設(a)[**編纂**]僅[**編纂**]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b)經參考2020年2月及3月產生的平均每月收益水平(受COVID-19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僅產生有限收益；(c)本公司參考其過往結算模式後對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的審慎估計；(d)不對現有員工進行裁員或減薪；及(e)動用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的結餘將將可支持逾24個月的每月現金需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的收益及毛利預期較2019財政年度同期輕微下降，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

(i) 誠如本文件「業務－物業－雪象醫院搬遷」一段所披露，雪象醫院於2020年7月底開始搬遷至新地點，預期自2020年8月至2020年10月搬遷期間不會產生收益，而2019財政年度同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由於是在同一地區內以相同名稱進行地點搬遷而非於新地區市場開設一間新醫院，預期搬遷後短期內前往雪象醫院就診的患者人數會下降，且預期將會恢復至舊地點的類似水平。就搬遷計劃而言，估計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根據雪象醫院與舊地點出租人訂立的協議，雪象醫院將獲支付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以補償其搬遷、臨時安置及營運中止的虧損及開支(將被視作其他收益)。此外，預期我們獲得收益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由提早終止雪象醫院舊址的租賃合約所導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結餘隨著每月折舊而不斷減少，而另一方面，租賃負債結餘以后付方式減少，其由每月固定現金租金減去前期利息支出計算。因此，於租期結束前，使用權資產結餘一般低於租賃負債結餘，且餘下租期越長，該差額越大。因此，於提早終止日期，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差額指收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及

(ii) 於2020年1月20日，中山國丹中醫院獲中山市衛計局批准升級為二級中醫院，允許該醫院增加登記床位數目，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及承擔一定教學及科研任務。董事預計，有關升級將(a)提升中山國丹中醫院的潛在患者接待能力及聲譽，從而增加中山國丹中醫院患者就診人次數目及營運床位利用率，這將帶動2020年下半年中山國丹中醫院產生的收益增加。此外，(b)二級醫院社會保險計劃涵蓋的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下的繳費定價標準稍高於一級醫院。因此，預期中山國丹中醫院與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立新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後，預計社會保險計劃涵蓋的有關服務收益會增加。此外，(c)自2019年12月起，中山國丹中醫院合資格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為市民出具健康證明，這預期會導致體檢收益增加。

鑒於上述發展，預期2020財政年度之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輕微減少，而預期2020財政年度之其他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將大幅增加。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編纂**]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外，自2020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以及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編纂**]相關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或[**編纂**]總額約[27.0%]，其中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並預期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剩餘金額中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已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五個月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8.2]百萬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估計[**編纂**]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費用予以調整。

##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就[**編纂**]所支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編纂**][**編纂**]合共約為[**編纂**](等於約[**編纂**])。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作如下用途：

(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等於約[**編纂**])將用作升級我們現有醫院的醫療設施、設備及醫院環境；

(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等於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其中四家醫院，納入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務、康復服務及安享晚年的醫養結合服務；

(i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等於約[**編纂**])將用作升級及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iv)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等於約[**編纂**])將用作聘請人才；

(v)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等於約[**編纂**]百萬元)將用作選擇性合併及戰略性收購中國其他醫療機構，以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業務；

(v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等於約[**編纂**])將用作投資與外部醫療機構合作的項目；及

(vii) [**編纂**]約[**編纂**]或約[**編纂**](等於約[**編纂**])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租金及物業相關開支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股息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五個月並無派付股息。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已以現金結算；約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分配股息時按20%稅率預扣的個人所得稅，其並無導致任何現金於2018財政年度流出。預扣的相關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董事相信，待各個稅務局於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後恢復正常服務後，該款項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各個稅務局結付。

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於過往錄得的股息分派不應視為日後派息的指標或水平。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推薦，且於[**編纂**]後，任何年度末期股息分派將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 [編纂]統計數據

| | 按作出9.1%的下調[編纂]後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 按最低[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 按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計算 |
|---|---|---|---|
| 市值*(附註1)*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以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惟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若干基準及假設達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醫療糾紛

由於醫療行業的性質以及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使然，我們的業務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針對我們提出的醫療糾紛。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該等糾紛。我們將重大醫療糾紛視為因我們的臨床活動所引發涉及患者死亡或引致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金錢賠償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宗已解決的重大醫療糾紛及三宗進行中的醫療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一段。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解決的重大醫療糾紛概無涉及任何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失當事件負責的裁決；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重大醫療糾紛概無涉及任何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失當事件負責的裁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或醫療人員概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裁定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失當事件負責。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全面遵守若干與向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環保相關的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要求羅崗醫院退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並支付合約罰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仁康醫院被要求退還約人民幣151,000元，並支付合約罰金約人民幣273,000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還款及合約罰金已清償。請參閱「業務－客戶—社會保險計劃—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一段。此外，我們營運所使用的若干物業存在若干缺陷，包括無法取得業權證、未能登記租賃協議及實際用途與許可用途不符。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均並無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該等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及「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各段。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編纂**]的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我們在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ii)無法預測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拓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ii)價格監管管制及社保計劃報銷限額或會影響我們對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iv)我們很大部分收益乃通過向社保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獲得，失去任何該部分收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我們的成功與我們招募及挽留高素質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亦須妥善處理醫生及護士的僱傭安排，否則，我們醫院可能會遭受罰款、吊銷執照或責令終止經營等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vi)我們的收益過往完全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而日後在很大程度上仍將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因此，我們對廣東省當地狀況及變動(如與該地區的經濟、法律法規、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狀況及變動)尤為敏感；(vii)對我們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viii)我們醫院的相關樓宇乃租賃性質。倘我們的租約終止或未能續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及(ix)於資產負債表上，收購健安醫院產生數額巨大的無形資產。有關無形資產的任何重大減值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9年五個月」 | 指 |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指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聯屬人士」 | 指 |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
|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 指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為[**編纂**]保薦人 |
| 「適用期」 | 指 | 直至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的期間 |
| | | [**編纂**] |
|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月●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作出修訂)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博倫醫療」 | 指 | 深圳市博倫醫療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正常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 | |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複合年增長率」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某一時期內平均增長的方法 |

「[**編纂**]」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國藥一致」 | 指 | 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8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8)，為獨立第三方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 |
|---|---|---|
| 「公司註冊處」 | 指 | 香港公司註冊處 |
| 「本公司」 | 指 | 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李女士、國丹醫療及勝宇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COVID-19」 | 指 | 一種被確定為首先於2019年檢測為導致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並於2020年3月11日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全球大流行」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彌償契據」 | 指 | 日期為2020年●月●日並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不競爭契據」 | 指 | 於2020年●月●日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編纂]**

| | | |
|---|---|---|
| 「實際稅率」 | 指 | 以所得稅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的稅率 |
| 「企業所得稅」 | 指 | 企業所得稅 |

| | | |
|---|---|---|
| 「企業所得稅法」 | 指 |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指 |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醫療服務市場的市場概況及競爭分析編製的報告，其內容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 「弗若斯特沙利文」 | 指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2017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指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 「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25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向黃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分別轉讓國丹深圳16%、1%及1%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而李女士則同意向周先生轉讓國丹深圳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
| 「建築面積」 | 指 | 建築面積 |

**[編纂]**

| | | |
|---|---|---|
| 「本集團」或「我們」 | 指 | 於有關期間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若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其目前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
| 「廣東省衛計委」 | 指 | 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 |
| 「光華醫生」 | 指 | 深圳市光華醫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國丹BVI」 | 指 | 國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國丹醫療」 | 指 | 國丹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 「國丹香港」 | 指 | 國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丹健康醫療」 | 指 | 深圳市國丹健康醫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國丹置業」 | 指 | 深圳市國丹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5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李女士全資擁有 |
| 「國丹深圳」 | 指 | 深圳市國丹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海南國丹」 | 指 | 海南國丹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3月7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李先生胞姊／妹的配偶吳元和先生分別持有50%股權；其後於2019年3月8日起直至2019年3月20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的表兄／弟卓瑞鳳先生及吳元和先生分別擁有45%、50%及5%股權；繼而於2019年3月21日起直至2019年9月19日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卓瑞鳳先生及吳元和先生分別擁有40%、50%及10%股權，繼而於2019年9月20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卓瑞鳳先生及李生生胞姊／妹李美連女士分別擁有40%、50% 及1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3月7日，吳元和先生於海南國丹持有的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李先生的利益持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3月7日，海南國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 | [編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編纂]，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 「健安醫院」 | 指 | 深圳健安醫院，一家於2016年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0年9月29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立方鑫投資」 | 指 | 立方鑫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 | [編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編纂]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龍崗經濟」 | 指 | 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3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 「龍崗區衛計局」 | 指 | 深圳市龍崗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現稱深圳市龍崗區衛生健康局 |
| 「龍華區衛計局」 | 指 | 深圳市龍華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現稱深圳市龍華區衛生健康局 |
| 「羅崗醫院」 | 指 | 深圳羅崗醫院，一家於2014年5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羅湖區衛計局」 | 指 | 深圳市羅湖區衛生和計劃生育局，現稱深圳市羅湖區衛生健康局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月●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經不時修訂) |
| 「蒙特信息」 | 指 | 深圳蒙特健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丹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2月14日取消註冊 |

| | | |
|---|---|---|
| 「蒙特管理」 | 指 | 深圳蒙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丹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2月13日取消註冊 |
| 「蒙特科技」 | 指 | 深圳蒙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丹深圳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2月13日取消註冊 |
| 「黃先生」 | 指 | 黃志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Union India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李先生」 | 指 | 李金圓先生(前稱李金園)，為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 |
| 「李金國先生」 | 指 | 李金國先生，為李先生的胞弟 |
| 「李金添先生」 | 指 | 李金添先生，為李先生的堂兄弟 |
| 「譚先生」 | 指 | 譚小龍先生，為前海合眾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楊先生」 | 指 | 楊清雲先生，為立方鑫投資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周先生」 | 指 | 周毓榮先生，為正元國際的唯一實益擁有人，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李女士」 | 指 | 李愛金女士，為李先生配偶及控股股東 |
| 「袁女士」 | 指 | 袁淑麗女士，為Richcome Pacific的唯一股東 |
| 「新三板」 | 指 |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 | |
|---|---|---|
| 「國家衛計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獲前衛生部及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認可，現稱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

[編纂]

[編纂]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法律顧問」 | 指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編纂]投資者」 | 指 | 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袁女士、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 |
| 「[編纂]投資」 | 指 | [編纂]投資者於本集團作出並於2019年4月26日按條款完成的投資，有關條款的更多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段 |

[編纂]

[**編纂**]

| | | |
|---|---|---|
| 「前海合眾」 | 指 | 前海合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譚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S規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規例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仁康醫院」 | 指 | 深圳仁康醫院，一家於2015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重組」 | 指 | 我們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Richcome Pacific」 | 指 | Richcome Pacific Limited，於2013年1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袁女士全資擁有，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國家外匯管理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
| 「國家稅務總局」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 | 指 | 黃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2月14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Richcome Pacific轉讓國丹深圳1%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6,200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編纂]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5.購股權計劃」一段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深圳愛康健」 | 指 | 深圳市愛康健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5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 「深圳市衛計委」 | 指 | 深圳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現稱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 |
| 「深圳南達」 | 指 | 深圳市南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6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0日起由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權益，並自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編纂]

| | | |
|---|---|---|
| 「平方公里」 | 指 | 平方公里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編纂]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Richcome Pacific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合共認購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4%，總代價為8.4百萬港元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證監會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包括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五個月 |

[編纂]

| | | |
|---|---|---|
| 「Union India」 | 指 | Union (India) Co., Ltd.，一家於2014年4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勝宇」 | 指 | 勝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 |

[編纂]

| | | |
|---|---|---|
| 「撤回機制」 | 指 | 要求本公司(含其他)(a)因本文件資料(如[**編纂**])發生重大變化而發出補充文件；(b)延長[**編纂**]，並允許有意投資者在願意的情況下，以選擇加入的方法確認其申請(即要求投資者在發生變化後仍明確確認其股份申請)的機制 |
| 「雪象醫院」 | 指 | 深圳雪象醫院，一家於2016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希思醫療」 | 指 | 深圳希思醫療美容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並在新三板報價(股份代號：871107)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李先生、李女士及李金國先生控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br><br>[**編纂**] |
| 「正元國際」 | 指 | 正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9月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並為[**編纂**]投資者之一 |
| 「中山市衛計局」 | 指 | 中山市衛生和計劃生育局，現稱中山市衛生健康局 |
| 「中山投資」 | 指 | 中山市國丹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指 | 中山國丹中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洲際醫療」 | 指 | 深圳市洲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表內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皆因約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先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 | | |
|---|---|---|
| 「平均住院天數」 | 指 | 平均住院天數，指病人在我們醫院住院的平均天數；等於特定期間內所有住院人次的總住院天數除以該期間住院人次的總數 |
| 「營運床位」 | 指 | 截至指定日期醫療機構內用於臨床服務的病床(包括常規病床、折疊床、護理床、消毒及維修中的病床以及因醫院擴大或徹底檢修而停用的病床)的固定總數 |
| 「一級醫院」 | 指 |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評為一級醫院的較小型醫院，通常有20至99個登記床位，主要為地方社區提供基本醫療服務 |
| 「二級醫院」 | 指 |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評為二級醫院的地區性醫院，通常設有100至499個登記床位，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衛生服務及承擔一定教學及科研任務。二級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甲、乙、丙三等，而二級甲等醫院為二級醫院中排名最高的醫院 |
| 「三級醫院」 | 指 | 由國家衛計委醫院分級系統評為三級醫院的最大型地區性醫院，通常設有逾500個登記床位，向廣泛地區提供高水平專科性醫療衛生服務及承擔高等教學及科研任務。三級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分為甲、乙、丙三等，而三級甲等醫院為三級醫院中排名最高的醫院 |
| 「社區健康服務中心」 | 指 | 面向社區當地居民的基層醫療機構 |
| 「CT」 | 指 | 電腦斷層掃描，一種使用X射線對人體內部結構進行詳細成像的技術 |

| | | |
|---|---|---|
| 「實際接待能力」 | 指 | 於特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容量，按於各相關期間末為營運所部署的病床數目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
| 「五官科」 | 指 | 眼、耳、鼻及咽喉 |
| 「綜合醫院」 | 指 | 提供包括門診、住院及診斷在內的多學科醫療保健服務的醫院 |
| 「醫療服務」 | 指 | 由專業從業者透過執行醫療程序提供住院或門診診斷以及治療及預防人類疾病、疾患、損傷或功能障礙的服務實踐 |
| 「住院患者」 | 指 |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並留院過夜的患者 |
| 「住院床天數」 | 指 | 就任何特定期間而言，指我們住院患者在有關期間的合計每天實際佔用床位數目 |
| 「住院人次」 | 指 | 醫院於某一特定期間的住院患者(住院)總數。 |
| 「重大醫療糾紛」 | 指 | 我們臨床活動產生的醫療糾紛，有關糾紛(i)涉及病人死亡；或(ii)導致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的金錢賠償 |
| 「微創」 | 指 | 對身體產生的損傷較切口手術為小的先進外科技術。該技術可使康復時間、失血、術後併發症、手術創傷及感染風險降至最低限度，並可使手術傷口在相同條件下較傳統的切口手術更美觀 |
| 「多點執業醫生」 | 指 | 合資格並獲許可於中國多點執業的持牌醫生 |
| 「多點執業」 | 指 | 在中國兩家或多家醫療機構提供醫療服務 |
| 「婦產科」 | 指 | 診療女性生殖系統的孕期保健、分娩及疾病的科室 |
| 「門診患者」 | 指 | 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無留院過夜的患者 |

| | | |
|---|---|---|
| 「門診人次」 | 指 | 醫院於某一特定期間的門診患者(不住院)總數 |
| 「體檢」 | 指 | 針對個人的疾病徵兆臨床檢驗以及保健諮詢服務 |
| 「登記床位」 | 指 | 醫療機構執業牌照上登記的床位數目 |
| 「中醫」 | 指 | 中國傳統醫學，中國基於2,000餘年傳統形成的具有共同理念的廣泛醫療實踐 |
| 「中醫醫院」 | 指 | 主要提供中國傳統醫學治療的醫院 |

#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可獲的資料而作出。本文件所用「旨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展望未來」、「有意」、「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尋求」、「應會」、「將」、「將會」等字眼及該等字眼的相反意思以及其他類似詞彙，旨在識別與本集團或管理層相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看法，其中若干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故　閣下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資金供應轉變或新的融資需求；
- 我們未來資本需求的變動及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達致該等策略的計劃；
-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本集團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降低成本的能力；
- 本集團的股息；
- 本集團的業務日後發展的規模、性質及潛力；
- 本集團可能尋求的多個業務機遇；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集團採購原材料的能力；
- 原材料價格波動及本集團將任何價格升幅轉嫁予客戶的能力；
- 本集團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能力；

- 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出色僱員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以及本集團於該等行動及發展下的競爭能力；
- 利率、匯率、股價、數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及
-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就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基於以上各項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約束。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應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於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呈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是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定考慮因素。倘發生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不知悉或我們現時認為不屬重大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損害及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發生任何有關風險而大幅下跌，而投資者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在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內開展業務。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地區及地方層面高度監管。該等監管主要涉及：(i)醫療設施、設備、用品和服務的質量及使用；(ii)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採購、使用及儲存；(iii)醫療機構、病床及醫療專業人士的牌照發放和數量；(iv)排放和處理污染物以及醫學類廢物、放射性廢物及其他危險廢物；(v)反腐敗及反賄賂；及(vi)患者病歷保密資料的保存及安全。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段。於經營過程中，我們亦面臨醫療糾紛產生的潛在法律責任(無論證據確鑿與否)。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對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的投保未必充足」一段。此外，倘法律法規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擴大醫療糾紛的範疇，要求我們取得額外牌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增加營運開支或導致我們目前擁有的牌照失效。

日後或會頒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新法規，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修訂或更替，從而要求我們於開展業務時須遵守額外監督及監管規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定將能夠迅速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適應監管環境的變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將不會受到監管發展的不利影響，或遵守新法規將不會產生重大成本。對該等法規的不同詮釋或執行亦可能令我們目前或過往的操作被指稱為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或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設施、設備、人員或服務方面作出調整或增加資本開支及營運支出。

監管機構可能會對我們的醫院進行檢查，而檢查前可能會事先通知，亦可能突擊檢查，這取決於與我們所提供的不同醫療服務所涉及的具體監管條文而定。倘未能遵守法規、檢查結果不合格或因報告結果不合格而被評定為不符合監管規定，或未能整改檢查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重大問題，均可能會使我們的聲譽受損、遭受罰款及行政處罰、對我們的牌照施加條件、吊銷或暫停我們的牌照，或減少或停止我們所提供的服務(視乎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倘我們未能遵守其中一項或多項法規，我們或須承擔多項法律後果，包括遭受罰款及行政處罰、遭受刑事檢控、合規成本增加、不獲納入社保計劃、醫院暫停營業或永久關閉，或我們提供部分服務或開展全部業務的授權受到全面或部分限制(視乎相關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而定)。任何相關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預測中國正進行的監管改革。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監管制度的變動，尤其是醫療改革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拓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醫療服務行業的監管制度正經歷改革，且預期會頒佈新的法規及政策。尚不明確該等新的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經營及公司架構產生何種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推出一項新醫療改革方案，旨在確保每位公民均可享受可負擔得起的基本醫療服務。為實現該等政策目標，中國政府已實施大量法規及政策，以處理醫療服務的擔負能力、供應及質量、醫療保險範圍、藥品流通及公立醫院改革等相關問題。此外，中國政府已經逐漸減少對建立及投資非公立醫院(尤其是民營資本醫院)的監管限制。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張在很大程度上靠中國政府的政策推動，而有關政策或會發生重大轉變並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醫療服務或外商投資施行額外或更為嚴格的法律或法規，或加強及收緊對醫療機構(包括醫院，尤其是非公立醫院)的監督及管理，或對藥品、醫療器械及醫療耗材分銷實行更為嚴格的監管。根據中國政府釐定的優先次序，任何特定時間的政治環境及有關外商投資管制的監管制度及中國醫療體系的發展，日後監管變動或會影響公立醫院改革、限制醫療服務行業的私人或外商投資、改變提供予參與公共醫療保險患者的醫療服務報銷率，或對藥品或醫療服務實行額外價格管制。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未來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價格監管管制及社保計劃報銷限額或會影響我們對部分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

中國政府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對公立及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多項醫療服務及產品實施價格管制並設定價格上限。此外，社保計劃範圍內的醫療服務及產品設有報銷限額，因此，接受有關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須自行支付醫療費用超出報銷限額的部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律法規」一段。我們的營利性民營綜合醫院並無就社保計劃範圍外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直接受到針對公立或非營利性民營醫院施加的價格管制的規限。然而，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有效爭取有意購買須遵守公立或非營利性醫院價格監管管制及／或社保報銷限額規定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我們一般按與政府部門就醫療服務及產品(其尚未被相同地區同級公立或非營利性醫院所提供的社保項目所涵蓋)公佈的定價指引相若的價格對該等服務及產品進行定價。因此，涉及設定最高價、降低溢利率或限制社會保險保障範圍以及報銷限額的政府政策，會對我們相關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帶來壓力，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調整最高價，並可能對更多的醫療服務及產品採取價格管制及╱或實行更為嚴格的社保報銷限額。為保持競爭力，我們或須因應主要競爭對手的情況調整醫療服務及產品的定價，而這會降低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收益乃通過向社保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獲得，失去任何該部分收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社保計劃從中國政府收取大部分的醫療賬單款項。該等計劃所涵蓋的患者就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支付的醫療費通常由中國政府支付予我們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社保計劃收取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所收取款項總額約39.4%、40.7%、37.6%及40.4%。我們預期會繼續通過社保計劃收取醫療賬單總額中大部分的款項。中國政府亦僅為若干認可服務和藥品報銷醫療費用，而覆蓋的醫療費用的報銷比例及範圍可能會因地區、醫院評級、疾病類別和所提供的治療與藥品而有巨大差異。我們參與社保計劃的資格取決於我們醫院能否維持相關「定點」地位，而這要求須對(其中包括)我們的執業牌照、信息系統、相關管理人員、信息系統事件及意外管理政策、法律合規狀況及信貸評級進行嚴格監管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醫療保障局尚在落實有關「定點」身份或處於批准新協議的程序，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續簽的安排，仁康醫院與中山國丹中醫院醫院並無與相關政府部門簽訂定點醫療機構的新醫療服務協議，惟誠如政府主管部門所確認，該兩所醫院的目前醫療服務協議仍然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社會保險計劃」一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維持我們目前所參與社保計劃下的「定點」醫院的身份。倘我們醫院不再為「定點」醫院，則不僅會有損我們的聲譽，還可能會使到訪我們醫院接受相關社保計劃下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數量減少。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更改其承保計劃的報銷政策，從而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服務及產品可能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患者(相較於門診患者，住院患者的治療費用一般更高)的住院次數與時間。保費比率降低或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收窄，均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或收費降低。倘我們不再為「定點」醫院及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報銷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則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減少及使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與我們招募及挽留高素質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如護士及技術人員)的能力息息相關。我們亦須妥善處理醫生及護士的僱傭安排，否則，我們醫院可能會遭受罰款、吊銷執照或責令終止經營等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有賴於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努力、能力及經驗。我們在招募及挽留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方面與位於深圳及中山的其他醫療供應商展開競爭。

在我們醫院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聲譽、專長及品行對於我們吸引患者的能力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醫院的成功與我們醫院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數量及素質、其入院業務實踐及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密切相關。醫生在決定去何處工作時所著重考慮的因素包括其薪酬待遇、醫院聲譽、設備及設施質量、研究能力、職業晉升平台、後勤人員的素質及數量以及醫院的市場領導地位。我們未必能在所有該等因素方面與其他醫療供應商(不論公立或其他性質)競爭。倘無法建立由優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則我們的醫院將不能夠吸引患者或向公眾提供優質服務。近年來招聘及挽留醫療專業人員的成本日益上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醫療員工成本總額為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成本約38.2%、36.9%、36.9%及40.8%。我們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大量流失或未能吸引或挽留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即使我們能夠招募及留住優秀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未必能夠妥善管理僱員。尤其是，醫生與護士的執業受中國法律法規嚴格監管。在醫療機構執業的醫生及護士須持有執業牌照，且僅許可於許彼等牌照的範圍內執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法規」一段。

實施上，醫生及護士將其牌照由一家醫療機構轉至另一家醫療機構，或向其獲許可執業的機構中增加另一家醫療機構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轉自其他醫院的任何人員或我們醫院可能僱用的任何人員，將及時完成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其牌照的轉移登記及相關政府流程，或我們的醫生及護士將不會在其各自牌照許可範圍以外執業。倘我們未能妥善處理醫生及護士的僱傭安排，則可能會導致我們醫院遭受罰款、吊銷執照等行政處罰，情況嚴重的甚至會被責令中止營運，而任何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因患者人數變動而呈現季節性波動。受春節假期的影響，於每年1月及2月，我們醫院的患者就診人次一般較少，在該期間，深圳市及中山市(屬兩個典型的移民城市)的許多外省工人回鄉，中國人通常會避免於該期間赴醫院就診。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隨期間不同而出現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在既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代表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我們的收益過往完全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而日後在很大程度上仍將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因此，我們對廣東省當地狀況及變動(如與該地區的經濟、法律法規、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有關的狀況及變動)尤為敏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的醫院，而該等醫院均位於廣東省。我們預期，日後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仍將通過我們位於廣東省的業務取得。因此，我們對該地區的監管、經濟、環境及競爭狀況以及公共衛生狀況高度敏感。尤其是，許多位於廣東省(包括中山市)的大型工廠及製造業務於近年來由於成本攀升及中美貿易戰引致的全球環境惡化而關閉或搬遷至東南亞國家，導致彼等不少僱員失業。廣東省整體(尤其是中山市)的就業總勞動人口大幅減少(當中大部分可能受社保計劃保障)可能減少對我們醫療服務(如僱員體檢、一般醫療諮詢及工傷服務)的需求，以致患者的數量減少。此外，廣東省監管醫療行業的法律法規出現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另外，倘廣東省爆發傳染病，前往我們醫院尋求非緊急醫療護理的患者數量可能會減少，原因是該等患者會避免在疫情爆發期間就醫。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亦將因須採取加強的消毒及隔離措施而受到影響。廣東省爆發任何疫情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廣東省有可能發生的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事件(如地震、火災、旱災、颱風、水災、重要公共設施服務中斷、運輸系統服務中斷(包括因發生恐怖襲擊所致))可能損害或限制我們運營醫院的能力。倘廣東省出現任何此類不測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宏觀經濟及政治狀況的影響。**

對我們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受到整體宏觀經濟狀況、金融服務市況、地緣政治狀況及其他整體政治及經濟發展等多項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的影響。金融市場(包括資本及信貸市場)的近期震盪或會繼續對中國及╱或全球經濟帶來壓力，並可能對我們社保計劃範圍外的醫療保健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與部分按較低價格提供類似服務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更易受患者偏好、患者消費能力及經濟狀況的變動所

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患者可能會減少其認為醫學上不太必要進行的治療、程序或服務(如預防性醫療服務、貴賓婦產科服務及若干體檢服務等)方面的開支。因此，患者消費能力及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約有60.6%、59.3%、62.4%及59.6%的所收取付款總額來自(i)自行及╱或由其商業保險供應商支付治療費用的自費患者；及(ii)購買僱員醫療服務的企業客戶。自費市場及僱員醫療市場均會出現需求波動，且可能在經濟放緩時(尤其是在僱主無法僱用更多員工或無法為現有僱員提供醫療福利，或於具有充足收入或資金自付治療費用的人數下降時)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付款人因經濟下滑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服務費用、需求縮減及我們的收費預期下降方面承擔進一步壓力，任何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相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醫院的相關樓宇乃租賃性質。倘我們的租約終止或未能續新，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各家醫院均已就其相關樓宇訂立租賃協議，租期約1年至11年9個月。根據租賃協議，倘我們嚴重違約(例如未付租金)，則業主可強制行使其權利終止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我們通常於租賃期屆滿獲授租賃相關樓宇的優先權。然而，無法保證定能續新租賃協議。因此，倘租賃協議於屆滿時尚未續新，則我們將相關樓宇用作我們醫院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會被要求於租賃協議屆滿時搬離相關樓宇。倘我們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醫院營運另行物色合適地點及設施，則我們可能會面臨業務中斷、建設、翻新以及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可能低於搬遷前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雪象醫院未能於搬遷後恢復日常營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辦的通告，雪象醫院所在的樓宇將會被徵用及拆除，並屬於城市改造的範圍。本集團已實施雪象醫院搬遷計劃(「**搬遷計劃**」)，雪象醫院並於2020年7月底開始搬遷。有關搬遷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雪象醫院搬遷」一段。搬遷計劃的成功可能取決於(其中包括)租賃合適的醫院樓宇、新的醫院樓宇是否在患者附近、患者及相關醫療設備的順利轉移以及新醫院樓宇醫療人員的招聘情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定能夠按計劃搬遷雪象醫院，或根本無法進行搬遷。我們估計，搬遷我們在雪象醫院的業務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倘在最壞的情況下，

我們不能將我們的任何現有醫療設備及用品轉移至新的雪象醫院樓宇，則我們可能需要購買額外醫療設備及材料。無法保證我們可從營運或額外外部借貸中獲得足夠資金用於搬遷。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雪象醫院的所有患者均願意轉移至新的雪象醫院樓宇。我們可能會因搬遷而遭受客戶流失。

此外，雪象醫院搬遷後，我們須將我們的牌照續期及取得若干部門(包括生態環境局及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批准，以恢復我們在新地址的日常營運。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有關牌照及批准或根本不會獲得。此外，儘管雪象醫院已與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續新指定醫療服務協議，有關安排因搬遷而中止。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搬遷後，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將恢復我們醫療服務的「定點」地位。倘我們未能實施搬遷計劃或搬遷計劃成為不可行，導致我們無法如期恢復我們的日常營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由於雪象醫院長期營運中斷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山市自有及租賃物業以及深圳一項租賃物業的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相關所有權證所述的獲許可用途，或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或面臨處罰。**

我們(i)地盤面積約538.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ii)建築面積約2,194.29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權；(iii)中山市多個建築面積約15,865.11平方米的多項租賃物業；及(iv)於深圳一項建築面積約4,47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的獲許可用途為「工業」，而我們將其用作住院及門診治療的醫院違背了有關獲許可用途。因此，我們將該等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醫院的權利或會受限或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質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機構斷定此屬可予起訴，我們或會被勒令退還土地且因土地的非工業用途而面臨罰款，亦或會受到行政處罰。倘中山市及深圳自有或租賃物業的用途受到相關土地管理局的質疑，我們或會產生搬遷以及業務干擾的額外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搬遷至其他相若物業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會受到第三方的質疑，或我們或會因業權缺陷而被強制搬遷，或我們需對未能註冊我們的租賃協議負責，或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或面臨處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建築面積合共約18,097.60平方米的55項物業乃向出租人租賃，而出租人未能提供充分或有效的所有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中總建築面積合共約9,184.10平方米的9項物業用作醫院、總建築面積合共約3,210.58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用作醫院及員工宿舍，及總建築面積合共約5,702.92平方米的餘下45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或餐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政府當局就我們租賃房地產的缺陷而擬採取的任何行動、索償或調查或第三方就我們該等物業的用途而提出的質疑。然而，倘聲稱為按揭物業的業主或受益人的第三方對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提出質疑，我們未必能保障租賃權益且或會被勒令清空受影響的物業。任何搬遷會中斷我們的營運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訂或修改現有產權法律、法規或條例，對獲取或持有我們使用的物業的相關業權證規定要求額外批准、執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實施更嚴格規定。有關該等法律違規情況的更多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物業」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按中國法律規定就64份租賃協議完全完成有關物業的房屋租賃登記手續，其中12項物業用作醫院，一項物業用作醫院及員工宿舍，而餘下51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員工宿舍或餐廳。儘管未登記不會令該等租賃失效，但我們或會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可能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能遵守中國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法律及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按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

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遭受中國有關當局施以處罰或罰款。倘相關部門日後加強其司法權區內企業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實施，並因此要求企業就未有繳足社會保險基金或住房公積金付款以及施加懲罰，且有關數額可能較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距離相近，或會影響到羅崗醫院及╱或仁康醫院就診的就診人次及收益。**

我們每家醫院的目標覆蓋區域因位置而異，並取決於人口密度、區域人口統計、地理及公共交通的便捷性等多項因素。儘管羅崗醫院位於龍崗區，而仁康醫院位於羅湖區，惟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之間的距離僅相距約1.9公里，且兩者的服務範圍相若。因此，羅崗醫院的現有客戶可能由於(其中包括)醫生質素、醫療設施技術進步及醫療服務收費等原因而轉至仁康醫院，其可能對到羅崗醫院就診的就診人次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倘羅崗醫院及╱或仁康醫院透過聘用更多人才及升級醫療設施以提高競爭力，則無法保證日後羅崗醫院及仁康醫院之間將不會發生患者轉移或該情況變得更加嚴重，其可能對就診人次及個別醫院的收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距離相近外，本集團在深圳的四家醫院(即羅崗醫院、仁康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之間的距離均超過4.1公里，該等醫院主要服務於當地社區的不同患者群體，我們認為彼等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優勢。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且倘有任何事件危及患者對我們服務或產品質量的信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價值及認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削弱彼等對我們品牌的青睞，並減少彼等對我們服務的需求。診療效果不佳、衛生及安全事故、醫療設備問題、負面報導或患者不滿意等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評級下降或公眾對我們服務質量的看法變差，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患者人數減少。

中國監管部門的監管行動亦可能導致患者人數減少，或由於該等監管行動可能產生的負面報導而導致我們暫停提供某項服務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務項目。此外，監管部門就我們一項或多項服務所採取的措施，不論其事實真相或最終結果如何，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以及吸引及╱或挽留醫療專業人士、擴大業務或就新服務取得執照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患者病情複雜、十分脆弱且經常需要大量重症監護。一名或多名此類患者可能會因我們僱員的操作而受傷，而無論因蓄意、過失或事故引致。涉及一名或多名患者受傷的嚴重事故可能引發負面報導。此外，對我們聲譽或我們醫院聲譽的損害可能會因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而加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診療、教育及其他管治程序定能使我們防止出現引發重大負面報導的事件。

我們醫院因任何上述因素造成的任何評級下降、商譽損失或對我們聲譽或品牌價值的損害，均可能會對我們吸引新患者及覆診患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各種情況及事件而受到不利影響，其中有些情況及事件不受我們控制。**

在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由專業、高素質及穩定的管理團隊監管並維持優質及可靠的醫療保健服務聲譽乃成功的關鍵。儘管我們作為數家一級綜合醫院及一家二級中醫醫院的經營者，目前在營運所在市場聲名顯赫(可由我們醫院近年來榮獲無數嘉獎及殊榮得以佐證)，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定將能夠保持或進一步鞏固這一聲譽。儘管諸多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如未遵守現有或新法規，喪失主要醫療保健計劃指定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的醫生、其他醫療專業人士及服務質量，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質量)處於我們合理控制的範圍內，但仍存在其他我們對其控制有限或根本無法控制的情況及事件。例如，儘管我們已竭盡全力，但仍有部分患者的臨床療效欠佳，以及我們的僱員可能從事違法活動。倘我們的聲譽或我們的品牌價值因任何上述事件受損，均可能對我們僱用優質醫療專業人士及吸引新舊患者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因業務經營而產生醫療糾紛及法律訴訟的固有風險，而解決該等糾紛及訴訟可能導致產生大量費用，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聲譽以及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醫院的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就患者的診斷及治療作出適當的臨床決定。然而，我們不可能直接控制或監督醫院的所有臨床診斷工作或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作出的決定及採取的措施，因為其對患者診斷及治療乃基於其專業判斷，且診斷及治療在許多情況下，必須實時即時作出。醫生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的任何判斷失誤，或我們的醫院未能妥善管理其臨床診斷工作，均可能導致療效不理想、患者受傷或可能導致患者身故。我們尤其面臨我們醫院在治療複雜病情時無法保證定會有良好療效所產生的風險。此外，亦存在與我們可能導致療效不佳的臨床診斷工作有關但非因臨床決定而引致的固有風險。我們不時易受到患者或其親屬對我們服務作出投訴。在糾紛過程中，彼等或會使用暴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設備及設施損壞或對我們的醫生、其他醫務人員、患者或來訪者造成傷害。彼等亦可能利用媒體進行負面宣傳。在此情況下，為盡量減低對我們聲譽及經營產生的負面影響，我們或會選擇與不滿意方進行和解而不通過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三宗進行中的醫療糾紛，而我們估計，有關該等糾紛的最高承擔風險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元。有關我們尚未了結的醫療糾紛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一段。

我們的醫院或會發生患者傷亡的嚴重事故。在向各種各樣病情的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過程中，我們面臨營運中的固有風險，即使是在我們已採取最高臨床標準的領域。該等風險無法完全消除。倘我們的醫院發生任何醫療糾紛，均可能導致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或法律訴訟，而不論勝訴與否或和解情況如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分散管理資源及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如法律費用)。此外，我們未必能就有關索賠或訴訟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獲充分保險保障。和解或針對我們的索賠勝訴可能導致產生巨額費用、損害賠償、補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對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的投保未必充足。**

我們承受提供醫療服務固有的潛在責任。我們為我們的所有醫院投保醫療責任險。然而，我們可能面臨超出投保範圍的申索，或因其他保單限制或除外責任或我們未能遵守保單條款而未在投保範圍內的申索。市場上的醫療責任保險供應商數目有限，因而我們可能在尋求續新保單或更換保險供應商時在投保範圍方面面臨缺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定能夠就我們的醫院按可接納的條款或在保費無大幅上漲的情況下投購醫療責任險，或根本無法投購醫療責任險，尤其是當我們的申索記錄惡化時。倘針對我們的申索勝訴而未獲投保或超出投保範圍，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以技術先進的最新診斷及手術設備不斷提升我們的設施，則我們的增長前景及聲譽將會受到影響。**

我們使用多種醫療設備開展業務。醫療行業以產品更新快及技術日新月異為特點。隨著醫療行業的科技進步持續迅速演變，為與其他醫院及醫療供應商在醫生及患者方面競爭，我們必須持續評估我們醫院的設備，並因應技術改進而升級或購置新設備。升級及購置該等設備將引致大量開支，並可能須遵守許可或其他監管規定。倘我們未能及時升級現有醫療設備或就任何新購置設備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則可能有損我們的競爭力及對我們的就診人次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及時升級我們的醫療設備亦可能導致醫生無法提供所需的服務，從而使彼等可能選擇不提供相關治療或從我們的醫院離職。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醫療行業及其他醫院的快速技術進步偶爾亦可能導致設備過時或冗餘較預期為早，並引致資產減值費用，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易受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波動所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用的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及價格可能不時出現波動，並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供應、需求、整體經濟狀況及政府法規，上述各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成本或導致供應中斷。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分別佔同期我們收益成本約39.9%、40.3%、41.4%及34.0%。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定能夠預測及通過更換替代供應商或調整服務費用應對醫療用品的成本變動，或我們定能夠將有關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患者。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延遲或未能就擴張計劃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未來增長計劃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擴展我們醫院的設施，以容納更多患者就診。在中國，醫院擴張計劃及更改所提供的醫療服務須獲政府批准。於2018年，我們已增加仁康醫院的病床數目，以支持住院患者人數的增長。倘我們未能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以擴大我們醫院的營運，則我們通過擴展醫院服務及設施產生額外收益的能力將會受限，而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妥為物色或有效執行擴張機會及計劃，而我們就增長及擴張收購的任何業務可能存在未知或或然責任，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策略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於我們收購及管理更多醫院及醫療業務的能力。儘管我們會持續評估潛在機會，但我們未必能夠物色到適當的業務目標來擴張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能夠以在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就有關擴張進行磋商。我們亦會就尋求適當業務目標與其他公司展開競爭。即使我們能夠物色到適當的業務目標，但有關擴張可能存在困難、耗時長久及成本高昂，而我們未必能夠就有關擴張以商業上可接納的條款取得必要融資。此外，新設施或會需要配備大量額外員工，而我們或會在招募足夠、具備適當資格的人員或在為有關人員於有關地點執業取得牌照方面遭遇困難。倘我們未能物色到合適的擴張機會、取得合適的融資或實現投資目標回報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執行我們的擴張策略而言，我們可能會遭遇未知或或然責任，包括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而產生的責任(例如，未能取得所需執照、許可證及土地業權證明或未能登記租約)，而這或會招致財務處罰、聲譽受損以及被要求搬離我們的設施。倘我們因擴展的業務目標的未知或或然責任而招致聲譽受損或財務損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加入由深圳羅湖醫院集團領導的醫療聯合體而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而針對該聯合體任何成員醫院提起的醫療事故申索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位於深圳的四家醫院策略性地與深圳羅湖醫院集團訂立合作協議，加入由深圳羅湖醫院集團領導的醫療聯合體，據此我們可與該聯合體的成員醫院開展合作，其中包括雙向轉診、技術支援、人才發展及資源共享。然而，無法保證加入由深圳羅湖醫院集團領導的聯合體是否會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此外，倘該聯合體的任何成員醫院遭提出任何醫療事故申索，則公眾可能會對該聯合體成員醫院整體提供的服務質量喪失信心，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可能會減少前往我們醫院就診的患者數量，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醫院及醫療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可能下降。**

中國醫療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及(在較小程度上)專科醫院展開競爭，尤其是位於廣東省內的醫院。中國醫療市場的發展可能會吸引國內或國際經營者進入該行業或擴大現有業務，我們亦將與未來市場進入者展開競爭。國際市場經營者或擁有較我們更為雄厚的財務、營銷或其他資源，而該等經營者的國際地

位及獲取資源的能力可能構成對許多患者而言具吸引力的特色，從而增強其競爭優勢。醫療行業亦可能會出現重大整合及併購活動。我們的競爭者可能會建立聯盟，而該等聯盟或會獲得大量市場份額。醫療行業的集中或我們競爭者的其他潛在企業行動，可能會提升其競爭地位及市場份額。

此外，專注於一個或僅少數幾個醫療科室的專科醫院持續增長。該等醫院的准入門檻一般較綜合醫院為低。倘此類醫院日益增多，則其相應科室或會吸引原本可能前來我們醫院尋求相同服務的患者，導致我們的業務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患者人數及整體市場份額產生負面影響。

醫院在聲譽、臨床優勢及患者滿意度等因素方面展開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新的或現有競爭對手成功展開競爭，而競爭格局的變動可能引致價格下跌、盈利能力下降或市場份額減少，而任何其中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例如暴風雪、地震、火災或洪水)，廣泛的衛生疫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埃博拉、寨卡，COVID-19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所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的災難或流行病的長期爆發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情況進展，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例如，最近爆發的COVID-19已經對眾多居住在中國的人士的健康造成危害並破壞大量公司的營運。概無法保證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干擾。倘若我們沒有足夠的庫存，則我們無法自供應商購買必要的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可能無法為患者進行必要的醫學治療，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COVID-19的發展，尤其是在我們所有醫院位處的深圳和中山的發展，都超過我們的控制範圍。概無法確定COVID-19的情況將會在何時得到控制，並且倘若該流行病持續較長時間，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存在通常與醫療機構營運相關的風險，患者可能會在我們的醫院感染嚴重傳染病或傳染性疾病。**

我們的業務營運一般不會涉及對各種傳染性疾病患者的治療。概無法保證我們的醫院不會接待患有傳染性疾病的患者。先前健康或未被感染的人士或會因在我們的醫院住院或就診而感染嚴重傳染病。這或會招致針對我們提出的大額損害賠償申索，以及因媒體報導而引致我們的聲譽受損。例如，COVID-19、H7N9病毒、病毒性肝炎、肺結核等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營運構成風險。此外，此類傳染病病菌亦可能感染僱員，並因此大幅降低我們醫院的服務能力。除損害賠償外，任何該等傳染病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醫院的活動因隔離而受限、在消毒期間關閉部分醫院、許可證及授權受到監管限制或被撤銷，而這可能通過聲譽損失而間接導致我們醫院的使用率下降。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成功與虛擬醫院及診所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近，對虛擬醫院及診所提供遠程醫療諮詢及診斷的需求日益增長。該等遠程醫療服務可能醫院提供的門診服務構成競爭。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醫院將能夠成功與新或現有虛擬醫院及診所競爭及設法吸引及挽留患者。任何無法進行有效競爭的情況均可能導致收益及市場份額減少，其中任何一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關鍵行政人員或大量管理人員離職，均可能削弱我們管理團隊的力量，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其姓名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技能、經驗及努力。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在醫療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而言屬重要的技能。尤其是，我們依賴下列管理層的專業、經驗及領導能力：(i)我們的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李先生，彼於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及為中國投資及經營非公立醫院的先驅且自我們醫院開業起帶領我們；及(ii)羅健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24年醫院管理經驗。

具有特定行業經驗的人士不可多得，因而競相爭聘該等人士的市場競爭劇烈。因此，我們未必能夠在有需要時吸引及留住合資格人員來替代或接替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鍵僱員。我們並無投購任何重大人壽保險。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大量管理人員離職，其可能削弱我們的管理專長及我們有效提供醫療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1月1日錄得總虧絀狀況，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以及於2017年1月1日錄得總虧絀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主要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向控股股東作出付款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我們亦於2017年1月1日維持總虧絀狀況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此主要由於我們自過往期間(特別是各家醫院營運的首數年)錄得累計虧損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亦由於(其中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所致，即國丹香港(作為承讓人)與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作為轉讓人)就國丹深圳的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所產生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而未償付的款項，該轉讓為本集團重組步驟的一部分。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狀況稍微改善，主要由於(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9百萬元；

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其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一段。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或總虧絀狀況。重大的流動負債淨額或總虧絀會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充足現金流滿足我們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需尋求外部資金。倘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合理條款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或根本未能獲得外部資金，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困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經營租賃安排，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表、損益表概況及若干主要比率(包括資產負債比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大多數醫院均在本集團租賃的物業內營運。根據我們自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其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均在負債與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於損益扣除，以便在每段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我們目前與租賃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f)。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總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43.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已折現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規定，並將於不再允許承租人確認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外的若干租賃。相反，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而言，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即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即其作出租賃付款的責任)。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絕大部分常用的財務比率及績效指標，如負債對股本比率、資產負債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利息覆蓋率、總資產回報率、股本回報率、每股盈利、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擴大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亦將嚴重影響我們的相關財務比率，導致總負債對股本比率上升及流動資產淨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確認為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確認租賃付款為租金開支。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折舊開支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內扣除。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則參考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記錄於融資成本項下，預期將於租賃年期內隨著作出租賃付款而有所減少。因此，其他類似情況下的租金開支則會減少，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故此資產負債比率上升，而利息覆蓋率則下降。對租賃負債合併使用權資產直線折舊法及實際利率法導致開支確認模式有所改變，尤其是全面收益表的總支出於租期初始年度上升，而開支將於租期後期減少，此情況因而導致租賃初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有所減少。尤其是，(i)由於確認租賃負債流動部分，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

比率有所減少；及(ii)由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溢利及權益變動，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增加。有關對本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主要項目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一段。

**我們集中的債務人組合可能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因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為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且該等信貸風險敞口受到持續監控。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債務人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債務人的付款歷史，並經計及債務人特有的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為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由於許多患者將通過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債務人組合。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付款，通常由負責報銷醫療費用的地方社會保障局／地方醫療保障局於交易日後約30天內按醫療收益的一定比例(深圳醫院及中山醫院分別為97%及95%)為政府社會保險計劃所保障的患者結算。對於社會保險計劃未涵蓋的結餘，管理層根據過往模式及數據評估其可收回性。本集團設有控制措施，可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索償狀況，以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且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4.4天、21.5天、23.7天及44.1天。儘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2020年5月31日增至44.1天，且我們無法保證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日後將維持穩定，尤其是地方社會保險局／醫療保障局在透過政府社會保險計劃報銷我們的醫療費用方面擁有支配地位。倘上述各方延遲或未能向我們付款，我們可能需要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中，我們有大量無形資產乃產生自收購健安醫院，其可能會引發減值虧損。**

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因收購健安醫院而產生的無形資產(除商譽外)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2.6百萬元，其與健安醫院持有的醫療執照有關。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並於使情況變動之任何事件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乃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相關無形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所用的假設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可能進一步影響減值金額，任何無形資產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因收購健安醫院產生的商譽。我們的商譽如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錄得商譽人民幣8.0百萬元，分別佔於各自日期我們總資產的4.7%、4.1%、3.1%及4.1%。我們的商譽源自我們繼國丹健康醫療與深圳南達於2016年12月29日簽署股權轉讓協議後收購健安醫院。商譽指代價超出我們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商譽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我們根據所收購的相關醫院將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倘我們的商譽出現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商譽及商譽減值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e)、2(g)及14。

**我們可能未能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臨床及放射性廢物，或違反有關醫療、衛生及安全或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會產生及儲存臨床及放射性廢物，而這可能會對環境或人體健康產生有害影響。儲存及運輸該等廢物受到嚴格監管。我們將臨床及放射性廢物處理服務外包，倘有關服務提供商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我們可能面臨處罰或罰款，而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業務、經營業績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受有關環境及公共衛生的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變得更為嚴格，則我們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我們須承擔責任或被處以罰款，而我們的任何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可能被相關中國衛生機構暫停或吊銷。任何該等後果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衛生及安全風險屬我們所提供服務中的固有風險，在我們的醫院中一直存在。衛生及安全事故可能特別嚴重，因為我們醫院的患者可能是未成年人士，因而極易受到傷害。我們的若干活動尤其易受重大醫療風險的影響，包括僱員及患者受到感染、開具處方及藥品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亦承受有關衛生及安全的風險(主要與食品及水的質量相關)，以及消防安全及患者可能對自身、其他患者或我們僱員造成傷害的風險。

我們醫院亦可能發生醫療事故，患者試圖強迫我們僱員優先給予關注及治療，患者因心存不滿而對我們的僱員作出攻擊或暴力行為。倘發生任何上述醫療或衛生及安全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我們醫院參與的任何欺詐或舞弊行為均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刑事及民事處罰。**

在中國，醫務人員就若干藥品及醫療療程濫收費用、開出不必要的藥品處方及推薦不必要的醫療檢查以及與藥品及醫療器械製造商或分銷商磋商回扣以增加收益及溢利的現象頗為普遍。

於2004年4月，衛生部宣佈遏制及防止該等類型的欺詐及舞弊行為的計劃。儘管我們的醫院已實施政策以防止該等類型的行為，但倘我們的醫院僱員未能遵守任何該等政策，均可能導致違反相關法律法規，且可能使我們的醫院遭到調查以及潛在刑事及民事處罰。我們收到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羅崗醫院及仁康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不必要的醫療檢查及治療、接納輕度疾病患者進行住院治療等事件，違反了相關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我們因而被要求退還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所補償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並支付約人民幣2.7百萬元的合約罰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社會保險計劃－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一段。由於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將僅於彼等審閱過往醫療個案後一段時期方始發出通知要求償還合約款項，概無法保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將不會收到與社會保險結算的醫療賬單有關之進一步通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醫院的員工定會遵循我們已加強的內部控制，及將不會使我們的醫院遭受進一步索賠或調查。倘我們醫院的任何僱員被裁定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公開宣佈我們的醫院或我們醫院的任何僱員因可能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而正在接受調查，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醫院的患者人數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反腐敗法律及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調查、制裁或罰款，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內部政策要求我們遵守反腐敗法律。然而，中國的醫療行業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的風險通常會增加，尤其是醫生、員工及醫院管理層在購買藥品及提供醫療服務時可能收受不當款項或利益。中國政府最近通過推出一系列措施應對收受不當款項或利益的行為，加大反腐敗力度。儘管我們已制定反腐敗政策及程序，且並無就反腐敗違規行為而遭到任何政府調查，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定能一直有效防範不合規行為，或我們的管理層將能夠檢測及發現涉及我們醫院的所有賄賂事件。即使對我們醫院內賄賂或腐敗的指控屬虛假，我們亦可能受到負面宣傳影響。倘涉及我們醫生、管理層或員工的任何賄賂事件屬事實，則我們可能須遭受調查、

制裁或罰款，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因該等事件產生的任何負面宣傳或因此而對我們施加的任何處罰而嚴重受損，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與患者個人資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倘未能充分保護患者的個人資料，則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

作為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我們會收集及存置患者的個人醫療資料及病歷。中國法律法規一般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保護患者的隱私，禁止未經授權披露個人資料。有關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將對未經同意洩露患者隱私或病歷而產生的損害負責。

我們有責任對患者的個人資料進行保密。然而，仍存在有關資料因我們醫院系統存在安全漏洞而遭到洩露的風險。該等資料可能會因員工失職或疏忽等原因引致的任何失竊或濫用而遭洩露。此外，中國隱私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能力產生影響，並使我們須就按目前獲准用途使用該等資料承擔責任。未能對患者病歷及個人資料保密或我們使用醫療資料的任何限制或就此產生的任何責任，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資訊系統出現故障或數據庫遭到破壞或損壞，則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損。**

我們各醫院的資訊技術平台支持(其中包括)患者管理、臨床管理、收費及財務資料以及與保險機構結算的管理控制。導致我們資訊系統服務中斷或不可用的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造成我們醫院受到干擾、未能向患者提供服務及無法保存準確記錄，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延遲收回賬款。此外，我們的資訊系統可能易遭受電腦病毒攻擊、黑客入侵及因非法篡改而導致的類似干擾。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中斷、延遲、數據丟失或遭到破壞或系統不可用，或因儲存於我們系統的個人資料失竊或遭不當使用而承擔責任，所有上述各項均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營運中所使用的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的質量的控制有限。**

提供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涉及頻繁使用多種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用品，而該等用品均採購自我們對其控制有限的供應商。於2018年出現的問題疫苗醜聞及在中國銷售假冒中藥的事件表明，在監控藥品及各種醫療用品的質量方面，中國醫療行業依靠醫療供應商所進行的質量控制工作。中國醫療行業對醫療用品質量的控制有限。然而，作為普羅大眾的前線醫療保健服務提供者，醫療行業可能會在任何醫療用品質量缺陷的情況下遭受潛在的直接索賠及負面宣傳。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用品定為正品、不存在缺陷及符合相關質量標準。倘該等產品其後被發現在提供時已存在缺陷，則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或不可能知悉有關缺陷，我們亦會遭受責任申索、負面報導、聲譽受損或行政處罰，而任何上述各項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不利影

響。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提起任何該性質的重大申索。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遭提起該性質的重大申索，及將不會對我們作出不利的裁決或我們將能夠向供應商收回所蒙受的損失。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覓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倘若無法覓得，則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表現未必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可能無法達到投資者或追蹤我們表現的公開市場分析師的預期，從而導致日後我們股份的價格下跌。我們的收益、成本、開支及經營業績由於受到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種因素的影響，故會隨時期不同而存在差異。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變動、中國醫療市場的新趨勢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過去，我們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治療患者以及利用我們的成功及聲譽吸引新患者的能力。為維持我們的增長及盈利能力，我們須繼續提高聲譽、吸引優秀人才、採用創新技術及治療療程，且透過有效的營銷、推廣活動及良好的口碑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利用我們營運及擬營運所在地的市場任何需求增長或供應不足的契機。我們亦需要將我們的版圖拓展至我們經驗有限的新地區。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定能夠達成上述任何事項。因此，我們認為，經營業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的比較，未必能夠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因而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比較來預測我們經營業績或股份價格的未來表現。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或源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醫院均在中國為客戶提供醫療服務。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環境。中國政府透過資源配置、制定外匯及支付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政策、制定貨幣政策及給予特定行業或公司優惠待遇，對國內的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實行市場化改革。有關經濟改革措施可予以調整或修訂，且可能因應中國各行業或不同地區而有所不同。因此，我們未必能受惠於有關措施。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定將繼續進行經濟改革，且我們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化是否會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新政策長遠可能有利於我們的業務，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地適應有關政策。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乃近年來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儘管如此，中國可能無法維持有關增長率，且近期的增長率已較以往放緩。倘中國經濟增

長放緩或出現衰退，則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不符合資格享有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所規定的寬減中國預扣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境外股東並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境外股東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有關境外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而另有規定。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殊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為擁有分派股息的中國公司25%以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降至5%。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倘非居民納稅人根據稅收協定的相關條文符合資格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則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惟相關材料須根據有關辦法予以收集及保存且接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若離岸安排的主要目的為獲得稅收優惠待遇，中國稅務機構可酌情對離岸實體原本可享有的優惠稅率作出調整。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會認可並接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並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所收取的股息按5%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倘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須就應付境外股東的股息而預扣的中國所得稅增加，則　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體系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股東所享有的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因此受中國法律體系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當局鼓勵參考法院過往的判決，惟由於有關鼓勵政策乃新訂政策且在這方面的司法實踐有限，因此尚未清楚先前的法院裁決在多大程度上或會影響當前的法院裁決。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加強了對法人組織及其管治以及中國不同形式海外投資的保障。儘管如此，由於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演變，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與執行涉及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同程度的不一致性，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行政管理及法院機關在詮釋及實施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

因此，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以及我們可獲得的實際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以及我們為全面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對所採取措施及行動而作出的決定。此外，於中國提起任何訴訟均可能曠日持久，致使我們產生大額成本以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中國法律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修改現行法律或現行法律的詮釋或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定將享有同等水平的法律保障，或該等新法律法規定不會影響我們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制及人民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以外幣向中國境外匯款亦受到管制。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賬項目(包括與貿易相關交易有關的開支)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日常款項(例如利息付款及溢利分配)可根據若干程序規定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開支，須經適當政府機關或銀行批准或登記。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會酌情限制往來賬交易的外幣存取。倘中國外匯管制制度使我們無法取得足夠外幣(包括港元)應付需求，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必能匯出足夠外幣以派付股息或向我們支付其他款項，亦或履行其貨幣定值的責任，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需將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港元兑換為人民幣用於營運，則人民幣兑港元升值將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元用於派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業務用途，則港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導致我們可獲得的港元金額減少。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就中國法院以外的法院所取得的判決送達傳票或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中國並無與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訂立相互認可及強制執行司法裁定及裁決的條約。因此，非中國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強制執行。在香港法院取得的判決可在中國強制執行，惟須滿足若干條件。然而，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有關判決的任何申請結果均存在不明朗因素。

## 與股份及[編纂]相關的風險

### 股份以往並無市場，而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會出現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買賣並不保證將會發展出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視乎下列因素，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 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動；
- 我們行業的競爭格局出現變動，包括我們或競爭對手締結戰略聯盟、進行收購或組建合資公司；
- 流失關鍵人員；
- 訴訟或本集團所提供服務或所需供應物資的市價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
- 監管變動，而我們無法取得或續新必要的牌照及許可證。

非我們所能控制且與我們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產生不利影響，尤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經歷重大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情況下。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無法以[**編纂**]或高於[**編纂**]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或根本無法出售彼等的股份。

### 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權遭攤薄。

因應業務狀況的變化或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其他未來發展，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份或股票掛鈎證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籌集額外資金，則現有股東的股權可能會被削減。該等新發行的證券所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亦可能較[**編纂**]所賦予者更為優先。

### 倘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則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控股股東於[**編纂**]後在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定不會出售彼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量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倘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現行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任何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均需獲董事會推薦及股東批准。任何有關派付股息的決定將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經營業績、財務條件及狀況以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未於任何指定年度內分派的可分派溢利可能會被保留，並可在隨後數年內可供分派。就作為股息分派的溢利而言，該部分溢利將不可再投資於我們的經營活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定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宣派股息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能在作出下調[編纂]後設定下調[編纂]**

我們可靈活作出下調[**編纂**]，以設定最終[**編纂**]不超過每股[**編纂**]較指示性[**編纂**]下限低9.1%。因此，經作出全面下調[**編纂**]後，最終[**編纂**]可能會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將進行[**編纂**]，而撤回機制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設定為[**編纂**]，我們自[**編纂**]收取的估計[**編纂**]將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該經減少的[**編纂**]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所述使用。

**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的保障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可能難以強制執行彼等的股東權利。**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其事務受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法例可能與香港或投資者可能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不同。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一段。

## 與在本文件內所作聲明相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閱讀整份文件，不應過度依賴新聞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謹此鄭重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報刊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報刊及媒體可能會刊發有關[**編纂**]及我們的報導。該等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會提述本文件並未載列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與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會就任何相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相悖，則我們概不就此承擔責任，因而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內所載自公開可用來源取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未經獨立核實，且未必可靠。**

本文件內所載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各種政府及官方來源。儘管如此，董事無法保證從該等來源所得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上述資料來源乃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於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儘管如此，該等資料未經我們、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我們概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依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需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需有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鑑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資產均位於中國以及在中國管理及開展，且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主要居於中國，故本公司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擁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執行董事留駐中國(本公司大部分業務所在地)將更為有效及高效，且其遵照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條款將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將會繁重及過於繁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的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須遵守下列安排：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長李先生及本公司聯席秘書之一林楚玲女士。林楚玲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授權代表均有方法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為增進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i)各執行董事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或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及(iii)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如有)；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或將可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到訪香港，並能夠在接到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前往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d)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除兩名授權代表外，其將擔任與聯交所的聯絡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止；及

(e)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獲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受僱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時間及其所擔任的職務；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朱偉鋒先生及林楚玲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儘管朱偉鋒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及或不能單獨履行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我們董事認為，憑藉朱偉鋒先生的學術背景及彼於本集團監督本集團會計、財務管理、集資及資本管理方面的經驗，彼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已委任具備有關特定資格的林楚玲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朱偉鋒先生連同林楚玲女士將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務及協調本集團投資者關係。

朱偉鋒先生及林楚玲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鑒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故本公司將或已作出以下安排：

(a) 林楚玲女士作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將於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任期內協助朱偉鋒先生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藉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鑒於林楚玲女士的有關經驗，其將就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朱偉鋒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b) 朱偉鋒先生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內或自[**編纂**]起至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取得「相關經驗」當日止期間內由林楚玲女士協助，以便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所載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朱偉鋒先生的資質及經驗以及其是否需要繼續協助；

(c) 為使朱偉鋒先生更好地了解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例，朱偉鋒先生於2019年6月曾參加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朱偉鋒先生及林楚玲女士亦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令彼等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的其他監管規定。朱偉鋒先生及林楚玲女士均可獲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及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提供意見；

(e) 本公司將確保朱偉鋒先生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朱偉鋒先生已承諾參加有關培訓；

(f)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以外，朱偉鋒先生將盡力參加由本公司邀請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有關培訓課程以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g) 林楚玲女士將熟悉本公司事務，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事宜定期與朱偉鋒先生溝通。林楚玲女士將與朱偉鋒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朱偉鋒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h) 朱偉鋒先生亦將不時於必要時就有關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持續合規責任的事宜，尤其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實務及監管合規，獲本公司合規顧問及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a) 於整個三年期間，朱偉鋒先生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及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b) 倘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可撤回豁免。

[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有效期為三年。]倘林楚玲女士於[**編纂**]起三年內不再向朱偉鋒先生提供支援，則豁免將即時解除。

倘朱偉鋒先生未能於三年初步有效期屆滿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取得「相關經驗」的特定資格，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朱偉鋒先生的資格及經驗。於本公司確定毋須持續協助後，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朱偉鋒先生於有關三年期間在林楚玲女士的協助下已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聯交所將重新評估是否需要進一步授出任何豁免。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 董事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執行董事*** | | |
| 李金圓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深圳市<br>寶安區深航假日名居<br>3棟2單元1801室 | 中國 |
| 朱偉鋒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南山區<br>星海名城2期<br>7-4-11F | 中國 |
| 裴本鑫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深圳市<br>龍崗區盛龍花園2期<br>2棟A單元2006室 | 中國 |
| 李瑞芳先生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龍崗區<br>布吉街道榮超花園<br>22B棟2106室 | 中國 |
| ***非執行董事*** | | |
| 黃志剛先生 | 中國<br>福建省漳州市<br>薌城區新城花園<br>13棟801室 | 中國 |
| 黃立群先生 | 中國<br>福建省漳州市<br>龍文區新浦東路8號<br>天利仁和三期<br>46棟1202室 | 中國 |

| 姓名 | 住址 | 國籍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茹祥安先生 | 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建國路18號<br>17棟1106單元 | 中國 |
| 胡家慈博士 | 香港<br>炮台山<br>炮台山道32號<br>富嘉閣<br>7樓D室 | 中國 |
| 曾浩賢先生 | 香港<br>北角<br>丹拿道55號港運城<br>2座6樓F室 | 中國 |
| 劉世宏女士 | 中國<br>北京市<br>朝陽區太陽宮<br>金星園<br>A6號樓1022室 | 中國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編100025

| | |
|---|---|
| **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br>**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br>香港中環<br>康樂廣場1號<br>怡和大廈40樓<br><br>*有關中國法律*<br>**君澤君律師事務所**<br>中國深圳市<br>福田區<br>金田路4028號<br>榮超經貿金融中心29樓<br>郵編518035 |
|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br>香港<br>中環<br>遮打道10號<br>太子大廈<br>8樓 |
| **獨立估值師**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br>香港<br>英皇道979號<br>太古坊一座7樓 |
| **行業顧問**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br>中國上海市<br>雲錦路500號<br>B座1018室<br>郵編200232 |
| **合規顧問**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br>香港<br>中環<br>德輔道中135號<br>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br>*(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4類*<br>*(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br>*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br><br>**[編纂]** |

#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br>Hutchins Drive<br>PO Box 2681<br>Grand Cayman KY1-1111<br>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br>廣東省深圳市<br>前海深港合作區<br>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br>前海世茂金融中心<br>二期一棟1302單元 |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br>銅鑼灣<br>告士打道255-257號<br>信和廣場3樓4號室 |
| **公司網站** | [www.guodan.com]<br>*(附註：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
| **聯席公司秘書** | 林楚玲女士*(香港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銅鑼灣<br>告士打道255-257號<br>信和廣場3樓4號室<br><br>朱偉鋒先生<br>中國<br>廣東省深圳市<br>南山區星海名城2期<br>7-4-11F |
| **授權代表**<br>**（就上市規則而言）** | 李金圓先生<br>中國<br>廣東省深圳市<br>寶安區深航假日名居<br>3棟2單元1801室<br><br>林楚玲女士*(香港執業會計師)*<br>香港<br>銅鑼灣<br>告士打道255-257號<br>信和廣場3樓4號室 |
| **審核委員會** | 茹祥安先生*(主席)*<br>胡家慈博士<br>曾浩賢先生<br>劉世宏女士 |

# 公司資料

| | |
|---|---|
| **薪酬委員會** | 劉世宏女士*(主席)*<br>李瑞芳先生<br>曾浩賢先生 |
| **提名委員會** | 李金圓先生*(主席)*<br>茹祥安先生<br>胡家慈博士 |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編纂]**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編纂]** |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羅崗支行)<br>中國<br>深圳市龍崗區<br>布吉街道<br>榮華路87號<br>信義逸翠園2號樓首層<br><br>中國銀行(深圳市長城支行)<br>中國<br>深圳市福田區<br>白沙嶺<br>百花五路<br>百花公寓首層 |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源自多種政府及其他公開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是我們所聘請的獨立行業顧問，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市場研究報告。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不應被視為投資[**編纂**]的基礎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任何證券價值或是否適合投資於本公司的意見。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乃屬適當，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懷疑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本公司或[**編纂**]所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均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證，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倚賴該等資料。*

##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為一家獨立市場顧問公司，為多種行業(包括醫療)提供市場研究。我們已同意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支付佣金約人民幣850,000元，我們認為其反映了該類報告的市場費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使用在中國及全球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編製而成。本文件所披露的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乃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並於取得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後披露。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曾收集及審查公開數據，例如政府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年報、貿易及醫學期刊、行業報告以及非營利組織所收集的其他可用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收集的數據乃根據彼等當時可獲得的數據最近於2020年9月更新。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使用在中國及全球進行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並採用全面的數據收集模型編製而成。一手研究涉及與業內專家及參與者的訪談及討論。二手研究則利用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年報及行業關鍵意見領袖的數據驗證流程等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受訪者並無蓄意提供錯誤及具誤導性資料，以及政府統計數據並無包含錯誤。

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以下原則及假設編製預測：

-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將保持穩定，從而確保中國醫療行業的持續及穩定發展；
- 中國醫療市場將因醫療需求及供應增加而如預期般增長；
- 中國政府將繼續支持醫療改革，鼓勵民營資本投資於醫療服務市場；
- 我們醫院所在的醫院市場於預測期內將會增長；及

- 於有關預測期內不會發生諸如戰爭或災害等突發事件。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刊發之日以來，整體市場資料並無發生可能限定、影響或與本節所載資料相互抵觸的重大不利變動。

## 中國醫療服務市場

醫療服務指醫療機構為患者提供的服務，包括體檢、診斷、治療、康復、預防保健、嬰兒分娩、計劃生育及相關服務。中國為全球最大的醫療服務市場之一，但與發達國家的市場相比，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受人口老齡化加速及各種疾病流行程度上升的推動，近年來，中國醫療市場一直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開支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40,975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65,05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3%。據估計，中國醫療開支總額將繼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1,47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9.3%。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實際及估計醫療開支總額：

**2015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醫療開支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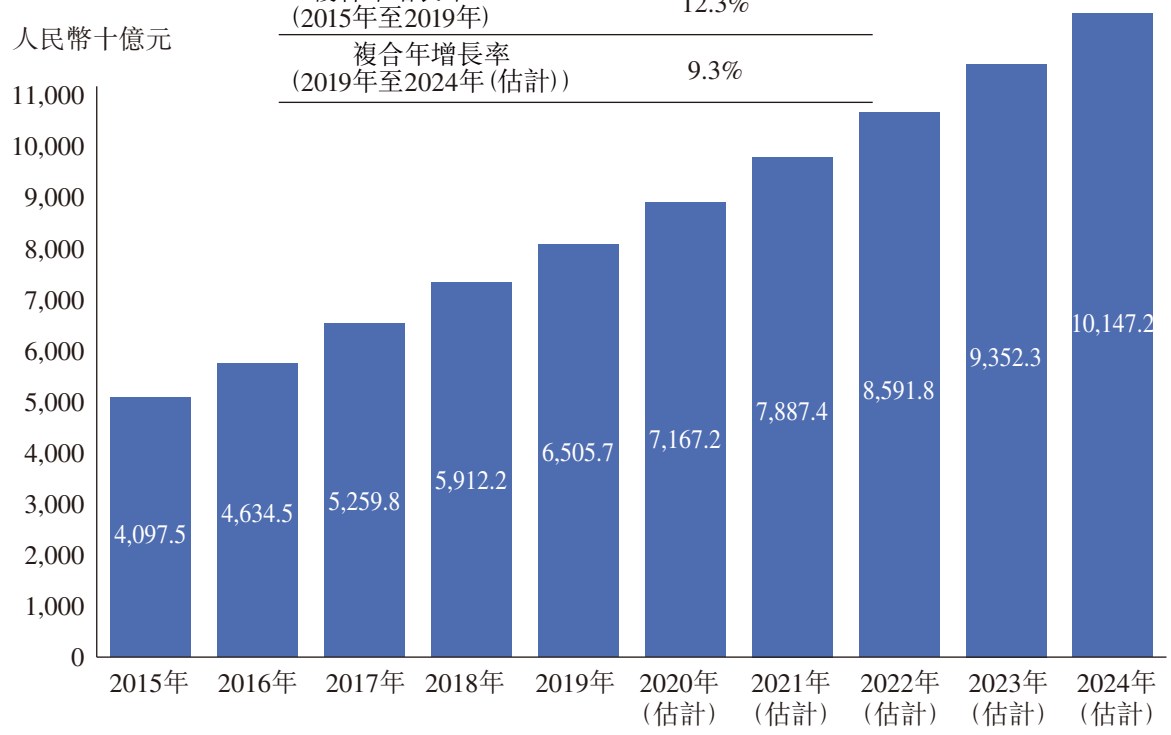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人均醫療開支由2015年的人民幣2,980.8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6.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7%，預計人均開支將由2019年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116.5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儘管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但於2018年，在十大主要經濟體中，其人均醫療開支僅超過印度，且大幅低於大多數其他主要國家。尤其是，中國的人均醫療開支僅佔美國約1/17。該等因素表明，中國醫療市場在可見將來會有進一步增長的充足空間。

廣東省醫療總開支的增速高於全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醫療開支總額由2015年的人民幣3,302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估計人民幣5,83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據估計，廣東省醫療開支總額將繼續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96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1.3%。此外，廣東省人均醫療開支亦高於全國，由2015年的人民幣3,043.3元增加至2019年的估計人民幣5,062.9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據估計，2024年廣東省人均醫療開支將達到人民幣8,146.2元。

## 中國醫院市場

###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醫院在中國醫療服務市場佔據主導地位，於2018年佔醫療機構門診人次的43.1%及住院人次的78.6%。於中國，按所有權劃分，醫院主要分為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按專業化劃分，中國的醫院包括綜合醫院、專科醫院、中醫醫院及其他醫院。按醫院等級劃分，中國的醫院分為一級醫院、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底，中國共有33,009家醫院，其中綜合醫院19,693家，專科醫院7,900家，中醫醫院3,977家，以及其他醫院1,439家。

## 中國的公立及民營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政府頒佈激勵政策，中國民營醫院的數量迅速增加。民營醫院的數量由2015年底的14,518家增加至2019年底的22,424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1.5%。同時，由於部分公立醫院已被重組或購買，公立醫院的數量則由2015年底的13,069家減少至2019年底的11,930家，複合年增長率為-2.3%。

**2015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數量**

| | 公立醫院 | 民營醫院 | 總計 |
|---|---|---|---|
| 複合年增長率（2015年至2019年） | -2.3% | 11.5% | 5.6% |
|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4年（估計）） | -1.6% | 9.2% | 5.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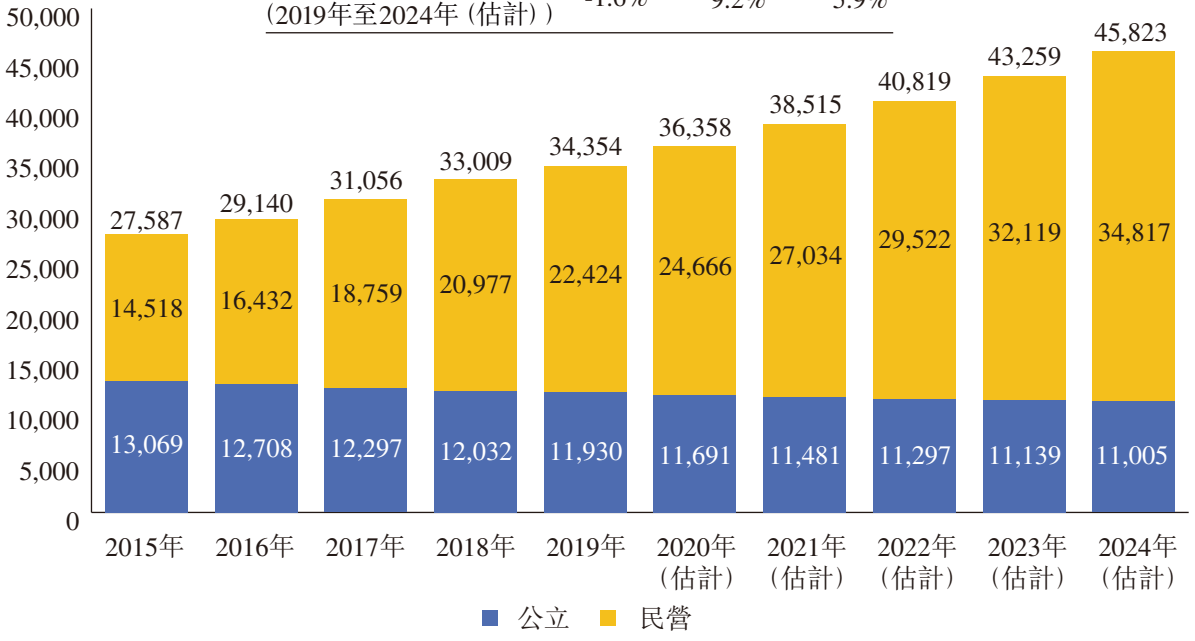

預期中國民營醫院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2,036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6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9%。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歷史增長趨勢估計，民營醫院於2024年的收益將達到人民幣10,185億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0%。相較而言，中國公立醫院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於2015年至2019年為10.1%，預計於2019年至2024年則將為7.3%。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的實際及估計收益總額：

**2015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公立及民營醫院收益**

| | 公立醫院 | 民營醫院 | 總計 |
|---|---|---|---|
| 複合年增長率(2015年至2019年) | 10.1% | 22.9% | 11.5% |
|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估計)至2024年(估計)) | 7.3% | 17.0% | 8.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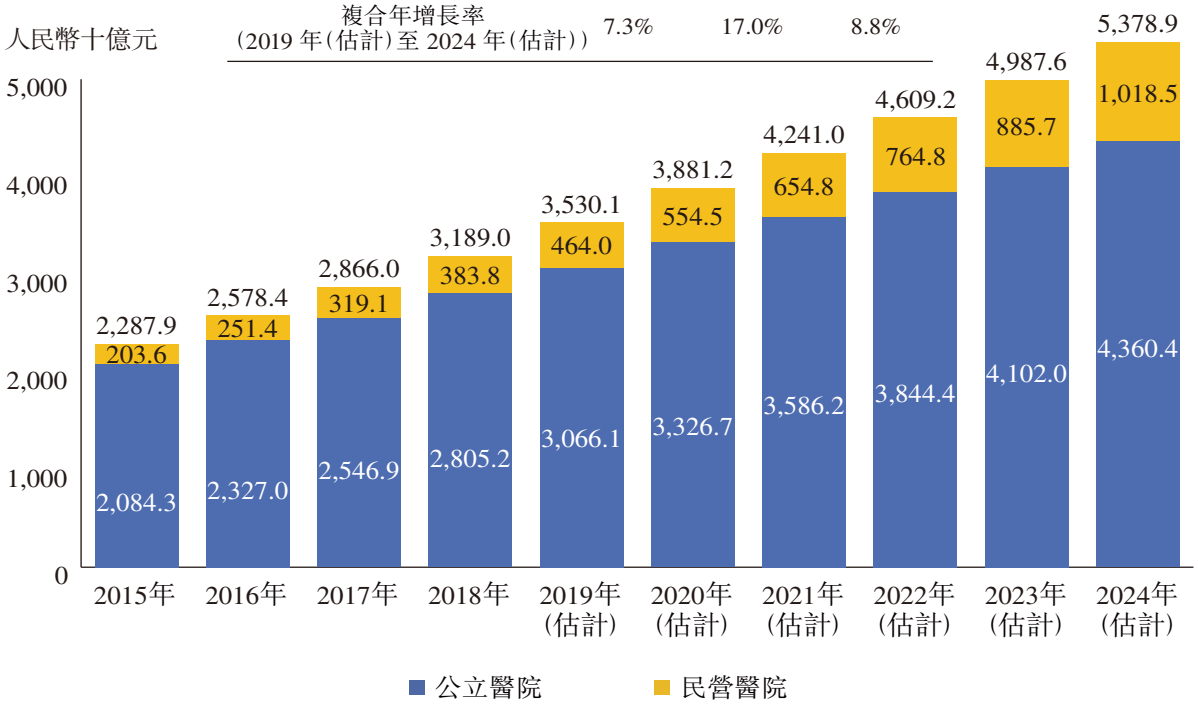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中國民營綜合醫院及中醫醫院市場

綜合醫院可提供多學科醫療服務，包括門診及住院患者的診斷及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綜合醫院在中國醫院市場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佔(i)中國醫院總數約60%，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及(ii)佔中國醫院總收益逾70%，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

在中國民營醫院市場中，綜合醫院佔中國民營醫院的半數以上，於2018年，按數量計，綜合醫院佔57.9%，而中醫醫院則佔8.0%。下圖闡述截至2018年底按專業化分類的中國民營醫院數量明細：

**2018年中國民營醫院數量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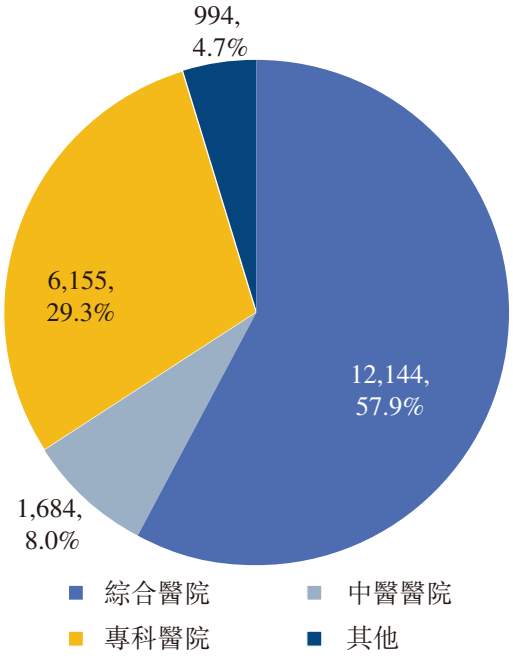

## 廣東省醫院市場

### 廣東省公立及民營醫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18年底，廣東省共有1,553家醫院，其中綜合醫院882家，專科醫院458家，中醫醫院184家，以及其他醫院29家。由於政策密集且經濟發達，民營醫院市場近年來發展迅速。廣東省民營醫院數量由2015年的556家增加至2019年的896家，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7%，預計到2024年將達到1,197家，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儘管如此，廣東省的公立醫院數量已由2015年的767家減少至2019年的73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1.1%，且估計這一數字將繼續下降，並在2024年降至721家。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廣東省公立醫院及民營醫院的實際及估計總數：

**2015年至2024年（估計）廣東省公立及民營醫院的數量**

| | 公立醫院 | 民營醫院 | 總計 |
|---|---|---|---|
| 複合年增長率（2015年至2019年） | -1.1% | 12.7% | 5.4% |
|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4年（估計）） | -0.4% | 6.0% | 3.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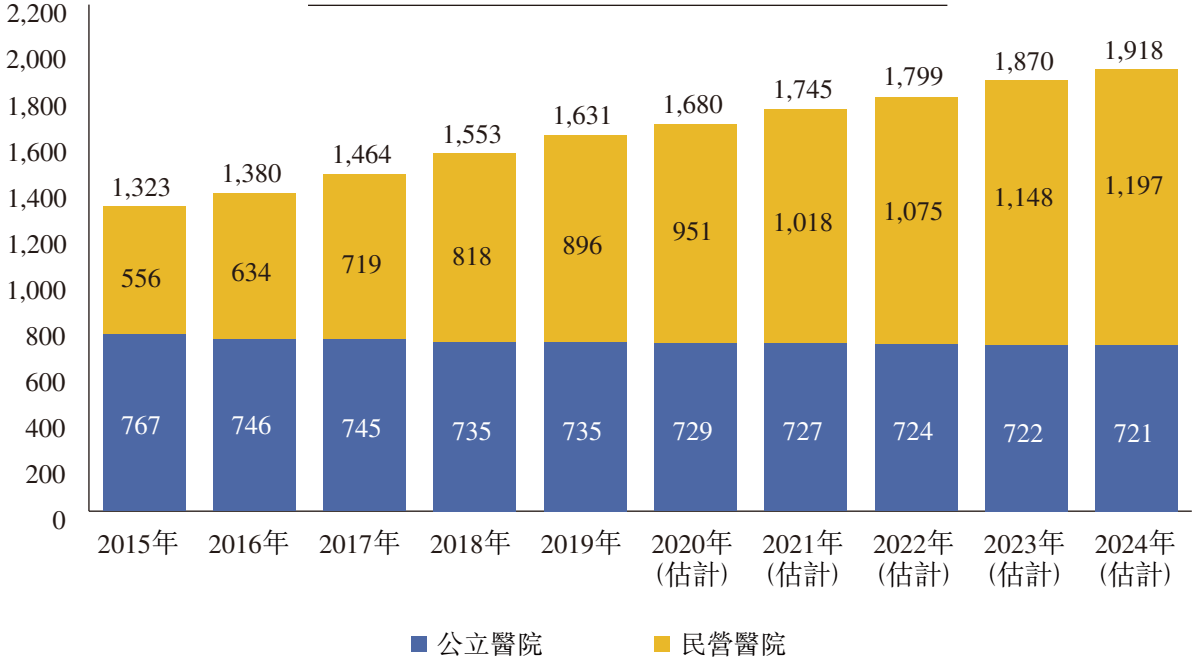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廣東省衛計委、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三級、二級及一級醫院的數量分別由2015年的149家、433家及301家增加至2019年的217家、516家及444家，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9.9%、4.5%及10.2%。預計三級、二級及一級醫院的數量將會繼續增加，到2024年將分別達到340家、603家及610家。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未評級醫院的數量由454家減少至365家，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可能是由於醫院申請並獲得等級評審批准所致。

預期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收益已由2015年的人民幣17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同期，廣東省公立醫院收益由人民幣1,814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6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據估計，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收益將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68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7%，而廣東省公立醫院的收益則將增加至人民幣3,935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8.0%。下圖載列於所示年度廣東省公立及民營醫院的實際及估計總收益：

**2015年至2024年(估計)廣東省公立及民營醫院的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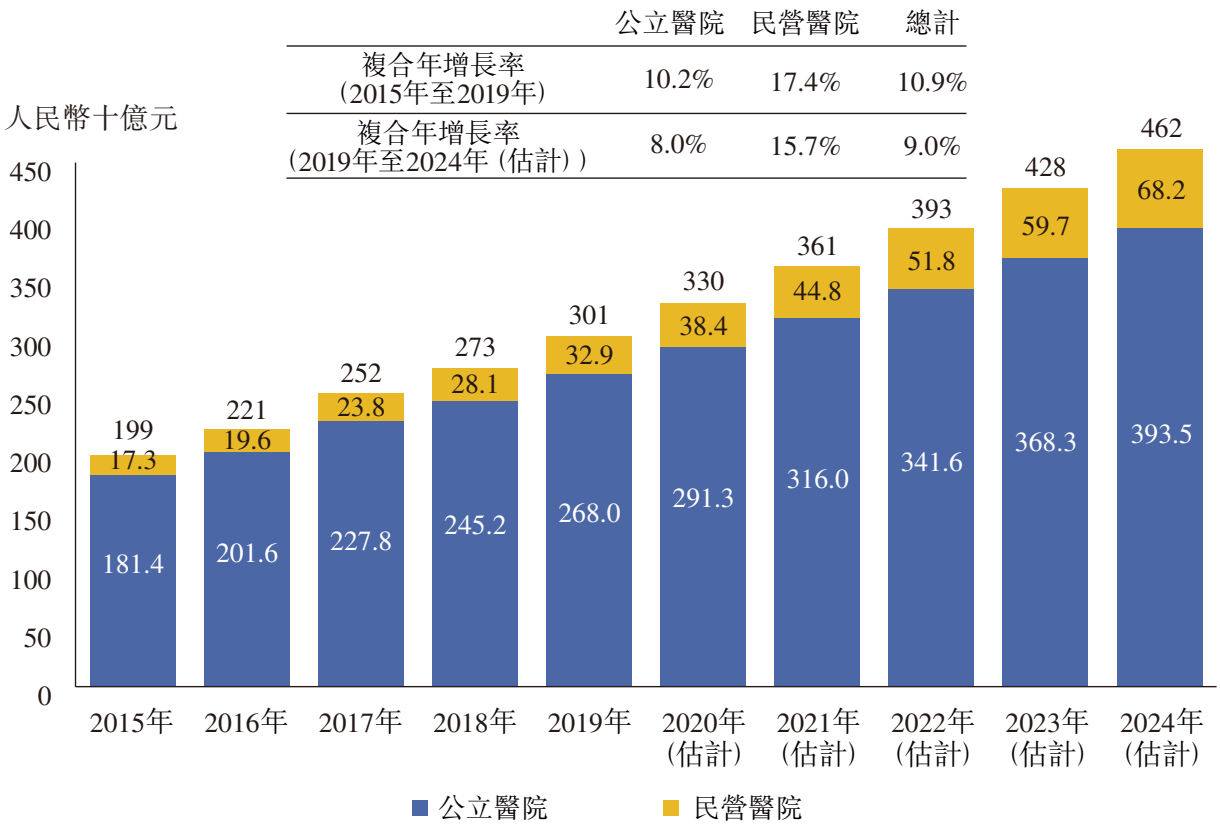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三級醫院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248億元急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2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同時，二級及一級醫院的總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493億元及人民幣97億元逐步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588億元及人民幣1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5%及3.9%。預計三級、二級及一級醫院的總收益將會繼續增長，到2024年將分別達到人民幣3,700億元、人民幣695億元及人民幣134億元。然而，廣東省未評級醫院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49億元減少至2019年的人民幣102億元，2015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可能是由於未評級醫院的總數量下降所致。

在廣東省，三級、二級、一級及未評級醫院的每門診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由2015年的人民幣254元、人民幣151元、人民幣145元及人民幣231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58元、人民幣206元、人民幣205元及人民幣322元。預計四類醫院的每門診人次平均開支將會持續上升。

**2015年至2024年（估計）廣東省按醫院等級劃分的每門診人次平均開支**

| | 三級 | 二級 | 一級 | 未評級醫院 |
|---|---|---|---|---|
| 複合年增長率（2015年至2019年） | 9.0% | 8.0% | 9.0% | 8.6% |
|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4年（估計）） | 7.7% | 6.9% | 7.8% | 7.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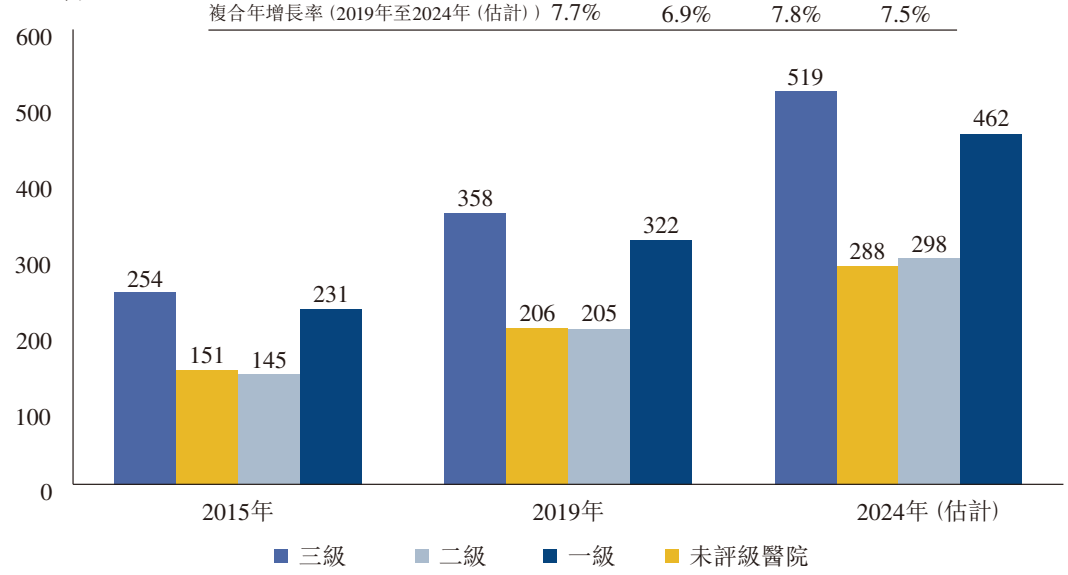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三級、二級及未評級醫院的每住院人次平均開支分別由2015年的人民幣13,128元、人民幣6,869元及人民幣6,414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5,375元、人民幣7,911元及人民幣7,659元。預計三級、二級及未評級醫院的每住院人次平均開支到2024年將達到人民幣18,550元、人民幣9,316元及人民幣8,943元。與此同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一級醫院的每住院人次平均開支在2015年至2019年間出現下降，複合年增長率為-0.6%，並於2019年達到人民幣5,847元。

**2015年至2024年（估計）廣東省公立及民營醫院的每住院人次平均開支**

| | 三級 | 二級 | 一級 | 未評級醫院 |
|---|---|---|---|---|
| 複合年增長率（2015年至2019年） | 4.6% | 3.6% | -0.6% | 4.5% |
| 複合年增長率（2019年至2024年（估計）） | 3.3% | 3.3% | -1.1% | 3.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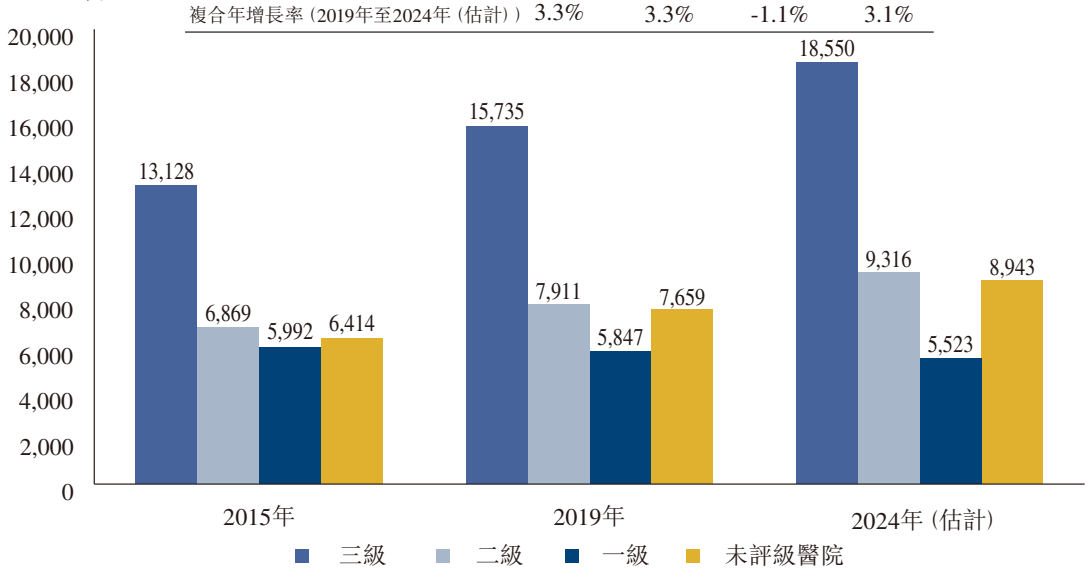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深圳的一級醫院總數於2014年及2018年均為38間，公立一級醫院的數量自2014年的18間減少至2018年的10間，而民營一級醫院的數量於同期由20間增加至28間。深圳民營一級醫院的收入自2015年的人民幣8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11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深圳民營一級醫院的收入將繼續增加，並於2024年達到人民幣148億元，自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9%。下圖載列深圳民營一級醫院於所示年度的實際及估計總收入：

**2015年至2024年（估計）深圳民營一級醫院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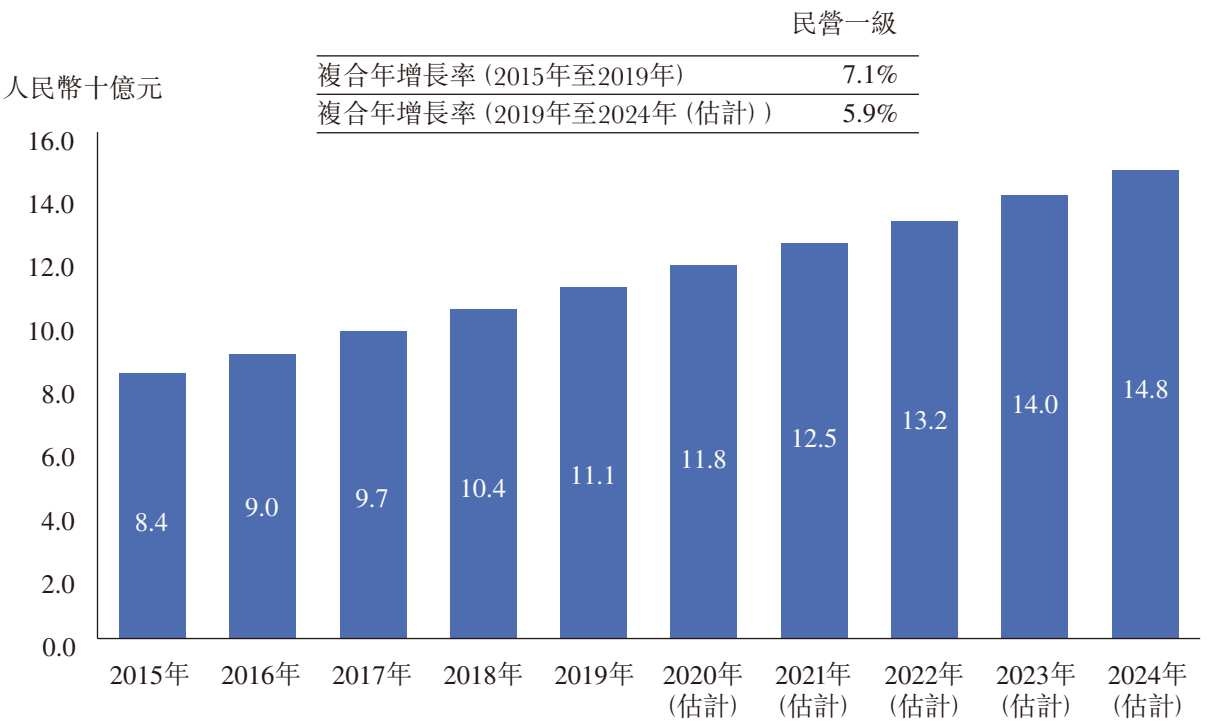


**廣東省綜合醫院及中醫醫院**

作為醫院市場的重要組成部分，廣東省民營綜合醫院的收益由2015年的人民幣144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6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1%。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據估計，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收益將在2024年達到人民幣507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1%。

中醫醫院主要提供中醫治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民營中醫醫院的收益已由2015年的人民幣94.7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22.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9%，預計於2024年民營中醫醫院的收益將達到人民幣598.9百萬元，自2019年以來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1.9%。

本集團位於深圳市的四家醫院(即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健安醫院及仁康醫院)均可提供多學科醫療服務。按專業化劃分，該等醫院屬於綜合醫院。我們另有一家醫院(即中山國丹中醫院)則屬於中醫醫院。

**廣東省民營醫院增長及發展的關鍵驅動因素**

- **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在中國，隨著人口老齡化加速及慢性病患病率上升，公立醫院無法完全滿足醫療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故要求民營醫院在解決醫療服務不足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隨著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有越來越多的人士已不滿足於獲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而是要求提供定製或私隱程度更高的醫療服務。然而，公立醫院作為中國醫療體系的主要參與者，受到政府對服務產品的限制，加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為民營醫院的進一步發展及拓展創造了契機。

- **對民營醫院市場的投資不斷增加**。在中國，民營醫院的發展需要大量的資金支持。廣東省是中國改革開放的先行者，為民營醫院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環境。再加上廣東省居民的健康意識較強，且與香港及澳門緊鄰，故廣東省民營醫院吸引了來自內地、香港及澳門的社會資本。例如，於2013年，香港著名的眼科醫生林順潮在深圳成立首家香港民營醫院。社會資本投入可幫助民營醫院升級設備、引進人才及改善醫療環境，從而促進廣東民營醫院的快速發展。

- **公立醫院私有化**。廣東省政府鼓勵低效管理的公立醫院私有化，這為中國醫療市場帶來快速進入的機會。預期將在與公立醫院的溢利分享中採用更為靈活的方法，包括用於收購股權的管理合約。與從零設立一所新醫院相比，公立醫院私有化可激活現有的醫療資源，減少所需的資金及時間，從而迅速推動民營醫院的發展。

- **民營醫院發展的激勵政策**。廣東省作為全國開展醫療改革的主要省份之一，已頒佈一系列旨在加快民營醫院發展的政策。例如，廣東省的醫生可在未經醫院批准的情況下進行多點執業。此外，來自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醫生亦可在一定時期內於廣東省進行多點執業。尤其是，深圳作為中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的首批城市，為民營醫院的發展提供了更為有利的醫療政策環境。於2017年，深圳市政府決定為民營醫療機構提供十三個財政支持項目，包括基本醫療補貼、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補貼、基本醫療床位獎勵、醫院等級評估獎勵等。此外，在深圳，放寬市場准入及簡化民營醫院登記手續等政策已實施了很長一段時間。政府制定的累進激勵政策不僅強調民營醫院的數量，同時亦注重醫療質量，從而為民營醫院的發展創造了有利的政策環境。

## 廣東省民營醫院市場入行門檻

- **資本要求**。新的市場入行者需要大量的初始資本用於支付地租、醫院建設及醫療設備採購，對在大城市設立的醫院尤甚。在廣東省，民營醫院的資金成本遠高於公立醫院。平均而言，新市場入行者通常需要花費5至8年時間方可開始盈利。

- **監管／合規事宜**。在中國開發及建設醫院的審批程序具有高度政治性，獲得開設及經營民營醫院的許可實屬複雜而漫長的過程。在此過程中，指引及規則可能會出現無法預測的變動。儘管廣東省所提出的政策要求簡化審批程序，但由於衛生、土地及税收等各政府部門的參與，設立民營醫院仍需要花費大量時間。這可能會影響在廣東省設立民營醫院的過程。

- **來自公立醫院的競爭**。在廣東省，公立醫院長期佔據醫療服務市場的主導地位，接管了大多數門診及住院人次。廣東省的患者高度依賴公立醫院治療幾乎所有類型的疾病。因此，新入行者難以在短時間內獲得大量患者及獲得患者的認可。

- **醫療專業人士**。公立醫院由於聲譽較高，故對醫生更具吸引力，使民營醫院難以在廣東聘得及留住優秀人才。大多數民營醫院的醫生均為公立醫院的退休醫生及剛從大學畢業的醫科學生。此外，對職稱的評估及自由執業的限制亦阻礙了醫生從公立醫院向民營醫院的流動。

## 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未來發展趨勢

- **民營醫院將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如今，儘管廣東省的民營醫院數量已佔醫院總數的幾乎一半，但大多數民營醫院規模較小，僅佔門診及住院患者總數約10%。隨著來自社會力量的投資增加及受到激勵政策的鼓勵，民營醫院的規模將會不斷擴大，民營醫院所提供的服務質量在不久將來亦將趨於改善。在不久將來，民營醫院將發揮越來越重要的作用。

- **提供基本醫療服務的醫院將會快速發展**。為解決廣東省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問題，廣東省政府高度重視提高基本醫療能力，並投入大量資金用於基礎設施建設、人員培訓及管理信息化建設。在不久將來，專注於基本醫療服務的民營醫院將從這一有利的政策環境中受益良多，並經歷快速發展。

- **民營醫院的差異化管理**。在綜合實力方面，與公立醫院相比，民營醫院的競爭優勢通常較低。因此，民營醫院作為公立醫院的有益補充，通常採用差異化管理，從而在若干利基領域形成強大的競爭優勢。例如，若干民營醫院專注於一個或多個專業，而其他民營醫院則專注於社區及基本醫療服務。該差異化的運作方式使民營醫院能夠將有限的資源集中在某一領域及取得快速突破，從而實現自身的快速發展。

- **醫療設備升級**。廣東省民營醫院市場正處於快速發展階段，但許多民營醫院仍面臨醫療設備陳舊及不足的問題，因而無法運用新的技術及開展治療，嚴重影響了醫療服務質量。隨著社會資本不斷進入市場，越來越多的民營醫院將開始升級其設備及引進新技術，以進一步提高醫療服務質量。

**競爭格局**

醫療聯合體指不同層次、不同類型的醫療機構的醫療資源整合形成的醫療機構聯合組織，其有利於優化醫療資源結構、提高醫療服務效率、更好地實施分級診斷及治療，並解決難以獲得醫療服務的問題。截至2019年初，約有590個醫療聯合體已在廣東省成立。

在大型醫院和社區醫院的醫療聯合體內，可開展包括雙向轉移、人才開發、技術支持和資源共享在內的合作。

對於大型醫院，社區醫院可以在首次診斷後將患有疑難疾病的患者轉移至大型醫院，並在大型醫院的急救醫療人員到達前為患者提供及時有效的初步醫療處理。對於基層醫院，大型醫院可將患者轉移以進行後續治療，為社區醫院的人員安排培訓計劃，指導實施選定的醫療技術，並定期派專家到基層醫院支持研究、查房及講座。我們在深圳的四家醫院策略性地加入由深圳羅湖醫院集團領導的醫療聯合體，使我們擁有可利用大型醫院醫療資源的先進平台。

我們的所有醫院均位於廣東省。自1978年實施改革開放政策以來，廣東省已成為中國最富裕及最發達的省份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廣東省的地區生產總值達到人民幣97,278億元，位居全國第一。然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廣東省的醫療資源落後於許多其他省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在廣東省，每1,000人常住人口配有4.6個床位及2.5名執業(助理)醫生，其排名較中國其他主要省份為低。

作為一家民營醫院集團營運商，按2019年的就診人數及收益計，我們在提供醫療服務方面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記錄。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本集團：(i)按廣東省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收益計位居第九；(ii)按廣東省民營綜合醫院的就診人次(門診及住院人次)計位居第四；(iii)按深圳市綜合醫院醫療服務收益計位居第四；及(iv)按廣東省民營中醫醫院的醫療服務收益計位居第一。

下表載列於2019年按收益計的廣東省民營綜合醫院九大醫療集團：

| 排名 | 醫療集團 | 2019年收益<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客戶A | 2,023 | 7.3% |
| **2.** | 客戶B | 1,793 | 6.5% |
| **3.** | 客戶C | 1,545 | 5.6% |
| **4.** | 客戶D | 628 | 2.3% |
| **5.** | 客戶E | 420 | 1.5% |
| **6.** | 客戶F | 355 | 1.3% |
| **7.** | 客戶G | 325 | 1.2% |
| **8.** | 客戶H | 305 | 1.1% |
| **9.** | **本集團** | **214** | **0.8%** |
| **總計** | | **7,608** | **27.6%**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於2019年按就診人次計的廣東省民營綜合醫院七大醫療集團：

| 排名 | 醫療集團 | 2019年就診人次<br>*(千人次)*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A | 3,688 | 13.0% |
| **2.** | 公司B | 1,813 | 6.4% |
| **3.** | 公司C | 1,724 | 6.1% |
| **4.** | **本集團** | **622** | **2.2%** |
| **5.** | 公司D | 598 | 2.1% |
| **6.** | 公司G | 508 | 1.8% |
| **7.** | 公司E | 505 | 1.8% |
| **總計** | | **9,458** | **33.4%**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於2019年按醫療服務收益計的深圳民營綜合醫院五大醫療集團：

| 排名 | 醫療集團 | 於2019年的收益<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公司E | 420 | 16.8% |
| **2.** | 公司A | 397 | 15.9% |
| **3.** | 公司G | 199 | 8.0% |
| **4.** | **本集團** | **182** | **7.3%** |
| **5.** | 公司I | 123 | 4.9% |
| **總計** | | **1,321** | **52.9%**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下表載列於2019年按醫療服務收益計的廣東省五大民營中醫醫院：

| 排名 | 中醫醫院 | 於2019年的收益<br>*(人民幣百萬元)* | 市場份額 |
|---|---|---|---|
| **1.**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32.1** | **14.4%** |
| **2.** | 公司J | 15.2 | 6.8% |
| **3.** | 公司K | 14.3 | 6.4% |
| **4.** | 公司L | 8.7 | 3.9% |
| **5.** | 公司M | 3.7 | 1.6% |
| **總計** | | **74.0** | **33.1%** |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醫療科室學科建設服務市場

醫療科室學科建設(學科建設)服務是提供全面改善若干醫院部門臨床治療及管理能力的解決方案，包括醫療設備融資諮詢服務或解決方案、高科技醫療設備採購、先進治療技術引進及人才培養。政府主導的醫療改革為縣級醫院的發展注入活力，從而推動醫療部門組建和營運服務市場的發展。該項改革旨在通過在基礎設施升級和更換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來提高該等醫院的臨床實力。此外，政府亦提出縣級醫院配備必要醫療設備和相關技術的標準化要求。

在中國，醫療科室學科建設(學科建設)服務市場於2018年達到人民幣6,483百萬元，從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受縣級醫院刺激政策和醫療科室學科建設(學科建設)服務不斷利好所推動，中國醫療科室學科建設服務市場預計於2023年將擴大至人民幣54,204百萬元，從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2.9%。

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載列主要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概要介紹，其對我們業務的下列主要方面有重大影響：

- 與醫療機構改革有關者，影響我們實施擴展營運的現有業務策略的能力；
- 與醫療機構的管理及分級、醫療機構的藥品監督、醫用設備及治療、醫護人員、環境保護和勞動保護有關者，規管我們的日常營運並會影響我們的合規成本；
- 與醫療事故及醫療爭議有關者，影響我們日常營運可能產生的債務；
- 與中國的外國投資有關者，規管本公司作為外國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的能力；及
- 與稅收及外匯事宜有關者，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業務。

## 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醫療機構的類別

中國的醫療機構主要分為兩大類：非營利性醫療機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和營利性醫療機構(「**營利性醫療機構**」)。確認這兩種醫療機構類型的主要依據包括經營目的、服務任務及適用的財政、稅收、定價政策和會計準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不以投資者營利為目的，運營產生的正面會計結餘必須用於自身的發展，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及地方政府給予的財政補助。另一方面，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必須遵守政府不時規定的醫療服務定價指引和國家衛計委頒佈的《醫院財務制度》和《醫院會計制度》等規則及政策。營利性醫療機構可向投資者分派溢利作為經濟回報，可根據市場需求自主確定醫療保健服務的費用及價格，並可參照適用於公司企業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其他政策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醫療機構進行設置審批、登記註冊和校驗時，需要書面向衛生行政部門申明其業務性質並在執業登記中註明「非營利性」或「營利性」。

**關於醫療機構改革的法規**

***《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

中國國務院及中共中央於2009年3月17日頒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提出一系列措施改革中國醫療機構及建立覆蓋城鄉居民的基本醫療衛生制度。該等措施旨在改革醫療機構，包括：(i)政府機構與公立醫療機構分開；(ii)營利性醫療機構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開；(iii)公立醫院的資助與營運分開；及(iv)醫藥分開。意見包括建議建立及改進公立醫療機構的企業管治制度以及實現公立醫療機構所有者和經營者在決策、執行、監督過程中相互制衡。意見亦鼓勵私人資本投資醫療機構(包括外國投資者投資)、發展私立醫療機構及透過私人資本投資改革公立醫療機構(包括由國有企業成立的公立醫療機構)。

***《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0年11月26日頒佈《國務院辦公廳轉發發展改革委衛生部等部門關於進一步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意見的通知》，就放寬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准入範圍提出了如下措施：允許和鼓勵社會資本舉辦各類醫療機構，社會資本可按照經營目的，自主申辦營利性或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調整和新增醫療衛生資源優先考慮社會資本；合理確定非公立醫療機構執業範圍；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允許境外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中國境內與中國的醫療機構、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以合資或合作形式設立醫療機構，逐步取消對境外資本在境內醫療機構中的股權比例限制，對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在中國境內設立獨資醫療機構進行試點，逐步放開；簡化並規範外資辦醫的審批程序，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設立由省級衛生部門和商務部門審批。此外，該意見還針對非公立醫療機構稅收和價格政策、服務供應商醫保計劃准入政策、用人環境、配置大型醫療設備等方面提出了關於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舉辦醫療機構的意見。

*《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2013年9月28日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健康服務業發展的若干意見》，鼓勵私營部門透過新建及參與改制等多種形式投資醫療服務行業；鼓勵社會資本投資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服務。意見進一步放寬對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的監管，允許全外資醫療機構參與試點計劃。

*《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2日頒佈《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鼓勵社會投資者建立醫院並優先支持建立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社會投資者亦被鼓勵投資於資金短缺的服務行業及以多種形式參與公立醫院改制。決定亦允許醫師在多個醫療機構執業，允許私立醫療機構納入醫保體系。

*《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

國家衛計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醫藥管理局**」)於2013年12月30日頒佈的《關於加快發展社會辦醫的若干意見》規定支持私立醫療機構發展的政策，包括(i)逐步放寬外資投資醫療機構；(ii)放寬對服務業的規定，允許社會資本投資未明確禁止的領域；(iii)放寬民營醫院配置及使用大型醫療設施的規定；(iv)完善支持民營醫院發展的政策，例如醫保及價格控制；及(v)加快民營醫院建立及運營的審批程序。

意見亦明確指出政府將(i)優先支持社會資本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加快形成以非營利性醫療機構為主體、營利性醫療機構為補充的社會辦醫體系；(ii)優化社會資本的醫療資源配置；(iii)按照總量控制、結構調整、規模適度的原則，嚴格控制公立醫院發展規模，留出社會辦醫的發展空間；(iv)放寬申請設立醫療機構的申請及資質限制；(v)建立公開、透明、平等、規範的社會辦醫准入制度；及(vi)合理設定中外合資、合作醫療機構境外資本股權比例要求。省級衛生計生部門負責履行獨資醫院審批職責；放寬服務領域要求、放寬大型醫用設備配置、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加大發展社會辦醫的支持力度；支持重點專科建設、支持引進和培養人才、支持開展信息化建設、允許醫師多點執業、支持提升學術地位，支持非公立醫療機構提升服務能力。

*《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於2014年11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創新重點領域投融資機制鼓勵社會投資的指導意見》鼓勵社會資本投資若干重點領域。意見規定中國政府將繼續(i)通過社會資本的參與推動合資格公立醫療機構的改制；(ii)鼓勵社會資本通過獨資、合資、合作經營、聯合經營及租賃等方式參與醫療保健業；(iii)完善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實施的稅收優惠政策以及建造非營利性或營利性醫療機構免徵行政事業性收費政策；(iv)就公立及私立醫療機構使用電、水、氣及熱能實施相同的價格政策；及(v)放寬對私立醫療機構所提供服務的價格控制。

*《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3月6日頒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全國醫療衛生服務體系規劃綱要(2015－2020年)的通知》，指出社會辦醫院是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是滿足人民群眾多層次、多元化醫療服務需求的有效途徑。社會辦醫院可以提供基本醫療服務，與公立醫院形成有序競爭；可以提供高端優質服務，滿足非基本需求；可以提供康復、老年護理等緊缺服務，對公立醫院形成補充。

到2020年，按照每千常住人口不低於1.5個床位為社會辦醫院預留規劃空間，同步預留診療科目設置和大型醫用設備配置空間。放寬舉辦主體要求，進一步放寬中外合資、合作辦醫條件，逐步擴大具備條件的境外資本設立獨資醫療機構試點。放寬服務領域要求，凡是法律法規沒有明令禁入的領域，都要向社會資本開放。優先支持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引導社會辦醫院向高水平、規模化方向發展，發展專業性醫院管理集團。支持社會辦醫院合理配備大型醫用設備。加快辦理審批手續，對具備相應資質的社會辦醫院，應按照規定予以批准，簡化審批流程，提高有關行政效率。

*《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訂明，(i)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審批事項，並縮短審批所需時間；(ii)合理控制公立醫療機構數量和規模，拓展社會力量辦醫發展空間；(iii)支持符合條件及資格社會力量辦營利性醫療機構上市及融資；及(iv)鼓勵具備醫療機構管理經驗的社會力量通過醫院管理集團等多種形式，在明確責權關係的前提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基本醫療衛生與健康促進法》(「**基本醫療法**」)。根據《基本醫療法》，公民有權依法從國家及社會獲得基本醫療及衛生服務。因此，國家須建立基本的醫療衛生體系並建立健全的醫療衛生服務體系，以保護及實現公民獲得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的權利。國家須大力發展中藥，堅持同等重視中藥及西藥。此外，國家須以基層單位為重點，合理規劃及配置醫療衛生資源，並採取多項措施以優先支援縣級以下醫療衛生機構的發展。國家著重實施基本醫療服務的分級診斷及治療系統，其中的非急診患者會先被導引至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逐步建立於基層的最初診斷、雙向轉介、將急性及慢性疾病分開治理及縱向聯繫的機制，並將其與基本醫療保險系統聯繫。在社會力量建立的醫療衛生機構方面，政府會鼓勵及規範此類醫療衛生機構的建立、支持及規範由社會力量與政府經營的醫療衛生機構之間在醫療業務、學科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各種合作。

*與中醫藥有關的中國法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政府支持社會力量舉辦中醫(「**中醫**」)醫療機構。社會力量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在准入、執業、基本醫療保險、科研教學、醫務人員職稱評定等方面享有與政府舉辦的中醫醫療機構同等的權利。中醫醫療機構配備醫務人員應當以中醫藥專業技術為主，主要提供中醫藥服務。經考試取得醫生資格的中醫醫生按照政府有關規定，經培訓、考試合格後，可以在執業活動中採用與其專業相關的現代科學技術方法。

##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

### *《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及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國務院於1994年2月26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和國家衛計委於1994年8月29日頒佈、於1994年9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7年4月1日生效的《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規定，設置醫療機構應當遵守相關地區規劃要求以及醫療機構的基本標準。計劃舉辦醫療機構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均須遵守有關申請審批程序，並在有關衛生行政部門進行登記，以取得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計委於2009年6月15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校驗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須接受登記機關的定期校驗和審核，倘醫療機構未申請校驗或校驗不合格，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將被撤銷。

### *《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

國家衛計委、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00年7月1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生效的《關於城鎮醫療機構分類管理的實施意見》規定，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應基於其經營目的、服務任務以及執行不同的財政、稅務、定價及會計政策進行劃分。並且，政府不應經營營利性醫療機構。醫療機構按有關法律辦理申請、登記及校驗手續時，須向相關衛生部門以書面申明其非營利／營利性質，而經辦衛生部門須聯同其他相關部門基於該醫療機構的投資來源及經營性質決定其屬非營利／營利性質。

### *中國醫療機構分級*

根據國家衛計委於1994年9月2日頒佈及於2011年12月5日修訂的《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及於2011年9月21日頒佈的《醫院評審暫行辦法》，中國醫療機構可就其醫療實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登記床位數目、治療科室、人員、物業、設備以及其內部規則及法規的完善性)分為三級(一級、二級和三級)。例如，根據《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一級、二級和三級綜合醫療機構應分別有20至99個、100至499個及超過500個登記床位。

此外，根據《醫療機構基本標準(試行)》及《醫院評審暫行辦法》，國家衛計委及衛生部醫院評審委員會領導、組織及監督每四年一次對醫療機構進行的評審。評審採取書面評價、醫療信息統計評價、現場評價和社會影響評價等形式，該等評審的結果分類為甲等、乙等及不合格。未能通過評審的醫院於再次評審前將給予三至六個月的整改期，以採取整改措施。因此，最高等級的醫療機構為三級甲等醫院。

- *三級綜合醫院*

衛生部於2011年4月18日頒佈及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年版)》及衛生部辦公廳於2011年11月25日頒佈及實施的《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為三級綜合醫院的評審標準提供了詳細規定。除用於評審三級綜合醫院外，其餘各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該等標準。《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1年版)》設置354條評審標準，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並作為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之用，並設置37項監測指標，用於對三級綜合醫院的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

《三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1年版)》分為基本標準(適用於所有三級綜合醫院)、核心條款(最基本、最常用、最易做到、必須做好的標準條款)及可選項目(主要是指或由政府特別控制，需要審批，而不能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開展的項目)。評審採用A(優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及E(不適用，是指衛生行政部門根據醫院功能任務未批准的項目，或同意不設置的項目)五檔表述方式。經過評審，通過評估的三級綜合醫院將分為三級甲等醫院(為醫療機構的最高等級)及三級乙等醫院。

- *二級綜合醫院*

衛生部於2011年12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2012年版)》及衛生部辦公廳於2012年5月11日頒佈並實施的《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2年版)》對二級綜合醫院的評審標準提供了詳細規定。除用於評審二級綜合醫院外，任何其他二級各類醫院可參照使用該等標準。

二級醫院是向含有多個社區的地區(人口一般在100,000左右)提供醫療服務為主，兼顧保健和康復醫療服務並承擔一定教學和科研任務的地區性醫療機構。

《二級綜合醫院評審標準》設置356條評審標準與監測指標，包括321條評審標準，用於醫院自我評價與改進，並作為對二級綜合醫院實地評審之用，以及35條監測指標，用於對二級綜合醫院的運行、醫療質量與安全指標的監測與追蹤評價。與三級綜合醫院評估的基本規則類似，評審採用五檔表達方式，通過評估的二級綜合醫院分為二級甲等醫院及二級乙等醫院。

- *三級中醫醫院*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7年9月13日頒佈及實施的《三級中醫醫院評審標準(2017年版)》，以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7年9月13日頒佈及實施的《三級中醫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7年版)》對三級中醫醫院的評審標準提供了詳細規定。《三級中醫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7年版)》設置了一系列評審標準，總分為1100分，其中第一部分「中醫藥服務功能」為600分，第二部分「綜合服務功能」為400分，第三分部「黨的建設」為100分。經過評審，通過評估的三級中醫醫院分為三級甲等中醫醫院(為中醫醫療機構的最高等級)及三級乙等中醫醫院。

- *二級中醫醫院*

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5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二級中醫醫院評審標準(2018年版)》，以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8年5月29日頒佈及實施的《二級中醫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8年版)》對二級中醫醫院的評審標準提供了詳細規定。《二級中醫醫院評審標準實施細則(2018年版)》設置了一系列評審標準，總分為1100分，其中第一部分「中醫藥服務功能」為600分，第二部分「綜合服務功能」為400分，第三分部「黨的建設」為100分。經過評審，通過評估的二級中醫醫院分為二級甲等中醫醫院及二級乙等中醫醫院。

根據於2011年3月23日頒佈的《深圳市衛生和人口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開展醫療機構等級評審工作的通知》及於2011年5月23日頒佈的《深圳市衛生和人口計劃生育委員會關於醫療機構等級評審的實施細則(試行)》，二級醫院及三級醫院均須進行深圳醫院的等級評審。營運表現良好而符合二級或三級醫院等級的民營醫院鼓勵申請相關醫院等級評審。

根據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與廣東省中醫藥局於2014年3月18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醫院評審工作的通知》，廣東省醫院等級評審將在考慮省內實際情況下按照醫院分類逐步穩定推進。二級或以下醫院的等級評審，將由市級衛生和計劃生育行政機關按照國家發佈的劃一準則處理。不得在未有發佈鑑定準則的情況下進行等級評審。

根據《衛生部辦公廳關於確定社會資本舉辦醫院級別的通知》(「**關於確定醫院級別的通知**」)及《市衛生計生委關於進一步規範醫院定級的通知》(「**定級通知**」)，衛生行政部門負責批准醫院分類。

根據深圳衛計委於2016年1月25日及2017年7月19日發出的兩份認定通知，經深圳衛計委及╱或專家根據定級通知及╱或其他相關法規評估，我們於深圳的四家民營醫院及深圳的其他一些醫院被深圳衛計委批准為一級綜合醫院。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關於確定醫院級別的通知及定級通知，深圳衛計委是根據關於確定醫院級別的通知及定級通知處理及批准深圳醫院分類的主管機構。根據上述認定通知及經諮詢深圳衛計委，我們於深圳的四家民營醫院被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

根據中山衛健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出的一份認定通知，中山國丹中醫院獲中山衛健局批准為二級中醫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衛健局是處理及批准該等中醫院分類的主管部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的四家民營醫院已被深圳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而我們於中山市的中醫院已被中山衛計局認定為二級中醫院。

## 關於城鎮職工醫療保險的法規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1日聯合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以基本醫療保險向城鎮職工提供醫療服務的醫療機構，須經勞動和社會保障監管機構審查後獲發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資格證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5年12月2日頒佈的《關於完善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協議管理的指導意見》，基本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的審查制度被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與醫療機構簽訂的協議管理所取代。

## 關於醫療機構藥品及醫療設備監督的法規

### *《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於2011年10月11日頒佈並生效的《醫療機構藥品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定，醫療機構必須從具有藥品生產、分銷資格的企業購進藥品，並符合有關儲存、保管、調配及使用藥品的若干標準。

### *《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05年11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麻醉藥品和精神藥品管理條例》規定，醫療機構需要使用麻醉藥品或第一類精神藥品的，應當經主管公共衛生部門批准，取得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

### *《放射診療管理規定》*

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月24日頒佈、於2006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19日修訂的《放射診療管理規定》載列有關醫療機構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線裝置進行臨床醫學診斷及治療的基本法律框架。根據具體的放射診療，醫療機構須向主管公共衛生行政部門提出放射診療許可證的申請並取得《放射診療許可證》。於放射診療期間，醫療機構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採取防護措施。

### *《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

國務院於2005年9月14日頒佈、於2005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規定，生產、銷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或各類射線裝置的單位，應當向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取得相應的許可證。

###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衛計委及國家藥品管理局於2018年5月22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與使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大型醫用設備的管理實行政府配置規劃和許可證制度。大型醫用設備指使用技術複雜、資金投入量大、運行成本高、對醫療

費用影響大且納入目錄管理的大型醫療器械。醫療器械使用單位申請配置大型醫用設備，應當符合配置規劃、與其功能定位、臨床服務需求相適應，具有相應的技術條件、配套設施和具備相應資質、能力的專業技術人員。在獲得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後，醫療器械使用單位應當及時配置相應的大型醫用設備，並將所配置的大型醫用設備相關信息提交予許可證發行人。

## 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6月26日頒佈、於1999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執業醫師法》規定，中國醫師須取得醫師執業證書，方可執業。取得執業資格的醫師和助理醫師，須向所在地縣級或以上的相關公共衛生行政部門註冊。醫師經註冊後，可以在其註冊地點的醫療機構從事在其註冊的醫療、疾病防控或保健業務範圍內的各類工作。

### *《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

國家衛計委、國家發改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11月5日聯合頒佈及生效的《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規定臨床、口腔和中醫醫師可於有效註冊期內在兩個或兩個以上醫療機構從事多點執業。多點執業的醫師應當具有中級及以上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從事同一專業工作滿5年；身體健康，能夠勝任醫師多點執業工作；最近連續兩個週期內無不合格記錄。

廣東省衛計委及廣東省中醫藥局於2016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廣東省中醫藥局關於醫師多點執業的管理辦法》進一步放寬了醫師多點執業的程序。該辦法規定，醫師向第一執業地點醫療機構履行知情報備手續後即可於其他醫療機構開展多點執業。有關醫療機構負責透過指定互聯網網站報備相關醫師的多點執業。

### *《護士條例》*

國務院於2008年1月31日頒佈、於2008年5月12日生效並於2020年3月27日修訂的《護士條例》規定，護士須取得衛生主管部門頒發的護士執業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方可執業。合資格護士僅可在其執業證書註冊的醫療機構執業。

## 關於醫療事故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0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規定，患者在診療過程中受到損害，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有過錯的，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務人員在診療過程中未履行法定義務，造成患者損害的，將由醫療機構承擔賠償責任。醫療機構及其醫務人員應當對患者的隱私保密。洩露患者隱私或者未經患者同意公開其病歷資料，造成患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 *《醫療事故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日生效的《醫療事故處理條例》載列關於醫療機構或醫護人員因過失造成患者人身傷害或與事件相關的防範、識別、處置、賠償及處罰事宜的法律框架及詳細條文。

## 關於中國醫療廣告的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1995年2月1日生效以及最後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規定，廣告不得含有虛假的內容，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或其他媒介發佈藥品及醫療器械等法律規定須進行審查的商品的廣告，須在發佈前依照有關法規由有關主管部門對廣告內容進行審查。任何醫療、藥品或醫療器械廣告不得：(i)確認或擔保功效及安全；(ii)聲明治愈率或有效率；(iii)與其他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功效及安全或與其他醫療機構進行比較；(iv)使用任何背書或推薦信；或(v)包含法律及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項目。

### *《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顯著標明「廣告」，使消費者能夠辨明其為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禁止任何單位或個人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和煙草的廣告。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法律、法規規定須經廣告審查機關進行審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醫療廣告管理辦法》*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與國家衛計委於2006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醫療廣告管理辦法》規定，醫療機構發佈醫療廣告須經相關衛生行政部門審查並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醫療廣告審查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到期後可重新提出審查申請。

## 有關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並最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建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體系。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具體而言，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或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及於2002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向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醫療廢物管理條例》及其管理辦法*

國務院於2003年6月16日頒佈、於同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醫療廢物管理條例》以及國家衛計委於2003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醫療衛生機構醫療廢物管理辦法》規定，醫療衛生機構應當及時將醫療廢物運送至指定的地點進行集中處置，並根據《醫療廢物分類目錄》，對醫療廢物進行分類。高風險廢物在處置前應當就地消毒。醫療衛生機構產生的污水、傳染病病人或者疑似傳染病病人的排泄物，必須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定消毒；達到相關標準後，方可排入污水處理系統。

*《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生效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規定，城鎮排水設施覆蓋範圍內的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從事醫療活動的企業或其他單位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須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單位和個人須按照有關規定繳納污水處理費。

**關於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律法規**

*《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3月25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非公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非公立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凡符合醫保定點醫療機構相關規定的非公立醫療機構，應按有關程序將其納入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城鎮居民醫療保險、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的定點服務範圍，並執行與公立醫院相同的支付政策。醫療保險經辦機構應按照醫保付費方式改革的要求，與定點非公立醫療機構通過談判確定具體付費方式和標準，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醫療服務指導價格目錄》*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2012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規範醫療服務價格管理及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2012年版)》規定，項目規範公佈的醫療服務價格項目是各級各類非營利性醫療衛生機構提供醫療服務就各項目收取費用的依據。需合併或組合項目收費或屬新醫療服務價格項目，須經省級價格主管部門與同級衛生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根據廣東省物價局、廣東省衛生廳與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於2010年7月23日頒佈及實施的《廣東省物價局、省衛生廳、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關於推進我省醫療服務和藥品價格改革的實施意見》，廣東省醫療服務價格乃結合政府指導價與市場調節價制定。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醫療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各種醫療服務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特需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向主管機構備案管理。實施意見亦提出在廣東省試點市要在醫藥價格方面進行改革，以建

立醫療保險管理機構與醫療衛生機構(或醫院協會)、藥品供應商之間的協商談判機制，充分利用行業組織、社會團體、科研機構等力量參與研究醫藥價格政策，改善醫藥定價機制。

*《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及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09年11月9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印發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的通知》規定，醫療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和市場調節價相結合的管理方式。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基本醫療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各種醫療服務和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的若干特需類別醫療服務實行市場調節價。

*《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

國務院於2002年8月4日頒佈、於2002年9月15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規定，醫療機構向患者提供的藥品應當與診療範圍相適應，並憑執業醫師或者執業助理醫師的處方調配。計劃生育技術服務機構採購和向患者提供藥品，其範圍應當與經批准的服務範圍相一致，並憑執業醫師或執業助理醫師的處方調配。

*《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與其他相關部門於2006年5月1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規定，醫療機構銷售受政府定價監管的藥品，溢利率不得超過此類藥品實際購進價的15%，中藥飲片的溢利率不得超過25%。

*《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及支付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財政部、國家衛計委、國家藥監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於1999年5月12日頒佈並實施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進行管理。《基本藥品目錄》所列藥品包括西藥、中成藥(含民族藥)、中藥飲片(含民族藥)。西藥和中成藥列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准予支付的藥品目錄，中藥飲片列基本醫療保險基金不准支付的藥品目錄。《基本藥品目錄》中的西藥和中成藥分「甲

類目錄」和「乙類目錄」。「甲類目錄」由國家統一制定，各地不得調整。「乙類目錄」由國家制定，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可適當進行調整，增加和減少的品種數目之和不得超過國家制定的「乙類目錄」藥品總數的15%。

*《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

國家發改委、國家衛計委、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及國家藥監局於2015年5月4日頒佈《推進藥品價格改革的意見》，據此，藥品定價機制應從以下幾個方面進行改革：(i)除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外，取消藥品政府定價和最高零售價，完善藥品採購機制，發揮醫保控費作用，藥品實際交易價格主要由市場競爭形成；(ii)醫保支付的藥品，由醫保部門會同有關部門擬定醫保藥品支付標準制定的程序、依據、方法等規則，探索建立引導藥品價格合理形成的機制；(iii)專利藥品、獨家生產藥品，建立公開透明、多方參與的談判機制形成價格；(iv)醫保目錄外的血液製品、國家統一採購的預防免疫藥品、國家免費愛滋病抗病毒治療藥品和避孕藥具，通過招標採購或談判形成價格；(v)麻醉藥品和第一類精神藥品，仍暫時實行最高出廠價格和最高零售價格管理；(vi)其他藥品，由生產經營者自主制定價格。

*《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0月27日頒佈以及最近於2017年11月4日修訂及於2017年11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20日頒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實施辦法》規定，從事婚前醫學檢查、遺傳病診斷及產前診斷、結紮手術及終止妊娠手術的醫療及保健機構，必須符合國務院轄下的衛生行政部門制定的規定及技術標準，並經縣級或以上當地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許可。嚴格禁止採用技術手段對胎兒進行性別鑒定，惟出於醫學理由積極所需除外。從事遺傳病診斷或產前診斷的人員，須經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從事婚前醫學檢查、進行結紮手術和終止妊娠手術的人員，須經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衛生行政部門許可，並取得相應的合格證書。

## 關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具有法人地位並有獨立的法人財產。公司的資產可悉數用於公司的負債。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法適用於外資企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定，外國的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個人可在中國境內成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申請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查批准後，簽發批准證書。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並於2016年10月1日施行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對於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資企業將上述審批改為了備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19年3月15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應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國家將採取措施促進外國投資，例如確保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保護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的知識產權。在外國投資的管理方面，倘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外國投資應履行相關核查及備案手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倘適用)。

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相關外商投資事項訂明詳細規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和居住在海外的中國居民在中國內地作出的投資，應當由《中國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規管，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

《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由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發佈，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提交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目錄**」)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同時廢除於2017年6月28日推出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及於2017年2月17日推出的《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2017年修訂)》。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19年6月23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2020年負面清單**」)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同時廢除《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9年版)》(「**2019年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訂明外商投資准入特定管理措施，如股權或管理規定。未列於2020年負面清單的行業須根據內資與外資統一處理的原則管理。比較2019年負面清單，2020年負面清單進一步放寬對外資範圍的限制。

根據2020年負面清單，醫療機構被分類為限制的外商投資行業，允許通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方式進行外商投資。然而，根據2014年7月25日頒佈的《國家衛生計生委、商務部關於開展設立外資獨資醫院試點工作的通知》，境外投資

者可在包括廣東省在內的七個省市通過新設或併購的方式，設立外資獨資醫院。此外，深圳市人民政府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關於進一步擴大利用外資規模提升利用外資品質若干措施的通知》，規定境外投資者可在深圳設立如經營性電子商務、醫療機構、加油站等行業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8年11月9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採訪了深圳市前海管理局(負責管理外國投資的政府主管部門)，該局確認將由衛生行政部門負責國丹深圳的境外投資。於2019年3月5日及2019年4月12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採訪了深圳衛計委及廣東衛計委，均確認國丹香港於國丹深圳的持股符合有關境外投資醫療機構的相關法規，因為國丹深圳只是本集團醫院的母公司，而在國丹香港收購國丹深圳後，這些醫院仍屬境內公司。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市前海管理局、深圳衛計委及廣東衛計委是政府主管部門，有適當權力作出上述確認。

## 關於勞動保護的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規章制度以保護勞動者的權利。用人單位須制定和完善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勞動安全及衛生有關國家協議及標準、對勞動者開展勞動安全及衛生教育、防範勞動事故以及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有關國家標準。用人單位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及衛生條件的必要勞動保護設備，並為從事具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從事特殊作業的勞動者須接受專門的培訓並取得相關資格證書。用人單位須制定職業培訓制度，須根據國家法規留出和使用職業培訓費用，且須根據公司的實際條件為勞動者提供系統的職業培訓。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了用人單位與僱員的關係，並載有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須以書面形式訂立，經協商達成協議後，勞動合同可有固定期限、無固定期限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經與僱員協商達成協議或履行法定條件後，任何用人單位均可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 關於監督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職工應參加五類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的保險費由僱主支付，而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和失業保險的保險費由僱主和僱員共同支付。倘僱主未能按時向社會保險基金足額繳款，該社會保險的收款機構可要求僱主全額付款或在規定期限內支付差額並收取滯納金。倘僱主未能在到期日後付款，相關政府行政機構可以對僱主處以罰款。

### *《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由僱員個人及其用人單位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均歸僱員個人所有。

## 關於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國家或區域法律設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內資或外資企業一概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所得收益繳付25%的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財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如企業據以上定義被視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將需要繳付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 *預扣稅及國際稅收協定*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稅收協定**」)，倘中國企業之非中國母公司為實益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香港居民，則經有關稅收部門批准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適用的10%預扣稅率可降低為對股息徵收5%的預扣稅，對利息支出徵收7%的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明確規定，不從事製造、銷售或管理等實質性經營活動但以逃避或減

少稅收或轉移或累積溢利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屬於受益所有人。於2018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該公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第601號通知同時廢除。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事項的公告規定了稅收協定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有關問題。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納稅人或扣繳義務人須取得並保有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股息收取人滿足根據稅收協定享受更低預扣稅稅率的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按照辦法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以及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最近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及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試點計劃**」)，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服務、維修和更換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房地產或進口貨品的實體或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此外，根據試點計劃，醫療機構提供的列入《全國醫療服務價格項目規範》的醫療服務，應免徵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0年7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9年5月18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醫療衛生機構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規定，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按有關規定徵收各項稅收。然而，對營利性醫療機構取得的收入，直接用於改善醫療衛生條件的，自其取得執業登記之日起，3年內給予下列優惠：(i)對其自產自用的製劑免徵增值稅；及(ii)對營利性醫療機構自用的房產、土地、車船免徵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和車船使用稅。對營利性醫療機構的藥房分離為獨立的藥品零售企業，應按規定徵收各項稅收。

## 中國對外匯的法律監督

### *《外匯管理條例》*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須根據國際收支狀況和外匯管理的需要針對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的條件及其他要求作出規定。經常項目交易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售予經營結匯或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辦理登記。須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備案的機構或個人須在外匯登記前辦理必要批准或備案手續。人民幣匯率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在外匯局核定的最高金額以內保留外匯。任何超出最高金額的部分須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或透過外匯調劑中心售出。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及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透過取消或調整部分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行政許可項目，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方式。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第19號通知**」)，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最近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是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結匯所得人民幣應納入專用賬戶管理，如果外商投資企業有進一步支付的需要，仍應按規定如實提供相關真實性證明材料交由銀行進行審核。此外，第19號通知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ii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

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以及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iv)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不得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

## 有關消防的中國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及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築工程的消防設計和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築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須實施建築工程消防設計的審查及驗收制度。

需要申請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訂明的消防安全檢查及驗收的建築工程發展項目完工後，發展商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申請消防安全檢查及驗收。就上段所述以外的發展項目而言，發展商應於工程檢查及驗收後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存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 我們的公司歷史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當時李先生在各種信託安排下，首次以自身在一家航運公司工作九年經驗及管理一家醫療公司六年經驗所獲得的資金，收購仁康醫院及羅崗醫院，並成為該兩家醫院的實益擁有人。自此，李先生逐漸在醫療行業建立起廣泛的關係，並在深圳及中山設立由另外三家民營醫院(即雪象醫院、健安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組成的網絡，且我們當前經營的五家醫院均擁有逾十年提供醫院服務的歷史，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經營記錄。隨著中國各類醫療服務需求的增長，自2017年起，本集團通過成立光華醫生及通過成立洲濟醫療出售醫療器械進一步從事醫療技術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段。

### 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下文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里程碑：

| 年份 | 事件 |
|---|---|
| 2004年 | — 本集團於6月收購仁康醫院並在我們的營運下開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
| | — 本集團於8月通過拍賣收購羅崗醫院並在我們的營運下開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
| 2005年 | — 本集團於8月收購雪象醫院並在我們的營運下開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
| 2007年 | — 本集團於11月在中國成立中山國丹中醫院並在我們的營運下開始提供中醫醫院服務 |
| 2016年 | — 本集團於12月收購健安醫院並在我們的營運下開始提供綜合醫療服務 |
| | — 健安醫院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 |
| 2017年 | — 本集團於5月在中國成立光華醫生並在我們的營運下開始提供醫療技術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 |
| | — 本集團於7月在中國成立洲際醫療並在我們的營運下開始從事銷售醫療器械 |
| | — 仁康醫院、羅崗醫院及雪象醫院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 |

| | | |
|---|---|---|
| 2018年 | — | 本集團於2月與黑龍江省紅十字會醫院訂立協議，為其營運提供多層次及多元化的技術服務 |
| | — | 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分別於6月獲深圳市非公立醫療機構行業協會頒授五星級信用醫院、五星級信用醫院及四星級信用醫院 |
| | — | 健安醫院於6月獲廣東省胸痛中心認證辦公室認證 |
| | — | 國丹健康醫療於9月成為深圳羅湖醫院集團醫聯體的成員 |
| 2019年 | — | 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於4月獲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認證為A級醫療單位 |
| | — | 國丹深圳於6月獲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認定為2018年度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
| 2020年 | — | 中山國丹中醫院獲中山市衛計局認定為二級中醫醫院 |

## 本集團成員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並預期[**編纂**]。我們有11家附屬公司，即國丹BVI、國丹香港、國丹深圳、國丹健康醫療、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健安醫院、中山國丹中醫院、光華醫生及洲濟醫療。

下文載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的公司發展。我們亦在考慮[**編纂**]時進行若干重組步驟，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一段。

### 國丹BVI

國丹BVI於2017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作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國丹BVI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國丹BVI於2017年8月14日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因此，國丹BVI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自其註冊成立起，國丹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國丹香港**

國丹香港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7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國丹香港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國丹BVI(作為認購人)，以換取現金。

自其註冊成立起，國丹香港即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國丹深圳**

國丹深圳(前身為深圳市希思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丹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繳足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國丹深圳由李先生持有90%及李女士持有10%。

於2017年12月25日，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分別轉讓國丹深圳股權的16%、1%及1%予黃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而李女士同意轉讓國丹深圳股權的2%予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乃由訂約各方於公平磋商後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國丹深圳當時的資產價值及商業前景)釐定，並與獨立估值師的估值一致。該等轉讓事項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2017年12月27日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轉讓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於該等轉讓事項完成後，國丹深圳由李先生持有72%、李女士持有8%、黃先生持有16%、周先生持有2%、楊先生持有1%及譚先生持有1%。有關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彼等與本集團關係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編纂**]投資－[**編纂**]投資者的背景」一段。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2018年3月6日全數繳足，其中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已分別出資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自其成立起，國丹深圳即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國丹健康醫療**

國丹健康醫療(前稱深圳市希思國丹醫療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於其成立後，國丹健康醫療由國丹深圳全資擁有。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已於2017年12月18日由國丹深圳悉數繳足。

自其成立以來，國丹健康醫療一直主要從事為醫院提供醫療管理服務及醫療項目投資，並自2017年3月起進一步從事提供醫療管理諮詢服務。

**仁康醫院**

仁康醫院由獨立第三方深圳愛康健成立，並於2003年12月10日開始在中國營運。於2004年6月17日，深圳愛康健將其於仁康醫院的所有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6,3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於公平協商後經參考規模及資質類似的綜合醫院的當時市價釐定。根據李先生與希思醫療(李先生及李金國先生為希思醫療的時任股東，分別持有其當時股權90%及10%)訂立的信託安排，自2004年6月17日起，希思醫療為代表李先生持有仁康醫院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信託安排於2016年4月26日解除)。董事確認，訂立該信託安排的原因是中國公司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部門的簡化登記程序及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於2017年3月10日，希思醫療在新三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871107)，並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美容服務。有關希思醫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控股股東的除外公司」一段。

根據深圳衛計委頒佈的《關於營利性醫療機構商事登記的通知》，於2015年12月24日，仁康醫院在中國註冊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無繳足股本。據我們董事所深知，根據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羅湖分局的一般慣例，註冊須由該醫院的原始登記擁有人協助完成，該登記擁有人須為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股東。因此，通過深圳愛康健與李先生的協商，深圳愛康健作為仁康醫院於2003年成立時的首位登記擁有人，已於2015年12月24日登記為仁康醫院(作為一家有限公司)的首位登記股東。深圳愛康健僅為登記股東且並不享有與仁康醫院股權相關的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有關權利及義務仍由李先生享有及承擔)。為反映實際所有權，於2016年2月1日，根據深圳愛康健與希思醫療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仁康醫院的100%股權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由深圳愛康健轉回希思醫療。該轉讓事項已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2016年3月9日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

截至2016年3月15日，仁康醫院的繳足股本由希思醫療出資增至人民幣1,604,692.91元。

於2016年4月26日，希思醫療(李先生及李金國先生在李先生家族間於2004年6月至2016年4月期間所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分別為於當時持有希思醫療71.0227%及14.2045%股權的股東)(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並按其指示行事)與國丹健康醫療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希思醫療同意將其於仁康醫院的100%股權轉讓予國丹健康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61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12月25日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轉讓事項已由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於2016年6月22日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事項已妥善合法完成。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仁康醫院由國丹健康醫療全資擁有。

截至2019年5月9日，仁康醫院的註冊資本由國丹健康醫療繳足。

自其成立以來，仁康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羅崗醫院**

羅崗醫院由龍崗經濟(獨立第三方)成立，並於1994年9月25日開始在中國營運。於2004年8月18日，龍崗經濟將其於羅崗醫院的所有權透過拍賣的方式轉讓予海南永金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永金**」)(其當時由李先生、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5%、15%及5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300,000元。根據李先生與海南永金之間的信託安排，自2004年9月1日起，海南永金是代表李先生持有羅崗醫院股權的登記擁有人(信託安排於2016年5月27日解除)。董事確認，訂立該信託安排的原因是中國公司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部門的簡化登記程序及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於2014年5月26日，羅崗醫院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且無繳足股本。根據李先生的指示及經海南永金(李先生及李女士為分別持有海南永金35%及15%股權的時任股東；而海南永金為李先生的受託人)同意，於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後，羅崗醫院由海南永金及國丹健康醫療分別擁有60%及40%。

截至2016年4月1日，羅崗醫院的繳足股本由海南永金出資增至人民幣3,000,000元。

於2016年5月27日，海南永金(李先生及李女士分別為於當時持有海南永金35%及15%股權的股東)(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並按其指示行事)與國丹健康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海南永金同意將其於羅崗醫院的60%股權轉讓予國丹健康醫療，代價為人民幣3,18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12月25日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6年6月22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羅崗醫院由國丹健康醫療全資擁有。

自其成立以來，羅崗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雪象醫院**

雪象醫院由博倫醫療(獨立第三方)成立，並於2005年1月17日開始在中國營運。於2005年8月4日，博倫醫療將其於雪象醫院的所有權轉讓予李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乃由訂約各方於公平協商後經參考規模及資質類似的綜合醫院的當時市價釐定，而根據李先生與希思醫療(李先生及李金國先生為希思醫療的時任股東，分別持有其當時股權90%及10%)先前於2005年8月1日訂立的信託協議，希思醫療代表李先生成為

持有雪象醫院股權的登記所有人(信託安排已於2016年4月26日解除)。董事確認，訂立該信託安排的原因是中國公司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部門的簡化登記程序及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根據深圳衛計委頒佈的《關於營利性醫療機構商事登記的通知》，於2016年2月22日，雪象醫院於中國註冊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且無繳足股本，並由希思醫療全資擁有。

截至2016年3月1日，雪象醫院的註冊資本由希思醫療全數繳足。

於2016年4月26日，希思醫療(李先生和李金國先生於李先生家族間於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期間所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後分別為於當時持有希思醫療71.0227%及14.2045%股權的股東)(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並按其指示行事)與國丹健康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希思醫療同意將其於雪象醫院的100%股權轉讓予國丹健康醫療，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15年12月25日所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6年6月22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事項已依法完成。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雪象醫院由國丹健康醫療全資擁有。

自其成立以來，雪象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由於雪象醫院於2020年7月下旬開始遷往新址，其已自2020年7月下旬暫停營運。

**健安醫院**

健安醫院由深圳南達(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成立，並於2005年2月1日開始在中國營運。根據深圳衛計委頒佈的《關於營利性醫療機構商事登記的通知》，於2016年1月11日，健安醫院註冊為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並無繳入資本，及由深圳南達全資擁有。

截至2016年2月1日，健安醫院的註冊資本由深圳南達繳足。

於2016年12月29日，為收購健安醫院，李先生及李女士與深圳南達兩名時任股東(兩者皆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16年12月3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深圳南達兩名時任股東同意分別轉讓深圳南達95%及5%股權予李先生及李女士，代價總額為人民幣32,500,000元(「**深圳南達轉讓事項**」)，乃由訂約各方於公平協商後經參考健安醫院的當時市值(參照具類似規模及資質的綜合醫院的當時市價後得出)後釐定。健安醫院的市值為人民幣32,500,000元，與獨立估值師於2016年12月31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一致。於深圳南達轉讓事項同日，按照李先生的指示，深圳南達與國丹健康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南達同意將其於健安醫院的100%股權

轉讓予國丹健康醫療，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健安轉讓事項**」)，同樣是經參考健安醫院的當時市值後釐定。深圳南達轉讓事項及健安轉讓事項已分別於2019年1月10日及2017年1月12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董事確認，於深圳南達轉讓事項之前，深圳南達為一家控股公司，持有健安醫院的100%股權，且無任何其他重大業務。進行深圳南達轉讓事項及健安轉讓事項，目的僅為收購健安醫院及使健安醫院成為本集團的成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深圳南達轉讓事項及健安轉讓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於深圳南達轉讓事項及健安轉讓事項完成後，健安醫院由國丹健康醫療全資擁有。

自其成立以來，健安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中山國丹中醫院**

中山國丹中醫院於2007年11月1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元已繳足。於其成立後，中山國丹中醫院由中山投資全資擁有(其當時由李先生及李國園先生(李先生之兄弟)分別擁有60%及40%)。自成立以來，中山投資是代表李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中山國丹中醫院股權的登記擁有人。董事確認，訂立該信託安排的原因是中國公司擁有人須遵守相關部門的簡化登記程序及規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信託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法規。

於2013年7月14日，中山投資(於李先生家族間於2007年11月至2013年7月期間所進行的一系列股權轉讓發生後由李金添先生於當時全資擁有)(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及按其指示行事)與李金添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投資同意將中山國丹中醫院的10%股權轉讓給李金添先生，作為對李金添先生(作為中山國丹中醫院當時的僱員及總經理)的股份獎勵，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按當時繳足股本的10%釐定。李金添先生隨後不再為中山國丹中醫院的僱員及總經理，而中山投資於2014年5月5日按照李先生的指示以相同的轉讓價格人民幣10,000元從李金添先生購回10%股權。該等轉讓分別已於2013年7月22日及2014年5月12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於完成該等轉讓後，中山國丹中醫院仍由中山投資全資擁有。

於2015年3月11日，中山國丹中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0,000元，其需要於2040年12月31日前繳足。

截至2015年4月10日，中山國丹中醫院的繳足股本由人民幣100,000元增至人民幣1,952,722元，乃由中山投資出資。

於2015年4月17日，中山投資(於2014年5月5日獲李金添先生轉讓100%股權後由國丹健康醫療於當時全資擁有)(作為李先生的受託人並按其指示行事)與國丹健康醫療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山投資同意將其於中山國丹中醫院的100%股權轉讓予國丹健康醫療，代價為人民幣1,960,000元，乃經參考當時中山國丹中醫院的繳足股本釐

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5年4月22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根據李先生與國丹健康醫療於2015年5月29日訂立的後續協議，國丹健康醫療同意代替中山投資就上述轉讓事項支付根據中山國丹中醫院當時的資產淨值而釐定的代價人民幣16,500,000元(包括擬支付予中山投資的最初代價人民幣1,960,000元)予李先生，這表示解除李先生與中山投資之間的信託安排及有效轉讓中山國丹中醫院的法律及實益權益予國丹健康醫療。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中山國丹中醫院由國丹健康醫療全資擁有。

自其成立以來，中山國丹中醫院主要從事提供中醫服務。

**光華醫生**

光華醫生於2017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並無繳足股本。於其成立後，光華醫生由國丹深圳全資擁有。

自其成立以來，光華醫生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技術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

**洲際醫療**

洲際醫療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並無繳足。於其成立後，洲際醫療由國丹深圳全資擁有。

於2020年2月24日，洲際醫療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元，並無繳足。

自其成立以來，洲際醫療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的附屬公司**

*Mengte Management*

Mengte Management於2014年4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後，Mengte Management由國丹深圳全資擁有且當時有意從事提供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服務。基於本集團的進一步商業考慮，Mengte Management自成立以來未有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及一直維持非活躍狀態，並已於2019年2月13日註銷。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註銷Mengte Management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且本集團已辦理所有必要的相關法律程序。另外，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當日，並沒有歸屬於Mengte Management的溢利及註銷Mengte Management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ii) Mengte Management於其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Mengte Technology*

Mengte Technology於2014年4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後，Mengte Technology由國丹深圳全資擁有且當時有意從事生物技術研發。基於本集團的進一步商業考慮，Mengte Technology自成立以來未有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及一直維持非活躍狀態，並已於2019年2月13日註銷。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註銷Mengte Technology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且本集團已辦理所有必要的相關法律程序。另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當日，並沒有歸屬於Mengte Technology的溢利及註銷Mengte Technology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ii) Mengte Technology於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Mengte Information*

Mengte Information於201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於其成立後，Mengte Information由國丹深圳全資擁有且當時有意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保健管理諮詢服務。基於本集團的進一步商業考慮，Mengte Information自成立以來未有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及一直維持非活躍狀態，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註銷。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本集團註銷Mengte Information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且本集團已辦理所有必要的相關法律程序。另外，我們的董事確認(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當日，並沒有歸屬於Mengte Information的溢利及註銷Mengte Information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及(ii) Mengte Information於註銷前並無涉及任何索賠、投訴、制裁或訴訟。

##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投資者包括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袁女士、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各自分別由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袁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黃先生是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之一，在電子產品製造行業有擁有逾30年經驗，其背景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周先生在電子產品製造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楊先生在會計、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譚先生是一名商人和投資者，在股權投資方面擁有約5年經驗。袁女士自2014年起一直任職於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並在納斯達克上市的領先生物製藥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現時為該公司市場營銷部的聯席董事。據董事所知，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

其各自的聯繫人與該公司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關係。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多年來已知曉彼此，而袁女士為楊先生的世交及於2015年初或其前後通過楊先生的引薦結識黃先生、周先生及譚先生。

於2015年初或前後，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袁女士(統稱「**個人[編纂]投資者**」)透過希思醫療的財務總監及譚先生的私人朋友徐水先生介紹，結識李先生及李女士。儘管一些個人[**編纂**]投資者此前並無醫療保健行業的從業經驗，但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各人都認同李先生及李女士的樂觀看法，認為考慮到廣東省的人口趨勢及經濟發展，該區醫療保健服務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會有龐大的進一步發展空間。因此，鑑於本集團的長遠前景和增長潛力，個人[**編纂**]投資者各自決定透過[**編纂**]投資投資於本集團，並以個人資源為其投資提供資金。

當個人[**編纂**]投資者決定於2015年底前後進行[**編纂**]投資時，本集團正面臨著營運和財務方面的挑戰。關於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總虧絀狀況，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各段。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的虧絀總額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鑑於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興趣及對本集團長遠前景感到樂觀，個人[**編纂**]投資者當時常常與李先生及我們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會面，商討及制定發展策略。憑藉彼等各自在不同領域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包括運營管理、財務和投資)，個人[**編纂**]投資者同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計劃提出意見及建議。個人[**編纂**]投資者有意加入李先生和李女士成為積極的業務夥伴而非被動投資者，並於有需要時以債務及股權投資之方式提供財務支持。於2017年3月9日，黃先生向李先生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有關貸款擬用於與集團重組相關的開支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黃先生亦於2017年8月4日加入本集團出任董事。

在個人[**編纂**]投資者於2017年底就擬為[**編纂**]投資支付之代價與李先生及李女士進行磋商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其包括：(i)個人[**編纂**]投資者作出的上述貢獻；(ii)彼等有意成為積極的業務夥伴；(iii)[**編纂**]投資所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iv)本集團於相關時間前的總虧絀狀況；及(v)[**編纂**]投資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鑒於上文所述，李先生及李女士同意就彼等的投資接受相對較低的價格。有關個人[**編纂**]投資者支付的每股成本及彼等享有的每股折扣的詳細分析載於本節「[**編纂**]投資概要」各段。於2018年1月4日，黃先生向李先生提供另一筆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是項額外貸款亦擬用於與集團重組相關的開支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已透過償付其欠付本集團款項的方式，使用了黃先生提供的貸款人民幣30百萬元中的約人民幣19.6百萬元。而該償還款項用作(其中包括)支付[**編纂**]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亦已確認，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並無(及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無)與[**編纂**]投資者就有關於本公司的投資訂立任何形式的安排或諒解。

**轉讓國丹深圳20%股權(「第一次轉讓」)**

於2017年12月25日，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訂立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同意分別按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向黃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轉讓國丹深圳16%、1%及1%股權，而李女士同意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元向周先生轉讓國丹深圳2%股權，代價乃經參考各種因素(包括國丹深圳當時的資產價值及業務前景)後由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符合獨立估值師的估值。轉讓已於2017年12月27日向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等轉讓已妥善依法完成。於完成該等轉讓後，國丹深圳分別由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持有72%、8%、16%、2%、1%及1%股權。第一次轉讓的代價已於2018年1月9日獲悉數支付。

**轉讓於國丹深圳及本公司的1%股權予Richcome Pacific(「第二次轉讓」)**

於2019年2月14日，黃先生與Richcome Pacific訂立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轉讓國丹深圳的1%股權予Richcome Pacific，代價為人民幣606,200元。該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告知的國丹深圳於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由Richcome Pacific於2019年4月26日全數支付。

該轉讓事項已於2019年2月15日向市場監督管理局主管部門登記，並於2019年3月5日向商業主管部門備案。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國丹深圳成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並由李先生持有72%，李女士持有8%，黃先生持有15%，周先生持有2%，楊先生持有1%，譚先生持有1%及Richcome Pacific持有1%。

於2019年4月24日, Union India轉讓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1%股權)予Richcome Pacific，代價為1港元，以反映國丹深圳的股權。有關該轉讓的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7. Union India將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Richcome Pacific」一段。

**認購股份**

於2019年4月25日，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Richcome Pacific及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認購人**」及各自為「**認購人**」)認購合共8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4%)，總代價為8.4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及各自為「**認購事項**」)。所認購的股份數目、代價及各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後的股權載於下文：

| 認購人 | 代價 | 所認購的股份數目 | 於認購事項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
|---|---|---|---|
| 勝宇 | 400,000港元 | 40 | 840 |
| Union India | 4,000,000港元 | 400 | 1,900 |
| 正元國際 | 200,000港元 | 20 | 220 |
| 立方鑫投資 | 1,400,000港元 | 140 | 240 |
| 前海合眾 | 200,000港元 | 20 | 120 |
| Richcome Pacific | 2,200,000港元 | 220 | 320 |

認購事項的代價已由認購人於2019年4月25日全數支付。

[**編纂**]投資者並未根據第一份股份轉讓協議、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或有關彼等於本集團投資的任何其他協議獲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於第一次轉讓、第二次轉讓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國丹醫療擁有66.42%，勝宇擁有7.75%，Union India擁有17.53%，正元國際擁有2.03%，立方鑫投資擁有2.21%，前海合眾擁有1.11%及Richcome Pacific擁有2.95%。

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將於[**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2]%、[1.66]%、[0.83]%及[2.21]%。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各自均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核心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1)(a)條而言，其持有的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我們相信，[**編纂**]投資將加強及分散本公司股東的投資組合，並作為我們的營運、表現及前景的肯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者於(i)第一次轉讓下的[**編纂**]已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收取；(ii)第二次轉讓下的所得款項已由黃先生收取；及(iii)認購事項下的所得款項已由本公司收取，且已獲動用。

## [編纂]投資概要

下表載列[編纂]投資的概要：

| | 第一次轉讓 | 第二次轉讓 | 認購事項 |
|---|---|---|---|
| 投資者 | 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 | Richcome Pacific | 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 |
| 相關協議日期 | 2017年12月25日 | 2019年2月14日 | 2019年4月25日 |
| 代價金額 | 黃先生： 人民幣8,000,000元<br>周先生： 人民幣1,000,000元<br>楊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br>譚先生： 人民幣500,000元 | 人民幣606,200元 | Union India： 4,000,000港元<br>正元國際： 200,000港元<br>立方鑫投資： 1,400,000港元<br>前海合眾： 200,000港元<br>Richcome Pacific： 2,200,000港元 |
| 代價支付日期 | 2018年1月9日 | 2019年4月26日 | 2019年4月25日 |
| [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 由李先生及李女士保留 | 由黃先生保留 |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動用。 |
| [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股份總數 | Union India： [編纂]<br>正元國際： [編纂]<br>立方鑫投資： [編纂]<br>前海合眾： [編纂]<br>Richcome Pacific： [編纂] | | |

| | | |
|---|---|---|
| **[編纂]後所付每股成本** | Union India／黃先生： | 每股約**[編纂]** |
| | 正元國際／周先生： | 每股約**[編纂]** |
| | 立方鑫投資／楊先生： | 每股約**[編纂]** |
| | 前海合眾／譚先生： | 每股約**[編纂]** |
| | Richcome Pacific／袁女士： | 每股約**[編纂]** |
| **[編纂]折讓（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 Union India／黃先生： | 折讓約**[編纂]** |
| | 正元國際／周先生： | 折讓約**[編纂]** |
| | 立方鑫投資／楊先生： | 折讓約**[編纂]** |
| | 前海合眾／譚先生： | 折讓約**[編纂]** |
| | Richcome Pacific／袁女士： | 折讓約**[編纂]** |

**[編纂]投資所帶來得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自**[編纂]**投資得益，原因為本集團能獲提供財務資源作業務發展，以支持本集團的表現、優勢及前景。

**[編纂]後股權**

| | |
|---|---|
| Union India： | **[編纂]** |
| 正元國際： | **[編纂]** |
| 立方鑫投資： | **[編纂]** |
| 前海合眾： | **[編纂]** |
| Richcome Pacific： | **[編纂]** |

## 保薦人的確認

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2年1月(於2017年3月更新)及於2012年10月(分別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頒佈的「[**編纂**]投資臨時指引」及「[**編纂**]投資指引」)，其原因如下：(i)我們於2019年4月26日或之前悉數且不可撤銷地結清並收取了[**編纂**]投資下的相關代價，有關日期在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第一份[**編纂**]日期前超過28天；及(ii)於[**編纂**]投資中並無向[**編纂**]投資者授出特別權利。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於[**編纂**]前進行重組，以合理化本集團的架構。以下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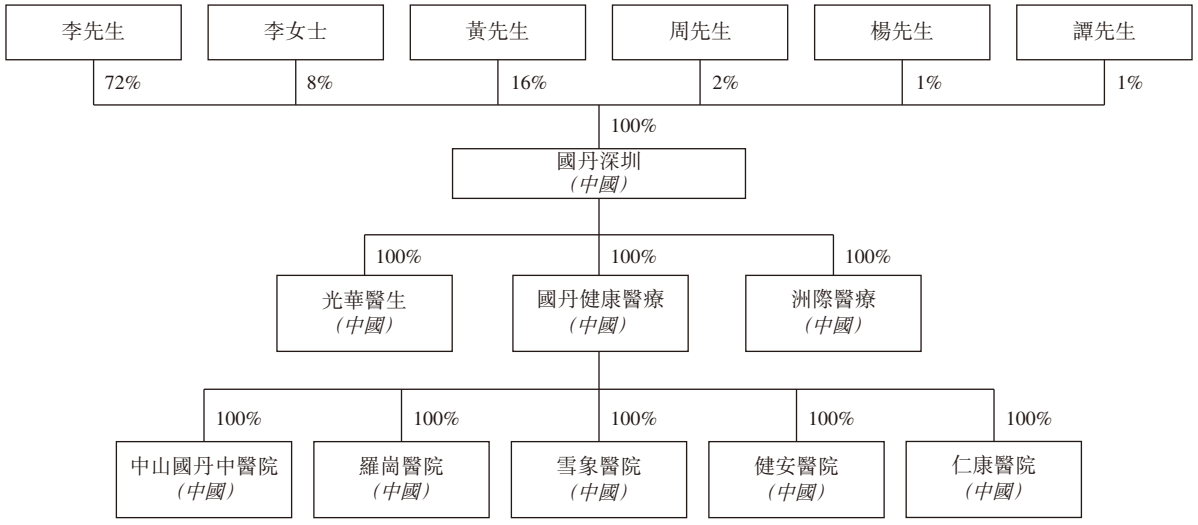


*附註：*Mengte Management、Mengte Technology及Mengte Information分別已於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13日及2019年2月14日註銷，不包括在上表中。有關該三家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銷的附屬公司」一段。

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由Vistra (Cayman)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按面值認購，其後於同日轉讓予國丹醫療。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分別向國丹醫療、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及前海合眾配發及發行7,999股股份、1,600股股份、200股股份、10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

**2. 國丹BVI註冊成立**

國丹BVI於2017年8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單一類別股份。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國丹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國丹香港註冊成立**

國丹香港於2017年8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國丹香港配發及發行1股入賬作為繳足股份予國丹BVI(作為認購人)，及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

**4. 向Richcome Pacific進行股份轉讓**

根據第二份股份轉讓協議，黃先生於2019年3月5日完成向Richcome Pacific轉讓國丹深圳的1%股權。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轉讓於國丹深圳及本公司的1%股權予Richcome Pacific」一段。於上述轉讓後，國丹深圳由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分別持有72%、8%、15%、2%、1%、1%及1%權益。

**5. 轉讓國丹深圳的100%股權予國丹香港**

於2019年4月16日，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各自與國丹香港(除Richcome Pacific與國丹香港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外，其餘各股份轉讓協議均獲得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補充股份轉讓協議所補充)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均同意將其於國丹深圳的股權轉讓予國丹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43,645,600元、人民幣4,849,500元、人民幣9,092,800元、人民幣1,212,400元、人民幣606,200元、人民幣606,200元及人民幣606,200元。各項轉讓事項的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國丹深圳於2018年9月30日的估值(獨立估值時提供意見)後公平磋商釐定。該轉讓事項已於2019年4月16日向商業主管部門備案，並於2019年4月17日向市場監督管理局主管部門登記。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轉讓事項已妥善依法完成。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國丹深圳成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並由國丹香港全資擁有。

**6. 國丹醫療將本公司8%股權轉讓予勝宇**

為反映國丹深圳的股權，於2019年4月24日，國丹醫療通過贈送方式將本公司8%股權轉讓予勝宇。於完成該轉讓事項後，本公司由國丹醫療、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及前海合眾分別持有72%、8%、16%、2%、1%及1%權益。

**7. Union India將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Richcome Pacific**

為反映黃先生向Richcome Pacific轉讓於國丹深圳的股權(誠如上文第4步所載)繼而反映國丹深圳的持股情況，於2019年4月24日，Richcome Pacific、國丹香港及黃先生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黃先生將承擔國丹香港有關支付人民幣606,200元(即根據由Richcome Pacific與國丹香港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Richcome Pacific將國丹深圳1%股權轉讓予國丹香港的議定代價)予Richcome Pacific的責任(「**付款責任**」)。根據和解協議，黃先生將通過促使Union India按名義代價1港元將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Richcome Pacific的方式來清償付款責任。因此，於2019年4月24日，Union India將1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Richcome Pacific，代價為1港元。於完成該轉讓事項後，本公司由國丹醫療、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分別持有72%、8%、15%、2%、1%、1%及1%權益。

**8. 增加本公司股本**

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設立額外37,99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380,000港元。

**9. 股份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認購合共840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8.4%)，總代價為8.4百萬港元。請參閱上文「**[編纂]**投資－認購股份」一段。

上述所載重組步驟已按照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妥善完成。

下表載列我們於重組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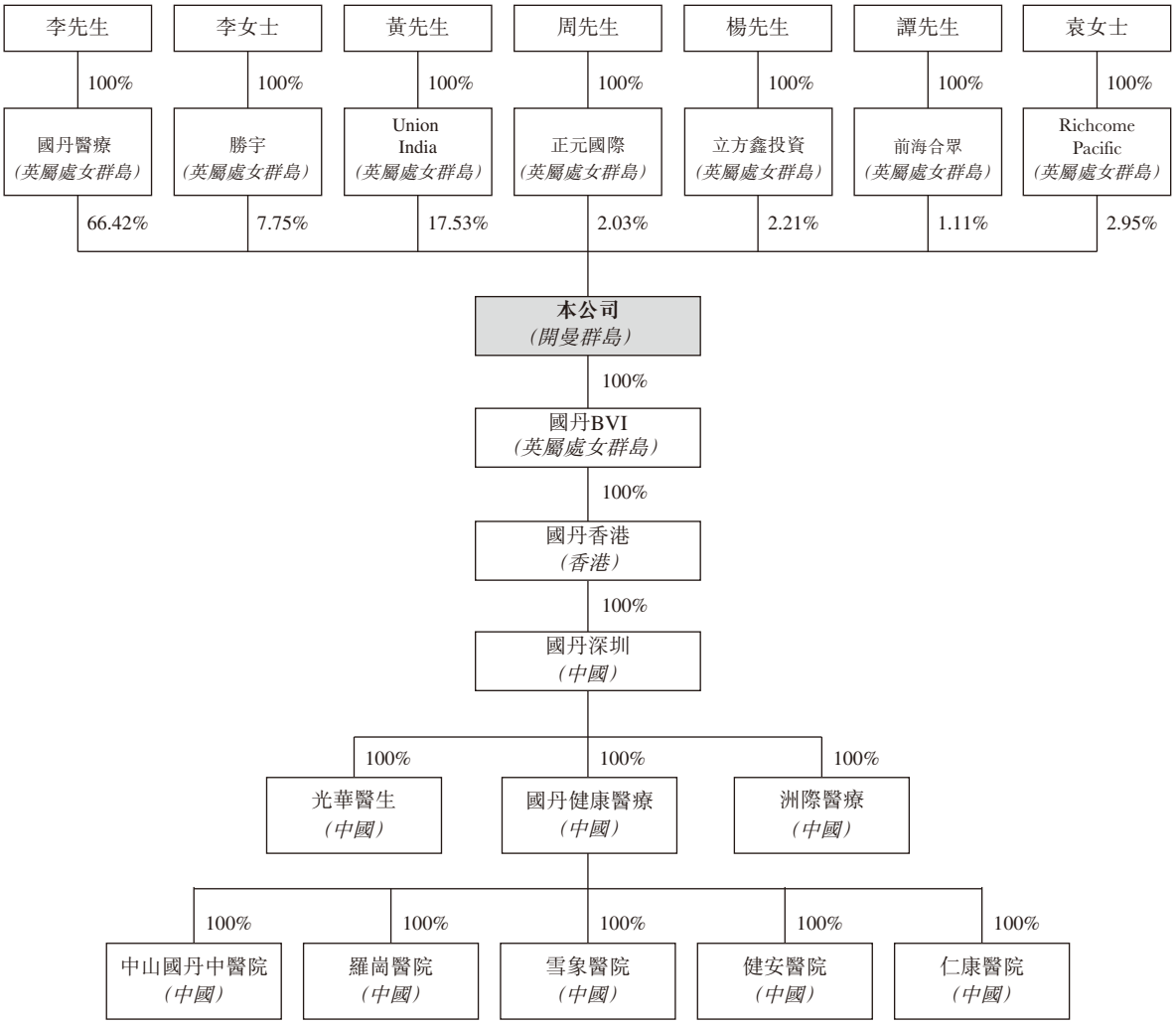


## 中國監管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並於2008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於下列情況下，均須從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必要的批准：(i)收購境內企業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倘境

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有關併購事項須經商務部審批，而為上市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倘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公司的股份作為代價收購中國公司股權，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17年7月30日和2018年6月29日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第6號通知**」)，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若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成立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應向主管商務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對於黃先生與Richcome Pacific之間於2019年的股份轉讓(據此將國丹深圳轉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國丹深圳已根據併購規則及第6號通知辦妥所有必要備案手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重組－4.向Richcome Pacific進行股份轉讓」各段。此外，重組並無涉及併購規則所述的任何合併及收購，國丹香港收購國丹深圳毋須取得商務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 3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 13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中國居民在向合法持有境內外資產或權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有關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及譚先生均已於2019年4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完成所有相關外匯登記。

就重組及本節所述的所有股權轉讓、投資及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機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及╱或登記均已獲得且重組及所有上述股權轉讓、投資和股本增加均依法有效並受中國法律約束。

## 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及[編纂]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由增設[2,962,000,000]股新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本公司亦將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發行[374,989,160]股股份。有關股東書面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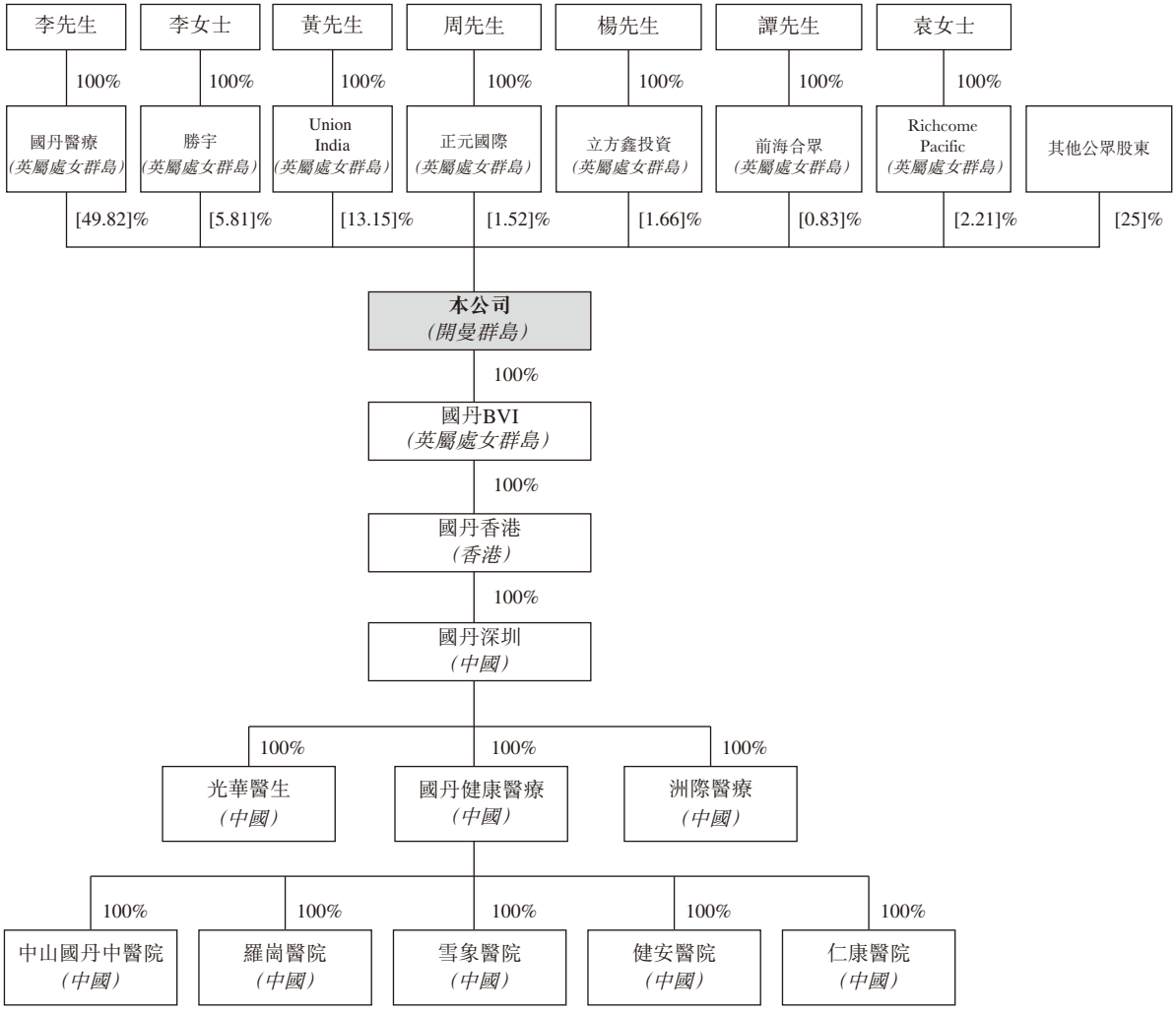

## 概覽

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擁有並經營一個由五家營利性民營醫院組成的網絡，其中四家為位於深圳的綜合醫院，餘下一家則為位於中山市的中醫醫院。我們專注於治療常見疾病、多發病及慢性病，一般為當地社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389個登記床位及368個營運床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醫院的門診人次總數分別為522,770人次、522,906人次、614,428人次及143,007人次，而同期我們醫院的住院人次總數則分別為11,372人次、10,645人次、7,118人次及1,994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在中國廣東省的民營醫院中，我們醫院的就診人次總數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約2.2%。

我們擁有及經營四家位於深圳並已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以及一家位於中山市的二級中醫醫院。經諮詢深圳衛計委及根據深圳衛計委於2016年1月25日及2017年7月19日的認定通知，我們於深圳的四家民營醫院及深圳的其他一些醫院被深圳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根據中山衛健局於2020年1月20日發出的一份認定通知，中山國丹中醫院獲中山衛健局批准為二級中醫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醫院均為社會保險「定點」醫院。由於雪象醫院所在社區改造，於2020年7月底雪象醫院開始搬遷至新地點。根據其申請，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其暫停營運，且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其定點醫療服務協議暫停。自我們於2005年首次與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訂立「定點」協議以來，我們一直良好地保持著「定點」身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醫療保障局尚在落實有關「定點」身份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續簽的安排或正在申請新協議，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並無與相關政府部門簽訂定點醫療機構的新醫療服務協議，惟誠如政府主管部門所確認，兩家醫院的醫療服務協議仍然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社會保險計劃」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就政府主管機構所確認，兩家醫院續新「定點」協議將不存在任何障礙。除前述者外，雪象醫院(受上述暫停營運所規限)、羅崗醫院及健安醫院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續簽其定點醫療機構的新醫療服務協議。

我們在深圳的四家醫院(即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分別位於龍崗區、龍華區及羅湖區。儘管羅崗醫院位於龍崗區，而仁康醫院位於羅湖區，惟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之間的距離僅相距約1.9公里，且兩者的服務範圍相若。因此，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位置接近可能影響其各自的就診人次及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除羅崗醫院與仁康醫院距離相近外，本集團在深圳的四家醫院(即羅崗醫院、仁康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之間的距離均超過4.1公里，該等醫院主要服務於當地社區的不同患者群體，我們認為彼等之間並無直接競爭。相反，該四家醫院已戰略性地加入由深圳羅湖醫院集團領導的醫療聯合體，醫療聯合體乃深圳醫療行業深化醫療改革的試點工作及基準。中山國丹中醫院位於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為

一家專業從事骨科相關疾病、婦科相關疾病及康復治療的中醫醫院，同時亦提供綜合醫療服務，補充了我們在服務類型及地理覆蓋面兩方面的服務範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醫院收益計，中山國丹中醫院為廣東省民營中醫醫院中最大的中醫醫院，佔市場份額約14.4%。

我們致力於為患者及其家屬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在十餘年的營運中，我們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並在經營民營醫院方面制定了詳細的管理及營運流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保持著令人滿意的患者治療記錄，我們捲入醫療糾紛或訴訟程序的比率較低。我們的醫院獲認可為「誠信民營醫院」等稱號，我們認為這代表我們已贏得公眾的信任。

我們擁有一支專責的管理團隊，彼等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對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具有深刻的理解。我們的管理團隊會考慮每家醫院的背景及情況，並在集團層面制定各種策略及關鍵措施，以提升醫院的服務質素、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值得注意的是，通過於往績記錄期間成功收購健安醫院，我們進一步為建設中的醫院網絡增添更多醫療資源。展望未來，我們將通過醫療學科建設及由我們[**編纂**][**編纂**]提供資金的策略性醫院收購，繼續發展成為一個以信譽及誠信為本、服務於當地社區並兼顧外部發展的基層醫院網絡。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由資深的合資格醫生、持牌護士及其他後勤人員組成。我們致力於挽留在醫療領域經驗豐富的醫療專業人員，以便使我們的醫院持續提供一貫的優質醫療服務。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479名醫療專業人員(不包括多點執業醫生)，我們一般與彼等訂立直接僱傭協議。此外，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14名多點執業醫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多點執業醫生」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我們醫院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展示了我們在經營營利性民營綜合醫院方面的能力。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競爭優勢，確保有效執行我們的未來發展戰略。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使我們得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五家民營醫院組成的網絡，為廣東省深圳市及中山市的當地社區提供醫療服務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五家民營醫院(包括四家深圳市民營綜合醫院及一家中山市民營中醫醫院)組成的網絡。我們所擁有的五家醫院均擁有逾十年的歷史，並已取得令人滿意的營運記錄。我們認為，我們已在經營民營醫院方面積累豐富的經驗，並對我們所處的市場以及患者的需求及偏好擁有透徹的了解。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四家綜

合醫院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2百萬元，佔2019年深圳民營綜合醫院市場約7.3%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醫院收益計，本集團的中醫醫院中山國丹中醫院在廣東省民營中醫醫院中位居榜首，佔市場份額約14.4%。

在中國，隨著經濟快速發展、人口老齡化加速及慢性病患病率上升，公立醫院無法完全滿足醫療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故要求民營醫院在解決醫療服務不足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此外，由於本集團所有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由本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本地醫療保障局運作的社會保險「定點」醫院，故我們根據社會保險計劃為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均按公平及經濟水平收取費用，並經計及中國各種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價格管制及定價上限要求，從而為該等醫療服務帶來穩定的需求，同時使本集團能夠獲得政府的大力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公立醫院市場相比，廣東省民營醫院市場一直錄得並預期將繼續錄得較快增長。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收益由2015年約人民幣173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32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4%，且估計於2024年，廣東省民營醫院的收益將達到約人民幣6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將為15.7%。

其為經驗豐富的民營醫院集團營運商(譬如我們)提供了一個在富有潛力的民營醫院市場中實現持續及長期增長的契機。我們相信，我們所開創的往績記錄使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夠發現並把握中國民營醫院領域的未來增長機遇。

**我們擁有並經營綜合醫院，使我們能夠把握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機遇，同時滿足對基礎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根據國家衛計委頒佈的現行醫療機構管理辦法，中國的醫院根據主管部門的評估劃分為三個等級(即一級、二級及三級)及三個子等級(甲等、乙等及丙等)，最高等級為三級甲等。評級本身並非醫療機構開展業務的必要條件。設立三級醫院旨在治療危重疑難雜症以及開展醫學科研工作，因而三級醫院的醫療資源配置機制限制了其可分配用於滿足日益增長的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治療需求的資源。儘管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醫院均為一級綜合醫院或二級中醫醫院，但我們醫院的規模使我們能夠專注為當地社區患有常見疾病的患者提供基本醫療服務，並作為連接需進行復雜治療的患者與更高級別醫院的橋樑。

在國家「十三五」期間(2016年至2020年)的醫療保健及醫療體制改革方案以及國務院隨後發佈的通知中，中國政府矢志推動醫療行業的發展，為當地醫院分配更多資源，鼓勵民營資本及社會組織提供醫療服務及開發新的藥品及醫療設施。在國家「十二五」

(2011年至2015年)規劃中，中國政府亦一直倡導改善基本醫療體系，推進分級診療及雙向轉診系統，以便更合理地分配醫療資源，從而滿足不同患者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廣東省作為中國開展醫療改革的主要省份之一，已頒佈一系列旨在加快民營醫院發展的政策。尤其是，深圳市為民營醫院的發展提供了更為友好的醫療政策環境。例如，於2017年，深圳市政府就發展民營醫院13個財政支持項目頒佈實施細則，如基本醫療補貼、基本公共衛生服務補貼及基本醫療床位獎勵。於過往數年，深圳市政府亦通過向基層醫院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分配更多優質醫療資源，努力推動分級診療及家庭醫生的試點改革，以便更好地服務於當地社區的公眾。受益於有關政府政策，我們相信，作為基層民營醫院集團，我們能夠獲得更多醫療資源。

我們相信，通過擁有及經營為當地社區服務的綜合醫院集團，我們能夠把握更多由中國醫療改革帶來的市場契機，滿足對基礎醫療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積極與醫療行業價值鏈上游部分的三級公立醫院以及醫療行業價值鏈下游部分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開拓合作機會**

在轄下多個地區的大城市中，三級公立醫院或具有強大營運能力的醫院需要帶頭並與周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養老院及該地區的專業康復機構合作組建公共平台，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從而形成資源共享及分工合作的管理模式，以實現保護公眾健康的最終目標。醫療聯合體指醫療機構的聯合組織，由不同等級及類別的醫療機構的縱向或橫向醫療資源整合而成，有利於優化醫療資源結構、提高醫療服務效率、進行更好的分級診斷及治療以及解決就醫困難的問題。在該情況下，深圳羅湖醫院集團作為深圳醫療行業深化醫療改革的試點工作及基準而成立。醫療集團旗下的成員醫院共同分享及分擔服務、責任、利益及管理。

我們位於深圳的四家醫院已戰略性地加入由深圳羅湖醫院集團領導的醫療聯合體，為我們在成為醫療聯合體成員醫院後，與通常配備有一流醫療技術及技能的大型公立醫院合作提供了先進的平台。我們能夠與彼等在雙向轉診、技術支援、人才發展及資源共享等方面開展合作。憑藉深圳羅湖醫院集團的支持，我們在建立及擴大醫療業務及改善業績方面享有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深圳羅湖醫院集團支付加盟費、轉介費或會員費。於合作初期，醫療聯合體其他成員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我們轉介任何患者。

我們致力與社區健康服務中心開展合作，該等中心在提供治療方面普遍欠缺經驗，且通常未配備適用於三級醫療服務患者的專門診斷及治療設備。我們積極向該等中心提供醫療轉移治療及醫療援助。該等社區健康服務中心認可我們的醫療水平，會定期向我們轉介患者，尤其因彼等的現有治療方案對疑難雜症無效而需要專門醫療服務的病情嚴重的患者。於醫療期間，患者應提供社區醫療中心所提供的轉診證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康醫院與七家專注服務當地社區患者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開展合作。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認為，由我們的管理團隊領導且擁有深厚的行業專長及戰略願景的穩定而專責的醫療專業人員所組成的團隊，乃我們取得成功的一個關鍵因素。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擁有逾10年相關行業經驗。

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逾20年醫療行業工作經驗，為中國投資及經營民營醫院的先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人員擁有多元化的行業經驗，涵蓋醫院營運及醫療實踐。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羅健先生是我們醫療專業人員團隊的負責人，擁有24年醫院管理經驗。我們部分醫院的院長擁有主任醫師或副主任醫師職稱，並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其他醫院或醫療機構擔任行政人員或其他重要管理職務。我們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我們網絡內的醫院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有利於我們經營業務及維持我們在醫療市場的地位及聲譽。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合共31名主任及副主任醫師、118名主治醫師、住院醫師及助理醫生及330名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我們的若干醫療專業人員精於為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這對我們成功吸引及留住患者至關重要。

## 業務策略

有關我們的業務策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一段。

## 我們的醫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擁有及經營五家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註冊的營利性民營醫院，即(i)仁康醫院；(ii)羅崗醫院；(iii)雪象醫院；(iv)健安醫院；及(v)中山國丹中醫院。中山國丹中醫院為一家位於中山市的二級中醫醫院外，而另外四家醫院均為位於中國經濟特區深圳並已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的綜合醫院。有關中國醫院分類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級的法規」一段。

下表載列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醫院的若干重要資料：

| 序號 | 醫院 | 醫院類型[1] | 位置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登記床位數目[2] | 醫生人數[3] | 本集團開業時間 |
|---|---|---|---|---|---|---|---|
| 1 | 仁康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羅湖區 | 4,234.10 | 41 | 20 | 2004年 |
| 2 | 羅崗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龍崗區 | 8,650.55 | 99 | 35 | 2004年 |
| 3 | 雪象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龍崗區 | 9,469.42 | 99 | 26 | 2005年 |
| 4 | 健安醫院 | 綜合醫院 | 深圳市龍華區 | 4,000.00 | 60 | 47 | 2016年 |
| 5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醫醫院 | 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 18,059.40 | 90 | 21 | 2007年 |

*附註：*

(1) 根據《醫療機構管理條例實施細則》，中國醫院由綜合醫院、中醫醫院、中西醫結合醫院、民族醫醫院、專科醫院及康復醫院組成。

(2) 指醫院執業牌照上登記的床位數目。

(3) 指僅於我們醫院工作的醫生總數，不包括多點執業醫生的人數。

我們醫院的地理位置如下圖所示：

## 1. 仁康醫院

仁康醫院為一家已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的綜合醫院，擁有逾15年的歷史，秉承「病人為中心、嚴把質量關」的服務宗旨，全心全意為當地社區服務。其於2003年開業，於2004年獲本集團收購，並於2015年註冊為有限公司。

*地理位置*

仁康醫院位於深圳市羅湖區東曉街道。東曉街道佔地面積約3.5平方公里。當地設有12個社區，居住人口約0.2百萬，擁有不同的休憩公園及知名企業。廣深鐵路橫貫，周邊交通便利。毗鄰草埔站，使患者前往仁康醫院就診更添便利。

*營運能力*

於2020年5月31日，仁康醫院設有41個營運床位，聘有83名全職員工(其中60名為醫療專業人員)，租賃有4,234.1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仁康醫院的若干重要資料：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33,745 | 36,580 | 35,643 | 9,771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17,769 | 19,355 | 19,395 | 5,324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5,976 | 17,225 | 16,248 | 4,447 |
| **毛利率**(*%*) | 47.3 | 47.1 | 45.6 | 45.5 |
| **住院醫院服務** | | | | |
| 登記床位數目[1] | 30 | 41 | 41 | 41 |
| 營運床位數目[2] | 30 | 41 | 41 | 41 |
| 實際接待能力[3] | 10,950 | 14,965 | 14,965 | 6,232 |
| 住院人次[4] | 1,872 | 1,746 | 1,000 | 295 |
| 住院床天數(天數)[5] | 13,943 | 12,484 | 7,333 | 2,074 |
| 平均住院天數(天數)[6] | 7.45 | 7.15 | 7.33 | 7.03 |
| 使用率(*%*)[7] | 127.3 | 83.4 | 49.0 | 33.3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6,018.6 | 7,254.4 | 7,830.0 | 6,192.2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6,586.1 | 7,935.1 | 8,805.3 | 6,558.4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4,246.4 | 4,879.8 | 5,165.9 | 4,816.1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11,267 | 12,666 | 7,830 | 1,827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5,546 | 5,844 | 4,824 | 1,142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5,721 | 6,822 | 3,006 | 685 |
| 毛利率(*%*) | 50.8 | 53.9 | 38.4 | 37.5 |
| **門診醫院服務** | | | | |
| 門診人次[10] | 80,094 | 80,798 | 70,555 | 14,964 |
| *－門診臨床人次* | 79,335 | 79,498 | 69,645 | 14,641 |
| *－體檢人次* | | | | |
| *－個體患者* | 665 | 1,164 | 801 | 223 |
| *－集體患者* | 94 | 136 | 109 | – |
| 平均每人次開支 | | | | |
| (*人民幣元*)[8] | 280.6 | 296.0 | 394.2 | 534.5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316.1 | 330.9 | 432.7 | 704.9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246.8 | 261.3 | 352.7 | 337.6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22,478 | 23,914 | 27,813 | 7,945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12,223 | 13,512 | 14,571 | 4,181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0,255 | 10,403 | 13,242 | 3,764 |
| 毛利率(*%*) | 45.6 | 43.5 | 47.6 | 47.4 |
| **外科手術** | | | | |
| 所進行日間手術次數[11] | 1,479 | 1,356 | 1,951 | 421 |
| 所進行住院手術次數[12] | 867 | 733 | 473 | 104 |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體檢** | | | |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15) | 80.2 | 73.5 | 76.5 | 86.7 |
| *－個體患者* | 79.3 | 74.1 | 79.0 | 86.7 |
| *－集體患者* | 86.9 | 68.2 | 58.3 | 不適用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61 | 95 | 69 | 19 |
| *－個體患者* | 53 | 86 | 63 | 19 |
| *－集體患者* | 8 | 9 | 6 | – |
| 毛利(人民幣千元)(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個體患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集體患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毛利率(%)(1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個體患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集體患者*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附註：*

(1) 指於有關期間末在醫院執業執照登記的床位數目。

(2) 指於有關期間末為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

(3) 指於指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能力，按於有關期間末就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4) 指醫院的住院患者(住院期)的總數。

(5) 指醫院住院床天數的總數。

(6) 指醫院的平均住院天數。

(7) 指於特定期間住院患者佔用的營運床位百分比(作為營運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期間住院床天數除以該期間實際接待能力再乘以100%計算。於2017財政年度，由於增加臨時病床以滿足住院人次的需求，故使用率超過100%，我們認為其符合該醫院的社會責任。我們通過於2018年7月將登記床位由30張增加至41張，提升了我們的實際住院治療服務能力，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使用率下降至約83.4%。

(8) 指按醫院住院醫院服務所得收益／門診醫院服務及提供相關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的總和除以醫院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住院患者／門診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倘適用)。

(9) 指醫院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的所得收益及提供相關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倘適用)。

(10) 指醫院門診患者(無住院期)的總數。

(11) 指於醫院進行日間手術的次數。

(12) 指於醫院進行住院手術的次數。

(13) 指患者受社會保險計劃承保，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付款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直接償付。

(14) 包括患者的付款全部(i)由患者自行負擔彼等的醫學治療(包括償付其醫療賬單內社會保險計劃不涵蓋的自資部分)；(ii)由商業保險提供者按照患者的商業保險計劃償還患者；及(iii)商業機構，為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與工傷有關的服務。

(15) 指按醫院體檢所得收益的總和除以體檢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如適用)。

(16) 於往績記錄期間，仁康醫院並無體檢部。仁康醫院的體檢由多個臨床部門處理。因此，體檢服務的相關成本在不同的臨床部門產生，而闡述體檢的收益成本以及相關毛利及毛利率乃不合理。

於2020年五個月，門診服務的每名患者平均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每次就診約人民幣394.2元增加至2020年五個月每次就診約人民幣534.5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平均每人次支出普遍相對較低，從而患者門診人次減少，而感冒及輕微流感等病情較輕的患者不願意去醫院看病。

於2019財政年度，營運床位使用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83.4%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49.0%，主要由於我們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2020年五個月，營運床位使用率進一步降至約33.3%。董事認為，該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在該情況下患者普遍不願意留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嚴重疾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仁康醫院之收益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產科 | 2,405 | 2,088 | 1,894 | 732 | 589 |
| 兒科 | 649 | 824 | 776 | 349 | 62 |
| 婦科 | 7,998 | 8,219 | 6,387 | 2,617 | 1,468 |
| 口腔科 | 3,260 | 4,930 | 5,943 | 1,726 | 1,115 |
| 內科 | 6,707 | 7,604 | 7,832 | 3,310 | 1,888 |
| 體檢科(附註2) | – | – | – | – | – |
| 普通外科 | 7,533 | 7,533 | 5,674 | 2,219 | 1,855 |
| 五官科 | 274 | 421 | 111 | 107 | – |
| 中醫科 | 1,119 | 1,361 | 1,266 | 461 | 394 |
| 其他(附註1) | 3,800 | 3,600 | 5,760 | 2,400 | 2,400 |
| | 33,745 | 36,580 | 35,643 | 13,921 | 9,771 |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與社區醫療中心合作所得收入。

2. 由於仁康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體檢科，向其患者提供的體檢服務僅於其內部醫療科室進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仁康醫院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毛利率<br>*%*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
| 產科 | 1,271 | 52.8 | 983 | 47.1 | 574 | 30.3 | 35 | 4.8 | 84 | 14.2 |
| 兒科(附註1) | 60 | 9.3 | 112 | 13.6 | 114 | 14.7 | 59 | 16.8 | (2) | 不適用 |
| 婦科 | 4,203 | 52.6 | 4,183 | 50.9 | 3,177 | 49.7 | 1,317 | 50.3 | 683 | 46.6 |
| 口腔科 | 2,051 | 62.9 | 3,310 | 67.1 | 3,965 | 66.7 | 1,052 | 61.0 | 441 | 39.5 |
| 內科 | 1,115 | 16.7 | 1,420 | 18.7 | 1,020 | 13.0 | 255 | 7.7 | 290 | 15.3 |
| 體檢科(附註3)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普通外科 | 3,724 | 49.4 | 3,665 | 48.7 | 1,796 | 31.7 | 664 | 29.9 | 638 | 34.5 |
| 五官科(附註1) | (7) | 不適用 | 231 | 54.9 | 2 | 1.4 | (2)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中醫科(附註1) | (241) | 不適用 | (279) | 不適用 | (160) | 不適用 | (162) | 不適用 | (87) | 不適用 |
| 其他(附註2) | 3,800 | 100.0 | 3,600 | 100.0 | 5,760 | 100.0 | 2,400 | 100.0 | 2,400 | 100.0 |
| | 15,976 | 47.3 | 17,225 | 47.1 | 16,248 | 45.6 | 5,618 | 40.4 | 4,447 | 45.5 |

*附註：*

1. 董事認為，該科室所錄得之毛虧損主要是由於從該科室所得收益不能覆蓋該科室的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所致。

2. 其他主要指與社區醫療中心合作所得收入。

3. 由於仁康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體檢科，向其患者提供的體檢服務僅於其內部醫療科室進行。

仁康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7.3%、47.1%、45.6%、40.4%及45.5%。仁康醫院的毛利率主要受與社區醫療中心合作錄得的收入水平所影響，向社區醫療中心提供的門診相關協助和意見之成本全部由相關社區醫療中心償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除從社區醫療中心所得有關收入外，仁康醫院將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0.7%、41.3%、35.1%、27.9%及27.8%。其中毛利率從2018財政年度約41.3%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約35.1%主要是由於仁康醫院普通外科錄得的毛利率減少所致，這主要是因為住院人次減少使得其從該科室的住院醫療服務錄得的毛利水平下降，而該科室的住院醫療服務通常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原因是該科室側重於進行診斷及手術，其住院醫療服務所需的醫療耗材及藥品的成本金額相對較低。毛利率(不包括社區醫療中心的收入)保持穩定，於2019年五個月約為27.9%及2020年五個月約為27.8%。

*主要認可*

自2003年開業以來，仁康醫院已獲得以下認可：

- 深圳市社會保險「定點」醫院，並於2015年及2017年獲得AA+認證，以及於2019年獲得AAA認證；
- 深圳市紅十字會會員單位；
- 母嬰保健技術服務機構；及
- 於2006年獲深圳醫療機構品牌榜評選為最「誠信評價醫院」。

*與外部機構的合作*

仁康醫院乃廣州華銀醫學檢驗中心及南方醫科大學廣州華銀病理診斷中心的合作單位。通過與該等機構的合作，仁康醫院加強了其醫療技術規程，從而為其醫療服務提供支援。

**2. 羅崗醫院**

羅崗醫院由龍崗經濟成立，並於1994年9月25日開始在中國營運。本集團於2004年收購羅崗醫院。我們將羅崗醫院作為已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綜合醫院經營，在質量控制及標準制定方面堅持以患者為中心的原則。

*地理位置*

羅崗醫院位於深圳市中心的龍崗區布吉街道(前稱布吉鎮)。布吉街道面積約11.6平方公里，擁有約50萬人口。布吉街道下轄17個社區及數十個工業園區，坐擁廣深鐵路、地鐵3號線及5號線和建設中的10號線及14號線，連通機荷高速、水官高速、清平高速等多條高速公路，交通便利。毗鄰羅崗醫院的深圳東站，自2012年12月開始營運以來一直為深圳的主要交通樞紐之一。羅崗醫院主要服務於布吉街道的當地社區。

*營運能力*

於2020年5月31日，羅崗醫院設有78個營運床位，聘有138名全職員工(其中96名為醫療專業人員)，租賃有8,650.55平方米的建築面積。羅崗醫院獲許可部署最多99個營運床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羅崗醫院的若干重要資料：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39,247 | 40,745 | 39,920 | 12,908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27,874 | 28,757 | 26,372 | 7,974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1,373 | 11,988 | 13,548 | 4,934 |
| **毛利率**(*%*) | 29.0 | 29.4 | 33.9 | 38.2 |
| **住院醫院服務** | | | | |
| 登記床位數目[1] | 99 | 99 | 99 | 99 |
| 營運床位數目[2] | 78 | 78 | 78 | 78 |
| 實際接待能力[3] | 28,470 | 28,470 | 28,470 | 11,856 |
| 住院人次[4] | 2,178 | 2,022 | 1,209 | 350 |
| 住院床天數(天數)[5] | 16,340 | 14,358 | 8,241 | 2,747 |
| 平均住院天數(天數)[6] | 7.5 | 7.1 | 6.8 | 7.85 |
| 使用率(*%*)[7] | 57.4 | 50.4 | 28.9 | 23.2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5,820.2 | 6,222.4 | 8,278.1 | 8,501.6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7,250.2 | 7,880.3 | 11,851.1 | 10,298.2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4,298.1 | 4,445.6 | 4,554.2 | 5,570.2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12,676 | 12,582 | 10,008 | 2,976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7,641 | 8,015 | 7,371 | 2,009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5,035 | 4,566 | 2,637 | 967 |
| 毛利率(*%*) | 39.7 | 36.3 | 26.4 | 32.5 |
| **門診醫院服務** | | | | |
| 門診人次[10] | 94,531 | 92,190 | 120,399 | 31,578 |
| *－門診臨床人次* | 91,782 | 86,249 | 78,544 | 16,426 |
| *－體檢人次* | | | | |
| *－個體患者* | 2,619 | 2,407 | 2,646 | 1,809 |
| *－集體患者* | 130 | 3,534 | 39,209 | 13,343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281.1 | 305.5 | 248.4 | 314.5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264.9 | 320.2 | 323.1 | 452.4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294.9 | 292.4 | 211.4 | 261.9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26,571 | 28,163 | 29,912 | 9,933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20,233 | 20,742 | 19,001 | 5,965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6,338 | 7,421 | 10,911 | 3,967 |
| 毛利率(*%*) | 23.9 | 26.4 | 36.5 | 39.9 |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外科手術** | | | | |
| 所進行日間手術次數(11) | 3,230 | 3,967 | 3,933 | 832 |
| 所進行住院手術次數(12) | 993 | 743 | 537 | 150 |
| **體檢** | | | |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15) | 60.6 | 65.9 | 51.1 | 229.9 |
| *－個體患者* | 61.0 | 74.5 | 103.5 | 173.6 |
| *－集體患者* | 52.0 | 60.0 | 47.6 | 237.6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167 | 391 | 2,139 | 3,484 |
| *－個體患者* | 160 | 179 | 274 | 314 |
| *－集體患者* | 7 | 212 | 1,865 | 3,170 |
| 毛利(人民幣千元)(16) | 不適用 | 171 | 1,151 | 2,267 |
| *－個體患者* | 不適用 | 90 | 211 | 169 |
| *－集體患者* | 不適用 | 81 | 940 | 2,098 |
| 毛利率(%)(16) | 不適用 | 43.5 | 53.8 | 65.1 |
| *－個體患者* | 不適用 | 50.1 | 77.20 | 53.7 |
| *－集體患者* | 不適用 | 38.0 | 50.40 | 66.2 |

*附註：*

(1) 指於有關期間末於醫院執業執照登記的床位數目。

(2) 指於有關期間末為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

(3) 指於指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能力，按於有關期間末就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4) 指醫院的住院患者(住院期)的總數。

(5) 指醫院住院床天數的總數。

(6) 指醫院的平均住院天數。

(7) 指於特定期間住院患者佔用的營運床位百分比(作為營運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期間住院床天數除以該期間實際接待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8) 指按醫院住院醫院服務所得收益／門診醫院服務及提供相關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的總和除以醫院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住院患者／門診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如適用)。

(9) 指醫院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的所得收益及提供相關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倘適用)。

(10) 指醫院門診患者(無住院期)的總數。

(11) 指於醫院進行日間手術的天數。

(12) 指於醫院進行住院手術的天數。

(13) 指患者受社會保險計劃承保，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付款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直接償付。

(14) 包括患者的付款全部(i)由患者自行負擔彼等的醫學治療(包括償付其醫療賬單內社會保險計劃不涵蓋的自資部分)；(ii)由商業保險提供者按照患者的商業保險計劃償還患者；及(iii)商業機構，為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與工傷有關的服務。

(15) 指按醫院體檢所得收益的總和除以體檢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如適用)。

(16) 羅崗醫院僅於2018財政年度建立體檢部。於建立體檢部之前，羅崗醫院的體檢由多個臨床部門處理。因此，體檢服務的相關成本在不同的臨床部門產生，而闡述2017財政年度體檢的收益成本以及相關毛利及毛利率乃不合理。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住院醫院服務的每名患者平均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每次就診約人民幣6,222.4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每次就診約人民幣8,278.1元，主要由於羅崗醫院受惠於深圳社會保險計劃的住院就診償還金額增加，導致承保患者每次住院就診的平均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每次住院就診約人民幣7,880.3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每次住院就診約人民幣11,851元。

於2020年五個月，門診服務的每名患者平均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每人次約人民幣248.4元增加至2020年五個月每人次約人民幣314.5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每人次平均開支相對較低，從而患者門診人次減少，例如，患有感冒及流感等毋須緊急治療的疾病患者不願意去醫院看病。

於2019財政年度，體檢人次數量從2018財政年度的5,941名就診人次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41,855名就診人次。該增長主要受集體客戶的體檢人次增加所帶動，其從2018財政年度的3,534名就診人次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39,209名就診人次，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體檢人次總數目約59.5%及約93.7%。董事認為，集體客戶數目的增長主要是因羅崗醫院加大營銷力度使得委聘羅崗醫院為彼等新僱員進行定向健康檢查及／或為其現有僱員進行健康檢查的公司客戶增加所致。

於2019財政年度，每體檢人次的平均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65.9元減至2019財政年度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51.1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集體客戶的每體檢人次平均開支減少，由2018財政年度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60.0元減至2019財政年度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47.6元所致。董事認為，該減少乃由於上述原因導致普遍參與基本體檢服務的企業客戶人次增加，一般包括價格普遍較低的血壓測試、血細胞分析、肝功能分析及胸部X光測試等我們的基本體檢服務。

於2020年五個月，羅崗醫院開始就COVID-19為其患者進行核酸檢測，因而(i)於該期間體檢測試數目減幅低於本集團的其他醫院；及(ii)其體檢人次平均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51.1元增至2020年五個月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229.9元，而該核酸檢測的單價普遍高於羅崗醫院的基本體檢服務。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體檢服務所得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3.5%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53.8%。董事認為，該上升主要受體檢人次數目增加令我們體檢部於支付該部門固定成本後產生較高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所帶動，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

於2020年五個月，體檢服務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53.8%上升至2020年五個月約65.1%，主要由於就COVID-19進行核酸檢測的體檢患者增加，其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於2019財政年度，營運床位使用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50.4%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28.9%，此乃由於我們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標準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2020年五個月，營運床位使用率進一步降至約23.2%。董事認為，該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在該情況下患者普遍不願意留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嚴重疾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羅崗醫院之收益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產科 | 4,380 | 3,665 | 2,038 | 924 | 135 |
| 兒科 | 1,965 | 1,542 | 2,040 | 871 | 191 |
| 婦科 | 7,051 | 5,051 | 5,382 | 1,692 | 1,637 |
| 口腔科 | 3,383 | 5,803 | 6,376 | 2,353 | 1,645 |
| 內科 | 9,208 | 10,331 | 11,527 | 5,076 | 3,230 |
| 體檢科(附註) | – | 392 | 2,139 | 867 | 3,484 |
| 普通外科 | 10,178 | 11,091 | 8,005 | 3,427 | 2,182 |
| 五官科 | 1,785 | 1,534 | 1,461 | 584 | 213 |
| 中醫科 | 1,297 | 1,336 | 952 | 456 | 191 |
| 其他 | – | – | – | – | – |
| | 39,247 | 40,745 | 39,920 | 16,250 | 12,908 |

*附註：*

1. 由於羅崗醫院的體檢科僅於2018財政年度才成立，於成立體檢科之前，羅崗醫院的體檢服務主要於其內部醫療科室進行。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羅崗醫院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毛利率<br>*%*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
| 產科 | 1,902 | 43.4 | 1,439 | 39.3 | 513 | 25.2 | 460 | 49.8 | 4 | 2.9 |
| 兒科(附註1) | 65 | 3.3 | 79 | 5.1 | 311 | 15.3 | 104 | 12.0 | (60) | 不適用 |
| 婦科 | 2,709 | 38.4 | 2,099 | 41.6 | 2,591 | 48.1 | 679 | 40.1 | 624 | 38.1 |
| 口腔科 | 1,779 | 52.6 | 3,456 | 59.6 | 4,079 | 64.0 | 1,445 | 61.4 | 916 | 55.7 |
| 內科 | 1,024 | 11.1 | 826 | 8.0 | 2,037 | 17.7 | 745 | 14.7 | 559 | 17.3 |
| 體檢科(附註2) | – | 不適用 | 170 | 43.5 | 1,151 | 53.8 | 424 | 48.9 | 2,266 | 65.1 |
| 普通外科 | 3,211 | 31.6 | 3,457 | 31.2 | 2,528 | 31.6 | 824 | 24.1 | 648 | 29.7 |
| 五官科 | 737 | 41.3 | 653 | 42.5 | 673 | 46.1 | 311 | 53.2 | 72.3 | 33.9 |
| 中醫科(附註1) | (54) | 不適用 | (191) | 不適用 | (335) | 不適用 | (102) | 不適用 | (96) | 不適用 |
| 其他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11,373 | 29.0 | 11,988 | 29.4 | 13,548 | 33.9 | 4,890 | 30.1 | 4,934 | 38.2 |

*附註：*

1. 董事認為，該科室錄得毛虧損主要是由於從該科室產生的收益不能覆蓋該科室的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所致。

2. 由於羅崗醫院的體檢科僅於2018財政年度才成立，於成立體檢科之前，羅崗醫院的體檢服務主要於其內部醫療科室進行。

羅崗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以分別錄得毛利率約29.0%、29.4%、33.9%、30.1%及38.2%。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羅崗醫院的毛利率主要受其口腔科所影響，診斷及治療口腔內的常見疾病通常需要相對較低的醫療耗材及藥品成本，惟牙移植服務除外。因此，董事認為，口腔科錄得的毛利率波動大體取決於我們根據患者需求於該科室進行的實際服務。

羅崗醫院的毛利率由2019年五個月約30.1%上升至2020年五個月約38.2%，主要受就COVID-19提供核酸檢測的體檢部，其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所帶動。該毛利率上升被口腔科及耳鼻喉科患者人次減少所導致自該等部門產生的收益較低而致使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因此，於支付該等專科的固定成本後，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主要認可*

羅崗醫院獲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認可為深圳市社會保險「定點」醫院及120急救中心，並於2019年獲得AA認證。此外，羅崗醫院於2018年獲深圳市非公立醫療機構行業協會授予五星級「誠信民營醫院」稱號。

*與外部機構的合作*

羅崗醫院通過與深圳市孫逸仙心血管醫院(為深圳市一家非營利性三級甲等公立醫院)訂立合作協議，加入深圳市心血管專科聯盟。為更好地為婦女及兒童提供醫療服務，羅崗醫院亦與深圳市羅湖區婦幼保健院(為深圳市一家非營利性三級公立婦幼保健院)就專科領域訂立戰略合作備忘錄。

### 3. 雪象醫院

雪象醫院由博倫醫療成立，並由本集團於2005年開始營運，為當地社區的住院患者及門診患者提供多學科綜合醫療服務。雪象醫院為一家已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的綜合醫院。

*地理位置*

於搬遷前，雪象醫院位於龍崗區坂田街道，地處深圳三區的交界處。當地設有12個社區，居住人口約60萬，駐有數百家電信及資訊科技行業的高科技企業，當中不乏著名的行業領導者。坂田汽車站乃連接深圳其他地區以及周邊城市的交通樞紐，為前往雪象醫院就診的患者更添便利。於往績記錄期間，雪象醫院所接待及治療的大多數患者為居住在坂田街道的市民。雪象醫院的新地點將搬遷至同一地區的水徑社區，離舊地點約5公里。

有關雪象醫院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 — 雪象醫院搬遷」一段。

*營運能力*

於2020年5月31日，雪象醫院設有99個營運床位，聘有114名全職員工(其中73名為醫療專業人員)，租賃有約9,469.42平方米的建築面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雪象醫院的若干重要資料：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20年五個月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38,073 | 38,441 | 36,120 | 7,558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24,045 | 24,974 | 23,347 | 5,372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4,028 | 13,467 | 12,773 | 2,186 |
| **毛利率**(*%*) | 36.8 | 35.0 | 35.4 | 28.9 |
| **住院醫院服務** | | | | |
| 登記床位數目[1] | 99 | 99 | 99 | 99 |
| 營運床位數目[2] | 99 | 99 | 99 | 99 |
| 實際接待能力[3] | 36,135 | 36,135 | 36,135 | 15,048 |
| 住院人次[4] | 2,164 | 1,907 | 1,137 | 203 |
| 住院床天數(天數)[5] | 16,845 | 15,252 | 7,783 | 1,204 |
| 平均住院天數(天數)[6] | 7.8 | 8.0 | 6.8 | 5.93 |
| 使用率(%)[7] | 46.6 | 42.2 | 21.5 | 8.0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5,611.7 | 6,764.5 | 7,017.1 | 8,124.4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6,955.1 | 8,017.4 | 9,235.5 | 9,541.7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4,501.8 | 5,561.8 | 5,712.8 | 7,345.4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12,144 | 12,900 | 7,978 | 1,649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6,655 | 6,245 | 4,985 | 1,328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5,489 | 6,655 | 2,993 | 321 |
| 毛利率(*%*) | 45.2 | 52.6 | 37.5 | 19.5 |
| **門診醫院服務** | | | | |
| 門診人次[10] | 110,178 | 101,066 | 107,797 | 21,656 |
| *－門診臨床人次* | 84,267 | 76,557 | 67,381 | 12,939 |
| *－體檢人次* | | | | |
| *－個體患者* | 12,312 | 13,096 | 14,374 | 3,652 |
| *－集體患者* | 13,599 | 11,413 | 26,042 | 5,065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235.3 | 252.7 | 261.0 | 272.9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298.2 | 306.8 | 313.1 | 402.5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216.6 | 234.4 | 246.4 | 239.7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25,929 | 25,541 | 28,142 | 5,909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17,389 | 18,729 | 18,362 | 4,043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8,540 | 6,812 | 9,780 | 1,865 |
| 毛利率(*%*) | 32.9 | 26.7 | 34.7 | 31.6 |
| **外科手術** | | | | |
| 所進行日間手術次數[11] | 3,639 | 3,546 | 2,929 | 747 |
| 所進行住院手術次數[12] | 1,083 | 856 | 800 | 164 |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20年五個月 |
|---|---|---|---|---|
| **體檢** | | | |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15) | 49.6 | 47.5 | 56.6 | 53.0 |
| *－個體患者* | 49.1 | 48.7 | 50.7 | 54.5 |
| *－集體患者* | 50.2 | 46.2 | 59.8 | 51.9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1,286 | 1,164 | 2,286 | 462 |
| *－個體患者* | 604 | 637 | 728 | 199 |
| *－集體患者* | 682 | 527 | 1,558 | 263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792 | 711 | 1,549 | 276 |
| *－個體患者* | 369 | 395 | 466 | 121 |
| *－集體患者* | 423 | 316 | 1,083 | 155 |
| 毛利率(%) | 61.6 | 61.1 | 67.8 | 59.9 |
| *－個體患者* | 61.2 | 62.0 | 64.0 | 60.9 |
| *－集體患者* | 62.0 | 60.0 | 69.5 | 59.0 |

*附註：*

(1) 指於有關期間末於醫院執業執照登記的床位數目。

(2) 指於有關期間末為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

(3) 指於指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能力，按於有關期間末就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4) 指醫院的住院患者(住院期)的總數。

(5) 指醫院住院床天數的總數。

(6) 指醫院的平均住院天數。

(7) 指於特定期間住院患者佔用的營運床位百分比(作為營運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期間住院床天數除以該期間實際接待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8) 指按醫院住院醫院服務所得收益／門診醫院服務及提供相關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的總和除以醫院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住院患者／門診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如適用)。

(9) 指醫院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的所得收益及提供相關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療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倘適用)。

(10) 指醫院門診患者(無住院期)的總數。

(11) 指於醫院進行日間手術的天數。

(12) 指於醫院進行住院手術的天數。

(13) 指患者受社會保險計劃承保，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付款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直接償付。

(14) 包括患者的付款全部(i)由患者自行負擔彼等的醫學治療(包括償付其醫療賬單內社會保險計劃不涵蓋的自資部分)；(ii)由商業保險提供者按照患者的商業保險計劃償還患者；及(iii)商業機構，為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與工傷有關的服務。

(15) 指按醫院體檢所得收益的總和除以體檢患者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如適用)。

於2019財政年度，營運床位使用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2.2%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21.5%，主要由於我們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標準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2020年五個月，營運床位使用率進一步下降至約8.0%。董事認為，該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在該情況下患者普遍不願意留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嚴重疾病。尤其是，雪象醫院營運床位利用率大幅降低，亦歸因於本集團為籌備雪象醫院搬遷而嘗試減少住院人次。有關雪象醫院搬遷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雪象醫院搬遷」一段。

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住院服務的平均每患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每人次約人民幣7,017.1元增加至2020年五個月的每人次約人民幣8,124.4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在該情況下患者普遍不願意留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嚴重疾病。因此，住院醫療服務的平均每人次開支錄得更高，原因為患有相對更嚴重疾病的患者一般支付更高的每人次平均開支。

於2019財政年度，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47.5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56.6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集體客戶的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46.2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59.8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由於企業客戶增加及與該等客戶磋商的體檢套餐的價格相對較高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雪象醫院之收益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19年<br>五個月 | 2020年<br>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產科 | 7,504 | 5,863 | 4,657 | 1,904 | 797 |
| 兒科 | 1,212 | 1,027 | 1,159 | 482 | 97 |
| 婦科 | 7,644 | 8,377 | 7,441 | 3,012 | 1,914 |
| 口腔科 | 2,749 | 2,791 | 4,213 | 963 | 576 |
| 內科 | 3,539 | 3,620 | 4,426 | 1,771 | 1,021 |
| 體檢科 | 1,286 | 1,165 | 2,286 | 639 | 462 |
| 普通外科 | 10,584 | 12,283 | 9,085 | 3,040 | 2,082 |
| 五官科 | 2,076 | 1,957 | 1,503 | 557 | 352 |
| 中醫科 | 1,477 | 1,358 | 1,350 | 459 | 257 |
| 其他 | – | – | – | – | – |
| | 38,073 | 38,441 | 36,120 | 12,827 | 7,558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雪象醫院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 | 毛利率 | 2018<br>財政年度 | 毛利率 | 2019<br>財政年度 | 毛利率 | 2019年<br>五個月 | 毛利率 | 2020年<br>五個月 | 毛利率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產科 | 3,081 | 41.1 | 2,139 | 36.5 | 1,449 | 31.1 | 685 | 36.0 | 241 | 30.3 |
| 兒科[附註] | 95 | 7.8 | (157) | 不適用 | (53) | 不適用 | (65) | 不適用 | (55) | 不適用 |
| 婦科 | 3,504 | 45.8 | 3,537 | 42.2 | 3,085 | 41.5 | 978 | 32.5 | 601 | 31.4 |
| 口腔科 | 1,466 | 53.3 | 1,395 | 50.0 | 2,534 | 60.1 | 470 | 48.8 | 281 | 48.8 |
| 內科 | 325 | 9.2 | 67 | 1.9 | 468 | 10.6 | 85 | 4.8 | 64 | 6.3 |
| 體檢科 | 792 | 61.6 | 711 | 61.1 | 1,549 | 67.8 | 376 | 58.8 | 276 | 59.8 |
| 普通外科 | 4,215 | 39.8 | 5,353 | 43.6 | 3,429 | 37.7 | 857 | 28.2 | 683 | 32.8 |
| 五官科 | 425 | 20.5 | 390 | 19.9 | 256 | 17.0 | 49 | 8.9 | 53 | 15.1 |
| 中醫科 | 126 | 8.4 | 32 | 2.4 | 56 | 4.1 | (33) | 不適用 | 42 | 16.3 |
| 其他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14,029 | 36.8 | 13,467 | 35.0 | 12,773 | 35.4 | 3,402 | 26.5 | 2,186 | 28.9 |

*附註：*董事認為，該科室錄得毛虧損主要是由於從該科室產生的收益不能覆蓋該科室的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雪象醫院的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保持穩定於約36.8%、35.0%及35.4%。於2019年五個月及2020年五個月，雪象醫院的毛利率相對較低，為約26.5%及28.9%，主要由於口腔科產生相對較低的收益致使該專科錄得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所致。因此，於支付該專科的固定成本後，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主要認可*

自2004年開業以來，雪象醫院已獲得以下主要認可：

- 以下醫療計劃及服務的「定點醫院」：
  - 深圳市社會保險，並於2019年獲得AA認證；及
  - 120急救中心；
- 於2018年獲深圳市非公立醫療機構行業協會授予五星級「誠信民營醫院」稱號；
- 分別於2016年及2017年獲龍崗區衛計局認可為婦幼信息管理先進單位；及
- 於2017年4月獲龍崗區衛計局認可為龍崗區首屆助產技術競賽三等獎。

**4.　健安醫院**

健安醫院乃一家由深圳南達成立的綜合醫院，於2005年2月1日開始營運。自此以來，健安醫院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臨床醫療、急診急救、預防保健」的綜合醫院。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安醫院共設有九個醫療科室，其中普通外科科室及婦產科科室為其業務營運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於2016年12月向深圳南達收購健安醫院。於收購前，我們與健安醫院的關係受到由我們與健安醫院訂立的為期一年的醫院管理及諮詢協議監管，其主要條款如下：

- *有效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可予續新。

- *管理服務範圍：*我們為健安醫院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i)更廣泛的日常營運管理服務(如整合醫療科室資源、分配醫療專業人員、優化採購計劃等)，以提升成本效益及患者的滿意度；及(ii)成像及營銷策略服務(如制定營銷計劃等)，以便為健安醫院建立更廣泛而積極的聲譽。

- *管理服務費：*我們直接向健安醫院收取我們向健安醫院提供服務的管理服務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健安醫院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2.4百萬元。該等費用由健安醫院與我們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根據協議，於健安醫院支付管理服務費後，我們會開具發票。

我們通過為健安醫院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得以深刻了解其日常營運，從而為我們在其當時的唯一股東深圳南達決定轉讓其於健安醫院的所有股權時收購健安醫院並將其醫療資源整合至我們的醫院網絡創造出絕佳的機會。有關我們收購健安醫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健安醫院」一節。

*地理位置*

健安醫院位於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民治大道中心區，毗鄰龍崗區、南山區、福田區及羅湖區。與當地其他診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相比，其在醫療技術、學科發展及經濟規模方面享有優勢。毗鄰深圳北站，使患者前往健安醫院就醫更添便利。

*營運能力*

於2020年5月31日，健安醫院設有60個營運床位，聘有209名全職員工(其中150名為醫療專業人員)，租賃有4,000.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健安醫院的若干重要資料：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59,850 | 67,161 | 70,572 | 17,173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35,636 | 39,942 | 41,156 | 12,483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24,214 | 27,219 | 29,416 | 4,690 |
| **毛利率**(*%*) | 40.5 | 40.5 | 41.7 | 27.3 |
| **住院醫院服務** | | | | |
| 登記床位數目[1] | 60 | 60 | 60 | 60 |
| 營運床位數目[2] | 60 | 60 | 60 | 60 |
| 實際接待能力[3] | 21,900 | 21,900 | 21,900 | 9,120 |
| 住院人次[4] | 3,313 | 3,339 | 2,394 | 603 |
| 住院床天數(天數)[5] | 26,512 | 24,687 | 20,333 | 4,622 |
| 平均住院天數(天數)[6] | 8.0 | 7.4 | 8.5 | 7.67 |
| 使用率(%)[7] | 121.1 | 112.7 | 92.8 | 50.7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6,397.3 | 7,055.2 | 8,281.5 | 8,749.3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7,033.1 | 8,012.7 | 8,689.1 | 9,176.3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5,990.3 | 6,384.9 | 7,907.9 | 8,282.3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21,194 | 23,557 | 19,826 | 5,276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11,191 | 12,459 | 11,539 | 3,814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0,004 | 11,098 | 8,287 | 1,461 |
| 毛利率(*%*) | 47.2 | 47.1 | 41.8 | 27.7 |
| **門診醫院服務** | | | | |
| 門診人次[10] | 136,803 | 146,102 | 216,683 | 37,332 |
| *－門診臨床人次* | 111,655 | 106,355 | 110,929 | 22,641 |
| *－體檢人次* | | | | |
| *－個體患者* | 7,391 | 8,134 | 10,030 | 3,990 |
| *－集體患者* | 17,757 | 31,613 | 95,724 | 10,701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282.6 | 298.4 | 234.2 | 318.7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308.4 | 348.5 | 349.0 | 455.3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273.2 | 280.4 | 207.5 | 280.1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38,656 | 43,604 | 50,746 | 11,895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24,446 | 27,483 | 29,618 | 8,669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4,211 | 16,121 | 21,128 | 3,226 |
| 毛利率(*%*) | 36.8 | 37.0 | 41.6 | 27.1 |
| **外科手術** | | | | |
| 所進行日間手術次數[11] | 4,007 | 4,285 | 3,983 | 978 |
| 所進行住院手術次數[12] | 2,175 | 2,135 | 1,581 | 427 |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20年五個月 |
|---|---|---|---|---|
| **體檢** | | | |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15) | 53.0 | 59.0 | 64.1 | 107.0 |
| *－個體患者* | 76.0 | 71.6 | 172.4 | 114.3 |
| *－集體患者* | 43.4 | 55.8 | 52.8 | 104.2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1,333 | 2,345 | 6,781 | 1,571 |
| *－個體患者* | 562 | 582 | 1,729 | 456 |
| *－集體患者* | 771 | 1,763 | 5,052 | 1,115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768 | 1,350 | 4,480 | 804 |
| *－個體患者* | 394 | 395 | 1,511 | 248 |
| *－集體患者* | 374 | 955 | 2,969 | 556 |
| 毛利率(%) | 57.2 | 56.7 | 66.1 | 51.2 |
| *－個體患者* | 70.2 | 64.3 | 87.4 | 54.3 |
| *－集體患者* | 47.8 | 54.2 | 58.8 | 49.9 |

*附註：*

(1) 指於有關期間末於醫院執業執照登記的床位數目。

(2) 指於有關期間末為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

(3) 指於指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能力，按於有關期間末就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4) 指醫院的住院患者(住院期)的總數。

(5) 指醫院住院床天數的總數。

(6) 指醫院的平均住院天數。

(7) 指於特定期間住院患者佔用的營運床位百分比(作為營運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期間住院床天數除以該期間實際接待能力再乘以100%計算。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由於增加臨時病床以滿足住院人次的需求，故使用率超過100%，我們認為其符合該醫院的社會責任。

(8) 指按醫院住院醫院服務所得收益／門診醫院服務及提供相關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的總和除以醫院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住院患者／門診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如適用)。

(9) 指醫院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的所得收益及提供相關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倘適用)。

(10) 指醫院門診患者(無住院期)的總數。

(11) 指於醫院進行日間手術的次數。

(12) 指於醫院進行住院手術的次數。

(13) 指患者受社會保險計劃承保，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付款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直接償付。

(14) 包括患者的付款全部(i)由患者自行負擔彼等的醫學治療(包括償付其醫療賬單內社會保險計劃不涵蓋的自資部分)；(ii)由商業保險提供者按照患者的商業保險計劃償還患者；及(iii)商業機構，為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與工傷有關的服務。

(15) 指按醫院體檢所得收益的總和除以體檢患者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如適用)。

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門診服務的平均每名患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每人次約人民幣234.2元增加至2020年五個月的每人次約人民幣318.7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普遍支付相對較低的平均每人次開支的患者門診人次減少所致，例如患有感冒及流感等毋須緊急治療疾病的患者不願意去醫院看病。

於2019財政年度，健安醫院的體檢人次從2018財政年度的39,747名就診人次大幅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105,754名就診人次。董事認為，健安醫院體驗人次的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所帶動：(i)為指定地點客戶的現場體驗服務購置若干體檢車輛；(ii)體檢科的翻新於2019年7月完成，已吸引更多客戶。於醫院進行翻新期間，醫院為其醫院維持體檢服務；及(iii)集體客戶的體檢人次從2018財政年度的31,613名就診人次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95,724名就診人次，分別佔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體檢人次總數約79.5%及約90.5%。董事認為，集體客戶數目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健安醫院加大營銷力度，使得委聘健安醫院為彼等的新僱員進行定向健康檢查及╱或為其現有僱員進行健康檢查的公司客戶增加所致。

於2019財政年度，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59.0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64.1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個體客戶的平均體檢人次開支增加，由2018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71.6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172.4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由於參與我們高級體檢套餐的個體客戶增加，一般包括基本體檢服務及甲狀腺功能測試、幽門螺桿菌測試、癌胚抗原測試及甲胎蛋白等高級體檢服務。健安醫院參與高級體檢套餐的個別患者佔個別患者總人次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約26.6%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69.5%。

於2020年五個月，健安醫院開始就COVID-19為其客戶進行核酸測試，導致平均每體檢開支增加，由2019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人民幣64.1元增加至每體檢人次人民幣107.0元，原因為就COVID-19為集體患者進行的核酸測試的價格一般較企業客戶參與的基本體檢更高。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體檢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56.7%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66.1%。董事認為，該上升主要受下列者所帶動(i)受體檢人次數目增加令我們體檢部於支付該部門固定成本後產生較高的盈利能力及毛利率所帶動，特別是醫療專業人員的員工成本；及(ii)個體客戶參與的高級體檢服務增加，一般包括我們的基本體檢服務及甲狀腺功能測試、幽門螺桿菌測試、癌胚抗原測試及甲胎蛋白等高級體檢服務，該服務一般擁有較基本體檢服務擁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健安醫院參與高級體檢套餐的個別患者佔個別患者總人次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約26.6%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69.5%。

於2020年五個月，體檢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66.1%下降至2020年五個月約51.2%。董事認為，該下降主要由於在COVID-19疫情下參與高級體檢套餐的個體客戶數目相對較少，其通常擁有較高的毛利率。

於2019財政年度，營運床位使用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112.7%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92.8%，主要由於我們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標準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2020年五個月，營運床位使用率進一步下降至約50.7%。董事認為，該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在該情況下患者普遍不願意留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嚴重疾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健安醫院之收益明細：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產科 | 11,171 | 11,389 | 9,350 | 3,805 | 2,717 |
| 兒科 | 2,435 | 3,019 | 4,203 | 1,812 | 390 |
| 婦科 | 14,535 | 15,595 | 14,373 | 5,789 | 3,927 |
| 口腔科 | 1,061 | 1,871 | 3,756 | 1,330 | 404 |
| 內科 | 8,553 | 10,707 | 11,777 | 4,653 | 3,076 |
| 體檢科 | 1,332 | 2,346 | 6,781 | 992 | 1,571 |
| 普通外科 | 15,719 | 16,234 | 15,500 | 6,058 | 3,533 |
| 五官科 | 1,336 | 1,671 | 1,392 | 637 | 375 |
| 中醫科 | 3,708 | 4,329 | 3,440 | 1,467 | 1,180 |
| 其他 | – | – | – | – | – |
| | 59,850 | 67,161 | 70,572 | 26,543 | 17,173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健安醫院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 | 毛利率 | 2018<br>財政年度 | 毛利率 | 2019<br>財政年度 | 毛利率 | 2019年<br>五個月 | 毛利率 | 2020年<br>五個月 | 毛利率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產科 | 5,447 | 48.8 | 5,438 | 47.8 | 4,308 | 46.1 | 1,980 | 52.0 | 1,133 | 41.7 |
| 兒科*(附註)* | 126 | 5.2 | 256 | 8.5 | 478 | 11.4 | 201 | 11.1 | (92) | 不適用 |
| 婦科 | 6,968 | 48.0 | 7,417 | 47.6 | 7,046 | 49.0 | 2,362 | 40.8 | 1,157 | 29.5 |
| 口腔科 | 447 | 42.1 | 922 | 49.3 | 2,336 | 62.2 | 785 | 59.0 | 135 | 33.4 |
| 內科 | 2,197 | 25.7 | 2,876 | 26.9 | 3,146 | 26.7 | 1,108 | 23.8 | 469 | 15.3 |
| 體檢科 | 762 | 57.2 | 1,329 | 56.7 | 4,480 | 66.1 | 536 | 54.1 | 804 | 51.2 |
| 普通外科 | 6,681 | 42.5 | 6,724 | 41.4 | 6,011 | 38.8 | 2,177 | 35.9 | 782 | 22.1 |
| 五官科 | 457 | 34.2 | 654 | 39.1 | 532 | 38.3 | 234 | 36.8 | 94 | 25.1 |
| 中醫科 | 1,129 | 30.5 | 1,603 | 37.0 | 1,078 | 31.3 | 493 | 33.6 | 207 | 17.5 |
| 其他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24,214 | 40.5 | 27,219 | 40.5 | 29,416 | 41.7 | 9,876 | 37.2 | 4,689 | 27.3 |

*附註：*董事認為，該專科錄得的毛損乃主要由於該專科產生的收益無法為該專科支付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

健安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約40.5%、40.5%、41.7%、37.2%及27.3%。健安醫院的毛利率主要受其普通外科所影響，其住院醫療服務所錄得的毛利一般具有較高毛利率，因為該等科室側重於進行診斷及外科服務，其住院醫療服務所需的醫療耗材及藥品僅耗費相對較低的成本金額。於2019財政年度，由於該科室住院人次減少，因此該科室的毛利率下降。然而，健安醫院的毛利率從2018財政年度約40.5%增至2019財政年度約41.7%，此乃主要由於體檢科的毛利率增加所致，其從2018財政年度約56.7%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66.1%。董事認為，該增長乃主要由於相對較高的定價使得我們可與企業客戶就客戶指定地點的現場體檢服務進行磋商所致。於2020年五個月，健安醫院的毛利率由2019年五個月約37.2%下降至2020年五個月約27.3%。該下降主要由於其婦科、口腔科、內科及普外科產生較低水平的收益，而較低水平的收益因該等專科的患者人次減少而產生自該等專科。因此，於支付該等專科的固定成本後，該等專科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

*主要認可*

自2005年開業以來，健安醫院積極發展提供綜合醫療服務領域，這可由以下主要認可得以佐證：

- 以下醫療計劃及服務的「定點」醫院：
  - 深圳市社會保險，並於2019年獲得AA認證；
  - 深圳市道路交通事故救治；及
  - 120急救中心；
- 健安醫院胸痛中心獲廣東省胸痛中心協會認可；
- 於2018年獲深圳市非公立醫療機構行業協會授予四星級「誠信民營醫院」稱號；
- 分別於2013年及2017年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可為深圳市院前急救綜合考核先進單位；
- 獲廣東省衛計委認可為廣東省健康促進示範醫院；及
- 2017年度龍華區結核病轉診工作達標單位。

**5. 中山國丹中醫院**

中山國丹中醫院為一家中醫醫院，於2007年開業，專注於骨科相關疾病、婦科相關疾病及康復治療等領域。中山國丹中醫院已經被認定為二級中醫醫院。

*地理位置*

中山國丹中醫院位於國家高新技術開發區之一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創業路與興業路交匯處。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面積約為90平方公里，居住人口約為30萬。海運、空運及陸運的現代化先進運輸系統，為該地區與深圳、珠海甚至香港之間的交通提供了便利。中山國丹中醫院的服務半徑為當地社區以及周邊城市的患者提供服務。我們認為，隨著深中大橋的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中山國丹中醫院將迎來新的機遇。

*營運能力*

於2020年5月31日，中山國丹中醫院設有90個營運床位，聘有169名全職員工(其中100名為醫療專業人員)，總建築面積為18,059.40平方米(其中15,865.11平方米為租賃所得，而餘下2,194.29平方米則為自有)。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山國丹中醫院的若干重要資料：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20年五個月**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30,927 | 30,491 | 32,068 | 10,725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18,054 | 20,000 | 21,055 | 6,944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2,873 | 10,491 | 11,013 | 3,781 |
| **毛利率***(%)* | 41.6 | 34.4 | 34.3 | 35.3 |
| | | | | |
| **住院醫院服務** | | | | |
| 登記床位數目(1) | 90 | 90 | 90 | 90 |
| 營運床位數目(2) | 90 | 90 | 90 | 90 |
| 實際接待能力(3) | 32,850 | 32,850 | 32,850 | 13,680 |
| 住院人次(4) | 1,845 | 1,631 | 1,378 | 543 |
| 住院床天數(天數)(5) | 25,133 | 23,188 | 21,451 | 6,657 |
| 平均住院天數(天數)(6) | 13.6 | 14.2 | 15.6 | 12.26 |
| 使用率*(%)*(7) | 76.5 | 70.6 | 65.3 | 48.7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8,510.6 | 8,944.7 | 10,522 | 9,046.5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8,542.5 | 8,900.1 | 11,569.3 | 8,294.3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8,463.6 | 8,999.0 | 9,072.9 | 10,455.4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15,702 | 14,589 | 14,500 | 4,912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8,844 | 9,044 | 8,622 | 2,645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6,858 | 5,545 | 5,877 | 2,268 |
| 毛利率*(%)* | 43.7 | 38.0 | 40.5 | 46.2 |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門診醫院服務** | | | | |
| 門診人次[10] | 101,164 | 102,750 | 98,994 | 37,577 |
| *－門診臨床人次* | 42,565 | 42,814 | 43,186 | 12,152 |
| *－體檢人次* | | | | |
| *－個體患者* | 859 | 6,067 | 825 | 296 |
| *－集體患者* | 57,740 | 53,869 | 54,983 | 25,129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8] | 150.5 | 154.8 | 177.5 | 154.7 |
| *－社會保險計劃承保患者*[13] | 338.5 | 274.6 | 271.7 | 307.5 |
| *－自付費用及企業客戶*[14] | 145.1 | 151.7 | 174.9 | 152.0 |
| 收益*(人民幣千元)*[9] | 15,225 | 15,902 | 17,568 | 5,813 |
| 收益成本*(人民幣千元)* | 9,211 | 10,956 | 12,432 | 4,299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6,014 | 4,946 | 5,136 | 1,513 |
| 毛利率*(%)* | 39.5 | 31.1 | 29.2 | 26.0 |
| **外科手術** | | | | |
| 所進行日間手術次數[11] | 3,113 | 2,819 | 2,883 | 837 |
| 所進行住院手術次數[12] | 890 | 907 | 1,007 | 356 |
| **體檢** | | | | |
| 平均每人次開支(人民幣元)[15] | 50.5 | 52.8 | 63.3 | 67.3 |
| *－個體患者* | 80.9 | 60.5 | 137.7 | 115.5 |
| *－集體患者* | 50 | 51.9 | 62.2 | 66.8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 2,957 | 3,163 | 3,532 | 1,712 |
| *－個體患者* | 69 | 367 | 114 | 34 |
| *－集體患者* | 2,888 | 2,796 | 3,418 | 1,678 |
| 毛利(人民幣千元) | 1,703 | 1,556 | 1,989 | 971 |
| *－個體患者* | 51 | 204 | 91 | 26 |
| *－集體患者* | 1,652 | 1,352 | 1,898 | 945 |
| 毛利率(%) | 57.6 | 49.2 | 56.3 | 56.7 |
| *－個體患者* | 73.5 | 55.7 | 79.9 | 74.8 |
| *－集體患者* | 57.2 | 48.4 | 55.5 | 56.4 |

*附註：*

(1) 指於有關期間末於醫院執業執照登記的床位數目。

(2) 指於有關期間末為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

(3) 指於指定期間的估計住院接待能力，按於有關期間末就營運調配的床位數目乘以該期間的天數計算。

(4) 指醫院的住院患者(住院期)的總數。

(5) 指醫院住院床天數的總數。

(6) 指醫院的平均住院天數。

(7) 指於特定期間住院患者佔用的營運床位百分比(作為營運床位使用率的指標)，按該期間住院床天數除以該期間實際接待能力再乘以100%計算。

(8) 指按醫院住院醫院服務所得收益／門診醫院服務及提供相關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的總和除以醫院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住院患者／門診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如適用)。

(9) 指醫院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的所得收益及提供相關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後所銷售的藥品(倘適用)。

(10) 指醫院門診患者(無住院期)的總數。

(11) 指於醫院進行日間手術的次數。

(12) 指於醫院進行住院手術的次數。

(13) 指患者受社會保險計劃承保，彼等之部分或全部付款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直接償付。

(14) 包括患者的付款全部(i)由患者自行負擔彼等的醫學治療(包括償付其醫療賬單內社會保險計劃不涵蓋的自資部分)；(ii)由商業保險提供者按照患者的商業保險計劃償還患者；及(iii)商業機構，為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與工傷有關的服務。

(15) 指按醫院體檢所得收益的總和除以體檢患者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如適用)。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住院醫院服務的每名患者平均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每次就診約人民幣8,944.7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522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山國丹中醫院受惠於深圳社會保險計劃的住院就診償還金額增加，導致承保患者每次住院就診的平均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每次住院就診約人民幣8,900.7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每次住院就診約人民幣11,569.3元。

於2019財政年度，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52.8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63.3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個體客戶的平均每體檢人次開支由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60.5元增加至每體檢人次約人民幣137.7元，而董事認為，該增加主要由於參與高級體檢服務的個體客戶增加，一般包括基本體檢服務及甲狀腺功能測試、幽門螺桿菌測試、癌胚抗原測試及甲胎蛋白等高級體檢服務。

於2019財政年度，體檢服務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49.2%上升至2019財政年度約56.3%。董事認為，該上述主要受部分高級體檢服務增加，一般包括個體客戶參加的基本體檢服務及甲狀腺功能測試、幽門螺桿菌測試、癌胚抗原測試及甲胎蛋白等高級體檢服務。高級體檢服務一般叫基本體檢服務具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基本體檢服務一般包括血壓測試、血細胞分析、肝功能分析及胸部X光測試等基本體檢服務。中山國丹中醫院參與高級體檢套餐的個別患者佔個別患者總人次的百分比由2018財政年度約72.2%增至2019財政年度的86.6%。

於2019財政年度，營運床位使用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70.6%下降至2019財政年度約65.3%，主要由於我們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於2020年五個月，營運床位使用率進一步下降至約48.7%。董事認為，該下降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在該情況下患者普遍不願意留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必須住院治療的嚴重疾病。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中山國丹中醫院之收益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產科 | – | – | – | – | – |
| 兒科 | – | – | – | – | – |
| 婦科 | 4,928 | 4,732 | 4,517 | 1,902 | 1,250 |
| 口腔科 | 520 | 490 | 920 | 193 | 130 |
| 內科 | 2,209 | 2,384 | 3,215 | 1,068 | 1,036 |
| 體檢科 | 2,957 | 3,163 | 3,532 | 1,448 | 1,712 |
| 普通外科 | 18,360 | 16,898 | 14,943 | 4,793 | 4,497 |
| 五官科 | 585 | 1,365 | 3,032 | 730 | 1,690 |
| 中醫科 | 1,368 | 1,457 | 1,909 | 494 | 410 |
| 其他 | – | – | – | – | – |
| | 30,927 | 30,491 | 32,068 | 10,628 | 10,725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本集團按臨床科室劃分的內部記錄為基礎的中山國丹中醫院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毛利率<br>*%*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br>*%* |
|---|---|---|---|---|---|---|---|---|---|---|
| 產科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兒科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婦科 | 2,445 | 49.6 | 1,776 | 37.5 | 1,346 | 29.8 | 538 | 28.3 | 333 | 26.7 |
| 口腔科 | 307 | 59.1 | 185 | 37.8 | 490 | 53.2 | 92 | 47.8 | 5 | 4.1 |
| 內科 | 540 | 24.5 | 300 | 12.6 | 677 | 21.0 | 59 | 5.5 | 194 | 18.8 |
| 體檢科 | 1,704 | 57.6 | 1,556 | 49.2 | 1,989 | 56.3 | 794 | 54.8 | 971 | 56.7 |
| 普通外科 | 7,667 | 41.8 | 5,901 | 34.9 | 4,366 | 29.2 | 1,195 | 24.9 | 1,393 | 40.0 |
| 五官科 | 125 | 21.4 | 664 | 48.6 | 1,649 | 54.4 | 336 | 46.0 | 871 | 51.5 |
| 中醫科[附註] | 85 | 6.2 | 109 | 7.4 | 496 | 26.0 | (63) | 不適用 | 14 | 3.4 |
| 其他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不適用 |
| | 12,873 | 41.6 | 10,491 | 34.4 | 11,013 | 34.3 | 2,951 | 27.8 | 3,781 | 35.3 |

*附註：*董事認為，該科室錄得毛虧損主要是由於從該科室產生的收益不能覆蓋該科室的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於2017財政年度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41.6%之外，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五個月，中山國丹中醫院的毛利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34.4%、34.3%及35.3%。董事認為，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相對較高水平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普通外科住院醫療服務貢獻的相對較高水平之毛利率與住院人次數目及住院床天數相一致，且將整體上具有更高的毛利率，因為該科室側重於進行診斷及手術，其住院醫療服務所需的醫療耗材及藥品的成本金額相對較低。

*主要認可*

自2007年開業以來，中山國丹中醫院一直積極提升自我及承擔社會責任，這可由以下各項得以佐證：

- 中山市社會保險「定點」醫院；
- 中山市紅十字會會員單位；及
- 120急救中心的「定點」醫院。

*與外部機構的合作*

中山國丹中醫院已與外部機構建立多種合作關係，獲認可為：

- 中山市殘疾人精確康復服務定點機構；及
- 廣州中醫藥大學教學培訓醫院。

## 我們的醫療服務

### 我們的治療過程

我們醫療服務的治療過程一般可劃分為兩個類別：(i)住院醫院服務；及(ii)門診醫院服務。

住院醫院服務指治療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及入院過夜的患者。門診醫院服務指治療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無入院過夜的患者。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包括門診臨床服務及體檢服務。

下圖載列我們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醫院服務及門診醫院服務)的一般治療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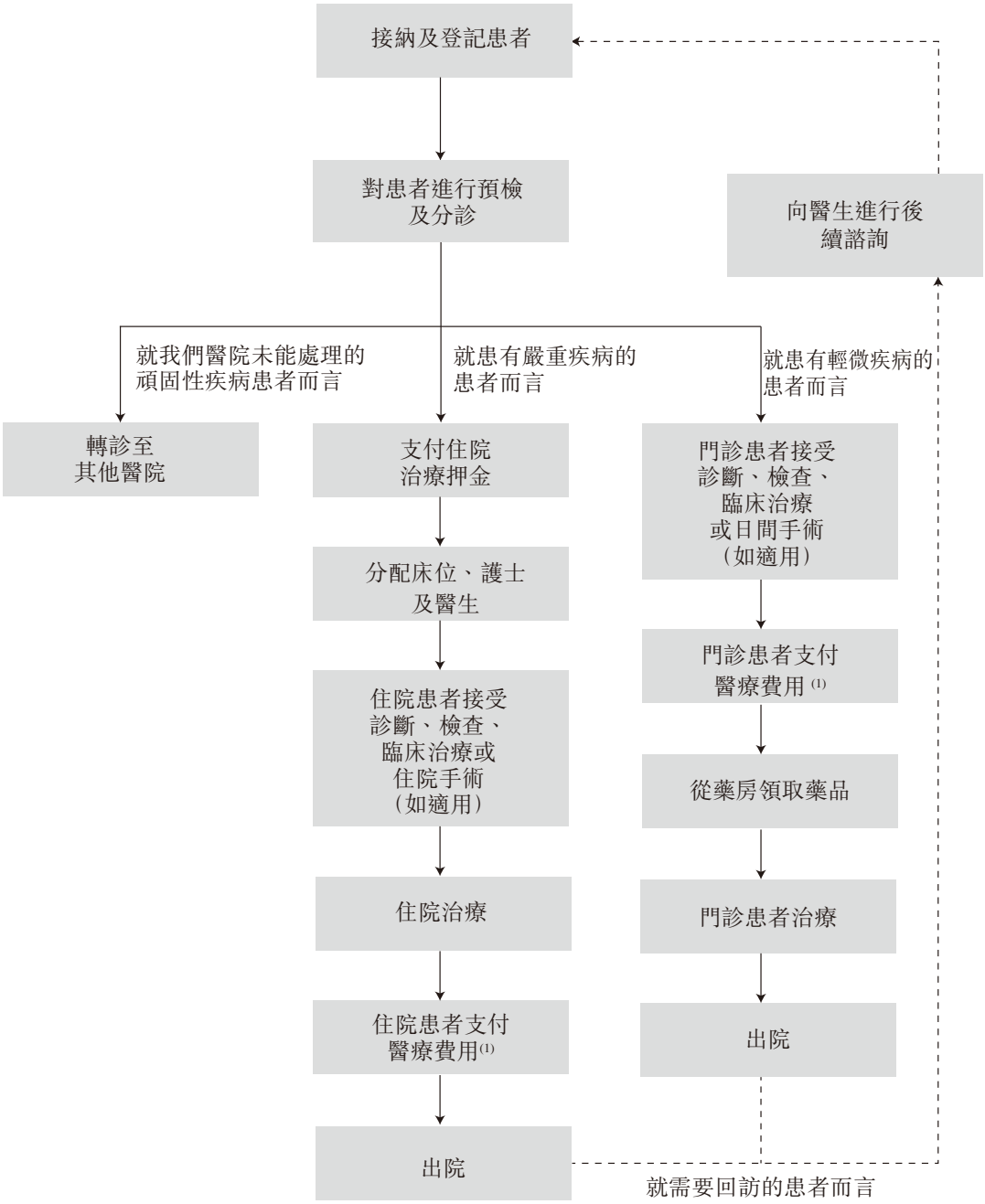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患者如並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則需自行支付醫療費用，或患者如已參與社會保險計劃，則需於出院前自行支付社會保險計劃並無涵蓋的自付部分，而我們則按月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結算其餘下部分的醫療費用。

(2) 我們亦為個人提供有關疾病徵兆的體檢服務以及健康諮詢服務。我們一般會與出於若干原因(常規檢查及就業前健康檢查)為其僱員購買我們體檢套餐的法團及政府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我們體檢服務的處理過程主要涵蓋：(i)選擇體檢項目或套餐；(ii)完成登記及付款；(iii)接受體檢；(iv)完成付款；及(v)在預定時間交付體檢報告。

## 我們的醫療科室

我們的醫療科室可劃分為兩大類：(i)直接參與治療及護理患者的臨床科室；及(ii)經常使用高度專業化的技術及醫療設備，根據臨床要求，通過各種診斷及治療為臨床科室提供技術支援的醫技科室、藥劑科、檢驗科、麻醉科、醫學影像科、超聲科、血庫、心電圖室及放射科。

### *臨床科室*

我們在醫院運作的臨床科室包括產科、婦科、兒科、內科、普通外科、口腔科、體檢科、五官科及中醫科。

*我們的臨床科室摘要*

我們在醫院提供多種重要醫療保健服務。儘管我們每家醫院所提供的服務可能不盡相同，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醫療服務概要：

| 臨床科室 | 服務摘要 |
|---|---|
| 產科 | 作為我們醫院的重點學科之一，我們提供圍產期監測、高危妊娠篩查、高危妊娠預防、新生兒篩查及母乳喂養指引等一系列服務。 |
| 婦科 | 我們廣泛使用宮腹腔鏡技術，其乃一種手術切口極小而康復期較短的婦科微創技術。病變的具體位置、大小、外觀及範圍可清晰地顯示在醫療器械的屏幕上，以便醫生可從不同角度進行觀察及診斷。 |
| 兒科 | 我們為嬰兒及兒童提供常見疾病及多發病的診斷及治療，尤其是呼吸道感染、哮喘、腹瀉及腎臟疾病。我們的醫療器械包括恆溫器、血糖儀及超聲霧化器。 |

| | |
|---|---|
| 內科 | 我們提供涵蓋呼吸道、消化道、心血管、內分泌及其他治療的綜合服務。憑藉與深圳市孫逸仙心血管醫院(為一家深圳市三級專科醫院)合作，健安醫院能夠為冠心病、糖尿病及心肌梗塞等心血管疾病患者提供急救、諮詢、轉診及手術治療服務。健安醫院胸痛中心乃我們的重點科室之一，致力於胸痛相關疾病的治療，並已獲廣東省胸痛中心協會的認可。在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的帶領下，健安醫院亦對當地社區的老年居民開展腦卒中篩查及預防工作。 |
| 普通外科 | 我們提供專注於對常見病及症狀進行診斷和手術的普通外科手術。最常見於痔瘡及瘺管、闌尾炎、腹疝、腸梗阻、膽囊炎、甲狀旁腺和乳腺感染以及腫瘤和甲狀腺功能亢進領域的治療。我們還提供緊急醫療服務，包括治療急性腹痛、血源性休克及各種創傷的治療。 |
| 口腔科 | 我們提供涵蓋口腔常見疾病的診斷和治療的綜合牙科服務。此外，我們還提供包括牙科植入服務和口腔正畸服務在內的多種服務。 |
| 體檢科 | 我們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體檢服務，我們一般使用檢查、觸診、拍擊及聽診來評估身體及其功能。通過進行體檢，我們將能夠診斷健康、亞健康或不健康的患者，並(i)檢查可能的疾病；(ii)識別日後可能成為醫療問題的任何情況；及(iii)為患者更新必須的免疫接種。 |
| 五官科 | 我們為眼、耳、鼻及喉的多種不適及疾病提供診斷及治療，包括常見病及經常發生疾病(如扁桃體炎及鼻竇炎)的治療，同時提供緊急醫療服務。 |
| 中醫科 | 我們向患者提供傳統中醫、針灸、推拿及其他中醫相關服務，並附有中醫理論及診斷和治療。 |

## 我們的其他活動及職能

儘管我們擁有並經營營利性民營醫院網絡，但我們亦積極參與各種並非以創收為目的的活動，以履行當地社區醫院的社會責任。

### 社會貢獻

我們視社會貢獻為我們的核心價值之一，我們以身為富有社會責任感的民營醫院營運商為榮。我們的主要社會貢獻為提供免費或折扣醫療援助及教育研討會。

我們積極向社會上當地不幸或弱勢社群直接提供義務醫療援助。我們醫院亦提供免費諮詢、一般檢查、家訪隨診服務及健康教育研討會。我們醫院所參與的若干慈善活動與推廣我們的醫療服務略有關係。例如，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定期組織慈善活動，包括推廣長者服務的「關愛老人公益」、推廣慢性疾病的「慢性健康知識巡講進社區」、推廣癌症相關服務的「兩癌活動」及推廣婦產科服務的「女性生殖健康社會巡講」。

我們在社會貢獻方面的努力獲得社區及醫療界的高度認可。我們相信，該等舉措不單改善社會上當地弱勢社群的生活，亦可使本集團贏得媒體的正面報導。

##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

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註冊護士、藥劑師、檢驗師、放射師、影像技術師及其他醫務人員。我們組建了一支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醫療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因為我們相信，我們醫院的成功及競爭力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住彼等的能力。

身為我們員工的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僅在我們的醫院執業。我們根據中國有關勞工法律法規與彼等訂立僱傭合約。我們負責為彼等及代表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亦邀請其他具備多點執業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通過與我們訂立委聘協議，按全職或兼職基準在我們的醫院執業，以換取補償。我們不負責為彼等及代表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多點執業醫生」一段。此外，我們會不時邀請並非我們醫院僱員的訪問醫療專業人員就臨床治療臨時進行會診。彼等可能應我們醫生或患者的要求自其他外部醫院或醫療機構邀得。我們與彼等並無任何僱傭關係。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我們醫療專業人員按一般職能(不包括多點執業醫生)劃分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醫生(1) | 162 | 163 | 155 | 149 |
| 註冊護士 | 236 | 234 | 210 | 201 |
| 藥劑師 | 28 | 24 | 23 | 23 |
| 檢驗師 | 25 | 28 | 26 | 25 |
| 放射師(2) | 11 | 10 | 7 | 5 |
| 影像技術師(3) | 22 | 19 | 14 | 13 |
| 其他醫務人員(4) | 73 | 79 | 67 | 63 |
| **總計** | 557 | 557 | 502 | 479 |

*附註：*

(1) 指僅於我們醫院工作的醫生總數，不包括多點執業醫生的人數。

(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有八名、八名、五名及四名放射師亦為持牌醫生。

(3)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有17名、16名、10名及10名影像技術師亦為持牌醫生。

(4) 包括在支持部門工作而無需具備相關資格的醫務人員。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其他醫務人員亦為持牌醫生。

(5) 除上述醫療專業人員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有七名、七名、八名及九名醫院管理人員亦為持牌醫生。

我們致力於挽留在醫療領域知名及具有影響力的醫療專業人員，以便使我們的醫院持續提供一貫的優質醫療服務。我們運用通過專業招聘代理及校園招聘活動等多種招聘渠道。我們會調查待聘候選人的背景，並在彼等註冊前記錄相關文件，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的工作經驗及職位資質。本集團醫療專業人員人數由2018年12月31日的557人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502人之主要原因是(i)取消部分臨床專科職員的夜間值班，因夜間服務需求低或可由其他臨床專科的職員承擔；(ii)部分工作職責已重新調配至有類似責任的職員；(iii)優質的醫學設備減少招聘的即時需要；及(iv)於違反後加強內部管控，部分工作表現不恰當的醫療專業人員已遭辭退。本集團的醫療專業人員進一步減少至2020年5月31日的479名。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就雪象醫院搬遷推遲替換雪象醫院預期有關辭職人員。有關雪象醫院搬遷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物業－雪象醫院搬遷」一段。

## 我們醫生的資質

在中國，執業醫師須就彼等的專業技能、成就及職業操守接受獲中國公共衛生部門授權的機構或組織進行的定期評審。醫生的專業職稱分為三個等級，由高至低分別為：(i)主任醫師(通常在特定領域具有最高水平的醫療能力，一般為臨床操作的主管)及副主任醫師(可監督以下職稱的醫師、特定領域的直接研究工作，通常執行複雜及罕見的臨床治療)(高級)；(ii)主治醫師(可監督以下職稱的醫師，通常執行常規臨床治療、教學、研究及疾病防治工作)(中級)；及(iii)住院醫師及助理醫師(必須擁有醫學學位，且通常執行編製患者病歷等入門級的工作及在主治醫師或其他上級的監督下執業)(初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各級別醫生的人數(不包括多點執業醫生人數)：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主任醫師 | 9 | 9 | 8 | 5 |
| 副主任醫師 | 37 | 38 | 32 | 26 |
| 主治醫師 | 65 | 64 | 69 | 56 |
| 住院醫師 | 53 | 58 | 45 | 39 |
| 助理醫師 | 32 | 26 | 25 | 23 |
| **總計** | 196 | 195 | 179 | 149 |

我們每家醫院的人力資源部會持續密切監察醫生的資質登記及發牌紀錄，並定期檢討醫生的資料及提醒彼等在符合資格時申請下一個專業職稱。我們會確保醫生的執業符合其資質範圍，並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

## 專業培訓與發展

我們旨在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先進的醫療知識及經驗豐富的診所執業，以保持我們的醫療服務質量。我們會為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在職培訓，確保彼等了解醫療專業的最新發展。於培訓計劃期間，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會相互交流及分享信息。我們旨在通過培訓計劃來培養醫療專業人員積極的風險報告文化，這對我們及早發現任何醫療問題及防範任何醫療損害實屬重要。

### 多點執業醫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去，中國政府規定每名醫生僅可在一家醫療機構註冊及從業，因而民營醫院的發展受到阻礙。在該情況下，大多數醫生選擇在公立醫院從業，因為該選擇為彼等提供了明確而穩定的職業發展軌道，從而使民營醫院相對難以組建可與公立醫院匹敵的強大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為促進醫生流動及改善醫療資源的平衡性，中國中央政府已施行多點執業政策，並在多個省份實施試點項目，包括我們醫院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廣東省。根據多點執業政策，醫生獲准在多家醫療機構執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啟動試點計劃後，中國政府一直致力於逐步取消對執業場所數目及執業時數的限制，並更為明確地規定了多點執業的管理程序。這一舉措極大地促進了醫療專業人員由公立醫院至民營醫院的流動，為患者帶來福音。有關更多監管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醫護人員的法律法規－《關於印發推進和規範醫師多點執業的若干意見的通知》」一段。

作為民營醫院集團營運商，我們利用多點執業政策，吸引了其他外部醫院的醫生在我們的醫院進行多點執業，並容許我們若干醫生於其他醫療機構進行多點執業。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有11名、13名、14名及14名進行多點執業的醫生。我們相信，多點執業醫生普遍更具經驗，並提高了我們的整體臨床能力、聲譽及競爭地位。我們擬在未來繼續吸引更多優秀的多點執業醫生，我們相信此舉將提升我們自身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

### 設施及設備

我們旨在於舒適的環境中為患者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我們的醫院配備有醫療設施及設備，可提供一系列醫療診斷及程序以應對各種醫療狀況。我們醫院的主要醫療設備包括磁共振成像機、CT掃描儀、數字放射成像機及診斷超聲系統。我們醫院的病房為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安全而舒適的空間。我們的若干產科豪華套房自設休息區、用餐區及私人盥洗室。我們亦提供電視、微波爐、冰箱等設施，以便患者使用。我們矢志進一步配備更先進的設施及設備，為患者及其家人帶來舒適及便利，我們相信該等設施及設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有關我們設施及設備折舊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節。

### 設施及設備改進計劃

我們計劃不斷改進及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以便為患者提供更好的醫療服務。就此而言，我們計劃(i)升級手術室設施及設備；(ii)用下一代產品取代若干現有的成像設備(例如數字放射成像機及CT掃描儀)；(iii)購置額外磁共振成像機；(iv)添置康復設備用於治療骨關節及腦部疾病；(v)添置重症監護設備。

與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改進計劃有關的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4.2百萬元，將以[**編纂**]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設施及設備供應鏈計劃**

為在與醫療設施及設備供應商磋商時享有一定程度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我們目前為醫療科室學科建設項目採購醫療設施及設備，並擬於日後通過我們的集中採購平台(即洲際醫療)為醫院採購醫療設施及設備。洲際醫療於2017年7月21日在中國成立，持有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等牌照，並充擔本集團購買醫療器械的平台。儘管洲際醫療的主要業務是為本集團採購醫療器械，但日後我們將探索發展其為第三方供應醫療器械的輔助業務，以賺取溢利。

## 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各醫院的營銷部開展營銷工作。我們每家醫院均設有自身的營銷部，負責組織市場活動、設計促銷套餐及開拓潛在市場，以樹立我們醫院的良好形象。營銷策略及計劃乃根據我們對醫療行業及市場趨勢的最新理解，由營銷、財務、醫療等相關部門通過討論而制定。我們開展營銷活動旨在宣傳我們不同領域的醫療服務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例如，我們不時舉辦免費講座及向公眾開設電話熱線，以宣傳有關母嬰健康的知識及我們的相關服務。我們亦使用微信公眾號等自媒體或我們的網站與患者及公眾互動，以分享醫療相關知識、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我們的醫療服務。此外，我們亦認為，在作出選擇醫院決定的過程中，患者通過口碑相傳為其友人或家人提供的建議發揮著重要作用，因而我們極為重視我們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的質量。我們營銷部的職員亦曾業務走訪鄰近公司，宣傳我們的醫療服務，包括為彼等的新入職員工提供體檢。

我們通過廣告牌及在線平台等各種媒體渠道刊登醫療廣告，以推廣我們的業務。醫療廣告活動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須經相關醫療部門審查，且須取得《醫療廣告審查證明》，方可由醫療機構發佈。該證明的有效期為一年，可予續新。有關醫療廣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中國醫療廣告的法規」一段。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醫療廣告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

## 定價

中國的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對醫療行業內的各種醫療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實施價格管制並設有價格上限。我們的醫院作為社會保險計劃「定點」醫院，須遵守有關部門就公共醫療保險計劃所涵蓋的醫療服務而設定的提供醫療服務定價指引。就公共

醫療保險計劃未涵蓋的患者而言，我們作為營利性民營醫院，不受該等定價指引的約束，有權自行酌情設定醫療服務價格。我們一般根據服務的具體內容、營運成本、市況及競爭對手對類似服務的定價等因素為我們的服務定價。

藥品的零售價受到中國政府的各種價格管制。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於2017年4月頒佈的《關於全面推開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工作的通知》，全面推進了公立醫院綜合改革及取消藥價加成，據此所有公立醫院應取消藥價加成(中藥飲片除外)。這意味著公立醫院不得通過銷售基本藥品賺取溢利。就《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藥品目錄》所載列的藥品而言，我們一般遵守藥品零加成政策。我們可自行對該目錄中未載列的藥品進行定價。銷售藥品的溢利率不得超過其實際採購成本的15%，倘屬中藥飲片，則不得超過25%。該等藥品的零售價亦須遵守地方物價局、醫療部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頒佈的零售價格上限指引。有關中國藥品定價制度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服務及藥品價格的法律法規」一段。

為了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能力，我們通常將社保計劃未涵蓋的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的定價設定為與政府部門就相同地區同級公立或非營利性醫院提供的該等服務或產品所公佈的定價指南類似的價格。由醫院院長、醫療保險部主管、藥房部主管及財務部負責人組成的定價團隊，會不時監控及檢討我們的定價並及時了解監管變動，以確保我們的定價保持在競爭水平。

##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一般包括(i)來自當地社區的個別患者；及(ii)為其指定人員(通常為其僱員)購買我們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工傷服務)的商業企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各自作出的貢獻均低於我們總收益的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李金添先生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所收到的款項主要來自(i)社會保險計劃下的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ii)自費及／或通過其商業保險供應商支付其醫療費用的患者；及(iii)購買我們醫療服務的商業企業。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付款人來源劃分的收益：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社會保險計劃受保患者*(附註1)* | 86,387 | 94,810 | 88,002 | 35,109 | 25,561 |
| 自費及企業客戶*(附註2)* | 115,583 | 119,011 | 127,119 | 45,319 | 32,877 |
| | 201,970 | 213,821 | 215,121 | 80,428 | 58,438 |

*附註：*

1. 其指來自社會保障計劃參保患者之收益，患者部分付款或全部付款直接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支付。

2. 其包括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a)以下列方式作出付款的患者：(i)自行負擔全部費用；(ii)來自商業保險提供商，其根據商業保險政策為患者報銷；及(iii)商業公司，其購買本集團醫療服務，例如其指定人士(一般為其僱員)的體檢及工傷服務；及(b)我們的雜項服務收入，主要指我們參與醫務科室成立及學科建設所得收入以及我們的雜項服務收入。

3. 將我們醫院服務的相關成本及間接成本分配予特定患者不切實可行，因此無法取得有關我們按付款人來源劃分的收益成本、毛利及毛利率之資料。

4. 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療服務對未納入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收取高出約15%的價格。有關我們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定價」一段。

我們的患者通常在出院當天支付其自費部分的醫療費用。我們根據社會保險計劃自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中山市醫療保障局收到報銷款項的結算週期約為30天。我們自企業客戶收到報銷款項的結算週期一般為90天內。

**社會保險計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我們就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收取款項。

下表列示我們各醫院作為「定點」醫院的當前有效期(可根據社會保險計劃予以續新)：

| 醫院 | 協議對手方 | 關係始於 | 當前有效期 | |
|---|---|---|---|---|
| | | | *自* | *至* |
| 仁康醫院 |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 2007年 | 2019年1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1)* |
| 羅崗醫院 |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 2006年 |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雪象醫院 |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 2005年 |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3)* |
| 健安醫院 | 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 | 2006年 | 2020年1月1日 | 2020年12月31日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 | 2008年 | 2018年7月1日 | 2020年6月30日 *(附註2)* |

*附註：*

1： 根據於2020年1月7日頒佈的《關於做好2020年度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定點醫藥機構週期續簽約申報備案的通知》及由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於2020月5月14日頒佈的覆函，並經董事確認，由於相關醫療保障局仍在批准定點醫療機構的新醫療服務協議，仁康醫院並無簽訂定點醫療機構的新醫療服務協議。因仁康醫院已按照上述通知提交申請及文件，其仍然是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的定點醫療機構，及其現時的醫療服務協議於簽訂2020年的新版本醫療服務協議前仍然有效。此外，管理中心並無發現任何可阻止仁康醫院簽訂新醫療服務協議。

2： 根據於2020年1月15日頒佈的《(關於中山市社會保險定點醫藥機構醫療服務協議期限順延的通知》及於2020年5月11日頒佈的《關於中山市社會保險定點醫藥機構醫療服務協議期限順延的說明》，由於中山市醫療保障局正在成立，於2019社會保險年下半年(即由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有關中山市社會保險指定社會

醫療及藥品機構就醫療服務協議的違例管理及懲處仍受制於現時的醫療服務協議，換言之，現時醫療服務協議的有效期條款已延長至2020年6月30日。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7月9日與中山市醫療保障局進行的電話諮詢，該局確認其將安排達成新醫療服務協議，其將於2020年10月或前後完成；而於達成新醫療服務協議前，中山國丹中醫院仍將為中山市社會醫療保險指定醫療機構，目前的醫療服務協議仍然有效。

3. 由於雪象醫院所在社區改造，於2020年7月底雪象醫院開始搬遷至新地點。根據其申請，自2020年7月24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其暫停營運，且自2020年7月25日至2020年10月31日其定點醫療服務協議暫停。

根據《深圳市社會醫療保險定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我們取得深圳市社會保險計劃「定點」身份的要求包括：(i)為獲深圳衛計委許可的醫療機構；(ii)最近一年或開業日期起計(倘有關醫療機構營運少於一年)並無遭受行政罰款記錄的營運歷史；(iii)已建立可實時交換交易、藥品出入庫管理、電子病歷及醫療專業人員資料的醫療服務資訊系統；(iv)訪問實時資訊系統的特定數據線的網絡帶寬不低於2兆；(v)派有專職人員管理資訊系統；及(vi)已制定應對資訊系統功能障礙或事故的規程。在中山市，獲得「定點」身份的要求包括：(i)持有執業牌照；及(ii)在中山市社會保障管理局發佈的綜合評估及定量評分表中獲得85分或以上。

據我們董事所知，根據深圳的社會保險政策，定點身份的有效期一般不超過兩年。於2016年6月，由於深圳社會保險計劃即將發生變化，為確保順利過渡至新計劃，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續新了與定點機構的協議協議，有效期為六個月(即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此後，根據「定點」協議我們在深圳的四家醫院繼續保持「定點」身份，有效期為兩年(即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

*羅崗醫院作出的違反行為*

於2019年3月21日，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發出通知，稱羅崗醫院於2017年及2018年發生多宗(其中包括)不必要的醫療檢查及治療、接收輕度疾病患者進行住院治療、存置高度類似的醫療記錄以及涉嫌偽造醫療記錄等事件，違反了羅崗醫院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署的相關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

根據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i)要求羅崗醫院退還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報銷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並支付合約罰金約人民幣2.4百萬元；(ii)暫停羅崗醫院的兩個外科科室(包括外科室及外科二室)向社保計劃提交申請，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19年8月5日止為期三個月；(iii)暫停涉案醫生根據社保計劃

提供醫療服務的資格，自2019年5月5日起至2019年8月5日止為期三個月，並扣除其積分；(iv)對羅崗醫院的違規行為公開通報；及(v)安排與該醫院負責人會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退款及所施加的合約罰款已從擬向羅崗醫院支付的款項中扣除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已實施其餘上述措施。

下表載列羅崗醫院被指控作出的違反行為：

| **被指控的違反行為類別**(附註1) | **醫療個案數目** | **退款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合約罰款**<br>*人民幣千元* |
|---|---|---|---|
| (1) | 28 | 2.88 | 2.88 |
| (2) | 32 | 14.30 | 14.30 |
| (3) | 7 | 23.03 | 46.06 |
| (4) | 89 | 473.82 | 1,983.86 |
| (6) | 4 | 7.11 | 7.85 |
| (2)+(4) | 7 | 1.02 | 1.02 |
| (2)+(5) | 5 | 2.03 | 4.05 |
| (2)+(6) | 11 | 3.39 | 3.39 |
| (4)+(6) | 12 | 69.32 | 346.58 |
| (2)+(4)+(6) | 32 | 5.27 | 5.27 |
| (2)+(4)+(5)+(6) | 1 | 0.40 | 0.40 |
| **總計** | **228**(附註2)(附註3) | **602.57** | **2,415.66** |

*附註：*

1. 羅崗醫院被指控作出的違反行為分為以下六類：

   (1) 不必要的醫療檢查；

   (2) 不必要的醫學治療；

   (3) 接收輕度疾病患者進行住院治療；

   (4) 存置高度類似的醫療記錄及╱或涉嫌偽造醫療記錄；

   (5) 無法提供必要的醫學治療；及

   (6) 未能保存完整的醫療記錄。

2. 在262宗被指控有問題的醫療個案中，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其後接納醫院就34宗個案的解釋，且並無就該等個案要求退款或合約罰款。

3. 該228宗醫療個案乃羅崗醫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處理，佔羅崗醫院於該期間內處理的190,921宗醫療個案中約0.12%。

經審閱相關醫療記錄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不同意並否認通知中的大部分意見及指控。在262宗被指控有問題的醫療個案中，董事認為，最少201宗的指控為全部或部分具爭議性，而本集團向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就該等201宗個案提出異議。隨後，管理局接納我們對34宗個案的解釋，且並無就該等個案要求退款或合約罰款。

至於餘下228宗醫療個案，200宗、3宗、22宗及3宗分別由羅崗醫院外科、內科、中醫科及五官科科室處理。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羅崗醫院分別為該等個案中的26宗、11宗、59宗及76宗提供醫學治療；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該等個案中的8宗、14宗、15宗及19宗提供醫學治療。上述228宗醫療個案總共涉及202名患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228宗醫療個案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89百萬元及人民幣0.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0.44%及0.17%。

在201宗被指控有問題而董事認為全部或部分具爭議性的個案中，就許多被指控進行不必要醫學檢查及治療的個案而言，董事認為，此乃對於在若干情況下是否應該採用若干非必要或預防性醫學治療或檢查一事持有不同判斷而已，且指定醫療機構協議中亦無就在有關情況下是否應該採用該等醫學治療或檢查的決定制定明線規則。董事亦認為，在部分指控本集團接收輕度疾病患者進行住院治療的案件中，由於患者健康狀況不穩而接收該等患者入院的決定是具正當理由。至於一些被認為高度相似並引起偽造記錄嫌疑的醫療記錄，董事認為，大部分該等相似記錄是由於不同患者因醫療狀況及病徵相似而進行類似的醫學檢查及治療所致。此外，在部分醫療記錄並無按要求編製或存置的案件中，董事認為，有關事件是由於記錄保存不當(例如在進行若干檢查後未有保存記錄或分析)或屬無心之失(例如錯誤存置患者的記錄或未有將患者的社會保險卡副本存檔)，而非蓄意捏造。經審閱相關醫療記錄、與當時主診醫生討論相關醫療個案並諮詢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羅健先生後，董事達成了以上意見。羅健先生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羅崗醫院院長，有關羅健先生的資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羅健先生」一段。考慮到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長期穩定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無意以仲裁方式行使其合約權利對指控提出異議。

於2020年1月13日，保薦人及相關法律顧問與現時主管政府部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龍崗分局副局長進行訪談，以監督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的羅崗醫院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執行情況，其確認最終並無發現與違反規定有關的欺詐行為，且於蓄意虛構或欺詐的情況下，將處以行政罰款及／或其他更嚴厲的罰款。此外，已確認不會對違反規定的羅崗醫院施加進一步的措施或處罰。

於2020年6月19日，保薦人及相關法律顧問與深圳市醫療安全局設立的指定機構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的辦公室主任進行訪談，以監督(其中包括)根據醫療保險計劃管理指定醫療服務協議、批准及結算付款。誠如辦公室主任確認，深圳市醫療保障局成立後，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成立後，由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接管指定醫療服務協議的監督管理工作，並指定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承擔上述監管權限及責任；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不再負責監督指定醫療服務協議及其他醫療保險事項。此外，於達成協議後，在毋須得到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批准的情況下，深圳市醫療衛生局地方分局有權監督其各自的司法權區內的指定醫療機構、負責及管理指定醫療服務協議的簽立及狀況。

於2020年7月10日，深圳市醫療衛生局向國丹深圳致函，澄清其有關醫療保險事宜的權限，據此，(i)深圳市醫療安全局透過接管深圳市其他政府機構的醫療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計劃下的醫療服務機構、其醫療服務及醫療費用的監管權限及責任而成立；(ii)深圳市醫療衛生局地方分局負責以深圳市醫療安全局的名義醫療安全執法工作，及對違反其各自的司法權區的醫療安全法律法規的指定醫療、製藥機構或醫療保險參與者處以行政處罰；及(iii)深圳市醫療安全局的附屬機構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對指定醫療及製藥機構的資格有監管權、訂立指定醫療服務協議，及根據指定醫療服務協議處理付款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深圳市醫療保障局及其龍崗分局為主管機關，其可作出上述確認。根據上述訪談，董事認為，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深圳醫療安全局於當地的分局醫療安全局具有獨立權力，對其管轄範圍內的醫療機構施加行政處罰，且有適當權力在毋須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批准的情況下，對上述違規事項進行確認，而有關確認不太可能受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質疑。

董事認為，違規行為背後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部分醫療及行政人員不熟悉社保計劃的政策、程序及要求，以及存置醫療記錄的標準及要求。董事亦認為，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人員未能為一線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及監督所致。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本集團已(其中包括)(i)終止僱用醫院負責人、其助理及外科科室主管，並正式譴責該醫院行政負責人並替換已終止人員；(ii)向該醫院的醫療和行政人員提供有關社保計劃的政策、程序和要求以及醫療記錄的存置標準和要求的培訓；及(iii)自2019年5月起，就提供適當的治療和藥物以及存置醫療記錄實施內部控制。有關強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進一步違規」一段。考慮到(i)違規主要因記錄保存上存在技術不合規的情況或對在若干情況下是否應該採用若干非必要或預防性醫學治療或檢查一事持有不同判斷，以及對病人的身體情況及健康並無潛在損害；(ii)暫停本集團旗下醫院所有病人住院程序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及聲譽造成更大的影響；(iii)違規主要僅與兩個外科科室的運作及少數患者有關；及(iv)董事認為醫療及行政人員培訓以及內部監控措施，對於防止在運作層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更為有效，本集團並無自願暫停所有醫院的病人住院程序。

考慮到(i)退款金額於2017年及2018年僅佔根據社保計劃結算的醫療賬單的一小部分；(ii)經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確認，有關事件不會影響醫院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訂立新服務協議的資格；及(iii)暫停羅崗醫院兩個外科科室(包括外科室及外科二室)提交索款三個月並不包括入住緊急病房及需要立即接受手術的患者(其佔該等科室的大多數患者)，董事認為，該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與截至2018財政年度同期相比，羅崗醫院兩個外科科室在被暫停向社會保障計劃提交報銷的期間所產生的收益下跌約人民幣543,800元，下跌金額為羅崗醫院於截至2018財政年度所產的收益約1.33%。

*仁康醫院作出的違反行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康醫院收到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的通知，指稱存在違反仁康醫院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訂立的定點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行為。由於違規行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仁康醫院被要求退還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報銷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151,000元，並支付合約罰款總額約人民幣273,000元。違規行為涉及(其中包括)捏造及不合規的醫療記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退款及合約罰款均已結清。

下表載列羅崗醫院被指控作出的違反行為摘要：

| 被指控違反行為類別 | 醫療個案數目 | 退款金額<br>*人民幣千元* | 合約罰款<br>*人民幣千元* |
|---|---|---|---|
| 不必要的醫學治療 | 44 | 29.68 | 29.61 |
| 接收輕度疾病患者進行住院治療 | 17 | 100.78 | 201.54 |
| 涉嫌偽造醫療記錄 | 3 | 20.71 | 41.41 |
| 無法提供必要的醫學治療 | 7 | 0.30 | 0.55 |
| **總計** | **71***(附註)* | **151.47** | **273.11** |

*附註：* 該71宗醫療個案乃羅崗醫院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所處理，佔羅崗醫院於該期間內處理的164,510宗醫療個案中約0.04%。

在71宗個案中，35宗、22宗、7宗及7宗分別由仁康醫院外科、內科、口腔科及婦科科室所處理。截至2017年3月31日、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仁康醫院分別為該等個案中的0宗、3宗、19宗及4宗提供醫學治療；以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該等個案中的36宗、1宗、5宗及3宗提供醫學治療。提及的71宗個案總共涉及53名患者。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71宗醫療個案應佔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0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0.03%及0.2%。

經審閱有關的醫療記錄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認為，儘管部分醫療紀錄並非按要求編製或保存，但董事認為該等事件歸因於記錄保存不善或無意之錯而非故意製造。經審閱相關醫療記錄，與相關時期負責醫生討論相關醫療個案，及諮詢我們包括羅健先生在內的醫療專家之後，董事得出上述意見。鑑於涉及退款及合約罰款金額相對較小，本集團相關醫療職員就有缺陷醫療記錄保存所犯之過失，且為了迅速以友好方式解決事件，董事決定不提出異議反對當局的調查結果。考慮到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長期穩定的工作關係，本集團無意以仲裁方式行使其合約權利對指控提出異議。

董事認為，違規行為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部分醫護及行政職員不熟悉社會保險計劃的政策、程序及規定，以及存備醫療記錄的標準和要求所致。董事亦認為，上述情況主要是由於醫院管理人員未能為一線員工提供足夠的培訓和監督所致。

為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為醫院的醫護及行政職員提供(其中包括)有關社會保險計劃的政策、程序及規定以及存備醫療記錄的標準和要求的培訓。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屬充足及有效。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進一步違規***

本集團於2018年年底收到處罰通知後，方知悉存在相關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違規事件。為了及時防止類似違規事件再次發生，自2019年1月起，本集團自願及暫時收緊所有醫院的住院患者入院標準，並同時制訂其他強化內部控制措施。首先，倘患者並無出現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及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訂明有入院需要的明顯病徵，或僅顯示邊緣症狀，本集團將不會讓此類患者接受住院治療。其次，本集團要求所有住院患者在整個住院治療期間每天24小時留在醫院(「**暫行辦法**」)。自2019年5月起，本集團實施了額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其中包括在每月首周舉行一次月度評估會議以審視社會保險計劃的政策、程序及規定之合規情況、為本集團醫療保健及行政人員提供有關社會保險計劃的政策、程序及規定以及維護醫療記錄的標準及規定之培訓，並就社會保險計劃的政策、程序及規定之合規情況舉行集團級會議及進行評估工作。暫行辦法持續實施並於隨後納入為長期強化內部控制措的其中一環。

下表載列本集團醫院的住院人次數目及住院醫療服務收益的概要：

| **醫院** | **住院人次數目** | | **住院醫療服務收益**<br>***(人民幣千元)*** | |
|---|---|---|---|---|
|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 仁康醫院 | 1,746 | 1,000 | 9,339 | 5,507 |
| 羅崗醫院 | 2,022 | 1,209 | 9,516 | 7,448 |
| 雪象醫院 | 1,907 | 1,137 | 11,130 | 6,950 |
| 健安醫院 | 3,339 | 2,394 | 20,050 | 16,629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1,631 | 1,378 | 11,224 | 11,151 |

***定點身份***

董事確認，自我們分別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及中山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訂立「定點」協議以來，我們一直保持著「定點」身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社會保險計劃的任何即將發生的變化均不會對根據深圳及中山市的社會保險項目更新我們醫院的「定點」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i)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代表確認，日期為2019年3月21日的通知所載羅崗醫院違反「定點」協議不影響醫院與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訂立新服務協議的資格；(ii)仁康醫院於往績記錄

期間收到的通知所載有關其違反「定點」協議的情節相對較輕，且並無涉及服務協議中所訂明嚴重程度足以影響醫院「定點」身份的條款；(iii)深圳市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於致本集團的回信中確認，概無發現任何阻礙其與我們於深圳的醫院訂立新醫療服務協議，且中山市醫療保障局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電話諮詢中確認，新「定點」協議將於2020年10月或前後訂立；(iv)我們並無收到相關社保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有關對我們醫院續新「定點」身份施加任何限制的通知；及(v)我們所有醫院的「定點」協議已於2019年更新，董事認為，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續新「定點」協議及保持社會保險計劃「定點」身份將不存在任何障礙。

***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進行抽樣審查***

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深圳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及中山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中山市醫療保障局不時對定點醫院進行抽樣審查。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對我們的醫院進行抽樣審查涉及的個案數目及結果概要：

*羅崗醫院*

| **抽樣審查的時間** | **審查的醫療個案數目** | **發現的醫療個案數目** |
|---|---|---|
| 2016年10月 | 從2015年第三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5年第四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7年7月 | 從2016年第一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6年第二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7年11月 | 從2016年第三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6年第四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8年12月 | 從2017年及2018年起2,179宗醫療個案*(附註)* | 228 |
| 2019年7月 | 從2018年第四季度起3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9年10月 | 從2019年第一及二季度起合共150宗醫療個案 | 零 |

*附註：*深圳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及其分局每年進行日常檢查及並對羅崗醫院進行單獨檢查。對羅崗醫院的日常檢查通常為一年兩次，單獨檢查通常由國家政策、投訴或其他原因而推動。由於在2018年12月收到投訴，羅崗醫院曾對其於2017年至2018年的醫療個案記錄進行單獨檢查。

*仁康醫院*

| 抽樣審查的時間 | 審查的醫療個案數目 | 發現的醫療個案數目 |
|---|---|---|
| 2017年6月 | 從2017年第一季度起10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7年12月 | 從2017年第三季度起10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8年11月 | 從2018年第一季度起200宗醫療個案 | 35 |
| 2018年12月 | 從2018年第四季度起179宗醫療個案及於2017年及2018年其他季度的21宗醫療個案 | 14*(附註)* |
| 2019年4月及5月 | 從2019年第一季度起的154宗醫療個案及從2017年1月至2019年4月醫院職員享受的住院治療所涉及的46宗醫療個案 | 8 |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深圳市醫療保障局通過自動化監控發現另外14宗問題醫療個案。

*雪象醫院*

| 抽樣審查的時間 | 審查的醫療個案數目 | 發現的醫療個案數目 |
|---|---|---|
| 2017年2月 | 從2016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起合共10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7年10月 | 從2017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起合共10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8年9月 | 從2017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起合共10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8年11月 | 從2018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起合共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9年6月 | 從2018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起合共257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9年10月 | 從2019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起合共150宗醫療個案 | 零 |

*健安醫院*

| 抽樣審查的時間 | 審查的醫療個案數目 | 發現的醫療個案數目 |
|---|---|---|
| 2017年2月 | 從2016年第三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6年第四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7年10月 | 從2017年第一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7年第二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8年9月 | 從2017年第三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7年第四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8年11月 | 從2018年第一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8年第二季度起50宗醫療個案 | 零 |
| 2019年10月 | 從2018年第三及第四季度起合共50宗醫療個案<br>從2019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起合共50宗醫療個案 | 零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抽樣審查的時間 | 審查的醫療個案數目 | 發現的醫療個案數目 |
|---|---|---|
| 2017年5月 | 從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672宗個案 | 零 |
| 2018年5月 | 從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0日747宗個案 | 零 |
| 2019年6月 | 從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0日872宗個案 | 零 |

**客戶服務**

我們的每家醫院均設有客戶服務部，負責收集及分析患者對治療的反饋。我們會不時進行患者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我們分析患者群體構成及改善醫療服務建議的來源。為提供護理後服務及開展滿意度調查，我們亦定期對患者進行電話隨訪。為確保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會收集患者對所接受治療的反饋及相應滿意度，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

## 患者投訴管理

我們的患者可以通過郵件、電話、觸摸屏終端或親身提起投訴。我們的每家醫院已成立一個由醫院院長領導的投訴接待小組，並由客戶服務部門協調處理患者投訴。投訴接待小組擔任投訴聯絡點，向投訴人解釋投訴程序，將患者投訴轉交相應部門進行詳細調查，開展深入的實況調查，主動監督及管理投訴流程，與所涉各方進行協調及溝通，以保密方式記錄相關發現，以及對投訴人作出妥善答覆。我們致力於在最短的時間內或在現場(倘可能)解決所有患者的投訴。對於我們認為須即時處理的重大爭議或患者投訴，我們會主動採取即時措施，以預防並盡量減少對患者的不良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的患者投訴。

## 客戶資料安全

我們會確保安全存儲及使用客戶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病歷、診斷、處方等。我們已指定負責保護客戶資料及維護相關系統以進行數據處理及存儲的人員。我們的網絡配置受到保護，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庫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存有患者資料的數據庫，我們利用防火牆系統並維持有隔離區，將我們面向外部的服務與內部系統分離。

## 季節性

受春節假期的影響，於每年1月及2月，我們的就診人次一般較少，在該期間，深圳市及中山市(屬兩個典型的移民城市)的許多外省工人回鄉，中國人通常會避免於該期間赴醫院就診。因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出現波動。

## 供應商

我們醫院營運所需的供應品主要包括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中國的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製造商、供應商及代理商。若干與我們合作的主要供應商為頗具規模及聲譽卓著的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例如國藥一致、陝西必康製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就由外國製造商製造的藥品及醫療器械而言，我們通過獲發牌進口該等產品的國內供應商進行採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約有200家優質供應商。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90天的信貸期，而我們則通過存入一定數額的按金分期購買醫療器械，信貸期長達180天。通常情況下，我們以人民幣通過銀行轉賬與供應商結算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任何單一類型的供應商，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迅速聘得質量及價格相若的其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需的供應品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短缺或延遲交付、任何價格大幅波動或任何重大質量問題。

## 採購

集團層面的採購部負責協調整個集團的醫療供應需求，並批准供應渠道及採購價格。我們的每家醫院均設有獨立的採購部，以滿足其自身對藥品、醫療耗材、醫療設備及其他供應品的需求，並按月向集團層面的採購部匯報該等需求，而集團層面的採購部則充當本集團的集中採購平台，確定並匯總我們每家醫院的採購需求，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與供應商磋商批量折扣。我們會通過評估(其中包括)產品的質量及價格、服務產品及交付能力來謹慎選擇供應商。集團層面的採購部會定期檢討現有供應商的表現、信譽及資質，並與接洽我們的潛在供應商保持聯絡。我們的每家醫院均設有自身的採購團隊，負責採購急需及價值較低的供應品，如急救相關藥品及醫療耗材。就單件估計購買價格逾人民幣50,000元的醫療器械而言，我們的採購部在訂立該等醫療器械的採購合約之前，需要獲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事先批准。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由政府或國有企業設立的公立醫院等非營利性醫院，通常必須在政府主管部門所組織的集中藥品採購平台上通過公共招標程序採購藥品。作為營利性民營醫院集團，我們毋須遵守該等要求，且我們認為該等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已採納有關採購流程的全面政策及指引，當中規定了採購藥品、醫療耗材、醫療器械及其他供應品的詳細程序。尤其是，我們通過多級採購審批機制密切監控採購流程，並禁止供應商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聯繫及向彼等提供回扣。我們相信，我們為將我們醫院的個人賄賂或腐敗風險降至最低限度作出的努力，將保障我們供應品的質量。

## 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藥品及醫療耗材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分別佔藥品及醫療耗材總採購成本約48.3%、61.4%、49.2%及44.0%。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成本分別佔藥品及醫療耗材總成本約20.5%、23.7%、13.9%及14.0%。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2017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供應商所提供的供應品類型 |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概約採購成本 | 佔藥品及醫療耗材總採購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關係始於 | 付款方式 | 信貸期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1 | 國藥一致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藥品 | 11,454 | 20.5% | 2004年 | 電匯 | 90天 |
| 2 | 陝西必康製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 藥品製造商 | 藥品 | 5,054 | 9.0% | 2015年 | 電匯 | 90天 |
| 3 | 海南國丹*(附註2)*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3,611 | 6.5% | 2004年 | 電匯 | 90天 |
| 4 | 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4)*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3,458 | 6.2% | 2013年 | 電匯 | 90天 |
| 5 | 深圳市德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6)* | 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醫療耗材 | 3,400 | 6.1% | 2012年 | 電匯 | 90天 |
| **總計** | | | | 26,977 | 48.3% | | | |

*2018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供應商所提供的供應品類型 |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概約採購成本 | 佔藥品及醫療耗材總採購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關係始於 | 付款方式 | 信貸期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1 | 國藥一致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藥品 | 14,056 | 23.7% | 2004年 | 電匯 | 90天 |
| 2 | 深圳市弘恩醫藥有限公司*(附註7)*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12,807 | 21.6% | 2006年 | 電匯 | 90天 |
| 3 | 深圳市德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6)* | 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醫療耗材 | 4,003 | 6.7% | 2012年 | 電匯 | 90天 |
| 4 | 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4)*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3,384 | 5.7% | 2013年 | 電匯 | 90天 |
| 5 | 深圳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附註8)* | 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 | 藥品 | 2,195 | 3.7% | 2009年 | 電匯 | 90天 |
| **總計** | | | | 36,445 | 61.4% | | | |

*2019財政年度：*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供應商所提供的供應品類型 |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概約採購成本 | 佔藥品及醫療耗材總採購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關係始於 | 付款方式 | 信貸期 |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1 | 國藥一致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 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藥品 | 8,062 | 13.9% | 2004年 | 電匯 | 90天 |
| 2 | 深圳市廣藥醫藥有限公司*(附註9)* | 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藥品 | 7,378 | 12.7% | 2019年 | 電匯 | 90天 |
| 3 | 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4)*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5,369 | 9.3% | 2013年 | 電匯 | 90天 |
| 4 | 深圳市德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6)* | 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醫療耗材 | 4,019 | 7.0% | 2012年 | 電匯 | 90天 |
| 5 | 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附註5)*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3,653 | 6.3% | 2011年 | 電匯 | 90天 |
| **總計** | | | | 28,481 | 49.2% | | | |

*2020年五個月：*

| 排名 | 供應商 | 主要業務 | 供應商所提供的供應品類型 | 藥品及醫療耗材的概約採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 佔藥品及醫療耗材總採購成本的概約百分比 | 關係始於 | 付款方式 | 信貸期 |
|---|---|---|---|---|---|---|---|---|
| 1 | 國藥一致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 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藥品 | 1,957 | 14.0% | 2004年 | 電匯 | 90天 |
| 2 | 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附註4)*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1,248 | 8.9% | 2013年 | 電匯 | 90天 |
| 3 | 深圳市德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附註6)* | 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醫療耗材 | 1,236 | 8.8% | 2012年 | 電匯 | 90天 |
| 4 | 深圳市天生醫藥有限公司*(附註10)* | 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供應商 | 醫療耗材 | 892 | 6.4% | 2018年 | 電匯 | 90天 |
| 5 | 供應商A*(附註11)* | 藥品供應商 | 藥品 | 815 | 5.9% | 2017年 | 電匯 | 90天 |
| **總計** | | | | 6,148 | 44.0% | | | |

*附註：*

(1) 國藥一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28)，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國內外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根據其2018年年報及其他公開資料，國藥一致的股本約為人民幣428.1百萬元，而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431億元。本集團自國藥一致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購藥品。

(2) 海南國丹於1998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於2018年12月31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3月7日，海南國丹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李先生胞姊／妹的配偶吳元和先生各自持有50%股權。於2019年3月8日，海南國丹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的表兄／弟卓瑞鳳先生，及吳元和先生分別擁有45%、50%及5%股權。於2019年3月21日及直至2019年9月19日，海南國丹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的表兄／弟卓瑞鳳先生，及吳元和先生分別擁有40%、50%及10%股權。於2019年9月2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國丹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李先生的表兄／弟卓瑞鳳先生擁有50%，及李先生的胞姊／妹李美連女士擁有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卓瑞鳳先生為海南國丹的唯一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3月7日，吳元和先生於海南國丹持有的股權乃以信託形式為李先生的利益持有。李先生以信託方式委託吳元和先生於有關期間代其持有其股權的原因為吳元和先生居於海南省，加上李先生認為此舉將便於吳元和先生處理任何有關海南國丹的行政

事宜。由於李先生決定投放更多時間及注意力發展本集團及彼自身的其他業務工作，彼於2019年3月7日將其於海南國丹的實益股權轉讓予吳元和先生。考慮到吳元和先生於以信託方式代李先生持有權益的期間在監督行政及營運事宜上所作出的貢獻，以及吳元和先生為李先生的姐夫／妹夫，李先生遂以零代價將其於海南國丹的實益股權轉讓予吳元和先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3月7日，海南國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陝西必康製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醫藥行業從事製造藥品。根據其母公司的2018年年報及其他現有公開資料，陝西必康製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1億元，而陝西必康製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71億元。

(4) 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由同一母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同時上市)間接控制，主要在醫藥行業從事銷售藥品。根據其母公司的2018年年報及其他現有公開資料，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母公司的股本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6億元，而於2018財政年度廣州國盈醫藥有限公司及深圳廣藥聯康醫藥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2億元。

(5) 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醫藥行業從事銷售藥品。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深圳市南北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

(6) 深圳市德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深圳市德鑫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7) 深圳市弘恩醫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醫藥行業從事銷售藥品。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深圳市弘恩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

(8) 深圳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為一家由其母公司(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控制的公司，主要在醫藥行業從事銷售藥品。根據其母公司的2018年年報及其他現有公開資料，深圳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而深圳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所屬集團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

(9) 深圳市廣藥醫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醫藥行業從事銷售藥品、醫療設備、醫療耗材及其他醫療保健產品。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深圳市廣藥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控股股東的聯繫人為深圳市弘恩醫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直至2018年12月為止。

(10) 深圳市天生醫藥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醫療耗材及醫療器械。根據現有公開資料，深圳市天生醫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20年5月31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

(11) 供應商A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在醫藥行業從事銷售藥品。根據現有公開資料，其註冊資本於2020年5月31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除海南國丹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在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除海南國丹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存貨

我們的每家醫院均設有自身的採購部，並維持有自身的存貨。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藥品及醫療耗材。我們藥品部的質量控制團隊將仔細檢查及核對每批藥品的數量及詳情(如醫療用品的有效期)，方會將醫療用品存放在環境理想的儲存區域內。我們有權於交貨後檢查時退回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品的重大退貨，或遭遇因供應品質量問題而造成的損失。

為滿足我們醫院的需求，我們一般會維持60天的存貨。我們通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密切監察每家醫院的存貨水平，該系統可實時詳細記錄存貨的入庫及出庫情況。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使我們能夠將存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並為過時及滯銷的存貨設置警告。我們亦定期對所有醫療用品進行存貨盤點及保質期檢查。一旦藥品或醫療耗材到期，我們將依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安全地處置並相應撇銷有關醫療用品。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8.8%、6.9%、5.4%及9.2%。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8.8天、45.3天、46.1天及76.7天。

## 競爭

近年來，中國醫療服務行業一直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醫療開支總額按1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2015年約人民幣40,975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65,057億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與公立醫院相比，儘管目前民營醫院的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但民營醫院的發展速度極快，並將於未來在醫療服務行業中發揮日益重要的作用。

廣東省的醫療服務市場亦迅速增長，且競爭高度激烈。我們一般與廣東省其他公立及民營綜合醫院以及中醫醫院展開競爭。業內參與者一般在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服務素質、價格及住院患者的生活狀況等方面展開競爭。

儘管存在重大入行門檻，包括難以聘得及留住醫療專業人員以及須具備經營醫院的經驗及專業化，但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較新進入者的競爭。

## 資訊科技系統

為確保我們醫院的營運效率，我們的每家醫院均設有臨床資訊科技系統。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主要包括醫院資訊系統(HIS)、實驗室資訊系統(LIS)、電子病歷系統(EMRS)、社會保險系統(SIS)及圖片存檔與通信系統(PACS)。HIS為一個綜合系統，通過管理所有患者的病歷及歷史賬單、門診患者登記及住院患者入院情況，為我們醫院的日常營運提供支援。LIS履行實驗室檢查的各項職能，包括樣本收集及數據處理。

EMRS協助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以電子格式創建、存儲及組織患者的綜合病史，包括病歷、電子處方、化驗單及評估等醫療記錄。SIS以數碼字方式將我們醫院的賬單記錄與當地醫療社會保險管理部門相連，並計算醫療報銷款項。PACS存檔數字圖像並維護通訊系統(例如歸檔超聲圖像)。

綜合使用該等系統為我們提供了一種可確保患者與我們員工進行方便而高效的溝通的全面方法。資訊科技使我們的醫院能夠整合醫療管理及臨床系統，便於進行診斷或檢查，從而更好地為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從臨床管理的角度來看，資料管理系統在促進我們對關鍵臨床實踐的監督及我們加強內部控制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們已實施有關措施，以期為存儲在我們系統中的數據提供保護，並最大限度地減少系統故障。我們已實施備份系統，以保護我們的數據免受災難性事件及災難恢復的影響。我們已制定有關保護用戶數據及維持我們各醫院網絡穩定性的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資訊科技系統中斷或故障。展望未來，我們擬進一步投資於集團層面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提供更廣泛的資料，為我們決策及戰略的制定與實施提供支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段。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對我們業務相當重要的5個註冊商標、6項專利及11個註冊域名以及於香港持有一個商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0.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深明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倘發現任何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我們將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或面臨因嚴重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無論作為申索人或被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研發開支。

## 僱員

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擁有728名全職僱員，其中15名為總部層面的僱員，而713名則在醫院工作。我們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僱員(不包括多點執業醫生)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 職能 | 僱員人數 | 佔總人數% |
|---|---|---|
| *總部層面*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0 | 1.4% |
| 行政人員 | 1 | 0.1% |
| 財務人員 | 3 | 0.4% |
| 其他 | 1 | 0.1% |
| 小計 | **15** | **2.1%** |
| *醫院層面* | | |
| 醫院管理人員 | 46 | 6.3% |
| 醫療專業人員 | 479 | 65.8% |
| 行政人員 | 60 | 8.2% |
| 財務人員 | 41 | 5.6% |
| 其他 | 87 | 12.0% |
| 小計 | **713** | **97.9%** |
| 總計 | **728** | **100.0%** |

有關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一段。

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僱傭合約。我們向僱員提供工資、僱員相關保險及僱員福利。我們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中國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僱員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定期接受彼等相關領域的技術培訓。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團隊亦參加就管理技能及業務營運舉辦的系統性研討會或講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由於勞資糾紛而經歷任何重大僱員離職或業務營運中斷的情況。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勞工及僱員福利計劃的適用法律法規。

##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所營運的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我們須就營運取得各類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有關關監管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於醫療機構管理及分類的法規」一段。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業務營運而言屬重大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經營醫院而言屬必要的主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 牌照／批文／許可證 | 醫院 | 頒發機構 | 生效日期 | 到期日 |
|---|---|---|---|---|
| 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 | 仁康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6年12月12日 | 2021年12月11日 |
| | 羅崗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7年1月25日 | 2022年1月24日 |
| | 雪象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6年3月22日 | 2020年11月9日 |
| | 健安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7年1月13日 | 2021年6月24日 |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山市衛計局 | 2019年11月1日 | 2024年10月31日 |
| 母嬰保健技術服務執業許可證 | 仁康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9年9月8日 | 2022年9月7日 |
| | 羅崗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20年1月10日 | 2023年1月9日 |
| | 雪象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9年8月16日 | 2022年8月15日 |
| | 健安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8年8月22日 | 2021年8月21日 |
| 放射診療許可證 | 仁康醫院 | 羅湖區衛計局 | 2015年4月29日 | 不適用 |
| | 羅崗醫院 | 龍崗區衛計局 | 2018年5月11日 | 不適用 |
| | 雪象醫院 | 龍崗區衛計局 | 2015年10月19日 | 不適用 |
| | 健安醫院 | 龍華區衛計局 | 2018年4月26日 | 不適用 |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山市衛計局 | 2010年2月2日 | 不適用 |
| 輻射安全許可證 | 仁康醫院 |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 2019年6月25日 | 2024年6月24日 |
| | 羅崗醫院 |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 2019年7月16日 | 2024年7月15日 |
| | 雪象醫院 | 深圳市生態環境局 | 2019年7月25日 | 2024年7月24日 |
| | 健安醫院 |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 2017年9月6日 | 2022年9月5日 |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山市環境保護局 | 2016年7月11日 | 2021年7月10日 |
| 大型醫用設備配置許可證 | 羅崗醫院 | 廣東省衛生廳 | 2011年6月10日 | 不適用 |
| | 雪象醫院 | 廣東省衛生廳 | 2011年6月11日 | 不適用 |
| | 健安醫院 | 廣東省衛生廳 | 2011年6月11日 | 不適用 |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廣東省衛計委 | 2014年7月9日 | 不適用 |
| 麻醉藥品、第一類精神藥品購用印鑒卡 | 仁康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8年4月8日 | 2021年4月7日 |
| | 羅崗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8年2月9日 | 2021年2月8日 |
| | 雪象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9年7月5日 | 2022年7月4日 |
| | 健安醫院 | 深圳市衛計委 | 2018年4月9日 | 2021年4月8日 |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山市衛計局 | 2020年8月13日 | 2023年8月12日 |

除上述牌照外，我們亦已取得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其他牌照，例如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及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備案憑證。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證均屬有效且並無遭撤銷。我們會不時更新牌照及許可證以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更新有關牌照或許可證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 保險

我們的所有醫院均在商業保險供應商處投購醫療責任保險。各醫院均對所需保險的類型及投保範圍自行作出獨立判斷。我們目前的醫療責任保險涵蓋因醫療疏忽而向我們提出的索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產生的保費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醫院目前有效的醫療責任保險保單詳情：

| 醫院 | 開始日期 | 屆滿日期 | 最高總額<br>*(人民幣元)* | 每宗申索最高金額<br>*(人民幣元)* |
|---|---|---|---|---|
| 仁康醫院 | 2020年8月30日 | 2021年8月30日 | 1,000,000 | 400,000 |
| 羅崗醫院 | 2019年10月13日 | 2020年10月12日 | 1,000,000 | 200,000 |
| 雪象醫院 | 2019年11月13日 | 2020年11月12日 | 1,000,000 | 400,000 |
| 健安醫院 | 2020年9月4日 | 2021年9月3日 | 1,000,000 | 400,000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2019年10月29日 | 2020年10月28日 | 1,000,000 | 300,000 |

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僱員投保的僱員相關保險(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請參閱本節上文「僱員」一段。

我們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醫院的整體投保範圍均符合中國民營醫院行業的市場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每次索賠的最高金額一般為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因此，我們介乎人民幣2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元的最高保險保障額符合行業慣例。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定將充分覆蓋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一切醫療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業務可能產生的專業及其他責任的投保未必充足」一段。

## 物業

我們就業務營運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及中山市佔用若干物業，所有該等物業均用作我們的醫院、辦公室或員工宿舍或食堂。我們不會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開發用於出租或留作投資的物業，亦不會購買或開發用於後續出售或留作投資的物業。

###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位於中山市一幅地塊上總建築面積為2,194.29平方米的一個單位的房屋所有權及分攤地盤面積約538.51平方米的一項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於2019年1月21日及2019年3月8日，我們在深圳從李女士(李先生的配偶)分別獲得兩份及一份不動產證書，總建築面積為558.19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36百萬元，作光華醫生及洲際醫療營運的辦公室用途。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及佔用合共66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3,040.3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我們的醫院、辦公室、員工宿舍或食堂。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年期主要介乎約一年至11年9個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業內給予醫院的租賃期一般為一年至20年，醫院租賃期相對較短乃行業慣例。

下表列示我們所租賃物業按地址劃分的概要：

| 承租人名稱 | 地點 | 本集團物業用途 | 到期日範圍 | 租賃期範圍(概約) | 概約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每月租金總額<br>*(人民幣元)* |
|---|---|---|---|---|---|---|
| 國丹深圳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 | 辦公室 | 2022年12月29日 | 3年 | 2,786.84 | 376,223.40 |
| 國丹健康醫療 | 深圳市羅湖區 | 辦公室 | 2020年12月31日 | 1年9個月 | 737.00 | 99,495.00 |
| 仁康醫院 | 深圳市羅湖區 | 醫院 |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8月31日 | 1年至2年 | 4,234.10 | 160,680.00 |
| | 深圳市羅湖區 | 員工宿舍及店舖 | 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14日 | 1年至3年 | 1,099.50 | 42,341.00 |
| 羅崗醫院 | 深圳市龍崗區 | 醫院及員工宿舍 | 2021年12月31日 | 3年 | 3,210.58 | 140,000.00 |
| | 深圳市龍崗區 | 員工宿舍 | 2021年3月30日至2022年10月15日 | 1年至3年1個月 | 1,080.18 | 62,400.00 |

| 承租人名稱 | 地點 | 本集團物業用途 | 到期日範圍 | 租賃期範圍(概約) | 概約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每月租金總額<br>*(人民幣元)* |
|---|---|---|---|---|---|---|
| 雪象醫院 | 深圳市龍崗區 | 醫院 | 2031年11月30日 | 11年4.5個月 | 4,474.00 | 216,000.00 |
| 健安醫院 | 深圳市龍華區 | 醫院 | 2020年11月12日 | 3年 | 4,000.00 | 276,000.00 |
| | 深圳市龍華區 | 員工宿舍或食堂 | 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9月30日 | 1年至2年 | 3,612.24 | 152,250.00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 醫院 | 2021年8月31日 | 10年7個月至11年9個月 | 15,865.11 | 111,280.68 |
| | 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 | 員工宿舍 | 2021年10月31日 | 2年 | 1,570.80 | 23,400.00 |
| 洲際醫療 | 深圳市羅崗區 | 辦公室 | 2020年12月31日 | 1年5個月 | 160 | 18,000.00 |

我們與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國丹置業訂立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的租賃協議。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於[**編纂**]前訂立的將會構成關連交易的一次性交易－龍崗租賃協議」一段。除上述租賃協議外，我們租賃物業的所有其他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權缺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有下述業權缺陷。董事認為，目前我們就具有業權缺陷的租賃物業的租金與具有可資比較規模且鄰近並無業權缺陷的物業的租金相若。

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段。

***出租人未能取得業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深圳的四間醫院從尚未取得相關及╱或足夠的業權證的獨立第三方租賃若干物業。雖然我們的董事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尋求糾正業權缺陷，但由於我們並非出租人，我們無權就我們所佔用的物業申請相關業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糾正物業業權缺陷的責任由出租人而非承租人承擔，而承租人無權申請相關業權證。因此，我們諮詢並獲得相關主管政府部門的確認，並被告知未獲得所需產權證的出租人與我們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具有法律效力及可執行，我們根據租賃協議有權繼續佔用有關物業。

下表載列該等租賃協議的詳情：

| 承租人名稱 | 本集團的物業用途 | 喪失業權證書的租賃協議數目 | 到期日範圍 | 概約建築面積<br>*(平方米)* |
|---|---|---|---|---|
| 仁康醫院*(附註1)* | 醫院 | 7 |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8月31日 | 4,234.10 |
| | 員工宿舍 | 5 | 2021年3月31日至2023年6月14日 | 1,099.50 |
| 羅崗醫院*(附註2)* | 醫院及員工宿舍 | 1 | 2021年12月31日 | 3,210.58 |
| | 員工宿舍 | 9 | 2021年7月20日至2022年10月15日 | 991.18 |
| 雪象醫院*(附註3)* | 醫院 | 1 | 2031年11月30日 | 950.00 |
| 健安醫院*(附註4)* | 醫院 | 1 | 2020年11月12日 | 4,000.00 |
| | 員工宿舍或食堂 | 31 | 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9月30日 | 3,612.24 |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羅湖區房屋租賃管理局東曉租賃所於2019年5月發出的確認書，仁康醫院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在法律上有效且可執行，仁康醫院並有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繼續佔用有關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深圳市羅湖區住房和建設局(負責制訂有關本區住房租賃、監察及監督住房租賃市場、指導登記住房租賃文件及指導計量住房租金)的會談，深圳市羅湖區房屋租賃管理局東曉租賃所(作為深圳市羅湖區住房和建設局的當地代理)，為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當局。

2. 根據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羅崗社區工作站於2019年10月發出的確認書，羅崗醫院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在法律上有效且可執行，羅崗醫院並有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繼續佔用有關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深圳市龍崗區住房和建設局(負責監察及監督物業市場及住房租賃)的會談，深圳市龍崗區布吉街道羅崗社區工作站(作為深圳市龍崗區住房和建設局的當地代理)，為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當局。

3. 涵蓋雪象醫院的租賃涉及總建築面積4,474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950平方米的業權證尚未獲得。根據深圳市龍崗區房屋租賃管理局吉華街道租賃所於2020年8月發出的確認書，雪象醫院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在法律上有效且可執行，雪象醫院並有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繼續佔用有關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深圳市龍崗區住房和建設局(負責監察及監督物業市場及住房租賃)的會談，深圳市龍崗區房屋租賃管理局吉華街道租賃所(作為深圳市龍崗區住房和建設局的當地代理)，為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當局。

4. 根據深圳市龍華區房屋租賃管理局辦公室民治租賃所於2019年6月發出的確認書，健安醫院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在法律上有效且可執行，健安醫院並有權根據有關租賃協議繼續佔用有關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與深圳市龍華區住房和建設局(負責監察及監督物業市場及住房租賃以及調查及懲罰觸犯住房租賃管理法律法規)的會談，深圳市龍華區房屋租賃管理局辦公室民治租賃所(作為深圳市龍華區住房和建設局的當地代理)，為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當局。

董事認為，由於出租人未能取得相關業權證，我們無法繼續佔用或使用現有租賃物業的風險甚低。

***未能登記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各出租人訂立的66份租賃協議中64份，其中12項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醫院、一項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醫院及員工宿舍、51項物業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辦公室或食堂，該等物業均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完全登記，因相關方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履行向地方政府當局登記有關租賃的責任。該等租賃協議涵蓋總建築面積分別約30,799.76平方米及11,503.59平方米的物業，該等物業由本集團用作醫院及其他用途。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有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然而，倘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糾正該等不合規行為而我們未能在特定時間內糾正，我們或須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更新租賃協議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預計於該等租賃協議到期後續訂協議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董事認為，我們因未有登記相關租賃協議而被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處以罰款的風險甚微，原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因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而被處罰；及(ii)我們尚未收到相關地方政府機關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就未有登記該等租賃協議作出糾正。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上述未登記租賃協議事項對我們的營運並非關鍵所在，亦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實際用途並不符合獲許可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在中山市的中山國丹中醫院擁有地盤面積約538.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ii)我們在中山市的中山國丹中醫院擁有建築面積約2,194.29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權；(iii)我們在中山市的中山國丹中醫院擁有建築面積約15,865.11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及(iv)我們在深圳市的雪象醫院擁有建築面積約為4,474平方米的租賃物業，其獲許可用途為「工業」，而我們將其用作住院及門診治療的醫院與有關獲許可用途相抵觸。因此，我們將該等自有及租賃物業用作醫院的權利或會受限或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質疑。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有關機構確定此屬可予起訴，我們或會被勒令退還土地且因土地的非工業用途而面臨罰款，亦或會受到行政處罰。

誠如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為作出確認的主管當局之中山市城鄉規劃局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所確認，倘中山國丹中醫院並無進行任何擴建，則中山國丹中醫院獲准繼續用作其現有用途。誠如深圳市龍崗區規劃土地監察大隊所確認，雪象醫院作為營利性民營醫院可繼續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以供提供醫療服務，及深圳龍崗區規劃土地監察大隊並無採取措施對雪象醫院施加行政處罰，惟雪象醫院可進一步獲得相關衛生部門的同意。誠如深圳衛計委所確認，雪象醫院可使用建築面積為3,524平方米的該等租賃物業。經董事確認的餘下建築面積950平方米用作行政及儲存用途。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深圳市龍崗區規劃土地監察大隊及深圳衛計委乃發出上述確認書的主管機關。

董事認為，我們因違反獲許可用途而將無法繼續使用現時自有或租賃物業的風險較低。

**雪象醫院搬遷**

根據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辦事處的通知，雪象醫院所在的建築物將被徵用拆遷並進行城市改造。鑑於雪象醫院面對的搬遷，我們一直就物色適合雪象醫院繼續在周邊地區營運的新場所進行研究。於2020年7月16日，本集團與新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租賃同樣位於龍崗區的水徑社區一個附近場所，以搬遷雪象醫院。新雪象醫院距離舊地點僅為約5公里。新雪象醫院的租賃建築面積約為4,474平方米，大致不到舊地點建築面積的半。根據新地點平面圖，按醫務科室數目、可容納的床位數及所需的員工人數計算，新地點營運能力與舊地點將保持相若水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的研究，深圳存在建築面積類似的其他醫院，營運能力與雪象醫院新地址相若。

因此，於2020年7月底雪象醫院開始搬遷且我們已制定如下表所載的分階段搬遷計劃，依據為(i)董事於醫院管理的相關經驗(包括擴充及重組)；(ii)初步研究；(iii)與出租人的商談；(iv)於2020年7月底與翻新承包商訂立的合同；及(v)根據相關標準及安全規定申請所有規定的牌照或證書的規定時限。董事認為，下列計劃切實可行並擁有合理時間進行搬遷，且對雪象醫院的影響最小。

| 實際／估計時間 | 進展 |
| --- | --- |
| 2020年7月24日 | 向深圳衛計委申請暫停定點醫療服務協議及雪象醫院在舊場所的日常營運(急診科除外) |
| 2020年7月25日至8月20日 | 急診科的水電等新物業基礎設施翻新 |
| 2020年7月25日 | 開始搬遷醫療輔助設施和設備 |
| | 開始搬遷急診科、藥房和醫療技術部門 |
| 2020年7月26日 | 開始搬遷門診部和手術室 |
| | 開始搬遷臨床科室及檔案和文件 |
| 2020年8月20日之前 | 開始急診科的日常營運服務以接納救護車運送的國家急救熱線「120」網絡內的患者及將患者轉移至其他合適醫院 |
| 2020年9月底 | 向深圳衛計委申請變更醫院地址 |
| 2020年10月15日之前 | 建立消防工程系統、保安系統、污水處理系統、中央供氧系統及醫療廢物處置室 |
| 2020年10月25日之前 | 完成臨床科室的水電等基礎設施翻新及完成消防驗收以及獲得環境許可證 |
| 2020年10月底 | 完成向深圳衛計委辦理醫院地址變更 |
| 2020年11月1日 | 在新場所開始雪象醫院的日常運作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搬遷實際過程與搬遷計劃估計時間相符。

就上述計劃而言，資本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根據雪象醫院與舊場地出租人訂立的協議，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支付予雪象醫院以補償其損失及搬遷開支、臨時安置及營運暫停。我們計劃從擬發放予我們的補償及我們的內部資源中撥付資本開支。

由於該搬遷計劃，雪象醫院申請自2020年7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31日臨時暫停其營業(急診科目(接納救護車運送的國家急救熱線「120」網絡內的患者及將患者轉移至其他醫院)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雪象醫院的營運及雪象醫院的「定點」地位由於搬遷暫停。作為搬遷計劃的一部分，我們雪象醫院的部分現有患者已被轉移到健安醫院。

由於(1)健安醫院將於雪象醫院搬遷期間接納其部分現有患者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2)進行搬遷執行階段的估計時間相對較短；(3)根據適用規則及與出租人的租賃協議，本集團有權獲得賠償，該賠償已計及業務暫停(如有)產生的虧損；及(4)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新場地鄰近的人口與雪象醫院的舊場地相比較大，董事認為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確保雪象醫院已正式獲得所有必需證書，並在開始其日常營運之前遵守所有相關標準和安全規定。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於開始日常營運前，本公司擁有所有規定的牌照或證書(包括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及恢復指定醫療服務協議)及遵守所有相關標準及安全法規，完成搬遷將並無重大障礙。如有必要，我們將就此向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合規。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李女士、國丹醫療及勝宇)[已與我們訂立]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可能因上述物業相關不合規事件而引致或遭受的任何申索、成本、處罰、罰金、損害、損失、費用、開支及責任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彌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6.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各類有關防止任何重大健康或安全事故的法律法規。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維持作為優質醫療服務提供商的聲譽，我們致力於確保患者、僱員、醫院場所及周邊社區的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在各醫院實施內部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盡量減低與我們日常營運相關的醫療危害及風險。我們的健康及安全手冊涵蓋安全培訓及預防、安全檢查及評估、安全事故報告機制以及安全責任政策的各個方面。

- *安全培訓及預防：*我們的僱員會定期接受相關安全政策、標準及程序的培訓，

並須在營運的所有方面予以嚴格遵守。在每家醫院院長(作為第一責任人)的帶領下，各科室負責人及安保人員明確各醫院層面安全工作的相應責任。

- *安全檢查及評估：*我們要求有組織地開展定期安全檢查。電器、電源、供水、倉庫、實驗室、鍋爐房乃例行檢查的關鍵部分。倘在安全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潛在風險，則指定人員將收到警示通知，須在限期內開展整改工作，並在事後提供反饋。

- *安全事故匯報機制：*倘發生安全事故，則現場人員應向負責人匯報。於收到報告後，負責人應根據事故的類型及性質，在適用情況下立即向相關地方行政管理部門匯報。嚴格禁止任何隱瞞、歪曲或延遲匯報的行為。

- *安全問責政策：*我們要求醫院的每位僱員對安全事故承擔責任。我們鼓勵彼等積極為我們的醫院(包括彼等自身的科室及工作區)營造安全的環境，以實現更廣泛的營運。我們對任何可能引致潛在安全隱患的行為進行約束。

我們定期進行衛生處理，以遏制傳染病在我們醫院的潛在傳播。我們已建立監測系統，以密切監測我們醫院的院內感染流行情況，並確保按照國家衛計委的標準將其維持在低水平。我們為員工提供定期健康評估，以監察彼等的整體健康狀況。尤其是，我們對經常暴露於輻射及臨床廢物等高風險環境的員工採用嚴格的評估協議，以確保其暴露程度在可接受的安全限度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醫院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或工傷。我們認為，我們的安全記錄有助於樹立我們作為優質醫療服務提供商的值得信賴的形象。

##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類有關環境事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例如醫院衛生、疾病控制、降低醫院職業危害、處理醫療廢物以及排放廢水、污染物及放射性物質。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關於醫療服務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醫療機構環境保護的法規」一段。

我們致力於在環境事宜方面遵守中國的監管框架。於往績記錄期間，除本節下文「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醫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就此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要求我們的所有醫院委聘合資格服務供應商處理醫療廢物及放射性物質。於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就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集團層面及醫院層面的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對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質量及安全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有效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在集團層面和我們擁有及營運的醫院層面採納一系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其旨在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工作側重於有效且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合規。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步驟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預防日後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 臨床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健全的臨床管理是我們醫院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基礎。我們對我們的醫院維持強有力的臨床管理監督。我們已採用規範化及全面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支持程序，包括對我們整個醫院的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以及從醫療糾紛或接近過失情形中吸取經驗，以及緊急情況下的相關安排。下表載列我們各醫院的主要臨床管理委員會及其主要職能：

| 臨床管理委員會 | 主要職能 |
| --- | --- |
| 醫療質量管理委員會 | 負責制訂醫院的整體醫療質量計劃；查明醫療質素任何不足之處的根本原因，並提供全面的建議；以及監察及監督臨床各科的醫療質量。委員會亦獲授權定期對以下各項進行全面的高級別檢討：(i)患者的病歷；(ii)醫生處方藥物的模式；(iii)實驗室測試及體檢收據；(iv)醫療糾紛；(v)醫院感染控制；(vi)實現臨床目標；(vii)醫學倫理；(viii)實施政策及方案；及(ix)患者滿意度 |
| 醫院護理質量管理委員會 | 負責管理醫院提供的護理服務，包括持續改善護理、向護理人員提供有條理的培訓、提供專科護理及職業安全 |
| 藥事管理委員會 | 負責確保藥物應用及處方屬合理及遵守適用規章制度、檢討新藥採購、評估藥物療效及安全性；就藥物的合理處方向臨床各科提供指引 |

| 臨床管理委員會 | 主要職能 |
| --- | --- |
| 醫療安全管理委員會 | 負責制定醫院的整體醫療安全計劃，並確保嚴格遵守相關安全政策、標準，協議及我們業務所有方面的程序 |
| 醫院應急管理委員會 | 負責制定醫院的應急計劃，及時就任何緊急事件發出命令和行動計劃 |
| 醫院醫療糾紛處理領導小組 | 負責投資和解決醫院的醫療糾紛，為必要的變化提供建議，預防未來發生及從道德角度審視醫療糾紛 |
| 醫院學術委員會 | 負責審查醫療科室學科建設 |
| 病案管理委員會 | 負責管理患者的醫療記錄，並確保醫務人員始終遵守編製該等醫療記錄所需的標準及慣例 |
| 臨床輸血管理委員會 | 負責確保血液的臨床應用遵守適用規章制度；提供有關應用的技術支援；評估輸血的功效及分析副作用或因輸血治療引致的醫療糾紛 |
| 醫院感染管理委員會 | 負責制訂及監督感染控制及預防方案及計劃；從感染控制及預防角度審視醫院建設及擴充計劃，並監督包括消毒在內的臨床設備的使用及保養 |
| 醫院傳染病管理領導小組 | 負責評估病原體對抗生素的耐藥性水平及檢討抗生素的應用 |
| 醫療廢物管理委員會 | 負責監督醫院醫療廢物管理的日常運作 |
| 醫院倫理管理委員會 | 負責了解國內外醫學倫理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制訂醫務人員的操守準則及道德規範 |

**監管風險管理**

我們受到相關政府部門(包括當地衛生健康局及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的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彼等會審查我們的醫療服務管理系統及我們提供的醫療服務，以確定合規狀況及可進一步改進的領域。為有效管理我們的合規及法律風險，我們已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符合相關的規則及法規。我們要求各科室定期對關鍵流程及角色中的任何潛在違規行為進行自我檢查，並向管理層報告。

除本節「業務－客戶－社會保險計劃」一段所載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醫療服務質素出現重大不合規或違規行為而收到政府機關的任何書面通知或遭受其處罰。

**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

我們須遵守中國各類對醫療專業人員的資格及行為以及醫療服務標準作出規定的規則及法規。我們相信，我們醫療專業人員的誠信及自律特點對我們醫院的營運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以處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事件。

我們在集團層面設有由管理層領導的反賄賂職能機構。我們已採用多項指引(例如禁止將醫療專業人員的個人收入與藥品或醫療檢查費用掛鈎、禁止收受捐贈、佣金或回扣)，以期將各醫院層面的反賄賂常規制度化。我們強調防止該等不道德及不正當活動。為確保貫徹內部政策及程序，醫療專業人員的審查結果將作為彼等升職、加薪及評估的主要標準之一。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管理、現金管理、收賬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及付款管理、固定資產管理、存貨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稅項管理。

通過從2018年12月至2019年2月期間進行的初步檢討，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發現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存在部分弱點和不足之處，例如(i)與相關管理層和職員的溝通守則(包括保密、利益衝突、法律法規合規和違規報告程序)尚未建立；(ii)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並為其全部僱員提供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i)財務和會計文檔、編製及存檔的標準化程序及要求尚未建立，所建議的若干措施有待實施。經過檢討後，我們已採取部分補救措施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未來的企業管治：

- 董事已參加由我們的法律顧問(有關香港法律)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舉辦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委聘豐盛融資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從[**編纂**]開始就上市規則項下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本集團已委任林楚玲女士及朱偉鋒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處理本集團的秘書事項及日常合規事項。彼等亦負責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時機及程序，包括送交會議通知及提交各自財務報表的時間。

- 於●，我們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將實施正式及透明的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中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及時編製及提交賬目)。其亦將於[**編纂**]後定期檢討我們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狀態。審核委員會將透過下列方式行使其職責：

  (i) 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

  (ii) 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擁有一套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

  (iii) 審議董事會指派的主要監控調查結果。

- 本集團將於必要及適當時就我們的內部監控及合規事項向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檢討及建議，本集團已正式採納有關措施及政策，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我們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此外，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期間執行其後續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醫療糾紛

由於醫療行業的性質以及治療患者的固有風險使然，我們的業務涉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訴訟及申索，主要包括患者及／或其家屬針對我們提出的醫療糾紛。我們無法完全消除該等糾紛。有關我們所面臨的固有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一段。

醫療糾紛一般可通過司法、行政或調解程序或私下磋商及和解等方式解決。我們會保存所有醫療糾紛、所採取程序、調查結果及裁決程序的記錄。

作為一個綜合醫院集團，我們所接待的患者多數患有常見病、多發病及慢性病，少數患有嚴重疾病。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輕度及常見疾病的臨床診斷、治療及程序)引致醫療糾紛的固有風險較低。我們將重大醫療糾紛視為因我們的臨床活動所引發涉及患者死亡或引致人民幣100,000元或以上金錢賠償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宗已解決的重大醫療糾紛，其詳情載於下表：

| | 糾紛解決日期 | 醫院 | 解決方式 | 糾紛背景 | 司法鑑定結果 | 已付賠償金<br>*(人民幣元)* |
|---|---|---|---|---|---|---|
| 1. | 2019年11月6日 | 雪象醫院 | 調解 | 麻醉後心臟及呼吸停止 | 未有進行 | 320,000 |
| 2. | 2019年3月15日 | 雪象醫院 | 調解 | 患者在接受肺積水治療後死亡 | 未有進行 | 160,000 |
| 3. | 2017年10月25日 | 健安醫院 | 調解 | 患者在進行輸尿管結石清除手術後出現急性腎衰竭 | 未有進行 | 105,000 |
| 4. | 2020年8月26日 | 雪象醫院 | 調解 | 患者於接受腹腔鏡膽囊切除術及引流手術後出現各種併發症 | 根據深圳市第二人民醫院法醫臨床司法鑒定所於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司法鑒定意見書，原告被評定為八級傷殘。 | 750,000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三宗進行中的醫療糾紛，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 序號 | 相關醫療行為的概約日期 | 醫院 | 糾紛背景 | 估計最高賠償金<br>*(人民幣元)* | 目前狀況 |
|---|---|---|---|---|---|
| 1. | 2017年11月 | 雪象醫院 | 根據民事起訴狀，一名患者於雪象醫院附近發生交通事故受傷，並被送往醫院接受治療。根據初步診斷，該患者患有涉及胃破裂的輕微損傷，僅需進行簡單手術，毋須將患者轉院。在手術過程中，發現亦有其他器官受到損害，因此聘請另一家醫院的醫生前來。手術後，醫院告知患者家屬，手術成功。翌日，患者在醫院死亡。驗屍檢查顯示，存在醫院未發現的多處損傷。<br><br>死者家屬稱，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為醫院未能診斷傷情，亦未能將其轉移至更適合提供治療的其他醫院。於2018年4月，死者家屬針對雪象醫院向深圳市龍崗區人民法院(「**審判法院**」)提起訴訟，索賠人民幣1,500,173.50元。審判法院裁定向索賠人賠償人民幣660,514.38元。由於醫院已針對該裁決提起上訴，故判決尚未生效。 | 200,000，乃經參考中國律師(其於該個案中一直代表雪象醫院)於2020年10月發出的說明函件。根據說明函件，儘管於一審進行的司法鑒定結果指出雪象醫院的參與率約為41%至60%，惟該評估並無計及事故發生時的實際情況，如與三級醫院相比，於相關時間作為一級醫院的雪象醫院可用的醫療設備。此外，雪象醫院採用的治療方案符合一般醫療慣例。因此，已向上訴法院要求進行重審。基於上文所述，假設重審要求獲上訴法院接納，中國律師告知，雪象醫院於本案中的估計責任將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訴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

| 序號 | 相關醫療行為的概約日期 | 醫院 | 糾紛背景 | 估計最高賠償金<br>*(人民幣元)* | 目前狀況 |
|---|---|---|---|---|---|
| 2. | 2019年10月 | 健安醫院 | 根據起訴狀，一名患者於被診斷患上左腹股溝斜疝後住進健安醫院並接受左側腹股溝疝無張力修補手術。於進行所述手術後，該狀況未有改善。該患者諮詢健安醫院邀請的另一家醫院專家後，彼被轉移至所述醫院，但是在未接受任何進一步手術的情況下離開醫院。該患者後來住進另一家醫院，接受另一輪左側腹股溝疝無張力修補手術，不久後有所恢復。<br><br>該患者聲稱，在健安醫院接受的手術由於健安醫院負責人員的疏忽而未有在正確的部位進行，導致其人身傷害、經濟困苦及精神損害。於2020年3月，該患者針對健安醫院向深圳市龍華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索賠人民幣93,749.16元。 | 40,000，乃經參考中國律師(其於該個案中一直代表健安醫院)於2020年8月發出的說明函件。根據說明函件，基於初步醫療損害評估，健安醫院於醫療損害中僅扮演次要角色(參與率：不超過40%)，鑒於上述及由患者提供的相關證據及材料，中國律師告知健安醫院於該個案中的估計責任不超過人民幣40,000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

| 序號 | 相關醫療行為的概約日期 | 醫院 | 糾紛背景 | 估計最高賠償金<br>*(人民幣元)* | 目前狀況 |
|---|---|---|---|---|---|
| 3. | 2011年1月 | 羅崗醫院 | 根據起訴狀，一名患者於2011年1月前往羅崗醫院治療心律不齊，該醫院未能有效地在門診部穩定有關病情。由於缺少復甦設備，該醫院在轉院過程中亦未能為患者進行複蘇，導致患者陷入植物人狀態。於2014年11月，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該醫院對患者的傷害負部分責任，並須賠償人民幣540,017.60元。該醫院已於2015年妥為付清賠償金。<br><br>於2020年8月，該醫院收到患者代表的起訴狀，向醫院索償患者產生的額外開支(如護理費用、租賃開支及水電費)，金額為人民幣379,597.00元。 | 150,000，乃經參考中國律師於2020年10月發出的說明函件。根據該函件，患者代表要求賠償的若干額外開支已超過時效。此外，該代表目前提供的證據可能不足以支持彼等的索償。因此，本公司獲告知，羅崗醫院的估計責任將約為人民幣150,000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院尚未作出判決。 |

我們將繼續監督我們待決醫療糾紛的進展情況，並將設法最大限度地減低其對本集團的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根據我們待決醫療糾紛的最新狀況，我們估計，與我們待決醫療糾紛相關的最高賠償金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元。董事確認，目前待決的醫療糾紛將由本集團購買的醫療責任保險承擔，保險金額最高為各間醫院之每項索償的最高額度，董事亦認為，我們的任何待決醫療糾紛(無論個別或共同)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解決的重大醫療糾紛概無涉及任何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失當事件負責的裁決；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進行中的重大醫療糾紛概無涉及任何我們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失當事件負責的裁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醫生或醫療人員概無涉及任何紀律處分程序或被裁定須就醫療事故處理條例所訂明的醫療失當事件負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存在若干不合規事件，其概要載列如下：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1. | 系統性不合規－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即國丹健康醫療、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健安醫院、中山國丹中醫院、光華醫生及洲濟醫療)，未有為所有員工繳納足額社會保險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劃；及<br><br>(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社會保險局可要求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並從到期日起按0.05%的比率每日支付滯納金。倘若相關公司未能在規定的時限內支付，將處以未付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雪象醫院於2019年6月收到一份有關未付社保供款人民幣32,944.73元及滯納金人民幣5,610.96元的通告(「**雪象通告**」)外，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並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要求其支付欠繳的社會保險費的任何命令或要求。倘我們從相關部門收到要求，我們會在規定的時間框架內支付未繳社保供款及相應罰款。<br><br>誠如深圳及中山市的地方社會保險管理部門所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因社保供款而面臨任何處罰。 | 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已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鑑於除雪象通告及一名前僱員所作出的申索外(附註)，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收到有關僱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及(iii)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作出足夠撥備。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br>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br>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 --- | --- | --- | --- |
| | | |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所有負責徵收社保費的當地部門嚴禁自行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雪象通告及一名前僱員所作出的申索外(附註)，本集團並無從僱員收到有關社保供款的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倘收到該等投訴或付款要求，本集團將盡力與我們的僱員達成友好協議。 | |
| |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對未繳社保費作出撥備約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5百萬元。董事確認撥備金額充足。 |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br>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br>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 --- | --- | --- | --- |
| | |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及鑑於我們將應政府機關或我們僱員的要求作出合適修正，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就不合規事件被社會保障局罰款的可能性不大。 | |
| | | | 我們計劃逐步推行整改措施。於2019年5月21日，本集團已修訂個人管理系統，該系統明確規定本集團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支付社保供款。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丹健康醫療、國丹深圳、光華醫生及洲際醫療已各自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全體僱員足額支付社保供款。根據本集團的計劃，我們於[**編纂**]前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供繳社保費。 |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 | | 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預防未來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指定受委人員按月監督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社保供款的支付情況，以確保我們於[**編纂**]前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準時為僱員足額支付該等款項。與社保費付款狀況有關的書面記錄將由受委人員按月妥善編製、備存及檢討。指定人員包括人力資源部的經理。 | |
| | | | 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保護，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所有未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超出上述撥備的部分向本集團作出全面彌償。 | |

*附註：*雪象醫院一名前僱員的僱傭合同在僱員遭受背傷向雪象醫院提出索償後於2014年4月終止，其索償包括從此僱傭合同終止日期起直至2016年12月止(彼時其工傷證明有效)支付社會保險金。該索償因缺乏處置該索償司法管轄權而被一審法院及上訴法院駁回。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2. | 系統性違規－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即國丹健康醫療、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健安醫院、中山國丹中醫院、光華醫生及洲濟醫療)，未有為所有員工繳納足額住房公積金。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計劃；及<br><br>(ii)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 |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規定時間內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倘若彼等未有在規定的時間內支付欠繳的住房公積金，相關政府部門可以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健安醫院於2019年2月收到的有關為一名僱員繳納未付住房公積金款項人民幣8,574元的通知(「**健安通知**」)外，我們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任何通知，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必須糾正我們的不合規事件。健安通知所要求的金額已於2019年3月悉數結清。倘若我們從相關部門收到其他要求，我們擬於規定的時間內支付相應的未繳住房公積金。<br><br>誠如地方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確認或根據在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站進行的諮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於2020年5月前數月，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因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任何處罰。就健安醫院而言，深圳市的地方住房公積金行政管理部門亦確認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過往事件均已獲糾正。 | 該等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由於(i)已考慮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i)鑑於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收到有關僱員或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惟健安醫院通知除外)；及(iii)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作出足夠撥備。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 --- | --- | --- |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與健安通知有關的要求外，本集團並無從僱員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繳款的任何投訴或付款要求。倘收到該等投訴或付款要求，本集團將盡力與我們的僱員達成友好協議。 | |
| | | | 此外，相關中國法律並無就於收到相關政府部門要求後未能繳付住房公積金而規定任何處罰。 | |
| | |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對欠繳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我們董事確認撥備金額乃屬充足。 | |
| | | |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情況及鑑於我們將應政府機關或我們僱員的要求作出合適修正，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就不合規事件被住房公積金管理局罰款的可能性不大。 |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 --- | --- | --- | --- |
| | | | 我們計劃逐步推行整改措施。於2019年5月21日，本集團已修訂個人管理系統，該系統明確規定本集團須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支付住房公積金。 | |
|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丹健康醫療、國丹深圳、光華醫生及洲際醫療已各自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全體僱員足額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本集團的計劃，我們於[**編纂**]前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為全體僱員供繳住房公積金。 |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 --- | --- | --- | --- |
| 未繳納住房公積金 | 為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預防未來的潛在不合規事件，我們已經指定受委人員按月監督我們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支付情況，以確保我們於[**編纂**]前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準時為僱員足額支付該等款項。與住房公積金付款狀況有關的書面記錄將由受委人員按月妥善編製、備存及檢討。指定人員包括人力資源部的經理。 | | | |
| 未繳納住房公積金超出上述撥備的部分向本集團作出足額彌償。 | 為向本集團提供額外保護，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就相關機關因不合規事件(若有)而執行的強制措施引致的所有相關負債、成本及開支及 | | | |

| | 不合規事件 | 不合規原因 |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 所採取／將採取的補救措施 | 任何財務或經營影響 |
|---|---|---|---|---|---|
| 3. | 重大不合規－於2019年8月13日，深圳市生態環境局龍崗管理局人員對雪象醫院進行檢查並從該醫院的廢水處理設施的最終排放口取水樣。經測試，發現該水樣含有40.2毫克／升氨及銨，超出污染許可證所述標準1.68倍。 | 此為該醫院的廢水處理系統出現機械故障，造成內部回流及導致水樣中含有過量的氨及銨。 |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由於氨及銨的數量超出標準3倍以下，根據相關法律所述的罰款等級一覽表，該醫院須繳納罰款人民幣200,000元，就排放污染物超出污染許可證允許的數量而言此為罰款等級中最低的類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罰款已支付。 | 該醫院於發現故障後檢查及維修廢水處理系統。在隨後該管理局進行的檢查中，發現所取水樣中的氨及銨含量在所述標準內。<br><br>雪象醫院總務主任將負責確保該系統保持功能正常。 | 檢查及維修由雪象醫院員工進行。由於僅需簡單維修工作，整改廢水處理系統並無產生維修成本。罰金人民幣200,000元已於2020年8月支付並入賬。<br><br>考慮到(i)其屬一次性；及(ii)並無涉及重大處罰或其他法律後果，該不合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的營運及財務影響。 |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我們已聘請一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根據其對我們內部控制的審查結果提出若干建議。因此，我們已根據該等審查結果及建議實施上述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視乎情況而定)。

經考慮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原因、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所採納或將予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均信納且保薦人認同：(i)經考慮到我們及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承擔的責任，我們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足及有效；及(ii)過往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行事的適合性，或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進行上市的適當性，理由如下：

1. 不合規事件的發生並非由於董事不誠實、嚴重疏忽或魯莽，亦非出於非法目的所致；

2. 不合規事件概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及

3. 董事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要求及責任，並已承諾遵守及符合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

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的性質並不嚴重，且各事件均屬孤立事件，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處理職員對相關法律要求不熟悉所致。董事確認，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以根據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所推薦的建議改進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我們所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在大幅減低未來不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的風險方面乃屬充足及有效。

##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將由國丹醫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49.82]%，由勝宇(由李先生的配偶李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5.81]%，由Union India(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13.15]%，由正元國際(由周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1.52]%，由立方鑫投資(由楊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1.66]%，由前海合眾(由譚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0.83]%，及由Richcome Pacific擁有[2.21]%。李先生、其配偶李女士、國丹醫療及勝宇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丹醫療及勝宇為投資控股公司。

## 我們控股股東的除外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並無組成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擁有權益。該等其他公司從事房地產及╱或投資控股、房地產開發、投資管理及諮詢、廣告、電腦軟件設計、銀行業務，其中兩間即(i)希思醫療；及(ii)江蘇國丹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國丹生物**」，連同希思醫療稱為「**除外公司**」)，該等公司分別從事(i)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及(ii)藥品生產、銷售及開發。以下各段說明我們的業務與除外公司的業務有著明顯區分的原因，以及除外公司並無及不會與本集團構成任何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 希思醫療

希思醫療是一間於2004年6月8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希思醫療的股份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7110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希思醫療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68.01%，及由深圳中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6.74%，而深圳中航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李女士擁有55%及由李先生擁有45%。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擁有希思醫療7.28%的股份。希思醫療的董事會包括五名人士，即李先生、李瑞芳先生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其監事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執行董事朱偉鋒先生擔任希思醫療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李先生亦擔任希思醫療的主席。

希思醫療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膚科、美容牙科及美容中醫科及相關綜合醫療服務。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希思醫療概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並無意向將希思醫療併入本集團，原因是其並未從事本集團核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與希思醫療有明顯區分，茲分析如下。

| | | 本集團 | 希思醫療 |
|---|---|---|---|
| (1) | 主要業務 | 在產科、婦科、內科、普通外科、口腔科、體檢科、五官科及中醫科等臨床科室提供住院及門診醫院服務 | 提供醫療美容服務，包括美容外科、美容皮膚科、美容牙科及美容中醫科及相關綜合醫療服務。 |
| (2) | 客戶 | 目標客戶為有醫療需要的個人客戶 | 目標客戶為欲接受醫學美容療程以改善外表的個人客戶 |
| (3) | 客戶付款資金來源 | 患者包括以下人士：(i)透過社會保險計劃結算醫療賬單；(ii)自費及／或由商業保險提供商支付醫療費用；及(iii)為購買我們的保健服務的商業社團的指定人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段。 | 希思醫療的患者通常自付醫療費用 |

**國丹生物**

國丹生物是一間於2011年4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國丹生物的股份於中國的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296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丹生物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擁有15.54%，由李金國先生擁有39.44%。國丹生物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李先生、李金國先生以及三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其監事會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三名成員組成。李先生及李金國先生亦分別擔任國丹生物的主席及總經理。

國丹生物的主要業務是藥品生產、銷售及開發。

誠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丹生物並無重大不合規事項。

我們的控股股東目前擬不將國丹生物注入本集團，因為其不從事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與國丹生物的業務有著明確區分，茲分析如下。

| | | 本集團 | 國丹生物 |
|---|---|---|---|
| (1) | 主要業務 | 在產科、婦科、內科、普通外科、口腔科、體檢科、五官科及中醫科等臨床科室提供住院及門診醫院服務 | 生產、銷售及開發藥物，尤其是生產及銷售巴洛沙星膠囊 |
| (2) | 客戶 | 客戶一般包括(i)來自本地社區的個別患者，及(ii)商業公司，彼等為其指定人士(通常為其僱員)購買我們的醫療服務，例如體檢及工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一節。 | 客戶一般包括醫藥分銷商客戶及醫院 |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與除外公司的業務存在明顯差別，而除外公司概不及不會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

##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可獨立於且不倚賴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東股權、經營所得現金及金融機構借款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的營運將主要由[**編纂**][**編纂**]、內部產生的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款提供資金。

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及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未償還貸款將於[**編纂**]前結清。[控股股東為我們的銀行借款作出的所有擔保將於[**編纂**]後獲悉數清償。]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營獨立性**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乃獨立於本集團。我們在資金、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經營。除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詳述的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目前無意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保證董事會的決定乃於審慎思考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的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同事可提供平衡的觀點及意見。有關董事背景，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我們的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經多數決定後共同行事，未經董事會授權，概無董事具有任何決策權。

倘我們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重大利益衝突，享有權益的董事須放棄於有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所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期內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履行其職責。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執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或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擔任本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各自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各控股股東(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候，各控股股東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i) 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連同或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從事或進行業務的其他地區經營、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財務援助、技術支援或商業知識以經營(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為了溢利、回報或出於其他目的)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活動或業務(「**受限制業務**」)；

(i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所需的一切相關資料；

(iii) 促使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年報或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檢討的事項；及

(iv) 在本公司財務期間結束之日起計兩個月內，根據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自願披露原則，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於本公司釐定的形式內作出年度聲明，或若無遵守，則任何不遵守的詳情的聲明(或其任何部分)或會於本公司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其他公告或出版物內轉載、載入、摘錄及╱或提述。

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我們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獲授或受邀或發現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投資或商機(「**新商機**」)，則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以下列方式將新商機轉介予我們：

(i) 控股股東須且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我們，且應於該等機會出現後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董事認為所需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以供董事及本公司考慮(a)該等新商機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的一部分；及(b)利用該等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僅當(a)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要約人送達書面通知及控股股東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拒絕通知**」)，或(b)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收到要約通知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尚未發出通知時，要約人方有權爭取新商機；及

(iii) 倘要約人提供的新商機(或任何後續修訂的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發生重大變動，控股股東須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緊接上文第(i)點規定的方式轉介或促使轉介經修訂新商機，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另設十五個營業日期限，向要約人及控股股東作出答覆。

倘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收購任何與緊接上述第(ii)點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實體的業務、投資或權益，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向我們提供優先認購權(「**優先認購權**」)，以不遜於向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條款收購任何受限制業務。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藉書面通知放棄優先認購權，則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按不優於本集團獲提供的條款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投資或權益。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的期間，並將於以下日期的較早者屆滿：

(i)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個別或當作整體)就上市規則而言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

(ii)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倘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不競爭契據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以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ii)[**編纂**]於[**編纂**]協議項下的責任已成為無條件(包括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如相關))及[**編纂**]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件終止後，方可作實。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管理因控股股東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利益：

(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對有關所審視事宜的決定將於年報內披露；

(ii) 控股股東將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將於我們的年報中披露；

(iii) 董事根據細則行事，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於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不得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

(iv)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我們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措施，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的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職責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中陳述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於納入我們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我們或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或[**編纂**]前12個月內為我們的董事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及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編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將於[**編纂**]後持續的以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將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醫療服務協議

於●，本集團與李金添先生的家人訂立醫療服務協議(「**醫療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於需要時向李金添先生提供醫療服務，服務期間由[**編纂**]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雙方簽訂協議提早終止。

### 李金添先生的背景

李金添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堂兄。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及其家庭成員為本公司的視作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訂立醫療服務協議的原因

李金添先生現處於植物人狀態並需要持續醫療介入及高度護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彼一直入住中山國丹中醫院。本集團預計會於[**編纂**]後以標準醫療費用繼續向李金添先生提供醫療護理，屬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李金添先生的家人向本集團支付的醫療費用總額分別約人民幣0.35百萬元、人民幣0.30百萬元、人民幣0.30百萬元及人民幣0.12百萬元。

醫療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1.5百萬元，乃根據(a)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b)李金添先生日後在醫療護理需要方面可能增加而釐定。

### 定價政策

根據醫療服務協議擬提供的服務項下的應付醫療費用將根據本集團所提供醫療服務的一般費用收取。董事確認，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醫療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少於5%，而醫療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最低限額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醫療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於[編纂]前訂立的將會構成關連交易的一次性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編纂**]前，我們與深圳市國丹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國丹置業**」)(國丹置業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如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在本質上屬一次性交易。倘於[**編纂**]後訂立該交易，則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羅崗租賃協議**

於2019年1月1日，羅崗醫院與國丹置業訂立租賃協議(「**羅崗租賃協議**」)，據此，國丹置業同意向羅崗醫院租賃位於深圳市龍崗區布吉鎮羅崗工業區B區45及46棟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210.58平方米。45棟用作員工宿舍，而46棟用作醫院。羅崗租賃協議的期限從2019年1月1日開始，直至2021年12月31日為止，月租金為人民幣70,000元。

**國丹置業的背景**

國丹置業是一家由控股股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國丹置業為李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訂立羅崗租賃協議的原因**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羅崗醫院一直向國丹置業租賃上述物業用作其部分經營場所。由於該經營場所設施良好且為其所在社區眾所周知，我們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搬遷至替代物業的任何計劃，我們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經營穩定性而言，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國丹置業支付的租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848,000元、人民幣848,000元及人民幣350,000元。

**定價政策**

根據羅崗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乃經訂約各方參考同一地區相同或類似物業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羅崗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並已確認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深圳類似地區的類似經營場所之現行市場價格一致。

**羅崗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時已貫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就租賃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羅崗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將被視為租戶收購使用權資產。

**上市規則涵義**

儘管羅崗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但鑑於羅崗租賃協議乃於[**編纂**]前訂立且其項下之交易屬一次性交易，該交易(包括我們根據羅崗租賃協議的條款待作出的進一步付款)將不會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指須予披露交易或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亦無需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羅崗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羅崗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總額增加)，於任何修訂生效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就該協議(經修訂)於適當時候(包括必要時)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我們與羅崗租賃協議的對手方訂立進一步租賃協議，我們亦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視情況而定)。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會議、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定溢利分派方案。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現有職位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李金圓 | 54歲 | 2017年8月4日 | 2004年6月 | 主席；首席執行官；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 |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運作及戰略性計劃以及投資，同時督導本集團的公共事務管理及資源開發 | 李瑞芳先生的姑岳父 |
| 朱偉鋒 | 43歲 | 2019年6月6日 | 2017年12月 | 首席財務官；聯席公司秘書；執行董事 | 督導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籌集資金及資本管理 | 不適用 |
| 裴本鑫 | 48歲 | 2017年8月4日 | 2016年12月 | 健安醫院院長；執行董事 | 負責健安醫院的整體管理及運作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醫療服務 | 不適用 |
| 李瑞芳 | 41歲 | 2017年8月4日 | 2008年12月 | 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 | 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及督導團隊的醫療實踐標準 | 李金圓先生的姪女婿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黃志剛 | 57歲 | 2017年8月4日 | 2017年8月4日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黃立群先生的堂叔。黃志剛先生擁有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擁有黃立群先生任職法律顧問的漳州市台美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55%股本權益 |

| 姓名 | 年齡 |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現有職位 | 職務及職責 |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
|---|---|---|---|---|---|---|
| 黃立群 | 29歲 | 2019年6月6日 | 2019年6月6日 | 非執行董事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 黃志剛先生的堂姪。黃立群先生目前於漳州市台美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任職法律顧問，該公司由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擁有55%股本權益。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由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茹祥安 | 51歲 | 2020年● | 2020年● | 不適用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胡家慈 | 51歲 | 2020年● | 2020年● | 不適用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曾浩賢 | 34歲 | 2020年● | 2020年● | 不適用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劉世宏 | 45歲 | 2020年● | 2020年● | 不適用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不適用 |

## 執行董事

**李金圓先生**，現年54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04年6月創立本集團，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規劃，同時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資、監管公共事務管理及資源開發。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瑞芳先生的姑岳父。

李先生在醫療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在創立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89年起擔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船舶三管輪達約九年。李先生於1998年5月至2004年5月擔任海南國丹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04年6月起擔任希思醫療(其股份於中國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71107))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深圳市國丹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江蘇國丹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2006年擔任福建省見義勇為基金會榮譽董事，並於2007年擔任深圳光彩事業促進會副主席。彼於2018年擔任深圳國際商會副總裁，於2010年及2012年擔任深圳市福建商會第三和第四屆理監事會副總裁，於2010年及2015年分別擔任第五屆及第六屆深圳市政協委員成員。彼目前擔任深圳市智慧健康服務行業協會主席、深圳市非公立醫療機構行業協會副主席及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副主席。

李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集美大學航海學院，主修渦輪操作管理，並於2011年6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先生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於各自解散(並非由於股東自願清盤)前在香港註冊成立。該等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746條除名及解散。依照公司條例第746條，(1)在根據第744(3)或745(2)(b)條刊登公告後，除非有反對因由提出，否則處長可在該公告的日期後的3個月終結時，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有關公司的名稱；(2)處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示明有關公司的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及(3)在第(2)分條所指的公告刊登時，有關公司即告解散。相關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況 |
|---|---|---|---|
| 中國國丹(集團)有限公司 | 無業務 | 2009年6月12日 | 解散(除名)*(附註)* |
| 香港國丹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無業務 | 2009年10月2日 | 解散(除名)*(附註)* |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況 |
|---|---|---|---|
| 國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無業務 | 2014年12月19日 | 解散(除名) |
| 港美醫療美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無業務 | 2017年8月18日 | 解散(除名) |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如有合理因由相信某公司並非在營業或運作中，於指定期限屆滿後，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將該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冊中剔除。

李先生曾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各自解散前)擔任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況 |
|---|---|---|---|
| 海南友德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1)* | 無業務 | 2008年6月3日 | 撤回 |
| 瓊海陽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附註2)* | 無業務 | 2008年9月29日 | 撤回 |
| 深圳市國丹廣告有限公司*(附註3)* | 無業務 | 2010年12月31日 | 撤回 |
| 深圳市國丹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 無業務 | 2010年12月31日 | 撤回 |
| 瓊海永金化學製藥有限公司*(附註3)* | 藥業 | 2010年1月14日 | 註銷 |
| 深圳蒙特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 無業務 | 2019年2月13日 | 註銷 |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況 |
|---|---|---|---|
| 深圳蒙特健康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附註3)* | 無業務 | 2019年2月14日 | 註銷 |
| 深圳蒙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 無業務 | 2019年2月13日 | 註銷 |

*附註1：* 於該公司解散前，李先生為主席兼總經理。

*附註2：* 於該公司解散前，李先生為助理總經理。

*附註3：* 於該公司解散前，李先生為監事。

李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等公司於緊接各自解散前擁有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等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

**朱偉鋒先生**，現年43歲，於201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朱先生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籌措資金及資本管理。

朱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於1998年8月至2003年5月擔任康佳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16，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戰略規劃與投資發展中心的企業管理部門經理，於2003年5月至2009年9月擔任深圳市中航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深圳市華隆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業務發展中心總經理，於2012年2月至2014年3月擔任深圳雷曼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162，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戰略投資部總監。自2013年3月起，朱先生擔任深圳國資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朱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裴本鑫先生**，現年48歲，加入健安醫院(於2016年12月獲收購後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醫生，並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及於2019年6月6日調任執行董事。裴先生於2007年1月加入健安醫院，並自2016年12月獲收購後一直擔任院長。作為健安醫院院長，裴先生主要負責醫院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裴先生在健安醫院擁有重大權力，包括日常營運(如僱用及晉升員工以及薪酬待遇)的決策權。裴先生亦監督本集團的醫療服務。

裴先生擁有逾15年醫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裴先生於1988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湖北省黃崗市蘄春第二人民醫院擔任醫生及分院經理。

裴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中國黃石高等專科學校(現稱湖北理工學院)臨床醫學專業(兼讀)，並於2012年1月獲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兼讀)。

**李瑞芳先生**，現年41歲，於200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6月6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李瑞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高級管理團隊，同時督導團隊的醫療標準。李瑞芳先生為李金圓先生的姪女婿。

李瑞芳先生於醫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從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武警8710部隊醫院擔任骨科醫生。彼現時擔任希思醫療美容醫院國際抗衰老中心的部門主管，並負責日常營運的決策、招聘及晋升員工以及薪酬。

李瑞芳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10年1月從中國福建中醫學院(現稱福建中醫藥大學)獲得中西醫療臨床醫學文憑及中西醫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兼讀)。

**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現年57歲，於2017年8月4日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6月6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志剛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志剛先生歷任中國多家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1年7月至1987年12月擔任龍溪無綫電廠的技術員及銷售員。隨後，彼於多家公司獲得一般管理經驗。彼於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漳州金帆電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氣設備的公司)總經理。彼於1993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漳州市東方電子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電子產品的公司)總經理。彼於2003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漳州市東方智能儀表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測量及測試儀器的公司)總經理。自2013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製造測量及測試儀器的公司，並由黃志剛先生全資擁有)主席兼總裁。自2019年4月起，黃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黃志剛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閩南師範大學(前稱漳州大學師範學院)及福建省龍溪師範大專班，主修數學專業。彼於2016年1月獲漳州市職稱改革辦公室評定為中級電子工程師。

**黃立群先生**，現年29歲，於2019年6月6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黃立群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在加入本集團前，黃立群先生於2015年4月至2016年6月擔任福建省平和縣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出納主任。自2016年7月起至今，黃先生一直擔任漳州市台美技術研究所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而東方科技集團(漳州)有限公司持有其55%股本權益。

黃立群先生於2014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嘉庚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茹祥安先生**，現年51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茹先生擁有逾20年的會計經驗。茹先生自2016年12月起擔任長安保險銷售有限公司(「**長安**」)總經理兼董事長，及自2016年10月起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長安之前，茹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8年9月擔任北京市建材製品總廠財務副科長，並於1998年10月至2001年8月擔任三九汽車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茹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擔任北京北辰創新高科技城公司財務副總監，於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擔任恆通集團財務總監，並於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北京中京保證擔保公司總經理助理。茹先生於2007年至2013年擔任長安責任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2013年至2014年擔任該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並於2014年8月至2017年12月擔任審計總監。

於2017年1月及1991年7月，茹先生分別取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以及逾10年保險經驗。

**胡家慈博士**，現年51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胡博士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博士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與法律系的高級講師。於2011年至2016年，彼接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擔任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於2006年至2012年，彼亦曾接受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委任，擔任負責重寫公司條例關於股本、溢利及資產的分發及押記等條文的諮詢小組成員。

胡博士於201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法學)學位、於1994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亦為《受資助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的作者之一，第二版由香港政府於2015年6月出版。

胡博士自2018年8月14日及2017年9月26日起分別擔任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及健升物流(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曾浩賢先生**，現年34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曾先生在法律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並於企業及商業事務(包括上市前重組及投資、首次公開發售、併購、貸款及融資交易、於中國投資、企業管治以及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的一般合規事務)擁有豐富經驗。彼當前擔任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香港一家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員。

曾先生於2008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墨爾本大學的法律學士學位及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該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曾先生隨後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彼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在澳大利亞及香港獲認可為律師。

曾先生於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7月19日獲委任為中能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6，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自2019年11月30日起擔任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及擔任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9，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2020年2月6日起生效。曾先生自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11月8日獲委任為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0，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2019年5月31日起獲委任為邁博藥業有限公司－B(股份代號：2181，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曾先生亦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2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另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2日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6月22日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自2020年1月30日起，曾先生已獲委任為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非執行董事(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且亦為其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世宏女士**，45歲，於2020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劉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女士分別於2002年6月至2008年5月及2009年10月至2017年1月期間擔任埃森哲Accenture pl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CN)的經理及董事。於2008年至2009年，彼擔任源訊(一家於泛歐交易所(Euronext)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ATO)的高級經理。自2017年6月起，劉女士擔任玉邦文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並自2019年1月擔任廣東亞太創新經濟研究院副院長。

劉女士於2015年取得清華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6月取得北京工業大學電子與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披露規定**

除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權益披露」所披露董事於股份擁有的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或曾上市的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有個人關係。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2)條(h)至(v)各段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兩名成員，其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 於本集團的現有職位 | 職務及職責 |
|---|---|---|---|---|---|
| 勾建平 | 56歲 | 2013年12月 | 2013年12月 | 國丹健康醫療業務部總經理 | 管理國丹健康醫療的健康服務 |
| 羅健 | 63歲 | 2018年3月 | 2018年3月 | 羅崗醫院院長 | 管理羅崗醫院的運作 |

**勾建平先生**，現年56歲，於2013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國丹健康醫療業務部的總經理。勾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國丹健康醫療的健康服務。

勾先生擁有26年的醫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勾先生自1993年2月至2000年2月擔任廣西柳州市中醫院的主要執業醫生，自2000年2月至2005年3月擔任廣西柳州中西醫結合醫院院長以及自2005年3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廣州仁愛醫院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勾先生於1986年7月從廣西中醫學院獲得醫科學士學位。

勾先生曾在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解散前)擔任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緊接解散前的業務性質 | 解散日期 | 公司狀況 |
|---|---|---|---|
| 廣西來賓市信達醫療器械有限責任公司 | 無業務 | 2007年12月12日 | 撤回 |

勾先生確認，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該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擁有償債能力)，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索賠。

**羅健先生**，現年63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羅崗醫院院長。羅先生自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光華醫生總經理。羅先生主要負責羅崗醫院的營運管理。

羅先生擁有24年的醫院管理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羅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17年7月擔任深圳市第五人民醫院(亦稱羅湖區人民醫院)的外科醫療主管。

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國醫科大學，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獲得外科醫學專業醫學碩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在西安醫科大學完成外科醫學專業博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林楚玲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2016年1月起，林女士為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高級總監，及負責監督向眾多實體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

林女士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6年10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02年1月為香港會計師學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偉鋒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由於朱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該等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分節。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的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胡家慈博士、劉世宏女士及曾浩賢先生。

茹祥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的政策及程序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瑞芳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世宏女士及曾浩賢先生)。劉世宏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僱員的福利安排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李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及胡家慈博士)。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董事的委任及重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引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列守則條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組成，以便董事會可具備強大的獨立性，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兼任。

但是，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李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李先生具備豐富的醫療行業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綜合管理，彼自本集團於2004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重大作用。董事會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由同一人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而由經驗豐富之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將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架構充分獨立。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於[**編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而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將遵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董事會的多元性***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列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平衡發展以及提升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法。

[**編纂**]後，董事會的提名委名員會將每年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改動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提名(如適用)時，須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領域經驗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關於我們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等因素。最終決定是基於獲選候選人將會對董事會帶來的功績及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其他實物福利收取報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29,000元、人民幣451,000元、人民幣425,000元及人民幣172,000元。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支付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93,000元、人民幣905,000元、人民幣1,001,000元及人民幣460,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取薪酬，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董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實物福利(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553,300元。

##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報酬，金額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投放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定。本集團亦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我們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經驗及資歷以及其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保薦人為合規顧問。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a)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b)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c)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時；及(d)聯交所就價格異常波動及交易量或其他問題向我們查詢。此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派發有關[**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結束。

##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法定股本** | *港元* |
|---|---|
| [3,000,000,000]股 股份 | [30,000,000] |

概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後的股本將如下：

| | *港元* |
|---|---|
| [**編纂**]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根據[**編纂**]予以發行的股份 | [**編纂**] |
| [**編纂**]股 股份總計(1) | [**編纂**] |

*附註：*

1.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額外股份將予以發行，產生合共[**編纂**]股已發行股份。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給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最少25%必須於所有時間內由公眾持有。於[**編纂**]時，[**編纂**]股[**編纂**]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編纂**]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有所規定，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之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2020年3月20日的股份數目[1][2] | 於2020年3月20日的股權百分比[2]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1]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
|---|---|---|---|---|---|
| 李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3]及配偶權益[4] | 8,040(L) | 74.17% | [**編纂**](L) | [**編纂**] |
| 李女士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及配偶權益[4] | 8,040(L) | 74.17% | [**編纂**](L) | [**編纂**] |
| 國丹醫療 | 實益擁有人[3] | 7,200(L) | 66.42% | [**編纂**](L) | [**編纂**] |
| Union India | 實益擁有人[6] | 1,900(L) | 17.53% | [**編纂**](L) | [**編纂**] |
| 黃先生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6] | 1,900(L) | 17.53% | [**編纂**](L) | [**編纂**] |
| 勝宇 | 實益擁有人[5] | 840(L) | 7.75%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本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

3. [**編纂**]股股份由國丹醫療持有，國丹醫療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國丹醫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編纂**]股股份由勝宇持有，而勝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勝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編纂**]股股份由Union India持有，而Union India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Union Ind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

*閣下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閱讀本節，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現時觀點。該等報表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觀點、歷史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能達致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擁有及營運由五家營利性民營醫院組成的網絡，其中四家為位於深圳的綜合醫院，餘下一家為位於中山市的中醫醫院。我們專注於治療常見疾病、多發病及慢性病，並為當地社區居民提供醫療服務。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合共擁有389個登記床位及368個營運床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醫院門診人次總數分別為522,770人次、522,906人次、614,428人次及143,007人次，同期內，我們的醫院住院人次總數分別為11,372人次、10,645人次、7,118人次及1,994人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我們的醫院就診人次總數於中國廣東省的民營綜合醫院中排名第四，佔市場份額約2.2%。透過我們的醫院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我們於經營營利性民營醫院方面表現出卓越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人民幣213.8百萬元、人民幣215.1百萬元及人民幣58.4百萬元。

## 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於完成下文所述重組前，我們的業務由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健安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營運。

國丹深圳於2013年在中國成立。於2015年及2016年，國丹深圳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丹健康醫療向其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李女士收購羅崗醫院、雪象醫院、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的的全部股權。由於國丹深圳、羅崗醫院、雪象醫院、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均由李先生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c)(i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交易。於有關期間，國丹深圳亦收購健安醫院，由於健安

醫院於收購前並非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控制，該收購事項已根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c)(ii)所載會計政策使用收購法入賬。完成該等交易後，國丹深圳成為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編纂**]」)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編纂**]及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將本公司成立為本集團現時旗下的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19年4月24日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編纂**]業務由國丹深圳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重組主要涉及插入若干並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本質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延續國丹深圳的綜表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彼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金額確認及計量。

於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經過詳細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七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並應付資本開支要求，乃經考慮：由於COVID-19爆發，我們於2020年1月及2月出現淨虧損(導致期內溢利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後，我們的預測未來變現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此情況下我們的收益逐漸回歸至正常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COVID-19爆發」一節。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除下文所載因素外，其他因素可能亦對我們於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很大部分收益通過向社保計劃承保患者提供醫療服務及產品獲得，失去任何該部分收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到來自中國政府(主要透過社會保險計劃)就我們醫療賬單支付的大部分款項。該等計劃所覆蓋的醫療保健服務及產品的患者醫療費用一般由中國政府支付予我們的醫院。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根據社會保險計劃收到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79.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5百萬元，佔同期我們所收總款項分別約39.4%、40.7%、37.6%及40.4%。我們預計將繼續收到社會保險計劃下醫療費用總額的很大部分。我們參與社保

計劃的資格取決於我們醫院能否維持相關「定點」地位，而這要求須對(其中包括)我們的醫療設施、人員、醫療服務質量、程序、內部控制、臨床管理及風險管理進行嚴格的監管監督。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醫院將能夠維持我們目前所參與社保計劃下的「定點」醫院的地位。如我們醫院不再為「定點」醫院，則不僅會有損我們的聲譽，還可能會使到訪我們醫院接受相關社保計劃下的醫療服務及產品的患者數量減少。

此外，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更改其承保計劃的報銷政策，從而使(i)我們提供的若干醫療服務及產品將不再屬於承保範圍；或(ii)可能對現有承保範圍施加更為嚴格的門檻，如減少住院患者(相較於門診患者，住院患者的治療費用一般更高)的住院次數與時間。保費比率降低或所涵蓋的服務範圍收窄可能會降低患者對我們醫院的負擔能力，從而可能造成患者流量減少及收費降低。如我們不再為「定點」醫院及中國政府的社保計劃報銷政策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使我們的收益減少及使盈利能力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診人次數目及平均每人次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醫療服務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的絕大部分，是就診人次數目(包括門診患者及住院患者)乘以平均每人次開支的結果。

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包括門診醫療服務及體檢服務。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門診患者應佔醫療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6.4百萬元、人民幣102.8百萬元、人民幣1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7.7%、48.1%、54.5%及56.9%。同期內，門診人次總數分別為522,770人次、522,906人次、614,428人次及143,007人次，平均每門診人次總開支(包括其相關藥品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6.5元、人民幣262.2元、人民幣250.9元及人民幣290.2元。就體檢服務而言，向企業患者收取的定價一般較個別患者為低，原因為(i)向企業患者提供批量折扣的具競爭力套餐；及(ii)企業患者趨向選用本集團醫院的基本體檢套餐，而個別患者趨向選用本集團醫院的高級體檢套餐。根據行業顧問及董事的資料，體檢服務的定價可變，且基於不同因素而不可直接比較，包括但不限於(i)醫院的級別、聲譽及位置；(ii)所提供的服務及額外增值服務；(iii)服務質量；(iv)所用的消耗品及試劑；及(v)批量折扣。

我們的住院醫院服務指治療在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及過夜的患者。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住院患者應佔醫療服務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人民幣61.3百萬元、人民幣4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9%、28.6%、22.2%及23.7%。同期內，住院人次總數分別為11,372人次、10,645人次、7,118人次及1,994人次，平均每住院人次總開支(包括其相關藥品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417.8元、人民幣7,167.1元、人民幣8,449.3元及人民幣8,344.8元。

因此，就診人次數目及每次就診平均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著重大影響，如我們未能維持就診人次數目及每次就診的平均開支水平，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醫療專家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受與醫療專家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影響，包括優質醫生及其他保健專家團隊。近年來，招聘及挽留保健專家的成本日益增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計入收益成本的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48.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內收益成本約38.2%、36.9%、36.9%及40.8%。我們預期，尤其是考慮到我們在醫療行業的持續發展後，與僱員相關的成本及開支將繼續為我們未來最重要的成本及開支之一。因此，我們有效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因患者數量變化而出現季節性波動。由於春節假期的影響，我們的醫院在每年1月及2月的就診次數一般較少，在此期間，深圳市和中山市這兩個典型的移民城市的許多外省工人回鄉，於期間中國人通常會避免到醫院就診。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期間不同而出現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我們於指定財政期間的業績未必代表任何其他財政期間的預期業績。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向控股股東支付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上述理由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貸款及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國丹香港(作為承讓人)與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作為轉讓人)就國丹深圳的股權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產生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46.3百萬元而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1百萬元略增至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62.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一段。我們亦於2017年1月1日維持總虧絀狀況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過往期間(特別是各家醫院營運的首數年)錄得累計虧損所致。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出現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重大的流動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營運的靈活性及對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業務並無產生充足現金流滿足我們目前及日後的財務需求，我們或需尋求外部資金。倘未能按商業上可行的條款獲得足夠的外部資金或根本未能獲得外部資金，我們或會面臨流動資金困境。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因收購健安醫院而確認商譽。倘若我們的商譽被確定為減值，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約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0百萬元的商譽，佔截至各相同日期我們總資產約4.7%、4.1%、3.1%及4.1%。我們的商譽因國丹健康醫療及深圳南達於2016年12月29日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收購健安醫院而產生。商譽指代價超出我們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部分。於初步確認後，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我們商譽的任何重大減值虧損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商譽及商譽減值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e)、2(g)及14。

##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附註2。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需要我們的管理層作出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政策應用及申報金額。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根據有關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不易自其他資料來源所得出判斷的基準。我們已確定以下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至關重要，原因是應用該等會計政策要求重大管理層判斷、估計及假設，申報重大差異金額可能造成作出不同判斷或使用不同估計或假設。

### 計量基準以及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除另有指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報，捨入至最接近的千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乃基於與客戶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並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服務或藥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門診及住院醫院服務。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綜合醫院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綜合醫院服務主要包括住院醫院服務及門診醫院服務。有關服務通常於出售藥品時提供。銷售藥品確認的收益於向客戶轉讓藥品控制權時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初步於合理保證將會收取而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時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已發生開支補償本集團的補助乃按系統基準於開支發生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就資產成本補償本集團的補助乃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隨後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於資產使用年期內實際確認於綜合損益中。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在損益中扣除。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會於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提前採用。本集團已選擇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錄一附註2(f)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就所有固定價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然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有關期間並無對本集團的純利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下表顯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方法為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準則繼續適用於相關期間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於2020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法，可讓承租人繞過評估若干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修改租賃，以及可將該等租金寬減以並非修改租賃的方式入賬。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將可行權宜法應用於本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因此，已收租金寬減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入賬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損益確認。此舉對2020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於12月31日 | | | | | |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於2020年5月31日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假設金額，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假設金額，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假設金額，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假設金額，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使用權資產 | 46,175 | – | 36,055 | – | 44,149 | – | 38,038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102 | 588 | 2,187 | 619 | 1,996 | 519 | 2,089 | 68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99,535 | 51,846 | 90,094 | 52,471 | 132,167 | 86,541 | 124,824 | 85,383 |
| 租賃負債(即期) | 12,932 | – | 12,033 | – | 16,150 | – | 15,550 | – |
| **流動負債** | 82,672 | 69,740 | 89,201 | 77,168 | 185,275 | 169,125 | 133,816 | 118,266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2,088) | 844 | 14,048 | 26,081 | (63,093) | (46,943) | (62,471) | (46,921) |
| 租賃負債(非即期) | 39,300 | – | 30,316 | – | 33,903 | – | 28,083 | –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45,579 | 6,279 | 42,944 | 12,628 | 41,994 | 8,091 | 34,079 | 5,996 |
| **(負債)／資產淨額** | 41,868 | 46,411 | 61,198 | 65,924 | 27,080 | 31,507 | 28,274 | 32,466 |
| 流動比率 | 0.9倍 | 1.0倍 | 1.2倍 | 1.3倍 | 0.7倍 | 0.7倍 | 0.5倍 | 0.6倍 |
| 速動比率 | 0.8倍 | 0.9倍 | 1.1倍 | 1.2倍 | 0.6倍 | 0.7倍 | 0.5倍 | 0.5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 23.7% | 21.4% | 27.3% | 25.4% | 111.3% | 95.7% | 125.3% | 109.1% |

下表概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 猶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計算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除稅前溢利 | 38,839 | 39,274 | 34,217 | 34,454 | 27,069 | 26,679 | 1,923 | 1,614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3,893 | – | 15,522 | – | 15,836 | – | 6,111 | – |
| 利息開支 | 3,055 | 655 | 3,529 | 1,153 | 3,585 | 1,718 | 1,600 | 874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56,713 | 40,855 | 58,748 | 41,087 | 56,871 | 38,884 | 6,751 | (39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221) | (7,221) | (37,238) | (37,238) | (5,927) | (5,927) | (1,941) | (1,941) |
| 支付租賃負債 | (13,458) | – | (15,285) | – | (16,120) | – | (5,283) | – |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 (2,400) | – | (2,376) | – | (1,867) | – | (726)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6,123) | (30,265) | (11,520) | 6,141 | (61,274) | (43,287) | 20,107 | 72,38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369 | 3,369 | 9,990 | 9,990 | (10,330) | (10,330) | 24,917 | 70,051 |

## 財務資料概要

###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摘錄自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五個月及2020年五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應連同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收益 | 201,970 | 213,821 | 215,121 | 80,428 | 58,438 |
| 收益成本 | (123,393) | (133,095) | (131,525) | (53,506) | (38,374) |
| **毛利** | 78,577 | 80,726 | 83,596 | 26,922 | 20,064 |
| 其他收益 | 2,088 | 823 | 2,654 | 28 | 60 |
| 營銷開支 | (6,215) | (4,670) | (4,582) | (1,999) | (1,801)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32,556) | (39,133) | (51,014) | (19,662) | (14,800) |
| **經營所得溢利** | 41,894 | 37,746 | 30,654 | 5,289 | 3,523 |
| 融資成本 | (3,055) | (3,529) | (3,585) | (1,476) | (1,600) |
| **除税前溢利** | 38,839 | 34,217 | 27,069 | 3,813 | 1,923 |
| 所得税 | (10,118) | (9,147) | (8,697) | (2,195) | (929) |
| **年／期內溢利** | 28,721 | 25,070 | 18,372 | 1,618 | 994 |

## 本集團財務表現討論及分析

### 收益

*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就治療流程而言，我們的醫院服務可分類為(i)門診醫院服務；及(ii)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指治療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非於醫院過夜的患者。住院醫院服務指治療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及過夜的患者。我們的醫院服務通常與銷售藥品一併提供。此外，我們的收益亦主要包括雜項服務收入，例如我們參與醫療科室學科建設所得收入及於我們的醫院配置ATM機收取的服務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人民幣千元*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96,400 | 47.7 | 102,849 | 48.1 | 117,228 | 54.5 | 42,221 | 52.5 | 33,280 | 56.9 |
| 住院醫院服務 | 58,403 | 28.9 | 61,259 | 28.6 | 47,685 | 22.2 | 17,268 | 21.5 | 13,855 | 23.7 |
| 藥品銷售 | 46,940 | 23.2 | 49,245 | 23.1 | 49,396 | 23.0 | 20,674 | 25.7 | 10,998 | 18.8 |
| 其他 | 227 | 0.2 | 468 | 0.2 | 812 | 0.3 | 265 | 0.3 | 305 | 0.5 |
| | 201,970 | 100.0 | 213,821 | 100.0 | 215,121 | 100.0 | 80,428 | 100.0 | 58,438 | 100.0 |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就診人次數目明細：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522,770 | 97.9 | 522,906 | 98.0 | 614,428 | 98.9 | 232,704 | 98.7 | 143,007 | 98.6 |
| 住院醫院服務 | 11,372 | 2.1 | 10,645 | 2.0 | 7,118 | 1.1 | 3,012 | 1.3 | 1,994 | 1.4 |
| | 534,142 | 100.0 | 533,551 | 100.0 | 621,546 | 100.0 | 235,716 | 100.0 | 145,001 | 100.0 |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醫院服務的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附註)*明細：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 門診醫院服務 | 246.5 | 262.2 | 250.9 | 247.8 | 290.2 |
| 住院醫院服務 | 6,417.8 | 7,167.1 | 8,449.3 | 7,466.8 | 8,344.8 |

*附註：* 其指按醫院的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及提供相關醫院服務後所銷售藥品的收益總和除以相應年度的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住院患者／門診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

我們的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的增加與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及業務擴展一致。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167.1元大幅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449.3元，由於我們為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訂明的指引而自願收緊住院病人入院手續，以防再度發生違反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訂立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同類事件，因此，僅允許患有嚴重疾病或受傷的患者進行住院治療。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住院服務的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由每人次約人民幣7,481.7元增加至2020年五個月每人次約人民幣

8,344.8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該情況下患者不願待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嚴重疾病且待在醫院以接受住院醫院服務屬必要)，令住院人次減少所致。因此錄得住院服務的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增加，原因是患有相對較嚴重疾病的患者的平均支出一般較其他患者為高。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擁有及營運的五家營利性民營醫院，該等醫院在以有限責任公司形式在中國廣東省註冊成立，即(i)仁康醫院；(ii)羅崗醫院；(iii)雪象醫院；(iv)健安醫院；及(v)中山國丹中醫醫院。中山國丹中醫院為一家位於中山市的二級中醫醫院外，而另外四家醫院均為位於中國經濟特區深圳並已獲深圳市衛計委認定為一級的綜合醫院。我們醫院的收益主要來自(i)產科、婦科、兒科、內科、普通外科、口腔科、體檢科、五官科及中醫科等我們營運的臨床科室；(ii)我們與社區健康服務中心合作產生的收入；(iii)由地方社會保險局根據醫療服務質素年度評估而發出的健康服務收益；及(iv)有關國家緊急熱線「120」網絡的收益。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醫院細分的收益：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仁康醫院 | 33,745 | 16.7 | 36,580 | 17.1 | 35,643 | 16.6 | 13,921 | 17.3 | 9,772 | 16.7 |
| 羅崗醫院 | 39,247 | 19.4 | 40,745 | 19.1 | 39,920 | 18.6 | 16,250 | 20.2 | 12,908 | 22.1 |
| 雪象醫院 | 38,073 | 18.9 | 38,441 | 18.0 | 36,120 | 16.8 | 12,827 | 16.0 | 7,558 | 12.9 |
| 健安醫院 | 59,850 | 29.6 | 67,161 | 31.4 | 70,572 | 32.8 | 26,543 | 33.0 | 17,172 | 29.4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30,927 | 15.3 | 30,491 | 14.3 | 32,068 | 14.9 | 10,628 | 13.2 | 10,725 | 18.4 |
| 其他*(附註)* | 128 | 0.1 | 403 | 0.1 | 798 | 0.3 | 259 | 0.3 | 303 | 0.5 |
| | 201,970 | 100.0 | 213,821 | 100.0 | 215,121 | 100.0 | 80,428 | 100.0 | 58,438 | 100.0 |

*附註：* 主要指我們參與醫療科室學科建設所得收入。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醫院劃分的就診人次數目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人次* | *%* |
| 仁康醫院 | 81,966 | 15.4 | 82,544 | 15.5 | 71,555 | 11.5 | 30,714 | 13.0 | 15,159 | 10.5 |
| 羅崗醫院 | 96,709 | 18.1 | 94,212 | 17.6 | 121,608 | 19.6 | 60,155 | 25.5 | 31,928 | 22.0 |
| 雪象醫院 | 112,342 | 21.0 | 102,973 | 19.3 | 108,934 | 17.5 | 41,607 | 17.7 | 21,859 | 15.1 |
| 健安醫院 | 140,116 | 26.2 | 149,441 | 28.0 | 219,077 | 35.2 | 61,286 | 26.0 | 37,935 | 26.1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103,009 | 19.3 | 104,381 | 19.6 | 100,372 | 16.1 | 41,954 | 17.8 | 38,120 | 26.3 |
| | 534,142 | 100.0 | 533,551 | 100.0 | 621,546 | 100.0 | 235,716 | 100.0 | 145,001 | 100.0 |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以醫院劃分的醫院服務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附註)*明細：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每人次人民幣元* |
| 門診醫院服務 | | | | | |
| 仁康醫院 | 280.6 | 296.0 | 394.2 | 363.3 | 534.5 |
| 羅崗醫院 | 281.1 | 305.5 | 248.4 | 203.1 | 314.5 |
| 雪象醫院 | 235.3 | 252.7 | 261.0 | 239.3 | 272.9 |
| 健安醫院 | 282.6 | 298.4 | 234.2 | 306.9 | 318.7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150.5 | 154.8 | 177.5 | 150.4 | 154.7 |
| 住院醫院服務 | | | | | |
| 仁康醫院 | 6,018.6 | 7,254.4 | 7,830.0 | 6,227.0 | 6,192.2 |
| 羅崗醫院 | 5,820.2 | 6,222.4 | 8,278.1 | 7,464.4 | 8,501.6 |
| 雪象醫院 | 5,611.7 | 6,764.5 | 7,017.1 | 6,632.0 | 8,124.4 |
| 健安醫院 | 6,397.3 | 7,055.2 | 8,281.5 | 8,135.0 | 8,749.3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8,510.6 | 8,944.7 | 10,522.2 | 8,012.9 | 9,046.5 |

*附註：* 其指按醫院的住院醫院服務／門診醫院服務及提供相關醫院服務後所銷售藥品的收益總和除以相應年度的住院人次／門診人次數目計算得出的住院患者／門診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藥品及醫療消耗品，主要指自供應商採購且直接於提供醫院服務時使用的藥品及醫療消耗品；(ii)員工成本，主要指就直接歸因於提供醫院服務的員工的工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其他員工相關成本；(i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指直接歸因於提供醫院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及就提供醫院服務的醫療牌照攤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收益成本於所示期間的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藥品 | 39,219 | 31.8 | 41,770 | 31.4 | 42,424 | 32.3 | 17,782 | 33.2 | 9,600 | 25.0 |
| 醫療消耗品 | 10,007 | 8.1 | 11,897 | 8.9 | 12,024 | 9.1 | 4,106 | 7.7 | 3,449 | 9.0 |
| 員工成本 | 47,101 | 38.2 | 49,167 | 36.9 | 48,538 | 36.9 | 20,509 | 38.3 | 15,644 | 40.8 |
| 折舊開支 | 15,711 | 12.7 | 16,808 | 12.6 | 15,946 | 12.1 | 6,717 | 12.6 | 6,079 | 15.8 |
| 其他 | 11,355 | 9.2 | 13,453 | 10.2 | 12,593 | 9.6 | 4,392 | 8.2 | 3,662 | 9.4 |
| | 123,393 | 100.0 | 133,095 | 100.0 | 131,525 | 100.0 | 53,506 | 100.0 | 38,374 | 100.0 |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因提供醫院服務而直接產生的公用事業開支與維修及保養開支。

*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成本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56,591 | 45.9 | 62,437 | 46.9 | 61,855 | 47.0 | 24,794 | 46.3 | 19,920 | 51.9 |
| 住院醫院服務 | 27,531 | 22.3 | 28,822 | 21.7 | 27,046 | 20.6 | 10,855 | 20.3 | 8,577 | 22.4 |
| 藥品銷售 | 39,219 | 31.8 | 41,770 | 31.4 | 42,424 | 32.3 | 17,782 | 33.2 | 9,600 | 25.0 |
| 其他 | 52 | 0.0 | 66 | 0.0 | 200 | 0.1 | 75 | 0.2 | 277 | 0.7 |
| | 123,393 | 100.0 | 133,095 | 100.0 | 131,525 | 100.0 | 53,506 | 100.0 | 38,374 | 100.0 |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收益成本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人民幣* |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仁康醫院 | 17,769 | 14.4 | 19,355 | 14.5 | 19,395 | 14.7 | 8,303 | 15.5 | 5,324 | 13.9 |
| 羅崗醫院 | 27,874 | 22.6 | 28,757 | 21.6 | 26,372 | 20.1 | 11,360 | 21.2 | 7,974 | 20.8 |
| 雪象醫院 | 24,044 | 19.5 | 24,974 | 18.8 | 23,347 | 17.8 | 9,425 | 17.6 | 5,372 | 14.0 |
| 健安醫院 | 35,636 | 28.9 | 39,942 | 30.0 | 41,156 | 31.3 | 16,667 | 31.1 | 12,483 | 32.5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18,054 | 14.6 | 20,000 | 15.0 | 21,055 | 16.0 | 7,677 | 14.3 | 6,944 | 18.1 |
| 其他 | 16 | 0.0 | 67 | 0.1 | 200 | 0.1 | 74 | 0.1 | 277 | 0.7 |
| | 123,393 | 100.0 | 133,095 | 100.0 | 131,525 | 100.0 | 53,506 | 100.0 | 38,374 | 100.0 |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我們的定價政策，據此，中國的全國性及地區性法律法規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各類醫療保健服務、藥品及醫療耗材進行價格管控並設置價格上限。尤其是社會保險計劃項下的保健服務，必須受相關當局就社會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醫療服務設立的定價指引約束。為保持我們的市場位置及競爭力，我們一般就不在社會保險計劃範圍內的保健服務及產品定價，收費與政府機關發出有關向同區同級的公眾或非營利性醫院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定價指引相近。有關我們定價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段。

*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門診醫院服務 | 39,809 | 41.3 | 40,412 | 39.3 | 55,373 | 47.2 | 17,427 | 41.3 | 13,360 | 40.1 |
| 住院醫院服務 | 30,872 | 52.9 | 32,437 | 53.0 | 20,639 | 43.3 | 6,413 | 37.1 | 5,278 | 38.0 |
| 藥品銷售 | 7,721 | 16.4 | 7,475 | 15.2 | 6,972 | 14.1 | 2,892 | 14.0 | 1,398 | 12.7 |
| 其他 | 175 | 77.1 | 402 | 85.9 | 612 | 75.4 | 190 | 71.6 | 28 | 9.2 |
| | 78,577 | 38.9 | 80,726 | 37.8 | 83,596 | 38.9 | 26,922 | 33.5 | 20,064 | 34.3 |

*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醫院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 2018財政年度 | | 2019財政年度 | | 2019年五個月 | | 2020年五個月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 | | | (未經審核) | | | |
| 仁康醫院 | 15,976 | 47.3 | 17,225 | 47.1 | 16,248 | 45.6 | 5,618 | 40.4 | 4,447 | 45.5 |
| 羅崗醫院 | 11,373 | 29.0 | 11,988 | 29.4 | 13,548 | 33.9 | 4,890 | 30.1 | 4,934 | 38.2 |
| 雪象醫院 | 14,028 | 36.8 | 13,467 | 35.0 | 12,773 | 35.4 | 3,402 | 26.5 | 2,186 | 28.9 |
| 健安醫院 | 24,214 | 40.5 | 27,219 | 40.5 | 29,416 | 41.7 | 9,876 | 37.2 | 4,690 | 27.3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12,873 | 41.6 | 10,491 | 34.4 | 11,013 | 34.3 | 2,951 | 27.8 | 3,781 | 35.3 |
| 其他*(附註)* | 113 | 88.3 | 336 | 83.4 | 598 | 74.9 | 185 | 71.4 | 26 | 8.6 |
| | 78,577 | 38.9 | 80,726 | 37.8 | 83,596 | 38.9 | 26,922 | 33.5 | 20,064 | 34.3 |

*附註：*其主要指我們參與醫療科室學科建設所得收入所產生的收益。

**其他收益**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匯兑收益淨額及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政府補助 | 1,772 | 205 | 2,347 | – | 182 |
| 利息收入 | 27 | 28 | 26 | 9 | 8 |
| 匯兑收益／(虧損)淨額 | – | – | 37 | – | (383) |
| 其他 | 289 | 590 | 244 | 19 | 253 |
| | 2,088 | 823 | 2,654 | 28 | 60 |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進行營銷活動及醫療廣告的成本相關的推廣開支及從事營銷活動員工的員工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營銷開支細分：

| | **2017財政年度** | **2018財政年度** | **2019財政年度** | **2019年五個月** | **2020年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 員工成本 | 2,494 | 2,101 | 1,922 | 749 | 612 |
| 推廣開支 | 3,718 | 2,537 | 2,626 | 1,222 | 1,184 |
| 其他 | 3 | 32 | 34 | 27 | 5 |
| | 6,215 | 4,670 | 4,582 | 1,999 | 1,801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工資及獎金；(ii)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開支；(iii)辦公室開支，指我們在辦公室產生的開支，包括文具開支及印刷費等開支；(iv)租賃開支，主要指租用員工宿舍的租賃開支；(v)汽車開支；(vi)維修及保養開支；(vii)減值開支；及(viii)[**編纂**]，主要指與[**編纂**]有關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服務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細分：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員工成本 | 19,178 | 20,605 | 19,686 | 8,545 | 6,189 |
| 折舊及攤銷開支 | 3,549 | 4,050 | 6,983 | 2,626 | 2,933 |
| 辦公室開支 | 2,200 | 1,992 | 2,074 | 930 | 775 |
| 租賃開支 | 785 | 1,016 | 888 | 591 | 221 |
| 汽車開支 | 812 | 984 | 913 | 318 | 275 |
| 維修及保養 | 895 | 904 | 799 | 261 | 264 |
| 公用事業開支 | 462 | 304 | 133 | 147 | 214 |
| 招待費 | 650 | 581 | 646 | 214 | 99 |
| 差旅費 | 669 | 354 | 239 | 117 | 24 |
| 減值開支 | 195 | 197 | 2,298 | 81 | 337 |
| **[編纂]** | – | 3,887 | 8,238 | 2,817 | 1,819 |
| 違反定點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附註1)* | – | – | 3,389 | 1,493 | – |
| 就醫療糾紛支付的賠償*(附註2)* | 205 | 295 | 396 | 267 | – |
| 不合規事件罰款*(附註3)* | 13 | 68 | 197 | 91 | – |
| 其他*(附註4)* | 2,943 | 3,896 | 4,135 | 1,164 | 1,650 |
| | 32,556 | 39,133 | 51,014 | 19,662 | 14,800 |

*附註：*

1. 2019財政年度的金額主要為違反定點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包括(i)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退款，以及深圳社保基金管理局就羅崗醫院及仁康醫院的違約償付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約人民幣2.4百萬元的罰款，以及羅崗醫院及仁康醫院違約的合約罰款約人民幣0.3百萬元。2019年五個月的金額主要為違反定點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罰款約人民幣1.5百萬元，包括羅崗醫院及仁康醫院的違約罰款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有關該違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社會保險計劃—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一段。

2. 主要為就患者及／或其家屬對我們提起的醫療糾紛支付的賠償。有關我們重大醫療糾紛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糾紛」一節。

3. 主要為我們的不合規事件罰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4. 主要為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保險開支及遵守環保規則及法規的成本。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貸款及借貸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發生或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收入、物業、企業、資本盈利或其他稅項。鑒於我們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我們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羅崗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除外(該等醫院於2019年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標準)。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其餘75%免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其餘50%免稅。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應納稅所得額10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6.1%、26.7%、32.1%、57.6%及48.3%。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維持穩定，分別約26.1%及約26.7%。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五個月及2020年五個月，實際稅率較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為高，主要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五個月及2020年五個月未有確認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支付所有有關稅項，與有關稅務機關概無爭議或任何未解決稅務問題。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細分：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19年<br>五個月 | 2020年<br>五個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10,437 | 9,494 | 8,767 | 2,200 | 1,131 |
| 遞延稅項 | (319) | (347) | (70) | (5) | (202) |
| | 10,118 | 9,147 | 8,697 | 2,195 | 929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2019年五個月及2020年五個月的年內溢利對(i)藥品及醫療消耗品的成本；及(ii)員工成本的假設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僅為假設性質及僅供說明用途。為說明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下列敏感度分析載明我們的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員工成本上升或下降20%、40%及6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對我們除税前溢利的潛在影響。儘管敏感度分析應用的20%、40%及60%的假設波動率不等於我們的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員工成本的歷史波動，我們相信，應用該等假設波動率能呈列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及員工成本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的有效分析。

| **假設性波動** | **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變動** | | |
|---|---|---|---|
| | **+/-20%** | **+/-40%** | **+/-60%** |
|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7財政年度 | 9,845 | 19,690 | 29,536 |
| 2018財政年度 | 10,733 | 21,467 | 32,200 |
| 2019財政年度 | 10,890 | 21,779 | 32,669 |
| 2019年五個月 | 4,378 | 8,755 | 13,132 |
| 2020年五個月 | 2,610 | 5,220 | 7,829 |

僅供說明用途，倘我們的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約78.9%、63.8%、49.7%、17.4%及14.7%，我們將於除税前溢利中錄得盈虧平衡。

| **假設性波動** | **員工成本變動** | | |
|---|---|---|---|
| | **+/-20%** | **+/-40%** | **+/-60%** |
| *除税前溢利減少╱增加*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7財政年度 | 9,420 | 18,840 | 28,261 |
| 2018財政年度 | 9,833 | 19,667 | 29,500 |
| 2019財政年度 | 9,708 | 19,415 | 29,123 |
| 2019年五個月 | 4,102 | 8,204 | 12,306 |
| 2020年五個月 | 3,129 | 6,258 | 9,386 |

僅供說明用途，倘員工成本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增加約82.5%、69.6%、55.8%、18.6%及12.3%，我們將於除税前溢利中錄得盈虧平衡。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分析僅基於假設並僅作説明用途，其不應被視為此類假設性波動的實際影響。

## 經營業績之期間比較

###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 *收益*

*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5.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我們的住院醫院服務於2018財政年度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銷售藥品所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所致。

我們門診醫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或約6.7%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羅崗醫院及健安醫院的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增加。特別是，由健安醫院向企業患者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約128.7%，該增加一般可解釋為(i)自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投放發展體檢服務的資源增加，包括以業務走訪鄰近公司的形式積極營銷及將相關設施升級；及(ii)於2019財政年度翻新健安醫院的體檢科。

我們住院醫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4.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整體平均每人次患者開支增加，其主要由仁康醫院、雪象醫院及健安醫院所帶動。該增加部分被住院就診人次由2017財政年度的11,372人次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10,645人次所抵銷。

我們銷售藥品所產生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4.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住院醫院服務及門診醫院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仁康醫院錄得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3.7百萬元增加約8.4%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主要由於(i)仁康醫院的口腔科、內科及其他科室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就診人次總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81,966人次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82,544人次。該增加部分被仁康醫院產科科室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羅崗醫院所錄得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2百萬元輕微增加約3.8%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由於羅崗醫院的口腔科、內科及普通外科科室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收益增加。該增加部分被(i)羅崗醫院的婦科及產科科室產生

的收益減少；及(ii)就診人次總數從2017財政年度的96,709人次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的94,212人次所抵銷。

雪象醫院錄得的收益保持穩定，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8.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8.4百萬元。

健安醫院錄得的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9.9百萬元增加12.2%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2百萬元，主要由於(i)健安醫院的內科、婦科、體檢科及口腔科科室產生的收益增加；及(ii)就診人次總數由2017財政年度的140,116人次增加至2018財政年度的149,441人次。

中山國丹中醫院錄得的收益保持穩定，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人民幣30.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0.5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7.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3.1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幅一致，主要由於(i)藥品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約6.5%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8百萬元；(ii)醫療耗材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約18.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4.4%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2.7%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7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則相對保持穩定，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38.9%及約37.8%。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60.6%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收到的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並與社會保險局因應我們參與社會保險計劃而發放的補助有關。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24.9%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的推廣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健安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的廣告開支減少。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20.2%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編纂**]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15.5%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貸款及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9.6%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7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約12.7%至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益*

*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0.6%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門診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並由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住院醫療服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門診醫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或約14.0%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7.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的口腔科門診服務收益增加，該專科的門診醫院服務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33.3%，主要由於調配額外資源增加該專科的能力。我們調配以下額外資源至該專科：(a)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為口腔科額外聘用三名及四名醫生及(b)採購例如牙片機及牙移植設備等設備，讓本集團提供高值牙科服務，例如牙移植服務及美牙服務；及透過不同渠道推廣牙科服務以加強營銷力度，包括社交媒體平台；及(ii)門診就診人次由2018財政年度的522,906人次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614,428人次；及羅崗醫院及雪

象醫院向企業患者提供體檢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或779.7%及195.6%，而健安醫院向企業患者及個人患者提供體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則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或186.6%及197.1%，一般可歸因於(a)本集團持續努力宣傳及提升體檢服務；及(b)本集團嘗試收益多元化，以減低本集團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程序所帶來的財務影響。

住院醫院服務產生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6百萬元或約22.2%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7.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住院就診人次由2018財政年度的10,645人次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7,118人次。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9財政年度期間住院患者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實施加強有關(其中包括)提供適當治療及藥物以及記錄維護的內部程序時，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程序，以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制定的指引，以防止類似違反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訂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事件再次發生。因此，在過渡期間，僅允許患者停留相對較短的時間，並且僅允許患有相對嚴重疾病或受傷的患者接受住院治療。

我們銷售藥品所產生的收益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人民幣49.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4百萬元。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仁康醫院錄得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約2.6%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診人次總數由2018財政年度的82,544人次減少至2019財政年度的71,555人次，被門診平均開支增加所抵銷。

羅崗醫院錄得的收益維持穩定，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及人民幣39.9百萬元。

雪象醫院錄得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8.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6.0%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雪象醫院的普通外科科室產生的收益減少。

健安醫院錄得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5.1%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患者就診總人次由2018財政年度的149,441人次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219,077人次。

中山國丹中醫院錄得的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約5.2%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住院及門診的平均每人次開支增加。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33.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1.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約3.6%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8財政年度約37.8%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約38.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門診醫院服務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其來自於(i)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口腔科，因為診斷及治療口腔常見疾病涉及相對較低的醫療耗材及藥品成本金額，惟牙移植等服務除外；及(ii)體檢科，其受具有相對高毛利率的體檢人次增加帶動所致，該科室需要的醫療耗材及藥品的成本金額相對較低，部分被普通外科科室的住院醫院服務收益及毛利減少所抵消，而普通外科科室因專注於進行診斷和手術，所需醫療耗材及藥品的成本相對較低，故此毛利率相對較高。我們的董事認為，於2019財政年度期間住院患者減少主要是由於自願收緊住院患者入院程序，以嚴格遵守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制定的指引，以防止類似違反我們與相關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訂的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事件再次發生，因此僅允許患有相對嚴重疾病或受傷的患者接受住院治療。

*其他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2.2倍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其主要產生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就我們參與社會保險計劃而提供的政府補助。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維持穩定，於2018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7百萬元，而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約30.4%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ii)於期內為辦公用途增加樓宇令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iii)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該減值虧損主要關於經考慮於未來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而作出的撥備，即產生自本集團於2015年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予獨立第三方的未結清代價；及(iv) 2019財政年度的[**編纂**]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於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4.9%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18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約26.7%至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8.4百萬元。

**2020年五個月與2019年五個月的比較**

*收益*

*按醫院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或約27.3%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58.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於2020年五個月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ii)我們的住院醫院服務於2020年五個月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我們於2020年五個月銷售藥品所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或約21.2%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33.3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0年2月9日至2020年2月23日COVID-19爆發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就診人次水平相對低，為減少COVID-19在醫院傳播，深圳市衛計委要求深圳的醫院，包括我們在深圳的四間醫院，暫停門診及急診服務。另外，中國各地實施的旅行限制阻礙及延遲了本地居民及工作人員在春節假期後返回深圳及患有不需要緊急治療的疾病(如感冒及流感)的患者不願去醫院就診。因此，我們的門診人次由2019年五個月的232,704人次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的143,007人次。

住院醫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19.8%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COVID-19爆發(該情況下患者不願待在醫院，除非彼等患有有必要進行住院治療的嚴重疾病)導致住院人次由2019年五個月的3,012人次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的1,994人次。我們的董事相信，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得到控制，我們的門診及住院人次數目正漸漸恢復到正常水平。

銷售藥品所產生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46.8%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與我們的門診醫院服務及住院醫院服務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一致。

*按醫院劃分的收益*

仁康醫院之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29.8%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患者總人次由2019年五個月的30,714人次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的15,159人次；(ii)仁康醫院婦科及內卡產生的收益減少。

羅崗醫院之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20.6%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2.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患者總人次由2019年五個月60,155人次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31,928人次，被羅崗醫院體檢科(該科於2020年五個月期間提供COVID-19核酸檢測)產生的收益增加所抵銷。

雪象醫院之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41.1%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患者總人次由2019年五個月41,607人次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21,859人次；及(ii)雪象醫院產科、婦科及普通外科產生的收益減少。

健安醫院之收益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26.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約35.3%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患者總人次由2019年五個月61,286人次減少至2020年五個月37,935人次；及(ii)健安醫院兒科、婦科、內科及普通外科產生的收益減少。

2019年五個月及2020年五個月中山國丹中醫院之收益保持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5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28.3%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該減少與我們2020年五個月的收益減少一致，乃主要由於(i)藥品成本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約46.0%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9.6百萬元；(ii)醫療消耗品成本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約16.0%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2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3.7%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9百萬元或約25.5%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20.1百萬元。截至2019年至五個月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約為33.5%，而2020年五個月約為34.3%。

*其他收益*

2019年五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28,000元，而2020年五個月為人民幣60,000元。

*營銷開支*

我們的營銷開支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0.0%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從事營銷活動的員工成本下降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4.7%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4.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違反定點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醫療專業人員減少；及(iii)2020年五個月[**編纂**]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融資成本*

2019年五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而2020年五個月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57.7%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期內溢利*

鑑於上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9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約38.6%至2020年五個月約人民幣1.0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摘自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61,403 | 59,289 | 56,308 | 14,645 | 13,237 |
| 營運資金變動 | 5,252 | 9,670 | 9,990 | 1,591 | (4,093) |
| 已付所得稅 | (9,942) | (10,211) | (9,427) | (5,461) | (2,39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6,713 | 58,748 | 56,871 | 10,775 | 6,751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7,221) | (37,238) | (5,927) | (3,058) | (1,941)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46,123) | (11,520) | (61,274) | (12,538) | 20,1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3,369 | 9,990 | (10,330) | (4,821) | 24,91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58 | 8,027 | 18,017 | 18,017 | 8,03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349 | 135 | 200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27 | 18,017 | 8,036 | 13,331 | 33,153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為年內除稅前溢利、調整折舊、攤銷、利息開支、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8.8百萬元，已就(i)折舊約人民幣18.2百萬元；(ii)攤銷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作正面調整。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已就(i)折舊約人民幣19.7百萬元；(ii)攤銷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5百萬元作正面調整。

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已就(i)折舊約人民幣22.0百萬元；(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3百萬元作正面調整。

於2019年五個月，我們2019年五個月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的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3.8百萬元，正調整為(i)折舊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2020年五個月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該金額來自我們除税前溢利約人民幣1.9百萬元，正調整為(i)折舊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6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7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6.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已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作正面調整；並就(i)受限制現金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支付所得税約人民幣9.9百萬元作負面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8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已就(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作正面調整；並就支付所得税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作負面調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6.3百萬元，已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作正面調整；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作負面調整。

2019年五個月，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正調整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負調整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

2020年五個月，營運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該金額主要來自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正調整為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負調整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與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相關。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7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6.9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8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收購健安醫院所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32.5百萬元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致。

2019年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2.9百萬元。

2020年五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1.9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有關我們的注資、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付款、已付利息、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或還款、向控股股東付款或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墊款、租賃負債的資本元素及利息元素付款、已付股息及已付[**編纂**](有關預期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的部分)。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7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4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控股股東支付約人民幣43.6百萬元；(ii)償還貸款及借貸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i)支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之業務合併，涉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的100%股權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之代價；及(iv)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5.9百萬元；並部分被注資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8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7.7百萬元；(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已支付[**編纂**]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並部分被(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約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19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控股股東支付約人民幣47.0百萬元；(ii)支付租賃負債約人民幣16.1百萬元；及(iii)就重組向其他股東付款約人民幣13.7百萬元；部分被(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及(ii)資本注資約人民幣7.2百萬元所抵銷。

2019年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約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控股股東付款約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並部分由(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ii)注資約人民幣7.2百萬元抵銷。

2020年五個月，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控股股東墊付約人民幣68.7百萬元；(ii)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並部分由(i)就重組支付予其他股東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約人民幣5.3百萬元抵銷。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8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6,197 | 7,113 | 6,639 | 6,534 | 5,976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218 | 12,993 | 14,889 | 19,008 | 21,120 |
| －應收第三方醫療服務收益 | 3,656 | 4,682 | 7,777 | 9,919 | 8,743 |
| －應收當地社會保險局的醫療服務收益 | 6,633 | 7,292 | 5,822 | 7,512 | 10,255 |
| －當地社會保險局持有的按金 | 2,270 | 1,488 | 2,338 | 2,962 | 3,507 |
| －減：虧損撥備 | (341) | (469) | (1,048) | (1,385) | (1,385) |
| 其他應收款項 | 41,381 | 63,559 | 89,195 | 11,954 | 17,106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36,049 | 57,313 | 77,800 | –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86 | 574 | 4,943 | 5,828 | 7,415 |
| －其他 | 3,746 | 5,672 | 6,452 | 6,126 | 9,691 |
| 受限制現金 | 2,761 | 1,567 | 3,423 | 696 | 62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027 | 18,017 | 8,036 | 33,153 | 39,672 |
| | 70,584 | 103,249 | 122,182 | 71,345 | 84,500 |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8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19,969 | 18,524 | 25,574 | 23,656 | 23,228 |
| 其他應付款項 | 31,455 | 40,879 | 108,746 | 53,798 | 57,368 |
| －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 | – | – | 53,150 | 403 | 1,482 |
| －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 – | – | 2,625 | – | – |
| －應付員工成本 | 13,340 | 14,622 | 13,957 | 13,313 | 13,721 |
| －其他應付稅項 | 230 | 2,345 | 2,210 | 2,062 | 4,453 |
| －來自社會保險的預收款項 | 4,555 | 4,555 | 6,611 | 6,611 | 6,611 |
| －來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對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墊款 | 5,913 | 14,309 | 21,271 | 18,755 | 17,267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 890 | 685 | 324 | – | – |
| －收取搬遷、臨時安置及營運中止的虧損及開支補償 | – | – | – | – | 2,000 |
| －來自政府補助的墊付 | – | – | 73 | 2,792 | 1,707 |
| －[**編纂**]應計費用 | – | 1,028 | 5,228 | 4,383 | 4,667 |
| －其他應付款項 | 6,527 | 3,335 | 3,297 | 5,479 | 5,460 |
| 貸款及借貸 | 9,940 | 10,106 | 27,806 | 35,075 | 33,183 |
| 租賃負債 | 12,932 | 12,033 | 16,150 | 15,550 | 11,771 |
| 即期稅項 | 8,376 | 7,659 | 6,999 | 5,737 | 5,662 |
| | 82,672 | 89,201 | 185,275 | 133,816 | 131,212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12,088) | 14,048 | (63,093) | (62,471) | (46,712)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存貨；(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受限制現金；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貸款及借貸；(iii)租賃負債；及(iv)即期稅項。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

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受限制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8.6百萬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向控股股東作出付款約人民幣47.0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及(iii)貸款及借貸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源於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及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3百萬元，指國丹香港(作為承讓人)與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作為轉讓人)就國丹深圳的股權轉讓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所產生應付款項。上述安排為本集團在[**編纂**]前進行重組步驟的一部分，以重整本集團架構為[**編纂**]作出準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於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於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5.1百萬元；其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應收控股股東金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8.0百萬元；及(ii)貸款及借貸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從於2020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改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至於2020年8月31日約人民幣46.7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iv)貸款及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v)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3.8百萬元。

**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

我們的盈利能力與經營業績受我們若干固定成本大幅影響，該等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租賃成本。因此，倘我們的毛利水平未能涵蓋所招致之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特別是就營運招致之固定成本，我們可能蒙受經營虧損淨額及不利的財務狀況。我們於2017年1月1日維持總虧絀約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過往期間(特別是各家醫院營運的首數年)錄得累計虧損所致。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之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由就診人次數目或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驅動，惟不足以支付資本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醫療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醫院地租；(ii)主要來自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的營銷開支，以向其各自的本地社區推廣及建立醫院商譽；及(iii)國丹醫療就其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其他重大虧損。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未能產生足以支付營運所產生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尤其是固定成本)之毛利水平，主要原因之一是往績記錄期間前就診人次數目或患者平均每人次開支相對較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由於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我們的總虧絀狀況錄得改善。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總權益約人民幣41.9百萬元、人民幣61.2百萬元、人民幣27.1百萬元及人民幣28.3百萬元。

過往，我們動用經營所得現金及╱或控股股東提供的墊款撥付醫院的收購款項。於2015年4月17日，國丹健康醫療與中山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收購中山國丹中醫院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00,000元。於2016年12月29日，國丹健康醫療與深圳南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健安醫院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段。當支付相關代價使我們的流動資產大大減少大部分該等改革費用(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52.9百萬元及人民幣52.1百萬元。

緊接往績記錄期間前三個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由就診人次數目或平均每患者開支或患者平均每次開支推動，惟不足以支付資本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醫療人員的員工成本及醫院地租等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ii)主要來自仁康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的營銷開支，以向其各自的本地社區進行推廣及建立醫院商譽；及(iii)國丹醫療就其於2015財政年度出售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確認其他重大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得以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然而，我們於2017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是由於在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向控股股東支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7.0百萬元，令融資活動所用現金金額較多，導致2017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結束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低。此外，我們自結算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款項錄得相對較低現金流入，原因為有關金額部分由2019財政年度的現金交易所支付，期間本集團向控股股東收購物業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繼續錄得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我們的董事認為，預期本集團流動負債中的若干項目不會產生直接現金流出。尤其是，我們於2020年5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包括若干借款及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由(i)於一年後到期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根據其各自償還計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百萬元；(ii)預收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款項約人民幣6.6百萬元；(iii)

社會保險基金管理款局就社區醫療中心支付的預付款約人民幣18.8百萬元；(iv)來自政補助的墊付人民幣2.8百萬元；及(v)向本集團僱員作出的未繳足社保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約人民幣8.1百萬元組成。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根據我們繼續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及我們未來以長期銀行借款代替短期借款的計劃，改善其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0月31日止十七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的詳細檢討，我們將擁有必要流動資金，可為我們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撥資，當中計及我們、外部借款及預期[**編纂**][**編纂**](於可能[**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較指示性[**編纂**]下限低最多9.1%)後)的預測表現所產生經營現金流入。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與商業銀行就以下事項進行溝通：(i)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以代替我們現有短期借款；及(ii)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主動為其續期。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到期時將其續期，並自2020年5月31日起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上述理由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i)貸款及借款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向相應各方(彼等為國丹香港(作為承讓人)與李先生、李女士、黃先生、周先生、楊先生、譚先生及Richcome Pacific(作為轉讓人)就國丹深圳的股權轉讓(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的轉讓人)支付款項而產生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46.3百萬元而增加約人民幣74.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62.5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減少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應付控股股東的非貿易付款的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及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5.1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3.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應收控股東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8.0百萬元所致；及(ii)貸款及借款增加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的背景」一段。

##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醫療設備、汽車、辦公設備、傢俬及配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類別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 1,706 | 1,651 | 37,370 | 36,603 |
| 租賃物業裝修 | 965 | 1,044 | 2,604 | 3,726 |
| 醫療設備 | 11,726 | 11,110 | 10,032 | 9,133 |
| 汽車 | 1,347 | 1,801 | 1,285 | 1,093 |
| 辦公設備、傢俬及配件 | 1,975 | 1,908 | 1,595 | 1,531 |
| | 17,719 | 17,514 | 52,886 | 52,0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 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餘下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 醫療設備 | 5至10年 |
| 汽車 | 5年 |
| 辦公設備、傢俬及配件 | 3至10年 |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維持穩定，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7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控股股東李女士購置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作為營運光華醫生及洲際醫療的辦公室。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保持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9百萬元，而於2020年5月31日約為人民幣52.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所租賃物業的使用權，包括我們用作寫字樓及員工宿舍的租賃樓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6.2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44.1百萬元及人民幣38.0百萬元。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6.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18財政年度計提折舊撥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財政年度添置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從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4.1百萬元減少至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38.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2020年五個月計提折舊撥備所致。

**無形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i)軟件；及(ii)醫療牌照，即我們收購健安醫院時獲得的醫療牌照。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醫療牌照於收購日期2016年12月29日按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確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無形資產：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軟件 | 450 | 616 | 698 | 609 |
| 醫療牌照 | 25,115 | 24,068 | 23,022 | 22,586 |
| | 25,565 | 24,684 | 23,720 | 23,195 |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值。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分別為5年及25年分配軟件及醫療牌照成本。

醫療執照的可用年限確定為25年，其乃基於(i)有關資產可為本集團創造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ii)第三方估值師參照市場上可資比較公司採納的可用年限所估計的可用年期。

無形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於各自期間之攤銷。

**商譽**

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29日收購健安醫院，故錄得商譽約人民幣8.0百萬元。所產生的商譽指轉讓代價、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實體截至收購日期的任何過往股權的公平值超出我們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差額。

*商譽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根據相關所收購醫院(即健安醫院)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乃根據經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超出上述財政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按下述估計增長率推斷。預測可收回金額所用主要假設為下文所載的除税前貼現率及預算收益增長率(平均財務預測期間)。主要假設所採用的數值表示管理層對相關行業未來趨勢的估計，並以內外部來源的過往數據為依據。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 | *%* | *%* |
| 除税前貼現率 | 22.4% | 20.1% | 20.0% |
| 終值增長率 | 3.0% | 3.0% | 3.0% |
| 收益增長率 | 4.8% | 4.8% | 3.4% |

除税前貼現率表示當前市場就尚未併入現金流量估計的資金時值及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所評估的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

預算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涵蓋本集團五年期間的平均收益增長率的財務預測計算得出。本集團於估算該等增長率時計及其經驗及市場預測。管理層每年審查及評估該等增長率。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管理層計及健安醫院的歷史表現及市場預測。

3%終值增長率乃根據中國的長期通脹率估算。此乃常用估值假設，當中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會覆蓋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

根據本集團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商譽存在任何減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人民幣57.3百萬元及人民幣86.2百萬元。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總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總金額。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於各年末就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於2020年5月31日，經考慮(i)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財務表現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之減值測試中編製的預測不一致(ii)管理層不知悉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減值跡象，因此，截至2020年5月31日，減值評估被認為不必要。

本集團根據稅前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貼現率上升5個基點 | 11,803 | 39,304 | 62,151 |
| 預算收益增長率下降5個基點 | 10,408 | 51,714 | 78,117 |

倘若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稅前貼現率上升至 | 38.9% | 62.1% | 92.2% |
| 收益增長率下降至 | 2.2% | –15.3% | –52.3% |

**受限制現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表示本集團因特定目的獲授的政府補助。該等現金被限制提取使用或已抵押作為擔保，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申報，且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內。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醫藥產品以及耗材及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醫藥產品 | 5,498 | 6,420 | 5,968 | 5,663 |
| 耗材及其他 | 699 | 693 | 671 | 871 |
| | 6,197 | 7,113 | 6,639 | 6,534 |

我們的存貨結餘水平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影響：(i)我們患者的消費水平；(ii)我們營運期間消耗的藥劑製品及耗材的種類；及(iii)我們根據我們的營運需要作出的購買金額。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監察倉庫的存貨水平、跟蹤存貨變動及銷售進度，並相應調整存貨水平。

當滯銷及過時存貨的可變現淨值降至低於其各自成本時，我們對該等存貨作出撥備。倘未來實際結果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該估計變動期間內存貨的賬面值及撥備開支╱撥回。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存貨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65.0%其後已獲出售或動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存貨週轉天數(附註)* | 48.8天 | 45.3天 | 46.1天 | 76.7天 |

*附註：*年╱期內的存貨週轉天數乃按該年╱期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藥品及醫療耗材成本，再分別乘以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365天以及2020年五個月的152天計算。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48.8天、45.3天、46.1天及76.7天。我們一般維持60天的存貨，以滿足我們醫院的需求。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一般維持在上述期間內。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48.8天、45.3天及46.1天。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約76.7天，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2020年五個月就診人次水平相對較低。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營運產生的醫療收益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559 | 13,462 | 15,937 | 20,393 |
| 減：虧損撥備 | (341) | (469) | (1,048) | (1,385) |
| | 12,218 | 12,993 | 14,889 | 19,008 |

本集團的個人患者通常以現金、信用卡或政府社保計劃繳費。對於信用卡支付，銀行通常會在交易日後約30天內結算款項。透過政府的社保計劃繳費，則通常將由當地社保局負責為政府社會保險計劃下受保障的患者報銷醫療開支，自交易日起約30天內，按我們醫療保健收益97%(深圳)或95%(中山)的比例為醫院結清款項。我們其餘部分的醫療保健收益乃當地社保局規定的按金，將基於年度醫院醫療服務質素評估每年結算。

主要委聘我們的體檢服務為其新僱員進行定向檢查或為其現有僱員進行健康檢查的公司客戶一般以現金或通過銀行轉賬結清付款。我們一般為我們的公司客戶提供最長180天的信貸期。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從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醫院服務相關且賬齡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之應收客戶款項金額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19.0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一個月內及賬齡介乎一個月至一年之應收客戶款項金額增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第三方醫療服務收益 | 3,656 | 4,682 | 7,777 | 9,919 |
| 應收當地社會保險局的醫療服務收益 | 6,633 | 7,292 | 5,822 | 7,512 |
| 當地社會保險局持有的按金 | 2,270 | 1,488 | 2,338 | 2,962 |
| 減：虧損撥備 | (341) | (469) | (1,048) | (1,385) |
| | 12,218 | 12,993 | 14,889 | 19,008 |

下表載列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對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7,441 | 8,269 | 7,872 | 9,073 |
| 1個月至1年 | 3,481 | 3,992 | 6,820 | 8,898 |
| 1至2年 | 1,296 | 345 | 197 | 1,037 |
| 2至3年 | – | 387 | – | – |
| | 12,218 | 12,993 | 14,889 | 19,008 |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年／期初 | 217 | 341 | 469 | 1,048 |
| 確認的減值虧損 | 195 | 197 | 579 | 337 |
| 已撇銷減值虧損 | (71) | (69) | – | – |
| | 341 | 469 | 1,048 | 1,385 |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有關金額的收回可能性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以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本集團會大體根據可獲得的客戶歷史數據及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對判斷作出調整。

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的債權人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視為良好的信用質素。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於2020年8月31日，於2020年5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53.2%已於其後結清。於2020年5月31日，應收當地社會保險局的貿易應收款項未償還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結清，預計將在2020財政年度結清。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第三方醫療服務收益的餘額，倘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甚微，則將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 | 2017<br>財政年度 | 2018<br>財政年度 | 2019<br>財政年度 | 2020年<br>五個月 |
|---|---|---|---|---|
| 貿易應收款項<br>週轉天數*(附註)* | 24.4天 | 21.5天 | 23.7天 | 44.1天 |

*附註：* 年／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截至相關天數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減去虧損撥備除以該年／期收益，再乘以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365天以及2020年五個月的152天計算。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保持相對穩定於約24.4天、21.5天及23.7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9財政年度約23.7天增加至2020年五個月約44.1天，主要由於應收司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該等公司客戶主要委聘我們的體檢服務，且我們一般允許較委聘我們的其他醫院醫療服務的客戶相對更長的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有關我們的結餘及與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結餘及交易」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36,049 | 57,313 | 77,800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86 | 2,254 | 6,385 | 7,270 |
| 其他 | 3,746 | 5,672 | 6,452 | 6,126 |
| | 5,332 | 7,926 | 12,837 | 13,396 |
| | 41,381 | 65,239 | 90,637 | 13,396 |
| 減：非流動按金 | – | (1,680) | (1,442) | (1,442) |
| | 41,381 | 63,559 | 89,195 | 11,954 |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從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i)其他雜項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應收控股股東款項)從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控股股東應收款項)從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至於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計入我們其他應收款項的為非流動按金，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就其他借貸已付的按金分別無、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債務」一段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20(c)。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藥品、醫療耗材及醫療設備供應商的未償還款項。

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出90天的信貸期，同時我們以若干按金金額分期購買醫療設備，信貸期最多為18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結算了部分相對較長賬齡的貿易應付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末向供應商採購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主要由於賬齡三個月內的應付款項減少。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對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1,111 | 13,788 | 15,793 | 10,321 |
| 3至6個月 | 3,188 | 2,367 | 3,693 | 4,812 |
| 6至12個月 | 1,508 | 356 | 4,002 | 4,544 |
| 12個月以上 | 4,162 | 2,013 | 2,086 | 3,979 |
| | 19,969 | 18,524 | 25,574 | 23,656 |

於2020年8月31日，我們於2020年5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44.2%隨後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 | 2017 | 2018 | 2019 | 2020年 |
|---|---|---|---|---|
|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 五個月 |
|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附註)* | 158.5天 | 130.9天 | 147.8天 | 286.7天 |

*附註：* 年／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截至相關天數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該年／期的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再分別乘以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的365天以及2020年五個月的152天計算。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17財政年度約158.5天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30.9天，主要是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進一步減少，使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相對減少，原因為我們結付了若干賬齡較長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8財政年度約130.9天增加至2019財政年度的147.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原因為我們於期末向供應商採購，導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以及賬齡介乎6個月至12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2019財政年度約147.8天增加至2020年五個月286.7天，主要由於平均貿易應付結餘增加以及2020年五個月錄得藥品及醫療消耗品成本水平較低，原因為相關期間就診人次水平相對較低。

*其他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控股股東款項、應付員工成本、來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醫療保障局的預收款項、來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對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墊款、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其他應付稅項、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我們的結餘及與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關聯方結餘及交易」一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 *(附註1)* | – | – | 53,150 | 403 |
| 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 | – | – | 2,625 | – |
| 應付員工成本*(附註)* | 13,340 | 14,622 | 13,957 | 13,313 |
| 其他應付稅項 | 230 | 2,345 | 2,210 | 2,062 |
| 來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的預收款項 | 4,555 | 4,555 | 6,611 | 6,611 |
| 來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對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墊款 | 5,913 | 14,309 | 21,271 | 18,755 |
| 來自政府補助的墊付 | – | – | 73 | 2,792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應計費用 | 890 | 685 | 324 | – |
| [**編纂**]應計費用 | – | 1,028 | 5,228 | 4,383 |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 | 6,527 | 3,335 | 3,297 | 5,479 |
| | 31,455 | 40,879 | 108,746 | 53,798 |

*附註：*

1. 於2019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包括(i)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及(ii)來自控股股東的貸款約人民幣9.5百萬元。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0年5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指來自控股股東的墊付。餘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2.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應付員工成本包括(i)為本集團僱員提供未繳足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人民幣8.2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不合規事件」一段；及(ii)我們醫院的工資及薪金及支付週期(一般為3個月內)。

3.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以我們醫院收集患者樣本並將該等樣本交由其他專業檢測中心以作進一步測試之方式進行合作所產生的應付其他專業檢測中心的檢測費用；(ii)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應計退款責任；及(iii)就購買除藥品及醫療耗材以外的項目應付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對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墊款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原因為與我們合作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登記患者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節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ii)應計[**編纂**]增加帶動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及(iii)社會保險基金對社區保健中心的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應付款項)從於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減少至於2020年5月31日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未償還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ii)來自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對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墊款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 | **2017**<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8**<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br>**財政年度**<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2020年**<br>**五個月**<br>*人民幣千元* |
|---|---|---|---|---|---|
| 提供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 | | | | |
| 深圳前海康博士網絡技術公司 | 128 | – | – | – | – |
| 購買藥品－海南國丹 | 3,611 | – | – | – | – |
| 租賃開支－國丹置業 | 848 | 848 | 848 | 353 | 353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深圳前海康博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亦從海南國丹藥業有限公司購買藥品。我們與上述公司的業務關係於[**編纂**]後將不會持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我們的控股股東李女士的全資公司國丹置業租賃一項物業。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羅崗醫院一直向國丹置業租賃上述物業用作其部分經營場所。由於該經營場所設施良好且為其所在社區眾所周知，我們目前沒有，且在

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有搬遷至替代物業的任何計劃，我們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經營穩定性而言，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淨額約人民幣36.0百萬元，並收購物業，作為控股股東的非現金付款。該等物業包括分別於2019年1月21日及2019年3月8日自李女士獲得位於深圳的兩項及一項房地產所有權證，以供光華醫生及洲際醫療作辦公室用途。

我們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公平基準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並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亦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對未來表現的預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有關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關聯方結餘*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應收控股股東非貿易應收款項 | 36,409 | 57,313 | 77,800 | – |
| 貿易應付款項－海南國丹 | (5,873) | (131) | (131) | (131) |
| 應付控股股東非貿易款項 | – | – | (53,150) | (403) |
| 就收購由黃先生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 | – | – | (2,625) | – |

我們的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及我們就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為無擔保及免息。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

與海南國丹的貿易性質結餘主要指向他們採購藥品的應付結餘。該結餘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1百萬元。該結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與該等相關方的業務往來減少。與上述公司的業務關係將於[**編纂**]後終止。海南國丹亦自2019年3月8日起不再是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 債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8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 | | | （未經審核） |
| 無抵押銀行貸款(1) | 9,940 | – | – | – | – |
| 有抵押貸款及借貸 | | | | | |
| －銀行貸款(2) | – | 6,500 | 23,670 | 30,700 | 29,379 |
| －其他借貸(3) | – | 10,213 | 6,471 | 4,724 | 5,512 |
| 租賃負債 | 52,232 | 42,349 | 50,053 | 43,633 | 46,040 |
| | 62,172 | 59,062 | 80,194 | 79,057 | 80,931 |

(1)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李女士擔保，並須應要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須按月分期償還，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悉數償還。

(2)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7百萬元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李女士擔保及須應要求償還。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在該等款項中，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由2019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5.8百萬元的物業作抵押；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8百萬元作抵押。於2020年5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7百萬元由2020年5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5.0百萬元的物業作抵押；及於2020年5月31日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5百萬元由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4百萬元作抵押。於2020年8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4.0百萬元由2020年8月31日賬面總值約人民幣34.5百萬元的物業抵押；於2020年8月31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百萬元由若干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7.2百萬元做抵押。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及遵從貸款還款時間表的情況，鑒於本集團能夠持續符合該等規定，故此認為銀行酌情提出還款要求的可能性不大。

(3) 其他借貸指售後租回協議。本集團於2018年及2020年6月與多家金融機構就本集團若干醫療設備訂立若干銷售及租回協議，租期分別為三年及五年。該等安排的實質是本集團借入由相關醫療設備擔保的貸款，該等設備賬面值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及2020年8月31日分別約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5月31日以及2020年8月31日，其他借款亦由非流動存款作抵押及由控股股東擔保。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融資成本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實際利率：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5月31日 | | 於8月31日 | |
|---|---|---|---|---|---|---|---|---|---|---|
| | 2017年 | 實際利率 | 2018年 | 實際利率 | 2019年 | 實際利率 | 2020年 | 實際利率 | 2020年 | 實際利率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 |
| 銀行貸款 | 9,940 | 5.16 | 6,500 | 6.35 | 23,670 | 6.35–6.74 | 30,700 | 4.85–6.74 | 29,379 | 4.35–6.74 |
| 其他借款 | – | – | 10,217 | 10.52–16.58 | 6,471 | 10.52–16.58 | 4,724 | 10.52–16.58 | 5,512 | 10.52–16.58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貸款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銀行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李女士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時解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8.0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經授權或另行創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承兑匯票(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債權證、押記、按揭、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我們的若干銀行融資須受若干財務契諾所規限。我們定期監察其遵守此等契諾，以及遵照定期貸款的預定還款時間表的情況，鑒於我們能夠持續符合該等規定，故此認為銀行酌情提出還款要求的可能性不大。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有關任何未清償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遵守所有財務。

## 資本開支

我們會定期撥出資本開支以拓展業務、保養醫療設施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五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分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1.7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 合約責任

###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與醫院現有設施擴張及翻新有關的建造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 | 於12月31日 | | | 於2020年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5月31日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 | 1,396 | 900 | 1,191 | 277 |

除上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選定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期末日期／各自年／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 | | 於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 | | 於2020年5月31日／截至該日止期間 |
|---|---|---|---|---|---|
| | *附註*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 流動比率 | *1* | 0.9倍 | 1.2倍 | 0.7倍 | 0.5倍 |
| 速動比率 | *2* | 0.8倍 | 1.1倍 | 0.6倍 | 0.5倍 |
| 資產負債比率 | *3* | 23.7% | 27.3% | 111.3% | 125.3% |
| 負債對權益比率 | *4* | 不適用 | 不適用 | 69.0% | 5.6% |
| 利息覆蓋倍數 | *5* | 60.3倍 | 30.7倍 | 16.8倍 | 3.2倍 |
| 總資產回報率 | *6* | 16.9% | 13.0% | 7.2% | 1.2% |
| 權益回報率 | *7* | 68.6% | 41.0% | 67.8% | 8.4% |
| 純利率 | *8* | 14.2% | 11.7% | 8.5% | 1.7% |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各自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根據截至各自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額減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如有)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各自年／期末的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4.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根據各自年／期末的負債淨額(所有計息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5. 利息覆蓋倍數乃根據於各自年度／期間的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息負債產生利息)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各自年／期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經年化，倘適用)。

7. 權益回報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各自年／期末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經年化，倘適用)。

8. 純利率乃根據年內溢利除以各自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0.9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2倍。增加主要是由於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i)隨著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貢獻了充裕的營運資金；及(ii)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所致。然而，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少至約0.7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增加原因於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提述。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於2019年12月31日約0.7倍減少至於2020年5月31日約0.5倍，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i)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本節「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一段所述原因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0.8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1.1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9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0.6倍，並於2020年5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約0.5倍。由於上述原因，速動比率變動與流動比率變動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於2017年12月31日約23.7%增加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27.3%，主要是由於計息債務百分比的增加超過權益總額百分比的增加。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11.3%，主要由於(i)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增加；及(ii)我們的權益總額因本集團重組(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國丹深圳的股權轉讓予國丹香港)產生的視作分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所產生權益變動而減少。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25.3%，主要由於我們的貸款及借貸減少所致。

**負債對權益比率**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未制定債務對權益比率，因為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水平超過我們的計息債務。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負債對權益比率約69.0%，主要由於(i)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增加；及(ii)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權益減少。於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負債對權益比率減少至約5.6%，主要由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長率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的貸款及借貸增長率，導致2020年5月31日的淨債務減少。

**利息覆蓋倍數**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分別約為60.3倍、30.7倍及16.8倍。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從2017財政年度約60.3倍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30.7倍，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計息債務令利息開支增加；及(ii)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進一步減少至約16.8倍，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溢利減少。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利息覆蓋倍數進一步減少至約3.2倍，主要由於2020年五個月年化利潤減少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6.9%、13.0%、7.2%及1.2%。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從2017財政年度約16.9%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3.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純利於2018財政年度減少；及(ii)我們總資產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7.2%。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及2019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增加。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1.2%，主要由於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年化純利下降率高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我們總資產下降率。

**權益回報率**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68.6%及41.0%。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2017財政年度約68.6%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41.0%，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純利於2018財政年度減少；及(ii)我們總權益增加所致。於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約67.8%。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權益減少幅度較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的減少幅度為高。2020年五個月，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減少至約8.4%，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化純利減少所致。

**純利率**

於2017財政年度、2018財政年度及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五個月，我們純利率分別約為14.2%、11.7%、8.5%及1.7%。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約14.2%減少至2018財政年度約11.7%，主要是由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的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我們2018財政年度以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年內溢利計算的經調整純利率約為13.5%，其與2017財政年度類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衡量指標」一節。於2019財政年度，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的溢利減少；及(ii)於2019財政年度產生的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值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違反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的退款及罰款約人民幣3.4百萬元。2020年五個月減少主要由於(i)2020年五個月年化純利減少；及(ii)一次性[**編纂**]約人民幣1.8百萬元。

**[編纂]**

我們的估計[**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以及就保薦人、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編纂**]相關服務所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編纂**]總額將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或[**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直接歸屬於[**編纂**]並預期將於[**編纂**]時作為權益扣減入賬。剩餘金額中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3.9百萬元已於2018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五個月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人民幣8.2百萬元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估計[**編纂**]將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費用予以調整。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本節「資本承擔」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披露的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 營運資金的足夠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我們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滿足我們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及醫院擴張計劃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我們亦認真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並調整我們的營運及擴張計劃(如必要)，以確保我們維持可支持我們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的充足營運資金。於2017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63.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總虧絀及流動負債淨額」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2017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於2017年1月1日錄得總虧絀狀況，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將不會繼續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我們擬繼續以營運所得現金、外部借款及預期[**編纂**][**編纂**]為我們的營運資金撥資。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正與商業銀行就以下事項進行溝通：(i)獲得長期銀行融資以代替我們現有短期借款；及(ii)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主動為其續期。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8百萬元到期時將其續期，並自2020年5月31日起進一步獲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6.5百萬元。於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

我們將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當中尤其考慮到我們的策略以擴大我們營運能力。於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計及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用銀行融資及預期[**編纂**][**編纂**](於可能下調[**編纂**](將最終[**編纂**]設定為較指示性[**編纂**]下限低最多9.1%)後))，我們的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融資承擔的支付並無任何重大違約及╱或違反融資契諾。

## 股息

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2019財政年度及2020年五個月並無派付股息。於2018財政年度，本集團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且約人民幣8.0百萬元已以現金結算；約人民幣2.0百萬元為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分配股息時按20%稅率預扣的個人所得稅，其不會導致任何現金於2018財政年度流出。預扣的相關個人所得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結清。董事相信，隨著COVID-19冠狀病毒的爆發，待各個稅務局恢復正常服務後，該款項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各個稅務局結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概無法保證派付股息(如有)金額或派付股息時間。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由於我們的首要任務是使用我們的盈利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以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我們並無固定派息率且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我們日後或會通過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分派應由董事會酌情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的決定以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要求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既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被保留，並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

倘將溢利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將能分派該等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會受到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限。於過往年度派付的股息不應視為日後派息的指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就2019財政年度以及2020年五個月派發任何可分派及累積未分派溢利。

##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之目的而言，我們的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由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估值詳情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除本文件附錄三的物業權益外，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權益一部分的單項物業權益擁有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的賬面值。

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賬面值總額與上市規則第5.07條要求的有關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之披露載列如下：

| | *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5月31日的物業賬面值淨額，由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租賃土地上的樓宇表示 | 36,603 |
| 估值盈餘淨值 | 1,997 |
|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物業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 | 38,600 |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信貸及流動資金。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節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4。

##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COVID-19爆發*

近期爆發的COVID-19已對眾多中國居民的健康造成威脅。中國各地均實行不同程度外遊限制，包括監控至全面檢疫不等。因此，於2020年第一季度發生了員工及醫務人員無法到任的事件。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及據董事所深知，由於COVID-19爆發，仁康醫院、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健安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分別有合共23名、34名、19名、37名及51名員工及醫務人員由於受到監控及檢疫而無法到任。自2020年5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員工及醫務人員因面對COVID-19而受到監控及檢疫，而無法到任。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確診的員工及醫務人員感染病例；(ii)我們的醫院概無確診的患者感染病例；(iii)已到任的員工及醫務人員足以維持我們醫院的營運；及(iv)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由於就檢疫規則的嚴格政策，COVID-19爆發亦干擾許多公司的運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遇到供應鏈中斷的情況，所需藥品及醫療耗材的供應仍然正常，且我們的存貨足以於維持若干期間的業務運作。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藥品及醫療耗材供應商的營運日後將不會受干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以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為持續努力為員工及醫護人員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就應對COVID-19爆發於醫院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i) 於醫院入口設置檢查站，供訪客使用，並由我們穿上防護服的專業團隊登記資料及量度體溫。就出現感染症狀(例如發燒、咳嗽及疲勞)的任何患者而言，我們將記錄彼等的資料，並建議彼等前往深圳市政府指定的醫院。我們的員工將根據彼等入院的原因疏導人及車流，以減少於我們的醫院內逗留不必要的時間；

(ii) 於前台為門診醫院服務進行預先分類，並專注於相關接觸史及訪客接觸到COVID-19的可能性。倘發現任何患者有相關接觸史或可能曾接觸COVID-19，則建議彼等於登記後前往深圳市政府指定的醫院；

(iii) 盡可能降低診療空間的人員密度，並實現一人一房以有效預防疾病於醫院傳播及交叉感染；及

(iv) 規定員工及醫務人員戴上口罩並經常使用酒精搓手液，並確保及保持醫院衛生，包括經常對醫院進行消毒，尤其是人與人接觸的地方。

儘管我們的業績(尤其於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當COVID-19的疫情受控，鑒於自2020年2月起深圳及中山並無大規模爆發及中國當局在遏制疫情方面擁有成功經驗，已推遲治療的輕度或慢性疾病患者對我們醫療服務的需求較2020年第一季度將會增加，因此，預期患者就診次數將逐漸恢復至正常水平。2020年五個月的每月平均就診人次數目約為29,000人次，遠低於截至2019財政年度每月平均就診就診人次數目約52,000人次，減少約44%。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患者門診人次減少，例如，患有不需要緊急治療的疾病(例如感冒及流感)的患者不願去醫院就診。最近有明顯復甦跡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一個月的患者就診人次數目增至約48,000人次，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0年7月31止一個月的約55,000人次。因此，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7月31止一個月的各自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相關月份減少不到15%。

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七個月的收益較2019財政年度同期輕微下降，主要由於以下的綜合影響：(i)如本文件「業務－物業－雪象醫院搬遷」所披露，雪象醫院於2020年7月底開始搬遷至新地址，預期於2020年7月底至2020年10月雪象醫院搬遷期間前往雪象醫院就診的門診人次數目會下降；及(ii)於2020年1月20日，中山國丹中醫院獲中山市衛計局批准升級為二級中醫院，允許醫院增加登記床位數量、為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以及進行若干研究及科學研究計劃。董事預計，有關升級將(a)提升中山國丹中醫院的潛在患者接待能力及聲譽，從而增加中山國丹中醫院患者就診人次數目及營運床位利用率，這將帶動2020年下半年中山國丹中醫院產生的收益增加。此外，(b)二級醫院社會保險計劃涵蓋的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下的繳費定價標準稍高於一級醫院。因此，預期中山國丹中醫院與當地社會保險基金管理局簽立新指定醫療機構服務協議後，預計社會保險計劃涵蓋的有關服務收益會增加。此外，(c)自2019年12月起，中山國丹中醫院合資格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包括為市民出具健康證明，這預期會導致體檢收益增加。

董事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及將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編纂**]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外，自2020年5月31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概無任何事件會對載於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情況導致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

中國深化醫療行業改革為我們提供了進軍非公立醫療市場的契機。隨著吸引更多社會資本進入中國醫療行業的趨勢在全國範圍內顯現，我們矢志通過醫療合作(如醫療科室學科建設)及由我們[**編纂**][**編纂**]提供資金的醫療機構的策略性收購，發展成為一家擁有以信譽及誠信為本、服務於當地社區的基層醫院網絡並兼顧外部發展的醫療服務提供商。我們將繼續承擔滿足公眾醫療需求及為周邊居民提供全面而優質的醫療服務的責任。

我們將實施以下業務戰略以達致我們的目標：

### 通過多維發展戰略，進一步改善我們醫院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我們將繼續提高醫療服務的質量及效率，這對我們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措施翻新我們的醫院，以便為患者提供更好的醫療環境。我們會逐步將現有醫療設備升級為技術更先進的醫療設備。我們計劃以[**編纂**][**編纂**]為我們醫院的翻新成本以及購買及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提供資金。我們將繼續吸引、培訓及留住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以提升我們醫院的營運。通過改善我們醫院的環境、升級我們的設施及設備以及保持我們強大的醫療專業人員團隊，我們預期將提高我們為患者提供更為周到的醫療服務能力。此外，我們擬開發遠程醫療及移動技術，以便為當地社區的居民提供全面而優質的醫療服務，並為彼等提供更多便利。

我們矢志發展成為一家地理覆蓋範圍廣泛，專注於常見疾病、多發病及慢性病的診斷及治療，並受到我們在經營綜合醫院方面的專長及專業精神支持的醫療服務提供商，以期實現經濟效益。我們希望通過滲透至地區性醫療市場及採用口碑營銷，在當地社區居民中樹立聲譽，並為我們帶來源源不斷的患者流。

隨著人口老齡化趨勢，我們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對老年人服務的需求將會錄得可觀增長。為把握該等契機，根據我們醫療服務平台的資源及覆蓋範圍，我們將通過開發及形成由居民的醫療需求推動的商業模式來進一步擴展我們的醫療服務範圍。就此而言，我們擬拓展服務範圍，納入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務、康復服務及安享晚年的醫養結合服務，提供慢性老年病的預防及治療、功能康復、長期護理及姑息治療服務。

### 進一步集中關鍵功能，規範醫院營運

於2016年12月，我們收購健安醫院，將其醫療資源整合至我們所擁有及經營的醫院網絡，使我們從其產生的協同效應中受益。我們擬通過集中集團層面關鍵

職能、規範醫院營運及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促進集團內公司間的協同效應，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及品牌認可度，以及通過外部投資及管理機會提升我們整合資源的能力。我們將通過以下方式實現該等目標：

- 建立統一的融資平台，為每家醫院制定度身定製的業務策略及模式，以促進可持續發展；
- 進一步加強集團層面的供應鏈功能，在提供優質醫療服務的同時，加強對採購成本的控制；
- 進一步提升人員培訓系統的集中度，為我們的醫療專業人員及行政人員提供持續培訓；及
- 通過採用更為先進的統一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進一步開發集團層面的資訊科技系統，預期該系統將為我們實時提供有關我們醫院的財務、人力資源、存貨及其他重要資料。

我們相信，通過利用我們所達致的集團內公司間協同效應以在集團層面集中關鍵功能、規範醫院營運及優化資源配置，該等措施將有助於我們提高營運效率、降低成本及費用、最大限度地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收益來源。

**在甄選投資及管理機會時充分利用我們的專長及專業精神，促進外部發展**

於2015年6月，國務院發佈《關於促進社會辦醫加快發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鼓勵公立與民營醫療機構之間探討各種形式的業務合作。我們作為民營醫院，能夠在相互明確相關職責及責任的前提下，參與公立醫療機構的管理工作。

憑藉我們在擁有及經營民營基層醫院集團方面的經驗，我們通過參與醫療科室學科建設，積極尋求與外部醫療機構共同投資及管理的潛在機會。在探索醫療科室學科建設的機會時，我們一般採用以下合作醫院標準：

- 位於人口眾多且經濟狀況誘人的地區；
- 屬三級公立醫院或具有與三級醫院同等規模的醫院，擁有良好的營運歷史，營業收入與當地同類醫院相若，具備良好的發展前景，且擁有卓越的醫療專長表現；及
- 擁有通過引入社會資本對醫療器械及醫療專業人員的投資來發展醫療科室的計劃。

作為實施該策略的第一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醫療科室學科建設，已與兩家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非營利性三級公立綜合醫院合作啟動兩個項目。我們已在哈爾濱市第一醫院設立日間手術病房，該醫院為一家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三級甲等公立醫院，自2017年起計為期十年。日間手術病房為允許患者在接受優質醫療後的同一天出院的高效醫療單位。於首五年，我們分佔日間手術病房90%純利；而於餘下期限內，我們將分佔日間手術85%純利。我們亦各就碎石學科及五官科領域與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三級甲等公立醫院黑龍江省紅十字醫院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上半年起計為期三年。就碎石學科領域而言，我們可透過提供有關服務分佔75%純利。於往績記錄期間，兩個項目產生的總成本約人民幣0.9百萬元。憑藉我們在醫務人員、醫療設備、資金及營銷渠道方面的資源，在我們與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三級公立綜合醫院合作啟動的兩個醫療科室學科建設項目中，我們已通過提升醫療科室的績效來發展其他溢利來源。

儘管該等項目於本集團成立地點廣東省以外進行，惟我們相信推行該等項目賦予我們最大的彈性管理業務擴充，讓我們可增加據點及擴大醫療服務網絡而毋須涉及重大資本開支。此外，藉著推行有關項目，我們將能夠收集當地市場的一手資料，為日後在相關地區可能進一步擴充至該等地點作好準備。因此，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實施以自身醫院內部增長為重點，同時通過參與醫療科室學科建設兼顧外部發展的戰略。

**策略性地收購適當的醫療機構，以拓展我們的醫院網絡及把握快速增長的優質醫療服務需求**

憑藉我們在擁有及經營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營利性民營醫院網絡方面的成功經驗，我們計劃策略性地收購適當的醫療機構，包括具有類似規模的基層醫院或位於我們醫院周邊地區的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我們將考慮收購位於醫療資源稀缺且優質醫療服務需求有待滿足的地區的目標醫療機構，以拓展我們的醫院網絡及把握中國對優質醫療服務快速增長的需求。我們認為，由於中國的醫療服務市場高度分散，故我們擴大在深圳及／或其他新選地區的業務乃屬切實可行。

為擴大規模經濟及利用我們現有的能力及專長，我們在甄選收購目標時將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i)醫院及／或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當前財務及經營業績；(ii)改善醫療服務基礎設施及質量所需的初始投資額；(iii)持續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iv)潛在回報及估計未來價值；及(v)醫院及／或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能力，經計及醫院及／或社區健康服務中心的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科室。

於通過收購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時，我們一般採用以下流程：

- 篩選及確定潛在醫療機構目標；
- 對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分析；
- 對投資建議進行評價及評估，構建交易並作出投資決策；及
- 磋商條款、資金安排及完成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收購策略物色到任何特定目標。

## [編纂]

下表載列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將自[**編纂**]收到的估計[**編纂**]：

| |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
|---|---|---|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上限)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下限)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經下調[**編纂**]後) | [**編纂**] | [**編纂**] |
| | [**編纂**] | [**編纂**] |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每股[**編纂**]的建議[**編纂**][**編纂**]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我們就[**編纂**]所支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編纂**][**編纂**]合共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作如下用途：

(i) [**編纂**]約[**編纂**]或人民幣[34.2]百萬元將用作升級我們現有醫院的醫療設施、設備及醫院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人口老齡化加快及慢性病患病率上升，中國的醫療服務需求不斷增加。為承擔我們有關滿足公眾醫療需要的責任及持續向周邊居民提供全面及優質醫療服務，我們計劃更新我們的部分醫療設施及醫療設備，從而應用新技術提高我們的醫學療法並向我們的患者提供更舒適的醫院環境。隨著醫療儀器及醫療設備的改進，董事認為我們可以進行更先進的診斷，從而使我們的醫院可進行更加複雜的手術，而該等手術一般具有較高毛利率。例如，可對軟組織進行更先進的診斷，以便進行更複雜的手術，例如肝破裂修復、肝活檢及二頭肌腱破裂修復。總括而言，(i)[**編纂**]約人民幣6.2百萬元將用於升級手術室設施及設備，如更換手術床及麻醉機；(ii)[**編纂**]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將用於以下一代產品購買額外的或升級下一代型號的醫療設備，例如(a)所有醫院均希望羅崗醫院購買一台64層計算機斷層(「CT」)掃描儀；(b)羅崗醫院、雪象醫院及仁康醫院將購買一台四維彩色B超機；(c)羅崗醫院、健安醫院及仁康醫院將購買一台數字X光(「DR」)機；及(b)羅崗醫院、健安醫院及仁康醫院將購買一台磁共振成像機；及(iii)[**編纂**]約人民幣5.6百萬元將用於升級醫院環境，如升級排水系統、裝飾及裝修；

(ii) [**編纂**]約[**編纂**]或人民幣[9.8]百萬元將用作擴充中山國丹中醫院的現有空置地區；並擴充羅崗醫院、健安醫院及雪象醫院的附近場所，納入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服務、康復服務及安享晚年的醫養結合服務，其中約48%將用於裝修及翻新，約41%將用於購買相關醫療及康復設備(例如語言認知康復系統、懸架康復系統、衝擊波治療儀及Safe and Sound Protocol(「SSP」)治療儀)，而約11%將用於羅崗醫院、健安醫院及雪象醫院附近場所設立後首三個月的租賃開支；

(iii) [**編纂**]約[**編纂**]或人民幣[5.9]百萬元將用作升級及開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系統」一段；

(iv) [**編纂**]約[**編纂**]或人民幣[11.7]百萬元將用作聘請人才，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及業務管理專家；

(v) [**編纂**]約[**編纂**]或人民幣[21.5]百萬元將用作選擇性合併及戰略性收購中國其他醫療機構，以擴展我們在中國的醫療保健業務。憑藉我們經營民營基層醫院集團的經驗，透過擴大發展我們的醫院網絡(包括與供應商議價的議價能力更大；於人力資源方面更具靈活性；及提高地區知名度及擴大營運規模，提高營銷力度效率)，我們預期能實現更大的經濟規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找到任何特定目標。按服務範圍、醫療科室數目以及盈利能力計，我們目標醫療機構的營運規模應不小於健安醫院的規模，同時我們亦透過評估地區政府政策及當地社區需求而考慮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於2018年，中國約有12,000家民營醫院性質上屬於綜合醫院。由於我們管理層的市場經驗將使彼等能夠識別具有增長潛力的目標醫療機構，故我們將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的估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經參考我們於收購健安醫院的經驗，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物色到適當的目標，並在[**編纂**]後一至兩年內完成有關收購。過去我們曾收購健安醫院以擴大我們在深圳的醫院網絡及加強我們的經濟規模。儘管我們有信心保持現有醫院的持續增長，然而，長遠而言，我們的增長將受到當地人口結構的局限。我們預期醫院網絡擴大將能提升我們的技術知識、公眾形象及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vi) [**編纂**]約[**編纂**]或人民幣[4.9]百萬元將用作投資與外部醫療機構合作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哈爾濱市第一醫院及黑龍江省紅十字醫院展合作項目，目前通過在項目中改善醫療部門的表現開發其他正面收入來源。憑藉我們經營民營基層醫院集團的經驗，我們將繼續物色投資於類似項目的潛在機會；及

(vii) [**編纂**]約[**編纂**]或人民幣[6.4]百萬元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租金及物業相關開支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日後拓展我們的業務。

倘[**編纂**][**編纂**]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範圍內，董事現計劃僅將該等[**編纂**]存入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短期計息存款賬戶中。

倘我們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調整[**編纂**]分配。

倘[**編纂**]實際[**編纂**]超過上述估計金額，則盈餘將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倘[**編纂**]實際[**編纂**]低於上述估計金額(或倘下調[**編纂**]獲行使)，我們將就上述用途按比例相應調整[**編纂**]分配，而倘[**編纂**]減少我們將以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3至I-●頁所載的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的概要(合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年●月●日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

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乃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c)所載有關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法定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以來，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乃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收益** | *4* | 201,970 | 213,821 | 215,121 | 80,428 | 58,438 |
| 收益成本 | | (123,393) | (133,095) | (131,525) | (53,506) | (38,374) |
| **毛利** | | 78,577 | 80,726 | 83,596 | 26,922 | 20,064 |
| 其他收益 | *5* | 2,088 | 823 | 2,654 | 28 | 60 |
| 營銷開支 | | (6,215) | (4,670) | (4,582) | (1,999) | (1,801) |
| 行政及其他營業開支 | | (32,556) | (39,133) | (51,014) | (19,662) | (14,800) |
| **經營溢利** | | 41,894 | 37,746 | 30,654 | 5,289 | 3,523 |
| 融資成本 | *6(a)* | (3,055) | (3,529) | (3,585) | (1,476) | (1,600) |
| **除税前溢利** | *6* | 38,839 | 34,217 | 27,069 | 3,813 | 1,923 |
| 所得税 | *7* | (10,118) | (9,147) | (8,697) | (2,195) | (929) |
| **年/期內溢利** | | 28,721 | 25,070 | 18,372 | 1,618 | 994 |
|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 |
|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匯兑差異 | | – | – | 312 | 172 | 200 |
|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8,721 | 25,070 | 18,684 | 1,790 | 1,194 |
| **每股盈利** | *10* | | | | | |
| 基本及攤薄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 17,719 | 17,514 | 52,886 | 52,086 |
| 使用權資產 | *12* | 46,175 | 36,055 | 44,149 | 38,038 |
| 無形資產 | *13* | 25,565 | 24,684 | 23,720 | 23,195 |
| 商譽 | *14* | 7,974 | 7,974 | 7,974 | 7,974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b)* | 2,102 | 2,187 | 1,996 | 2,089 |
| 按金 | *16* | – | 1,680 | 1,442 | 1,442 |
| | | 99,535 | 90,094 | 132,167 | 124,824 |
| **流動資產** | | | | | |
| 存貨 | *15* | 6,197 | 7,113 | 6,639 | 6,53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6* | 53,599 | 76,552 | 104,084 | 30,962 |
| 受限制現金 | *17(a)* | 2,761 | 1,567 | 3,423 | 69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b)* | 8,027 | 18,017 | 8,036 | 33,153 |
| | | 70,584 | 103,249 | 122,182 | 71,345 |
| **流動負債**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 | 51,424 | 59,403 | 134,320 | 77,454 |
| 貸款及借貸 | *20* | 9,940 | 10,106 | 27,806 | 35,075 |
| 租賃負債 | *21* | 12,932 | 12,033 | 16,150 | 15,550 |
| 即期稅項 | *19(a)* | 8,376 | 7,659 | 6,999 | 5,737 |
| | | 82,672 | 89,201 | 185,275 | 133,816 |
|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 (12,088) | 14,048 | (63,093) | (62,47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貸款及借貸 | *20* | – | 6,611 | 2,335 | 349 |
| 租賃負債 | *21* | 39,300 | 30,316 | 33,903 | 28,083 |
| 遞延稅項負債 | *19(b)* | 6,279 | 6,017 | 5,756 | 5,647 |
| | | 45,579 | 42,944 | 41,994 | 34,079 |
| **資產淨值** | | 41,868 | 61,198 | 27,080 | 28,27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 股本 | *22* | 50,000 | 50,000 | –* | –* |
| 儲備 | *22/23* | (8,132) | 11,198 | 27,080 | 28,274 |
| **權益總額** | | 41,868 | 61,198 | 27,080 | 28,274 |

* *指 貴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93元(相當於108港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於附屬公司投資[1] | – | – |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88 | 90 |
| 其他應收款項 | – | – | 7,434 | 7,635 |
| | – | – | 7,522 | 7,725 |
| **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69 | 71 |
| **資產淨額** | – | – | 7,453 | 7,654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股本[2] | – | – | – | – |
| 儲備 | – | – | 7,453 | 7,654 |
| **權益總額** | – | – | 7,453 | 7,654 |

1 指 貴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國丹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6元及人民幣92元(相當於100港元)。

2 指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股本分別為人民幣86元、人民幣86元、人民幣93元及人民幣93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附註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2*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2(b)*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a)* | (累計虧損)／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 10,000 | (6,243) | 1,163 | (31,773) | (26,853) |
| **2017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8,721 | 28,721 |
| 撥入法定儲備 | *23(a)* | – | – | 2,819 | (2,819) | – |
|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擁有人注資 | *22(b)(i)* | 40,000 | – | – | – | 40,000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50,000 | (6,243) | 3,982 | (5,871) | 41,868 |
| **於2018年1月1日** | | 50,000 | (6,243) | 3,982 | (5,871) | 41,868 |
| **2018年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5,070 | 25,070 |
| 撥入法定儲備 | *23(a)* | – | – | 5,391 | (5,391) | – |
| 已宣派股息 | *23(c)* | – | – | – | (10,000) | (10,000) |
|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 *22(b)(ii)* | – | 4,260 | – | – | 4,26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50,000 | (1,983) | 9,373 | 3,808 | 61,198 |

| | 附註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2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2(b)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a) | 匯兑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b) | 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50,000 | (1,983) | 9,373 | – | 3,808 | 61,198 |
| **2019年權益變動：** | | | | | | |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18,372 | 18,372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312 | – | 31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12 | 18,372 | 18,684 |
| 撥入法定儲備 | *23(a)* | – | – | 2,632 | – | (2,632) | – |
| 注資 | *22(a)* | * | 7,211 | – | – | – | 7,211 |
| 視作分派 | *22b(iii)* | (50,000) | (10,013) | – | – | – | (60,013)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4,785) | 12,005 | 312 | 19,548 | 27,080 |
| **於2020年1月1日** | | * | (4,785) | 12,005 | 312 | 19,548 | 27,080 |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994 | 994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200 | – | 20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00 | 994 | 1,194 |
| 於2019年5月31日 | | * | (4,785) | 12,005 | 512 | 20,542 | 28,274 |

| | 附註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2*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2(b)*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a)* | 匯兑儲備<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3(b)* | 保留溢利<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 50,000 | (1,983) | 9,373 | – | 3,808 | 61,198 |
|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 1,618 | 1,618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172 | – | 17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172 | 1,618 | 1,790 |
| 注資 | | * | 7,211 | – | – | – | 7,211 |
| 視作分派 | | (50,000) | (10,013) | – | – | – | (60,013) |
| **於2019年5月31日** | | * | (4,785) | 9,373 | 172 | 5,426 | 10,186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經營活動** | | | |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17(c)* | 66,655 | 68,959 | 66,298 | 16,236 | 9,144 |
| 已付所得稅 | | (9,942) | (10,211) | (9,427) | (5,461) | (2,393)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56,713 | 58,748 | 56,871 | 10,775 | 6,751 |
| **投資活動** | |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 | (6,936) | (4,431) | (5,659) | (2,946) | (1,941) |
| 購買無形資產付款 | | (285) | (307) | (268) | (112)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付款 | *17(d)* | – | (32,500) | – | –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7,221) | (37,238) | (5,927) | (3,058) | (1,941) |
| **融資活動** | | | | | | |
| 注資 | *22(b)(i)/22(a)* | 40,000 | – | 7,211 | 7,211 | – |
| 於有關期間前的企業合併付款 | | (16,500) | – | – | – | – |
| 於有關期間的企業合併付款 | | (6,990) | – | – | – | – |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 *17(d)* | – | 16,780 | 27,500 | 15,000 | 19,300 |
| 償還貸款及借貸 | *17(d)* | (2,556) | (11,683) | (14,076) | (2,088) | (14,017) |
| (付款予控股股東)／來自控股股東的墊款 | *17(d)* | (43,564) | 11,236 | (46,982) | (24,478) | 68,699 |
| 就重組付款予股東 | *17(d)* | – | – | (13,743) | – | (46,271)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17(d)* | (13,458) | (15,285) | (16,120) | (6,448) | (5,283) |
| 已付貸款及借貸利息 | *17(d)* | (655) | (1,153) | (1,718) | (600) | (874)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17(d)* | (2,400) | (2,376) | (1,867) | (876) | (726) |
| 已付股息 | | – | (8,000) | – | – | – |
| 已付[**編纂**] | | – | (1,039) | (1,479) | (259) | (721) |
| **融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 | (46,123) | (11,520) | (61,274) | (12,538) | 20,107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3,369 | 9,990 | (10,330) | (4,821) | 24,917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58 | 8,027 | 18,017 | 18,017 | 8,036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 | – | 349 | 135 | 200 |
|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7(b)* | 8,027 | 18,017 | 8,036 | 13,331 | 33,153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 *1.1 一般資料*

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7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惟下文集團重組除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編纂**]業務」)。

### *1.2 歷史及重組*

[**編纂**]業務最初透過中山國丹中醫院有限公司(「中山國丹中醫院」)、深圳雪象醫院、深圳仁康醫院及深圳羅崗醫院營運，上述所有醫院均由李先生透過與相關醫院的註冊擁有人訂立若干代名人安排實益持有。根據深圳市地方政府部門營利性醫院的相關要求，李先生於2016年將深圳雪象醫院、深圳仁康醫院及深圳羅崗醫院的資產淨值注入李先生透過若干與有關公司登記股東簽訂的代名人安排實益持有的有限公司，即深圳雪象醫院有限公司(「雪象醫院」)、深圳仁康醫院有限公司(「仁康醫院」)及深圳羅崗醫院有限公司(「羅崗醫院」)。

於2015年至2016年，深圳市國丹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國丹深圳」，一家於中國成立並由李先生及李女士(「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國丹健康醫療有限公司(「國丹健康醫療」)完成下列收購：

(1) 國丹深圳分別於2015年4月17日、2016年4月26日、2016年4月26日及2016年5月27日收購中山國丹中醫院、雪象醫院、仁康醫院及羅崗醫院。由於所有實體在緊接及緊隨收購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故根據附註2(c)(iii)所載會計政策，收購入賬列作共同控制交易；及

(2) 國丹深圳於2016年12月29日收購深圳健安醫院(「健安醫院」)，根據附註2(c)(ii)所載會計政策，該收購使用收購法入賬。

於完成上述收購後，國丹深圳成為從事[**編纂**]業務實體的控股公司。為籌備[**編纂**]及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 貴集團曾進行重組(「重組」)，以將 貴公司成立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成員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已於2019年4月24日完成。重組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 貴集團的[**編纂**]業務由國丹深圳及其附屬公司開展。重組主要涉及插入若干並無重大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作為[**編纂**]業務的新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擁有權及業務的經濟本質在重組前後並無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延續國丹深圳的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而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則按彼等重組前的歷史賬面金額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 *1.3 附屬公司*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民營公司)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 擁有權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由貴公司持有* | *由附屬公司持有* | |
| **直接持有** | | | | | |
| 國丹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a))* |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8月14日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港元，由10,000股普通股組成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 | | | | | |
| 國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國丹香港或國丹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c))* | 香港 2017年8月29日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港元，由1股普通股組成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國丹深圳*(附註(a))* | 中國 2013年10月25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國丹健康醫療 *(附註(a))* | 中國 2013年11月11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0元 | – | 100% | 投資控股 |
| 羅崗醫院*(附註(a)(b))* | 中國 2014年5月26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
| 雪象醫院*(附註(a)(b))* | 中國 2016年2月22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2,000,000元 | – | 100% |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
| 仁康醫院*(附註(a)(b))* | 中國 2015年12月24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1,604,693元 | – | 100% |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
| 中山國丹中醫院 *(附註(a)(b))* | 中國 2007年11月13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16,500,000元 | – | 100% |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
| 健安醫院*(附註(a)(b))* | 中國 2016年1月11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3,000,000元 | – | 100% |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
| 深圳市光華醫生集團有限公司(光華醫生) *(附註(a)(b))* | 中國 2017年5月8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元 | – | 100% | 提供醫療技術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 |
| 深圳市洲際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洲際醫療) *(附註(a)(b))* | 中國 2017年7月21日 |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 100% | 銷售醫療器械 |

*附註：*

(a) 該等實體不受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有關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b) 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有關名稱的英文譯本僅供識別。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該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林建才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刊發。

***1.4 編製基準***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成員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詞為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的統稱。有關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採用於有關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使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於附註1.5中披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採用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2020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2,471,000元。經過詳細審閱 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十六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考慮因素包括 貴集團的預測未來表現、其未動用之銀行信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流動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並應付資本開支要求。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屬適當。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1.5 貴集團採納的新準則***

貴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 貴集團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允許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或之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體提前採用。 貴集團已選擇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根據附註2(f)所述的會計政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就所有固定價格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於2020年6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並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法，可讓承租人繞過評估若干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修改租賃，以及可將該等租金寬減以並非修改租賃的方式入賬。 貴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於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期間將可行權宜法應用於 貴集團獲授的所有合資格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因此，已於觸發上述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入賬為負值的可變租賃付款並於收益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確認的已收租金寬減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參閱附註17(d))。此舉對2020年1月1日的權益期初結餘並無影響。

## 2 重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及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財務報表乃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其規定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多項其他相信按情況下屬於合理的因素得出，其結果組成作出有關不可自其他來源即時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乃於附註3內討論。

### *(c) 綜合*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控制權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者)。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將自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貴集團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合併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

*(ii)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合併乃於收購日期(即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的日期)採用收購法列賬。控制權乃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權力。

*(ii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在該等實體或企業中發生共同控制下合併的情況下，歷史財務資料併入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該等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已被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先前於相應控股股東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賬面金額合併計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 |
|---|---|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 2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餘下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
| 醫療設備 | 5至10年 |
| 汽車 | 5年 |
| 辦公設備、傢俬及裝置 | 3至10年 |

***(e)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

(a)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人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人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過

(b) 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公平值的部分。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且每年須接受減值測試(請參閱附註2(g))。

*(ii) 無形資產*

貴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g))。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軟件 | 5年 |
| 醫療執照 | 25年 |

攤銷期限及方法均會於每年進行檢討。

***(f) 租賃***

於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給予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 貴集團會評估：

- 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這可明確或暗示予以指明，且應在物理上有所區別或代表在物理上有所區別的資產的幾乎所有能力。倘供應商具有實質性替代權，則該資產不予識別；

- 貴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從該資產的使用中取得幾乎所有經濟利益；

- 貴集團是否有權直接使用該資產。當 貴集團擁有與改變該資產使用方式及目的最為相關的決策權時， 貴集團享有該項權利。在極少數情況下，倘已預先確定該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目的，則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下， 貴集團有權指示該資產的用途：

  - 貴集團是否有權經營該資產；或

  - 貴集團是否已以預先確定資產使用方式及目的的方式設計資產。

於訂立或重估包含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時， 貴集團會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然而，就其作為承租人租賃土地及樓宇而言， 貴集團已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離，並將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列賬。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乃初步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經就於起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另加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估計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點將產生的成本，再減所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隨後，於起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使用年限結束時或租賃期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與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相同的基準釐定。此外，使用權資產會定期按減值虧損(如有)進行調減，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起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一般而言， 貴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計量中所包含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各項：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起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及

- 貴集團合理肯定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下的行使價、可選擇續租期的租賃付款(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以及提前終止租約的罰款(除非 貴集團合理地確定不會提前終止)。

租賃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將來出現租賃付款變動，倘 貴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付的估計金額出現變動，或倘 貴集團就有關是否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

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作出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已選擇不確認租賃期為12個月的短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現金差額乃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對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撇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 貴集團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惟商譽除外，在該情況下，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倘資產不會產生大體獨立於其他資產者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減值虧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後所得數額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好轉，則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的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的位置及條件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於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乃確認為有關收益獲確認期間的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得數額，而所有存貨虧損則確認為產生撇減或虧損期間的開支。任何撥回存貨任何撇減的數額乃確認為作出有關回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數額的減少。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

應收款項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信貸損失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兑換作確定數目現金的短期高流通投資，該等投資的到期日為獲得日期起三個月內，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附註2(g)(i)所載政策進行評估。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倘付款或結算遭延遲並產生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會按現值列賬。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向當地適當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供款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l)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即期稅項及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就期內應課稅收入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自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報告目的編製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將來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可予動用者為限)均予以確認。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將由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撥回的部分，惟該等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務虧損可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於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容許確認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基準，即該等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可使用的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初步確認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的暫時性差異(倘為應課稅差異，則僅限於 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暫時差異或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相關稅項優惠時作出調減。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方可分別抵銷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貴公司或 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或 貴公司因過去事件而極有可能須承擔法律責任或引申責任，且可能因承擔該等責任而流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將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預期解除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入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可靠估計該數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有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乃按客戶合約列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對特定履約責任涉及的服務或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則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增強於 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未產生對 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 貴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迄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 貴集團產生收益的主要活動描述。

*(i) 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貴集團為客戶提供門診及住院醫療服務。 貴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對綜合醫療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綜合醫療服務主要包括門診醫療服務及住院醫療服務：

a) 住院醫療服務：為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及住院過夜的患者提供治療。

b) 門診醫療服務：為於醫院接受醫療服務但並無住院過夜的患者提供治療。

該等服務通常伴隨藥品銷售而提供。藥品銷售收益乃於將藥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就提供綜合醫院服務而言，當客戶有權對所提供的服務進行退款時， 貴集團會將收益減去 貴集團預期無權收取的代價金額，並會確認退款責任。

*(ii) 提供其他服務*

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及為中國其他醫院提供醫療技術服務及醫療顧問服務。提供該等服務所得之收益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不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會對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請參閱附註2(g)(i))。

*(iv) 政府補貼*

當可以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貼並會履行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貼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的費用的補助於費用產生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作補償 貴集團一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扣減，其後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降低折舊開支法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o) 外幣換算***

期內外幣換算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兑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乃按期內的平均匯率(與於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相若)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

***(p)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控制 貴集團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可對 貴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與另一組公司均有關聯)。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資經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經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經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其有關聯的實體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為在處理該實體方面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由定期提供予 貴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 貴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顧客種類及等級、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並不為編製財務報告而將其合併計算。倘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具有上述大部份的特徵，則可能將其合併計算。

##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對該等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並包括在有關情況下作出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在審閱歷史財務資料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關鍵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因狀況和假設的改變影響所呈報業績的敏銳程度等。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貴集團相信，以下關鍵會計政策涉及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用以計算有關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 貴集團會大體根據可獲得的客戶歷史數據及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對判斷作出調整。

### *(b) 無形資產減值－醫療牌照*

倘有情況表明醫療牌照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出現「減值」，且可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確認減值虧損。醫療牌照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賬面值以下。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記錄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醫療牌照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上述下跌時，賬面值會調減至可收回金額。

### *(c) 商譽減值*

與收購健安醫院有關的商譽減值，乃通過將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與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來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金產生單位將予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予以釐定。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有關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訂，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管理層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會採用重大判斷及假設，以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醫療牌照的價值時，該資產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乃貼現至其現值，這要求對預測收益、預測經營成本及適用的貼現率作出重大判斷。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數額時， 貴集團會利用所有現時可用的資料，包括就預計收益及經營成本而根據合理及受支持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應用貼現率。

##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 *(a) 收益*

*(i) 分拆收益*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收益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 | | |
| **時間點** | | | | | |
| 門診醫療服務 | 96,400 | 102,849 | 117,228 | 42,221 | 33,280 |
| 住院醫療服務 | 58,403 | 61,259 | 47,685 | 17,268 | 13,855 |
| 銷售藥品 | 46,940 | 49,245 | 49,396 | 20,674 | 10,998 |
| 其他 | 98 | 65 | 14 | 6 | 266 |
| | 201,841 | 213,418 | 214,323 | 80,169 | 58,399 |
| **隨時間推移** | | | | | |
| 提供其他服務 | 129 | 403 | 798 | 259 | 39 |
| | 201,970 | 213,821 | 215,121 | 80,428 | 58,438 |

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且 貴集團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分拆收益乃於附註4(b)中披露。 貴集團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組合。於有關期間，概無單一客戶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超過10%。

*(ii) 於報告日期由現有合約所產生預期將於日後確認的收益*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並無交易價格獲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義務。 貴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之計，因此，上述金額並不包括任何履約義務。履約義務為合約一部分，其原有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 *(b) 分部報告*

貴集團管理其由營運公司開展的業務。按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資料的一致方式， 貴集團現呈列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下列須予呈報分部均非由經營分部合併組成。

(i) 深圳地區：該分部的業務於廣東省深圳市開展。該分部的收益來自羅崗醫院、雪象醫院、仁康醫院及健安醫院所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

(ii) 中山地區：該分部的業務於廣東省中山市開展。該分部的收益來自中山國丹中醫院所提供的綜合醫院服務。

(iii) 其他： 貴集團為其自身的醫院提供管理服務，並為中國的其他醫院提供醫療技術服務及醫療諮詢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純利計量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有關 貴集團須予呈報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 | 深圳地區<br>*人民幣千元* | 中山地區<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綜合調整<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 | | | |
| 於某時間點 | 170,914 | 30,927 | – | – | 201,841 |
| 隨時間 | – | – | 129 | – | 129 |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 170,914 | 30,927 | 129 | - | 201,970 |
| 分部間收益 | – | – | 4,171 | (4,171) | – |
| 收益 | 170,914 | 30,927 | 4,300 | (4,171) | 201,970 |
| 經營溢利 | 39,549 | 4,824 | 24,043 | (26,522) | 41,894 |
| 年內溢利 | 27,542 | 3,413 | 24,026 | (26,260) | 28,72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流動資產 | 98,141 | 22,358 | 34,356 | (84,271) | 70,584 |
| 非流動資產 | 54,740 | 9,940 | 88,773 | (53,918) | 99,535 |
| 流動負債 | (94,344) | (13,962) | (58,637) | 84,271 | (82,672)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 | | | |
| 於某時間點 | 182,927 | 30,491 | – | – | 213,418 |
| 隨時間 | – | – | 403 | – | 403 |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 182,927 | 30,491 | 403 | – | 213,821 |
| 分部間收益 | – | – | 8,721 | (8,721) | – |
| 收益 | 182,927 | 30,491 | 9,124 | (8,721) | 213,821 |
| 經營溢利 | 36,567 | 2,050 | 39,418 | (40,289) | 37,746 |
| 年內溢利 | 26,506 | 1,457 | 37,136 | (40,029) | 25,070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流動資產 | 134,060 | 25,814 | 92,447 | (149,072) | 103,249 |
| 非流動資產 | 45,847 | 8,153 | 91,802 | (55,708) | 90,094 |
| 流動負債 | (119,199) | (14,806) | (100,663) | 145,467 | (89,201)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 | | | |
| 於某時間點 | 182,255 | 32,068 | – | – | 214,323 |
| 隨時間 | – | – | 798 | – | 798 |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 182,255 | 32,068 | 798 | – | 215,121 |
| 分部間收益 | – | – | 10,390 | (10,390) | – |
| 收益 | 182,255 | 32,068 | 11,188 | (10,390) | 215,121 |

| | 深圳地區<br>*人民幣千元* | 中山地區<br>*人民幣千元* | 其他<br>*人民幣千元* | 綜合調整<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溢利／(虧損) | 36,657 | 2,172 | (7,136) | (1,039) | 30,654 |
| 年內溢利／(虧損) | 24,579 | 1,739 | (7,171) | (775) | 18,37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流動資產 | 186,332 | 28,887 | 115,184 | (208,221) | 122,182 |
| 非流動資產 | 44,277 | 6,916 | 210,204 | (129,230) | 132,167 |
| 流動負債 | (150,398) | (16,463) | (222,502) | 204,088 | (185,275) |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 | | | |
| 於某時間點 | 47,410 | 10,725 | 264 | – | 58,399 |
| 隨時間 | – | – | 39 | – | 39 |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 47,410 | 10,725 | 303 | – | 58,438 |
| 分部間收益 | – | – | 2,962 | (2,962) | – |
| 收益 | 47,410 | 10,725 | 3,265 | (2,962) | 58,438 |
| 經營溢利／(虧損) | 5,625 | 605 | (2,274) | (433) | 3,523 |
| 期內溢利／(虧損) | 3,106 | 487 | (2,275) | (324) | 994 |
| **於2020年5月31日** | | | | | |
| 流動資產 | 193,174 | 30,112 | 116,916 | (268,857) | 71,345 |
| 非流動資產 | 38,170 | 5,755 | 210,562 | (129,663) | 124,824 |
| 流動負債 | (152,982) | (16,931) | (228,386) | 264,483 | (133,816) |
| (未經審核) | | | | | |
|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按收益確認時間分拆** | | | | | |
| 於某時間點 | 69,541 | 10,628 | – | – | 80,169 |
| 隨時間 | – | – | 259 | – | 259 |
|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 69,541 | 10,628 | 259 | – | 80,428 |
| 分部間收益 | – | – | 2,291 | (2,291) | – |
| 收益 | 69,541 | 10,628 | 2,550 | (2,291) | 80,428 |
| 經營溢利／(虧損) | 9,752 | (2) | (4,028) | (433) | 5,289 |
| 期內溢利／(虧損) | 6,089 | (96) | (4,053) | (322) | 1,618 |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 5 其他收益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政府補貼*(附註)* | 1,772 | 205 | 2,347 | – | 182 |
| 利息收入 | 27 | 28 | 26 | 9 | 8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 – | – | 37 | – | (383) |
| 其他 | 289 | 590 | 244 | 19 | 253 |
| | 2,088 | 823 | 2,654 | 28 | 60 |

*附註：* 有關期間的政府補貼指若干附屬公司因獲得醫療服務獎項而自地方政府收取的無條件現金補助。有關政府補貼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件。

##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 *(a) 融資成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貸款及借貸利息 | 655 | 1,153 | 1,718 | 600 | 874 |
| 租賃負債利息 | 2,400 | 2,376 | 1,867 | 876 | 726 |
| | 3,055 | 3,529 | 3,585 | 1,476 | 1,600 |

###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 3,849 | 3,840 | 2,766 | 1,375 | 243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64,924 | 68,033 | 67,381 | 26,072 | 22,203 |
| | 68,773 | 71,873 | 70,147 | 27,447 | 22,446 |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中國市政府及省政府當局所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適用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 貴集團已累計所要求作出的供款，並於供款到期時匯至相應地方政府當局。地方政府當局負責向計劃所涵蓋的退任僱員支付養老金。

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並無有關支付養老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折舊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 4,275 | 4,157 | 6,169 | 2,309 | 2,729 |
| －使用權資產*(附註12)* | 13,893 | 15,522 | 15,836 | 6,457 | 6,111 |
| 攤銷*(附註13)* | 1,111 | 1,188 | 1,232 | 505 | 525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16(b))* | 195 | 197 | 579 | 81 | 337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1,720 | – | – |
| 核數師酬金 | 4 | 10 | 10 | 10 | 10 |
| [**編纂**] | – | 3,887 | 8,238 | 2,817 | 1,819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 1,172 | 1,548 | 1,574 | 846 | 414 |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稅項 | 10,437 | 9,494 | 8,767 | 2,200 | 1,131 |
| 遞延稅項 | (319) | (347) | (70) | (5) | (202) |
| | 10,118 | 9,147 | 8,697 | 2,195 | 929 |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溢利之間的對賬：**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稅前溢利 | 38,839 | 34,217 | 27,069 | 3,813 | 1,923 |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相應稅務司法權區的標準稅率計算） | 9,710 | 8,554 | 6,793 | 973 | 507 |
| 附屬公司稅收優惠待遇產生的抵扣 | – | – | (590) | (25) | (451)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9 | 77 | 727 | 254 | 331 |
| 不可扣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 | – | (6) | – | (51) |
|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2 | 516 | 1,773 | 993 | 593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3) | – | – | – | –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 10,118 | 9,147 | 8,697 | 2,195 | 929 |

*附註：*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iii) 於有關期間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惟羅崗醫院及中山國丹中醫院除外(自2019年1月起該等醫院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標準)。根據中國稅務法規，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其餘75%免稅；對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年應納稅所得額的其餘50%免稅。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年應納稅所得額10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居民企業以所賺取溢利向其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分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扣減則另作別論。根據中港雙重徵稅安排，倘香港納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可享有5%的寬減預扣稅稅率。

## 8 董事酬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董事袍金<br>*人民幣千元*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br>*人民幣千元* | 退休計劃供款<br>*人民幣千元* | 酌情花紅<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先生(i) | – | – | – | – | – |
| 裴本鑫先生(ii) | – | 180 | 9 | – | 189 |
| 李瑞芳先生(iii) | – | 125 | 6 | – | 131 |
| 朱偉鋒先生(iv) | – | 9 | – | – | 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志剛先生(v) | – | – | – | – | – |
| 總計 | – | 314 | 15 | – | 329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先生(i) | – | – | – | – | – |
| 裴本鑫先生(ii) | – | 248 | 9 | – | 257 |
| 李瑞芳先生(iii) | – | 63 | 2 | – | 65 |
| 朱偉鋒先生(iv) | – | 124 | 5 | – | 129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志剛先生(v) | – | – | – | – | – |
| 總計 | – | 435 | 16 | – | 451 |

| | 董事袍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 退休計劃供款 | 酌情花紅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先生(i) | – | – | – | – | – |
| 裴本鑫先生(ii) | – | 249 | 15 | – | 264 |
| 李瑞芳先生(iii) | – | – | – | – | – |
| 朱偉鋒先生(iv) | – | 146 | 15 | – | 16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志剛先生(v) | – | – | – | – | – |
| 黃立群先生(vi) | – | – | – | – | – |
| 總計 | – | 395 | 30 | – | 425 |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先生(i) | – | – | – | – | – |
| 裴本鑫先生(ii) | – | 102 | 3 | – | 105 |
| 李瑞芳先生(iii) | – | – | – | – | – |
| 朱偉鋒先生(iv) | – | 64 | 3 | – | 67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志剛先生(v) | – | – | – | – | – |
| 黃立群先生(vi) | – | – | – | – | – |
| 總計 | – | 166 | 6 | – | 172 |
| ***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 |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李先生(i) | – | – | – | – | – |
| 裴本鑫先生(ii) | – | 104 | 4 | – | 108 |
| 李瑞芳先生(iii) | – | – | – | – | – |
| 朱偉鋒先生(iv) | – | 59 | 4 | – | 63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黃志剛先生(v) | – | – | – | – | – |
| 黃立群先生(vi) | – | – | – | – | – |
| 總計 | – | 163 | 8 | – | 171 |

*附註：*

i. 李先生於2017年8月4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有關期間，彼亦為國丹深圳的首席執行官。

ii. 裴本鑫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健安醫院院長。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擔任健安醫院院長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iii. 李瑞芳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12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國丹深圳的主要管理人員。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擔任國丹深圳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iv. 朱偉鋒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國丹深圳的首席財務官。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前，就擔任國丹深圳首席財務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v. 黃志剛先生於2019年6月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8月4日加入 貴集團擔任國丹深圳的董事。

vi. 黃立群先生於2019年6月6日加入 貴集團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vii. 茹祥安先生、胡家慈博士、曾浩賢先生及劉世宏女士分別於2020年●、2020年●、2020年●及2020年●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以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與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有關的安排。

## 9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一名、一名及一名為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附註8中披露。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其他四名、四名、四名、四名及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薪金及其他薪酬 | 675 | 891 | 988 | 396 | 458 |
| 退休計劃供款 | 18 | 14 | 13 | 7 | 2 |
| | 693 | 905 | 1,001 | 403 | 460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分別處於以下範圍：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4 | 4 | 4 | 4 | 4 |

##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以及使用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及呈列基準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並無意義，因而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位於租賃土地上的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醫療設備 | 汽車 | 辦公設備、傢俬及配件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853 | 5,945 | 31,361 | 5,060 | 9,026 | 53,245 |
| 添置 | – | 373 | 5,664 | 290 | 609 | 6,936 |
| 出售 | – | (4,438) | – | (709) | – | (5,147)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853 | 1,880 | 37,025 | 4,641 | 9,635 | 55,034 |
| 添置 | – | 445 | 2,525 | 901 | 560 | 4,431 |
| 出售 | – | (200) | (7,586) | – | (501) | (8,28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853 | 2,125 | 31,964 | 5,542 | 9,694 | 51,178 |
| 添置 | 37,562 | 2,305 | 1,508 | – | 284 | 41,659 |
| 出售 | – | (265) | (793) | – | (470) | (1,52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9,415 | 4,165 | 32,679 | 5,542 | 9,508 | 91,309 |
| 添置 | – | 1,601 | 188 | – | 152 | 1,941 |
| 出售 | – | (63) | (163) | – | (22) | (248) |
| 於2020年5月31日 | 39,415 | 5,703 | 32,704 | 5,542 | 9,638 | 93,002 |
| **累計折舊：** | | |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92 | 4,808 | 22,784 | 3,438 | 7,030 | 38,152 |
| 年內費用 | 55 | 545 | 2,515 | 530 | 630 | 4,275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4,438) | – | (674) | – | (5,112)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47 | 915 | 25,299 | 3,294 | 7,660 | 37,315 |
| 年內費用 | 55 | 366 | 2,705 | 447 | 584 | 4,157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200) | (7,150) | – | (458) | (7,80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02 | 1,081 | 20,854 | 3,741 | 7,786 | 33,664 |
| 年內費用 | 1,843 | 745 | 2,519 | 516 | 546 | 6,169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265) | (726) | – | (419) | (1,41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45 | 1,561 | 22,647 | 4,257 | 7,913 | 38,423 |
| 期內費用 | 767 | 479 | 1,079 | 192 | 212 | 2,729 |
| 於出售時撥回 | – | (63) | (155) | – | (18) | (236) |
| 於2020年5月31日 | 2,812 | 1,977 | 23,571 | 4,449 | 8,107 | 40,916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706 | 965 | 11,726 | 1,347 | 1,975 | 17,71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651 | 1,044 | 11,110 | 1,801 | 1,908 | 17,51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7,370 | 2,604 | 10,032 | 1,285 | 1,595 | 52,886 |
| 於2020年5月31日 | 36,603 | 3,726 | 9,133 | 1,093 | 1,531 | 52,086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264,000元的醫療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有抵押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位於租賃土地上金額為人民幣35,775,000元的樓宇及賬面值為人民幣3,817,000元的醫療設備已予抵押，以作為 貴集團有抵押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從控股股東收購人民幣36,000,000元的物業作為應收控股股東的應收款項之非現金結算(附註26(a))。

於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於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為人民幣35,032,000元，而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42,000元的醫療設備已質押為 貴集團有抵押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0)。

## 12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為其辦公空間租賃樓宇，並為員工租賃宿舍。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的資料詳述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1月1日的結餘 | 47,077 | 46,175 | 36,055 | 44,149 |
| 添置 | 12,991 | 5,402 | 25,042 | – |
| 出售 | – | – | (1,112) | – |
| 年／期內折舊費用 | (13,893) | (15,522) | (15,836) | (6,111) |
| 於12月31日／5月31日的結餘 | 46,175 | 36,055 | 44,149 | 38,038 |

## 13 無形資產

| | 軟件<br>*人民幣千元* | 醫療牌照<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成本：**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315 | 26,162 | 26,477 |
| 添置 | 285 | – | 285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600 | 26,162 | 26,762 |
| 添置 | 307 | – | 30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907 | 26,162 | 27,069 |
| 添置 | 268 | – | 268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1,175 | 26,162 | 27,337 |
| 於2020年5月31日 | 1,175 | 26,162 | 27,337 |
| **累計攤銷：** | | | |
| 於2017年1月1日 | 86 | – | 86 |
| 年內費用 | 64 | 1,047 | 1,111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150 | 1,047 | 1,197 |
| 年內費用 | 141 | 1,047 | 1,188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291 | 2,094 | 2,385 |
| 年內費用 | 186 | 1,046 | 1,23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477 | 3,140 | 3,617 |
| 期內費用 | 89 | 436 | 525 |
| 於2020年5月31日 | 566 | 3,576 | 4,142 |
| **賬面淨值：**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450 | 25,115 | 25,56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16 | 24,068 | 24,684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698 | 23,022 | 23,720 |
| 於2020年5月31日 | 609 | 22,586 | 23,195 |

## 14 商譽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成本 | 7,974 | 7,974 | 7,974 | 7,974 |

***與收購健安醫院有關的商譽***

就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29日收購健安醫院而言， 貴集團確認商譽人民幣7,974,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 貴集團所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健安醫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上述財務預測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的主要假設為下文所載的除税前貼現率及預算收益增長率(財務預測期間的平均值)。向主要假設分配的數值代表管理層對相關行業未來趨勢的評估，並基於來自外部及內部資料來源的歷史數據。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除税前貼現率 | 22.42% | 20.14% | 19.97% |
| 終值增長率 | 3.00% | 3.00% | 3.00% |
| 收益增長率 | 4.84% | 4.84% | 3.42% |

除税前貼現率代表當前市場對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的相關資產的個別風險。

收益增長率乃基於涵蓋健安醫院五年期間的平均收益增長率的財務預測計算得出。該等增長率經管理層每年審閱及評估。管理層於估計該等增長率時計及健安醫院的過往表現及市場預測。

3%終值增長率乃根據中國的長期通脹率估算。此乃常用估值假設，當中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將會覆蓋其經營所在國家的長期增長率。

根據 貴集團所進行的減值評估，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商譽存在任何減值。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超過約人民幣21,158,000元、人民幣57,260,000元及人民幣86,205,000元。

貴公司根據税前貼現率及收益增長率已出現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於2018年12月31日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税前貼現率上升5個基點 | 11,803 | 39,304 | 62,151 |
| 收益增長率下降5個基點 | 10,408 | 51,714 | 78,117 |

倘若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與其賬面值相若。

| | 於2017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於2018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12月31日<br>*人民幣千元* |
|---|---|---|---|
| 税前貼現率上升至 | 38.93% | 62.08% | 92.19% |
| 收益增長率下降至 | 2.16% | –15.28% | -53.29% |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總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減值評估。

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商譽於每年年底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於2020年5月31日，管理層並無識別任何減值指標，考慮到(i)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財務表現與於2019年12月31日減值測試時所編製的預測並不一致；(ii)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對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因此，於2020年5月31日，並無減值評估被視為必要。

## 15 存貨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 藥品 | 5,498 | 6,420 | 5,968 | 5,663 |
| 消耗品及其他 | 699 | 693 | 671 | 871 |
| | 6,197 | 7,113 | 6,639 | 6,534 |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收益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9,219,000元、人民幣41,770,000元、人民幣42,424,000元、人民幣17,782,000元以及人民幣9,600,000元。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8年<br>*人民幣千元* | 2019年<br>*人民幣千元* | 2020年<br>*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收款項 | 12,559 | 13,462 | 15,937 | 20,393 |
| 減：虧損撥備 | (341) | (469) | (1,048) | (1,385) |
| | 12,218 | 12,993 | 14,889 | 19,008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1,586 | 2,254 | 6,385 | 7,270 |
| 應收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應收款項 | 36,049 | 57,313 | 77,800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3,746 | 5,672 | 6,452 | 6,126 |
| | 53,599 | 78,232 | 105,526 | 32,404 |
| 減：非流動按金 | – | (1,680) | (1,442) | (1,442) |
| | 53,599 | 76,552 | 104,084 | 30,962 |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營業務所得醫療服務收益。 貴集團的個人患者通常會以現金、信用卡或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結算。就信用卡付款而言，銀行通常會在交易日期後約30天結清有關款項。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付款，通常由負責報銷醫療費用的地方社會保障局於交易日後約30天內按醫療收益的一定比例(深圳醫院及中山醫院分別為97%及95%)為政府社會保險計劃所保障的患者結算。醫療收益的餘下部分則為地方社會保障局所要求的質量考核金，該等款項每年將根據對每家醫院的醫療服務質量作出的年度評估予以結算。

預期計入流動資產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之預付[**編纂**]人民幣1,296,000元、人民幣3,839,000元以及人民幣4,352,000元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權益。

非流動按金指就其他借貸支付的按金(附註20(c))。

應收控股股東的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1月31日，根據豁免等額應付控股股東的應付款項， 貴集團決定撇銷應收控股股東的應收款項人民幣55,968,000元(附註18)。

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20,000元、人民幣5,832,000元以及人民幣6,369,000元已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20)。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包括撥備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1,720,000元、人民幣3,440,000元以及人民幣3,440,000元。該等款項與 貴集團於2015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未結清代價有關。 貴集團作出該減值時已考慮於未來收回的可能性。

***(a) 賬齡分析***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經扣除虧損撥備)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個月內 | 7,441 | 8,269 | 7,872 | 9,073 |
| 1個月至1年 | 3,481 | 3,992 | 6,820 | 8,898 |
| 1至2年 | 1,296 | 345 | 197 | 1,037 |
| 2至3年 | – | 387 | – | – |
| | 12,218 | 12,993 | 14,889 | 19,008 |

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 貴集團信納有關金額的收回可能性甚微，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2(g)(i))。

於有關期間，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年／期初 | 217 | 341 | 469 | 1,04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95 | 197 | 579 | 337 |
| 已撇銷減值虧損 | (71) | (69) | – | – |
| 年／期末 | 341 | 469 | 1,048 | 1,385 |

##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a)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銀行結餘指 貴集團出於特定目的而收到的政府補貼。

在提取後用作抵押品或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方面受到限制的現金，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報，而不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中。

###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8,027 | 18,017 | 8,036 | 33,153 |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存放在中國多家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7,140,000元、人民幣17,255,000元、人民幣7,256,000元以及人民幣31,750,000元。匯出中國境外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法規。

### *(c) 除税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的對賬：*

|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附註*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除税前溢利 | | 38,839 | 34,217 | 27,069 | 3,813 | 1,923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6(c)* | 4,275 | 4,157 | 6,169 | 2,309 | 2,729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c)* | 13,893 | 15,522 | 15,836 | 6,457 | 6,111 |
| 攤銷 | *6(c)* | 1,111 | 1,188 | 1,232 | 505 | 525 |
| 利息開支 | *6(a)* | 3,055 | 3,529 | 3,585 | 1,476 | 1,6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35 | 479 | 118 | 4 | 12 |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6(b))* | | 195 | 197 | 579 | 81 | 337 |
|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 1,720 | – | –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 |
| 存貨減少／(增加) | | 762 | (916) | 474 | 550 | 10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 | 2,066 | 3,413 | (5,440) | (3,968) | (5,243) |
|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 | (2,761) | 1,194 | (1,856) | 440 | 2,72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 5,185 | 5,979 | 16,812 | 4,569 | (1,682)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66,655 | 68,959 | 66,298 | 16,236 | 9,144 |

***(d)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 | 貸款及借貸<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0)* | 應付利息<br>*人民幣千元* |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1)*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7年1月1日** | 12,496 | – | 31,005 | 52,699 | 96,200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
| 償還貸款及借貸 | (2,556) | – | – | – | (2,556) |
| 向控股股東付款 | – | – | (43,564) | – | (43,564)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 | – | – | (13,458) | (13,458) |
| 支付貸款及借貸的利息 | – | (655) | – | – | (655)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 | – | – | (2,400) | (2,400)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2,556) | (655) | (43,564) | (15,858) | (62,633) |
| **其他變動：**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 | 655 | – | 2,400 | 3,055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附註22(b))* | – | – | (23,490) | – | (23,490) |
|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 | – | – | 12,991 | 12,991 |
| 其他變動總額 | – | 655 | (23,490) | 15,391 | (7,444)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9,940 | – | (36,049) | 52,232 | 26,123 |

| | 貸款及借貸<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0)* | 應付利息<br>*人民幣千元* |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1)*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8年1月1日** | 9,940 | – | (36,049) | 52,232 | 26,123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 16,780 | – | – | – | 16,780 |
| 償還貸款及借貸 | (11,683) | – | – | – | (11,683) |
| 控股股東墊款 | – | – | 11,236 | – | 11,236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 | – | – | (15,285) | (15,285) |
| 支付貸款及借貸的利息 | (467) | (686) | – | – | (1,153)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 | – | – | (2,376) | (2,376)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4,630 | (686) | 11,236 | (17,661) | (2,481) |
| **其他變動：**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467 | 686 | – | 2,376 | 3,529 |
|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 – | – | (32,500) | – | (32,500) |
| 年內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 | – | – | 5,402 | 5,402 |
| 其他借貸的存款*(附註16)* | 1,680 | – | – | – | 1,680 |
| 其他變動總額 | 2,147 | 686 | (32,500) | 7,778 | (21,889)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6,717 | – | (57,313) | 42,349 | 1,753 |

| | 貸款及借貸<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0)* | 應付利息<br>*人民幣千元* |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1)*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6,717 | – | (57,313) | – | 42,349 | 1,753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 |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 27,500 | – | – | – | – | 27,500 |
| 償還貸款及借貸 | (14,076) | – | – | – | – | (14,076) |
| 付款予控股股東 | – | – | (46,982) | – | – | (46,982) |
| 就重組付款予其他股東 | – | – | (4,851) | (8,892) | – | (13,743)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 | – | – | – | (16,120) | (16,120) |
| 支付貸款及借貸的利息 | (723) | (995) | – | – | – | (1,71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 | – | – | – | (1,867) | (1,867)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12,701 | (995) | (51,833) | (8,892) | (17,987) | (67,006) |
| **其他變動：** |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723 | 995 | – | – | 1,867 | 3,585 |
| 年內租賃負債變動 | – | – | – | – | 23,824 | 23,824 |
| 來自控股股東的非現金還款*(附註26(a))* | – | – | 36,000 | – | – | 36,00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8,496 | 12,123 | – | 60,619 |
| 豁免一名股東的負債*(附註22(b)(iii))* | – | – | – | (606) | – | (606) |
| 其他變動總額 | 723 | 995 | 84,496 | 11,517 | 25,691 | 123,422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30,141 | – | (24,650) | 2,625 | 50,053 | 58,169 |

| | 貸款及借貸<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0)* | 應付利息<br>*人民幣千元* |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1)*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2020年1月1日** | 30,141 | – | (24,650) | 2,625 | 50,053 | 58,169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 |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 19,300 | – | – | – | – | 19,300 |
| 償還貸款及借貸 | (14,017) | – | – | – | – | (14,017) |
| 控股股東墊款 | – | – | 68,699 | – | – | 68,699 |
| 就重組付款予其他股東 | – | – | (43,646) | (2,625) | – | (46,271)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 | – | – | – | (5,283) | (5,283) |
| 支付貸款及借貸的利息 | (203) | (671) | – | – | – | (874)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 | – | – | – | (726) | (726)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5,080 | (671) | 25,053 | (2,625) | (6,009) | 20,828 |
| **其他變動：** |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203 | 671 | – | – | 726 | 1,600 |
|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 | – | – | – | (1,137) | (1,137) |
| 其他變動總額 | 203 | 671 | – | – | (411) | 463 |
| **於2020年5月31日** | 35,424 | – | 403 | – | 43,633 | 79,460 |

| | 貸款及借貸<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0)* | 應付利息<br>*人民幣千元* |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收購共同控制附屬公司尚未支付的款項<br>*人民幣千元* | 租賃負債<br>*人民幣千元*<br>*(附註21)*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 | | | | |
| **於2019年1月1日** | 16,717 | – | (57,313) | – | 42,349 | 1,753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 | | | | |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 15,000 | – | – | – | – | 15,000 |
| 償還貸款及借貸 | (2,088) | – | – | – | – | (2,088) |
| 付款予控股股東 | – | – | (24,478) | – | – | (24,478) |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元素 | – | – | – | – | (6,448) | (6,448) |
| 支付貸款及借貸的利息 | (340) | (260) | – | – | – | (60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元素 | – | – | – | – | (876) | (876) |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 12,572 | (260) | (24,478) | – | (7,324) | (19,490) |
| **其他變動：** | | | | | | |
| 利息開支*(附註6(a))* | 340 | 260 | – | – | 876 | 1,476 |
| 期內租賃負債變動 | – | – | – | – | 4,386 | 4,386 |
| 來自控股股東的非現金還款*(附註26(a))* | – | – | 36,000 | – | – | 36,00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8,496 | 12,123 | – | 60,619 |
| 豁免一名股東的負債*(附註22(b)(iii))* | – | – | – | (606) | – | (606) |
| 其他變動總額 | 340 | 260 | 84,496 | 11,517 | 5,262 | 101,875 |
| **於2019年5月31日** | 29,629 | – | 2,705 | 11,517 | 40,287 | 84,138 |

##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第三方 | 14,096 | 18,393 | 25,443 | 23,525 |
| －關聯方*(附註26(a))* | 5,873 | 131 | 131 | 131 |
| | 19,969 | 18,524 | 25,574 | 23,656 |
| 應付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 | – | – | 53,150 | 403 |
|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的未繳付款項 | – | – | 2,625 | – |
| 應付員工成本 | 13,340 | 14,622 | 13,957 | 13,313 |
| 其他應付稅項 | 230 | 2,345 | 2,210 | 2,062 |
| 其他應付款項 | 17,885 | 23,912 | 36,804 | 38,020 |
| | 51,424 | 59,403 | 134,320 | 77,454 |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將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20年5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2020年1月31日，根據免除通知，控股股東豁免 貴集團非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5,968,000元。剩餘結餘人民幣403,000元將於[**編纂**]後結算。

於2019年12月31日，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的未繳付款項乃應付 貴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之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2020年1月償還。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3個月內 | 11,111 | 13,788 | 15,793 | 10,321 |
| 3至6個月 | 3,188 | 2,367 | 3,693 | 4,812 |
| 6至12個月 | 1,508 | 356 | 4,002 | 4,544 |
| 12個月以上 | 4,162 | 2,013 | 2,086 | 3,979 |
| | 19,969 | 18,524 | 25,574 | 23,656 |

## 19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即期應付稅項 | 8,376 | 7,659 | 6,999 | 5,737 |

***(b) 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有關期間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 因右列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 信貸虧損撥備 | 其他撥備 |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稅務虧損 | 無形資產攤銷 | 總計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2017年1月1日** | 54 | 583 | 1,407 | – | (6,540) | (4,496) |
| 計入／(扣自)損益 | 31 | (80) | 107 | – | 261 | 319 |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85 | 503 | 1,514 | – | (6,279) | (4,177) |
| 計入損益 | 31 | – | 54 | – | 262 | 347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6 | 503 | 1,568 | – | (6,017) | (3,830) |
| 計入／(扣自)損益 | 145 | (245) | (91) | – | 261 | 70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261 | 258 | 1,477 | – | (5,756) | (3,760) |
| 計入／(扣自)損益 | 84 | (28) | (74) | 111 | 109 | 202 |
| **於2020年5月31日** | 345 | 230 | 1,403 | 111 | (5,647) | (3,558)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 2,102 | 2,187 | 1,996 | 2,089 |
|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6,279) | (6,017) | (5,756) | (5,647) |
| | (4,177) | (3,830) | (3,760) | (3,558) |

***(c)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根據附註2(l)所載的會計政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2,632,000元、人民幣4,696,000元、人民幣11,808,000元以及人民幣14,388,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虧損。倘未予動用，則稅項虧損將於產生之日起五年內到期。

***(d)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2020年5月31日，與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3,099,000元。由於 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溢利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作出分派，故並無就因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將予支付的稅項而確認為數人民幣3,310,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 20 貸款及借貸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無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 9,940 | – | – | – |
| **有抵押貸款及借貸** | | | | |
| －銀行貸款*(附註(b))* | – | 6,500 | 23,670 | 30,700 |
| －其他借貸*(附註(c))* | – | 10,217 | 6,471 | 4,724 |
| | 9,940 | 16,717 | 30,141 | 35,424 |

*附註：*

(a)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擔保，並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銀行貸款須按月分期償還，並已於2018年12月27日悉數償還。

(b) 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以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720,000元(附註16)作抵押，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擔保，並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並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5,775,000元的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5,832,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有關銀行信貸金額為人民幣29,500,000元，已動用其中人民幣27,500,000元。

於2020年5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信貸乃由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抵押品抵押替換)，並以總面值為人民幣35,032,000元的物業及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6,369,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該等銀行信貸的金額為人民幣32,500,000元，其中已動用人民幣31,180,000元。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受財務契諾所規限。 貴集團會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及遵從貸款還款時間表的情況，鑒於 貴集團能夠持續符合該等規定，故此認為銀行酌情提出還款要求的可能性不大。有關 貴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b)。

(c) 其他借貸指售後租回協議。貴集團於2018年與多家金融機構就 貴集團若干醫療設備訂立若干售後租回協議，為期三年。售後租回協議的實質是 貴集團借入由相關醫療設備擔保的貸款，醫療設備的賬面值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264,000元、人民幣3,817,000元及人民幣3,342,000(附註11)。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其他借款亦由非流動按金抵押(附註16)及全部由控股股東擔保，有關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或抵押品抵押替換。

(d)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貸款及借貸須按如下方式償還：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或於要求時 | 9,940 | 10,106 | 27,806 | 35,075 |
| 1年後但2年內 | – | 4,124 | 2,335 | 349 |
| 2年後但5年內 | – | 2,487 | – | – |
| | – | 6,611 | 2,335 | 349 |
| | 9,940 | 16,717 | 30,141 | 35,424 |

## 21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租賃負債到期期限分析：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於2020年5月31日 | |
|---|---|---|---|---|---|---|---|---|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1年內 | 12,932 | 15,181 | 12,033 | 13,816 | 16,150 | 17,989 | 15,550 | 17,295 |
| 1年後但2年內 | 9,015 | 10,729 | 8,483 | 9,763 | 13,128 | 14,466 | 11,668 | 12,754 |
| 2年後但5年內 | 19,281 | 22,187 | 16,441 | 18,482 | 20,775 | 22,075 | 16,415 | 17,330 |
| 5年後 | 11,004 | 13,051 | 5,392 | 5,524 | – | – | – | – |
| | 39,300 | 45,967 | 30,316 | 33,769 | 33,903 | 36,541 | 28,083 | 30,084 |
| | 52,232 | 61,148 | 42,349 | 47,585 | 50,053 | 54,530 | 43,633 | 47,379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8,916) | | (5,236) | | (4,477) | | (3,746) |
| 租賃負債現值 | | 52,232 | | 42,349 | | 50,053 | | 43,633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合併現金流量表的已付租賃租金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br>(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於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 1,172 | 1,548 | 1,574 | 846 | 414 |
| 於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 15,858 | 17,661 | 17,987 | 7,324 | 6,009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17,030 | 19,209 | 19,561 | 8,170 | 6,423 |

## 22 股本及資本儲備

### *(a) 貴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於各期間期初及期末之權益的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 股本<br>*人民幣千元* | 資本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法定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匯兑儲備<br>*人民幣千元* | 累計虧損<br>*人民幣千元* | 總計<br>*人民幣千元*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2017年8月4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權益變動：**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70) | (70)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313 | – | 31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13 | (70) | 243 |
| 注資*(iii)* | * | 7,211 | – | – | – | 7,211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7,211 | – | 313 | (70) | 7,454 |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權益變動：** | | | |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200 | – | 200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0 | – | 200 |
| **於2020年5月31日** | * | 7,211 | – | 513 | (70) | 7,654 |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i) 貴公司於2017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港元(「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0,000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

(ii) 於2019年4月24日，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港元增加至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iii) 於2019年4月25日，840股普通股獲認購，總代價為人民幣7,211,000元(相當於8,400,000港元)。代價與 貴公司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於「資本儲備」列賬。

(iv)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股本指國丹深圳的繳足股本。列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5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本指 貴公司股本。

***(b)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於有關期間內的股本及資本儲備變動***

*(i) 注資*

於2017年，國丹深圳收到其擁有人的注資總額人民幣40,000,000元，該金額乃作為 貴集團增資列賬。

*(ii) 視作控股股東出資*

於2018年，控股股東於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清盤時放棄收取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4,260,000元。該等金額乃作為控股股東的視作出資於資本儲備內列賬。

*(iii) 重組*

於2019年4月16日，控股股東及國丹深圳當時的其他股東按總代價人民幣60,619,000元將國丹深圳全部股權轉讓予國丹香港。其中人民幣48,496,000元應付予控股股東(附註18)及人民幣12,123,000元應付予當時的其他股東。該代價與國丹深圳股本之間的差額人民幣10,619,000元已於「資本儲備」列賬。

於2019年4月24日， 貴公司股東黃志剛先生(「黃先生」)放棄根據和解協議應收國丹香港的應收款項人民幣606,200元。該等人民幣606,200元的款項已計入於重組產生的資本儲備。

## 23 其他儲備及股息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税後溢利的10%(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款予該儲備須於向母公司分派溢利前進行。

法定儲備待相關機構批准後方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惟於有關使用後的結餘不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

***(b)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包括因轉換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其乃按照附註2(o)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c) 股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丹深圳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並無派付任何股息。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整個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而債務包括貸款及借貸、應付控股股東的非貿易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次審核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與每類資本相關的成本及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e)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5月31日，可向 貴公司權益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總金額為人民幣7,654,000元。

## 2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履行其合約責任，因而導致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對手方為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的銀行，故 貴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且該等信貸風險敞口受到持續監控。

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過一定金額的債務人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債務人的付款歷史，並經計及債務人特有的資料以及與債務人營運所處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貴集團為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擁有高度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無任何單一客戶貢獻重大收益。然而，由於許多患者將通過政府的社會保險計劃報銷醫療費用，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的債務人組合。對於社會保險計劃未涵蓋的結餘，管理層根據過往模式及數據評估其可收回性。 貴集團設有控制措施，可密切監察患者的賬單及索償狀況，以最大限度地減低信貸風險，且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按相等於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政府社會保險計劃及其他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根據使用撥備矩陣的估計，並無任何來自政府社會保險計劃的壞賬。下表提供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來自政府社會保險計劃以外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 1個月內 | 1個月至1年 | 1至2年 | 2年以上 | 總計 |
|---|---|---|---|---|---|
| 預期虧損率 | 1% | 5% | 75% | 100%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330 | 2,100 | 18 | 210 | 3,658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3 | 105 | 13 | 210 | 341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370 | 2,596 | 221 | 160 | 4,347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4 | 130 | 165 | 160 | 469 |
| **於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805 | 4,802 | 786 | 200 | 7,593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8 | 240 | 590 | 200 | 1,048 |
| **於2020年5月31日：** | | | | | |
|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 1,581 | 6,891 | 1,029 | 253 | 9,754 |
|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16 | 344 | 772 | 253 | 1,385 |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客戶風險組合維持穩定且導致的歷史信貸虧損概無大幅波動。此外，根據評估前瞻性資料，於經濟指標而言概無大幅變動。因此，於整個相關期間採用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除應收第三方款項人民幣3,440,000元外(其已悉數減值)(附註16)，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部個別營運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以及為支付預期現金需求籌集貸款，惟當借貸超過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取得管理層及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 貴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從而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末的餘下合約期，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

就受限於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而言，分析會顯示按合約還款時間表的現金流出，以及獨立分析倘若貸方行使即時催繳貸款的無條件權利而對現金流出時間造成的影響。

| | 於2017年12月31日<br>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超過1年<br>但少於2年 | 超過2年<br>但少於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1,424 | – | – | – | 51,424 | 51,424 |
| 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 | | | | | | | |
| 預定還款 | – | 2,997 | 7,503 | – | – | 10,500 | 9,940 |
| 租賃負債 | – | 15,181 | 10,729 | 22,187 | 13,051 | 61,148 | 52,232 |
| | – | 69,602 | 18,232 | 22,187 | 13,051 | 123,072 | 113,596 |
|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調整披露的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 9,940 | (2,997) | (7,503) | – | – | (560) | |
| | 9,940 | 66,605 | 10,729 | 22,187 | 13,051 | 122,512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br>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59,403 | – | – | – | 59,403 | 59,403 |
| 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 | | | | | | | |
| 預定還款 | – | 6,739 | – | – | – | 6,739 | 6,500 |
| 其他借貸 | – | 4,531 | 4,531 | 2,321 | – | 11,383 | 10,217 |
| 租賃負債 | – | 13,816 | 9,763 | 18,482 | 5,524 | 47,585 | 42,349 |
| | – | 84,489 | 14,294 | 20,803 | 5,524 | 125,110 | 118,469 |
|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調整披露的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 6,500 | (6,739) | – | – | – | (239) | |
| | 6,500 | 77,750 | 14,294 | 20,803 | 5,524 | 124,871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br>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34,320 | – | – | – | 134,320 | 134,320 |
| 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 | | | | | | | |
| 預定還款 | – | 21,397 | 764 | 3,410 | – | 25,571 | 23,670 |
| 其他借貸 | – | 4,531 | 2,383 | – | – | 6,914 | 6,471 |
| 租賃負債 | – | 17,989 | 14,466 | 22,075 | – | 54,530 | 50,053 |
| | – | 178,237 | 17,613 | 25,485 | – | 221,335 | 214,514 |
|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調整披露的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 23,670 | (21,397) | (764) | (3,410) | – | (1,901) | |
| | 23,670 | 156,840 | 16,849 | 22,075 | – | 219,434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br>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 | | | | | |
|---|---|---|---|---|---|---|---|
| | 按要求 | 1年內 | 超過1年<br>但少於2年 | 超過2年<br>但少於5年 | 超過5年 | 總計 | 賬面值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77,454 | – | – | – | 77,454 | 77,454 |
| 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 | | | | | | | |
| 預定還款 | – | 26,133 | 1,433 | 6,112 | – | 33,678 | 30,700 |
| 其他借貸 | – | 4,468 | 299 | – | – | 4,767 | 4,724 |
| 租賃負債 | – | 17,295 | 12,754 | 17,330 | – | 47,379 | 43,633 |
| | – | 125,350 | 14,486 | 23,442 | – | 163,278 | 156,511 |
| 根據貸方要求還款的權利調整披露的銀行貸款現金流量 | 30,700 | (26,133) | (1,433) | (6,112) | – | (2,978) | |
| | 30,700 | 99,217 | 13,053 | 17,330 | – | 160,300 | |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貸款及借貸，其令 貴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貸利率概況：

| | 於12月31日 | | | | | | 於2020年 | |
|---|---|---|---|---|---|---|---|---|
| | 2017年 | | 2018年 | | 2019年 | | 5月31日 | |
|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 **固定利率借貸：** | | | | | | | | |
| 租賃負債 | 4.75%-4.90% | 52,232 | 4.75%-4.90% | 42,349 | 4.75%-4.90% | 50,053 | 4.75%~4.9% | 43,633 |
| 銀行貸款 | | – | | – | 5.21%-6.18% | 17,170 | 4.85%~6.74% | 24,200 |
| | | 52,232 | | 42,349 | | 67,223 | | 67,833 |
| **浮動利率借貸：** | | | | | | | | |
| 銀行貸款 | 5.16% | 9,940 | 6.35% | 6,500 | 6.35%~6.74% | 6,500 | 6.74% | 6,500 |
| 其他借貸 | – | – | 10.52%~16.58% | 10,217 | 10.52%~16.58% | 6,471 | 10.52%~16.58% | 4,724 |
| | | 9,940 | | 16,717 | | 12,971 | | 11,224 |
| 總借貸 | | 62,172 | | 59,066 | | 80,194 | | 79,057 |
| 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的百分比 | | 84% | | 72% | | 84% | | 86% |

*(ii) 敏感度分析*

據估計，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倘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期內除税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5,000元／人民幣98,000元、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117,000元及人民幣122,000元／人民幣105,000元以及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97,000元，乃主要由於貸款及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估計對 貴集團除税後溢利的影響為該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的年化影響。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即彼等所涉業務的功能貨幣)計值，故 貴集團旗下個別公司的外幣風險有限。

***(e) 公平值***

由於所有該等金融工具均屬短期到期性質，故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25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未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已訂約 | 1,396 | 900 | 1,191 | 277 |

##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 關聯方名稱 | 關係 |
|---|---|
| 李先生及李女士 | 控股股東 |
| 深圳前海康博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海南國丹藥業有限公司(「海南國丹」)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深圳市國丹置業管理有限公司(「國丹置業」) |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
| 黃志剛先生 | 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股東 |

### *(a)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i) 經常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 | | | | | |
| －國丹置業 | 848 | 848 | 848 | 353 | 353 |

#### *(ii) 非經常性交易*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自下列公司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 | | | | |
| －深圳前海康博士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 128 | – | – | – | – |
| 購買藥品 | | | | | |
| －海南國丹 | 3,611 | – | – | – | – |

於2019年1月21日及2019年3月8日，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收購控股股東兩項物業。該等物業位於深圳市，用作光華醫生及洲際醫療的辦公室營運。有關代價以應收控股股東款項非現金還款方式結清。

***(b) 與控股股東以外的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5月31日，貴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結餘：

| | 於12月31日 | | | 於5月31日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向下列公司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 | | | |
| －海南國丹 | 5,873 | 131 | 131 | 131 |
|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的未繳付款項： | | | | |
| －黃先生 | – | – | 2,625 | – |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的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的款項)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5月31日止五個月 | |
|---|---|---|---|---|---|
|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 短期僱員福利 | 989 | 1,326 | 1,383 | 559 | 62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 | 30 | 42 | 15 | 8 |
| | 1,022 | 1,356 | 1,425 | 574 | 632 |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請參閱附註6(b))。

## 27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貴公司的直接控制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丹醫療保健有限公司，而 貴集團的最終控制方則為李先生及李女士。

## 28 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的修訂及新準則。其包括以下各項。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的修訂，概念框架之提述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2022年1月1日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2023年1月1日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 待定* |

* 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被無限期推遲。繼續允許提早採納。

貴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將會產生何種影響。 貴集團由於尚未完成其評估，故可能於適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在釐定 貴集團是否應在該等新要求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要求以及於新準則允許採用替代方法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 29 其後事件

由於政府的城市轉型計劃，雪象醫院將於2020年8月開始搬遷營業地點。因此，於搬遷過程中，收益及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根據雪象醫院與業主簽訂的協議，約人民幣10,000,000元將支付予雪象醫院以補償搬遷、臨時安置及營運終止的虧損及支出。

##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於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20年5月31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規則第4.29條。在此載列旨在說明[**編纂**]對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5月31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可能未真實反映倘[**編纂**]截至2020年5月31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已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 **[編纂]估計[編纂]淨值**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每股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元* | *港元* |
| | *(附註1)* | *(附註2、5)* | *(附註4)* | *(附註3)* | *(附註5)* |
| 根據作出9.1%的下調[**編纂**]後每股[**編纂**][**編纂**][**編纂**] | (2,89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 | (2,89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根據每股[**編纂**][**編纂**] | (2,895)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1) 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乃根據截至2020年5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28,274,000元減當日無形資產人民幣23,195,000元及商譽人民幣7,974,000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計算。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根據每股[**編纂**][**編纂**]及[**編纂**](所述[**編纂**]之最低及最高價格)及根據作出9.1%的下調[**編纂**]後每股[**編纂**][**編纂**]計算，並經扣除[**編纂**]及本公司應付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計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損益扣除之[**編纂**]約人民幣13,944,000元)及預計於[**編纂**]發行之125,000,000股股份，且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述各段所述調整後並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後預計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得出(未計及[**編纂**]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不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5月31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5) 就[**編纂**]的估計[**編纂**]及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所示金額分別兑換為人民幣1元及1.1105港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兑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物業權益於2020年8月31日的估值而出具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電話 +852 2846 5000 傳真 +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按照 閣下就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20年8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在進行適當的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就資產或負債於估值日期在公平交易中可換取的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比較法對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一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當中假設該物業權益按現有狀況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吾等已考慮可資比較物業及標的物業的位置、規模及其他特徵差異作出適當調整及分析。

由於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第二項物業的性質使然，無法立即取得可資比較的市場銷售個案，因此相關物業權益乃參照其折舊重置成本以成本方法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被界定為「以現代之等價資產置換資產之目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土地現行用途的估計市值，加上裝修的目前重置(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為達致土地部分價值，已參照可得的當地銷售的憑證。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吾等的估值中，其適用於作為單一權益的整個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並假設該等建築群或開發項目不會拆散交易。

吾等作出的估值乃假設賣方於市場出售物業權益，且並無受惠於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任何接受估值的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金額，亦無考慮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者外，吾等假設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苛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全球標準》、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出版的《國際評估準則》所載的所有規定。

吾等在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出示有關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官方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吾等於可能情況下核查有關原件，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現時的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該等中國物業權益有效性發出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量度以核實有關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已假設吾等所獲提供有關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面積均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用作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工作。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作出調查，以確定地質狀況及設施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任何開發項目。吾等於進行估值時，乃假設地質狀況及設施方面均為良好。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未能確定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顧毓喆先生、朱健峰先生及楊博雅女士已於2018年11月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其後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再次進行視察。彼等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超過4至8年的經驗。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徵求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項。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內所列的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遵照指示僅提供我們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價意見。吾等的估值意見是基於評估基準日時點的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及吾等所獲得的信息的基礎上建立的，且基於假設吾等沒有責任在評估基準日之後更新或修訂這些新發生的事件。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自2020年3月11日宣佈全球大流行以來，全球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的爆發給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疫情亦可能對投資情緒，進而對任何形式要求的投資回報率以及任何資產的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中國經濟正逐漸復甦，預計業務活動的中斷將穩步減少。然而，由於爆發期間全球經濟復甦速度的不確性，未來可能對房地產市場產生影響，吾等保持審慎態度。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頻繁檢討該等物業之估值。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供 閣下垂注。

此 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樓4號室
**國丹健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日期]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6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 估值概要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202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元* |
|---|---|---|
| 1.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br>福田區<br>金田路2030號<br>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3個辦公單元 | 36,400,000 |
| 2. | 中國<br>廣東省<br>中山市<br>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br>沙邊路3號<br>中京大廈第三層工業單元 | 2,200,000 |
| | **總計：** | **38,600,000** |

# 估值證書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元* |
|---|---|---|---|---|
| 1. | 中國<br>廣東省<br>深圳市<br>福田區<br>金田路2030號<br>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br>3個辦公單元 |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棟於2009年竣工的名為卓越世紀中心4號樓的38層寫字樓第19層的3個辦公單元。<br><br>該物業位於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三路與金田路交匯處。該物業主體區域公共交通完善，距福田火車站10分鐘車程，距深圳寶安國際機場45分鐘車程。該物業所在地為配備公共設施的完善辦公及商業區域，毗鄰1號線及4號線地鐵站。<br><br>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558.19平方米。詳情載列如下：<br><br>**單元編號 — 建築面積（*平方米*）**<br>1901 — 301.10<br>1902 — 126.60<br>1903 — 130.49<br>**總計：** — **558.19**<br><br>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作辦公用途為期50年，於2055年6月8日屆滿。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國丹健康醫療佔用，作辦公用途。 | 36,400,000<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36,4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3份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及2018年12月29日的深圳市房地產買賣合同－深(福)房現買字(2018)第39624號、39627號及39947號，總建築面積為558.19平方米的該物業由深圳市國丹健康醫療有限公司(「國丹健康醫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總代價人民幣36,000,000元購得。該物業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作辦公用途為期50年，於2055年6月8日屆滿。

2. 根據3份不動產權證書－粵(2019)深圳市不動產權第0018800號、0018804號及0042986號，總建築面積約558.19平方米的該物業由國丹健康醫療擁有。該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已授予國丹健康醫療，作辦公用途為期50年，於2055年6月8日屆滿。

3.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9年8月26日的抵押合同—第001202019K00325號，該物業的1903號單元已訂有一項以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龍華分行為受益人的抵押，以作為一份信貸協議(第001202019K00325號，涉及總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期為2019年8月29日至2022年8月29日)下主要義務提供擔保之抵押品。

4.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最高金額抵押合同—第755XY202000753704號，該物業的1901號單元已訂有一項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的抵押，以作為一份信貸協議(第755XY2020007537號，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貸款期為2020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26日)下主要義務提供擔保之抵押品。

5. 根據一份日期為2020年7月1日的抵押合同—第001202020K00261號，該物業的1902號單元已訂有一項以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龍華分行為受益人的抵押，以作為一份信貸協議(第001202020K00261號，涉及總金額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期為2020年7月9日至2023年7月9日)下主要義務提供擔保之抵押品。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a. 國丹健康醫療合法及有效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使用者。國丹健康醫療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b. 根據 貴公司確認，除該物業的1901號單元訂有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為受益人，以及該物業的1902及1903號單元已訂有一項以深圳農村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龍華分行為受益人的抵押外，該物業不受任何其他權利所產生的任何限制規限。

7. 吾等已參考同一樓宇內多個辦公場所的近期售價。選定該等可資比較物業乃由於其具有與該物業相若的特徵。該等辦公場所的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65,000元至人民幣70,000元。經適當調整後，吾等所假設的單價與相關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一致。吾等已對該等售價的單價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樓齡、位置、面積及狀況以及其他特徵方面的差異。

8. 主要證書／合同概要列示如下：

   a. 深圳市房地產買賣合同 有

   b. 不動產權證書 有

#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2020年8月31日現況下的市值<br>*人民幣元* |
|---|---|---|---|---|
| 2. | 中國<br>廣東省<br>中山市<br>火炬高技術<br>產業開發區<br>沙邊路3號<br>中京大廈第三層工業單元 |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棟於2000年代前後竣工名為中京大廈的9層工業樓宇第三層的工業單元。<br><br>該物業位於中山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沙邊路與興業路交匯處。該物業主體區域公共交通完善，距中山火車站15分鐘車程，距中山北站20分鐘車程。該物業所在地為一個正在開發的辦公及工業區，周邊遍佈工廠樓宇及高技術公司。<br><br>該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194.29平方米。<br><br>該物業已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於2048年3月1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中山國丹中醫院佔用，作醫療用途。 | 2,200,000<br><br>貴集團應佔100%權益：人民幣2,200,000元 |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15)第易1502100號，該物業分攤地盤面積約538.5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中山國丹中醫院有限公司(「中山國丹中醫院」，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年期於2048年3月10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不動產權證書－粵房地產權證中府字第0215031568號，建築面積約2,194.29平方米的該物業由中山國丹中醫院擁有。

3. 吾等尚未獲得該物業之任何抵押擔保合約。據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受以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埠支行(「**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

4.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內容：

   a. 中山國丹中醫院合法及有效擁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並為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唯一合法使用者。於土地使用權年期內，中山國丹中醫院可根據其法定土地使用權用途合法使用該地塊，且中山國丹中醫院有權合法佔用、使用、租賃、轉讓、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b. 中山國丹中醫院合法及有效擁有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並為該物業的唯一合法使用者。中山國丹中醫院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按揭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及

   c.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 貴公司確認，中山國丹中醫院正向該銀行申請信貸及貸款。該物業受以該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

5. 主要證書／合同概要列示如下：

   a.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b. 不動產權證書 有

下文載列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註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分別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而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功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的規定。鑒於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發展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貿易活動。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0年[●]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派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其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分成若干類別，並分別賦予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釐定或由董事釐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限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較大綱所規定數額為小的股份；或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承購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以任何方式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配儲備。

***(iv) 轉讓股份***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所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可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形式簽立。

儘管有上文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姓名列入該股份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所釐定應付的最高費用)，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合計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及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於若干限制下購回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供贖回的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

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款項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尚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以及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之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年息不得超過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和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每三年退任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釐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任職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退休的年齡限制。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本公司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取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釐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aa) 其以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的方式辭任；

(bb) 其神智失常或身故；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緩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ee) 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或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相關任期和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職務。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人士或某方面的授權或撤回任何委員會的委任和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的發行(a)均可帶有或附有由董事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返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條款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決定的有關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有折讓的價格發行。

當配發、發售、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在董事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一個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所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募集資金或借款，或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以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的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此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額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時或之後隨時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擁有該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獲得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會議議程**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延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節會議。任何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選方式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

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要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

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

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

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5月6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知是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供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名冊及分冊。股東名冊應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之詳情。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

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須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附錄四。

###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a) 於2019年4月24日，國丹醫療透過餽贈轉讓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予勝宇。

(b) 於2019年4月24日，Union India轉讓1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予Richcome Pacific，代價為1港元。於該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國丹醫療持有72%、由勝宇持有8%、由Union India持有15%、由正元國際持有2%、由立方鑫投資持有1%及由前海合眾持有1%以及由Richcome Pacific持有1%。

(c) 根據全體股東於2019年4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37,99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100港元增至380,000港元。

(d) 於2019年4月25日，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Richcome Pacific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同意認購合共8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4%)，總代價為8.4百萬港元。於完成後，本公司由國丹醫療擁有66.42%、勝宇擁有7.75%、Union India擁有17.53%、正元國際擁有2.03%、立方鑫投資擁有2.21%、前海合眾擁有1.11%及Richcome Pacific擁有2.95%。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e) 根據全體股東於2020年●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2,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30,000,000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假設[**編纂**]獲全面行使，[**編纂**]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除根據行使[**編纂**]外，本公司董事現時

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本公司股本，及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概不會在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情況下發行股份。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0年●日，根據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透過增設2,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具有相同地位的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b)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並立即生效，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及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各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任何該等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受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由彼等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但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在2020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及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發行；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數額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因[**編纂**]獲行使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及

(vii) 任何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簽署提交予聯交所的有關行使購回授權之承諾。

##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公司架構，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11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涉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 *(a)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1)本公司溢利；(2)本公司股份溢價賬；(3)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4)(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股本；或(5)(如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細則批准及符合公司法條文)股本進行任何購回。

按照本文件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整合本公司的控制權，並且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根據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為公司條例所界定在香港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樓4號室。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林楚玲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由李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國丹香港作為受讓人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43,645,600元轉讓國丹深圳的72%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b) 由李女士作為轉讓人及國丹香港作為受讓人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4,849,500元轉讓國丹深圳的8%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c) 由黃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國丹香港作為受讓人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9,092,800元轉讓國丹深圳的15%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d) 由周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國丹香港作為受讓人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1,212,400元轉讓國丹深圳的2%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e) 由楊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國丹香港作為受讓人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606,200元轉讓國丹深圳的1%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f) 由譚先生作為轉讓人及國丹香港作為受讓人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606,200元轉讓國丹深圳的1%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 由Richcome Pacific作為轉讓人及國丹香港作為受讓人之間就以代價人民幣606,200元轉讓國丹深圳的1%股權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股權轉讓協議(「**Richcome協議**」)；

(h) 由Richcome Pacific、國丹香港及黃先生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4日的債務清償協議，據此，黃先生(i)承擔國丹香港向Richcome Pacific支付人民幣606,200元(即根據Richcome協議，Richcome Pacific將國丹深圳的1%股權轉讓予國丹香港的議定代價)的責任(「**付款責任**」)；及(ii)同意通過促使Union India按名義代價1港元將本公司1%股權轉讓予Richcome Pacific的方式來清償付款責任；

(i) 由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Richcome Pacific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認購協議，據此，勝宇、Union India、正元國際、立方鑫投資、前海合眾及Richcome Pacific各認購40股、400股、20股、140股、20股及220股股份，代價分別為400,000港元、4,000,000港元、200,000港元、1,4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j) 李先生與國丹香港就上文(a)段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支付代價的限期獲延長；

(k) 李女士與國丹香港就上文(b)段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支付代價的限期獲延長；

(l) 黃先生與國丹香港就上文(c)段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支付代價的限期獲延長；

(m) 周先生與國丹香港就上文(d)段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支付代價的限期獲延長；

(n) 楊先生與國丹香港就上文(e)段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支付代價的限期獲延長；

(o) 譚先生與國丹香港就上文(f)段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的補充協議，據此，支付代價的限期獲延長；

(p) 彌償保證契據；

(q) 不競爭契據；及

(r) [**編纂**]。

##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註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該等商標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重大關聯：

| 編號 | 商標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有效期 |
|---|---|---|---|---|---|---|
| 1. | GOCHN | 光華醫生 | 中國 | 41 | 28828489 | 2018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
| 2. | | 國丹深圳 | 中國 | 44 | 4946010 | 2019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
| 3. | GUODAN | 國丹深圳 | 中國 | 44 | 4946011 | 2019年5月28日至2029年5月27日 |
| 4. | GUODAN | 國丹深圳 | 中國 | 5 | 5177934 | 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6月20日 |
| 5. | 国丹 | 國丹深圳 | 中國 | 36 | 10339991 | 2013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 |
| 6. | GOLDEN国丹<br>GOLDEN国丹 | 國丹香港 | 香港 | 44 | 304898954 | 2019年4月22日至2029年4月21日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我們認為該等專利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編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註冊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公佈日期 |
|---|---|---|---|---|---|---|---|
| 1. | 康復芯片 | 實用新型 | 國丹健康醫療 | 中國 | ZL201821607668.2 | 2018年9月29日 | 2019年10月1日 |
| 2. | 康復芯片 | 實用新型 | 國丹健康醫療 | 中國 | ZL201821612258.7 | 2018年9月29日 | 2019年10月18日 |
| 3. | 康復芯片 | 實用新型 | 國丹健康醫療 | 中國 | ZL201821609875.1 | 2018年9月29日 | 2019年10月18日 |
| 4. | 可擴展式康復帶 | 實用新型 | 國丹健康醫療 | 中國 | ZL201821609874.7 | 2018年9月29日 | 2019年10月18日 |
| 5. | 康復芯片 | 實用新型 | 國丹健康醫療 | 中國 | ZL201821607666.3 | 2018年9月29日 | 2019年10月18日 |
| 6. | 康復芯片 | 實用新型 | 國丹健康醫療 | 中國 | ZL201821612182.8 | 2018年9月29日 | 2020年1月24日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人：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guodan.com | 國丹健康醫療 | 2002年9月3日 | 2023年9月3日 |
| 2. | rk91.cn | 仁康醫院 | 2014年9月12日 | 2022年9月12日 |
| 3. | lgyy.cn | 羅崗醫院 | 2005年4月4日 | 2023年4月4日 |
| 4. | jayy.cn | 健安醫院 | 2005年4月4日 | 2025年4月4日 |
| 5. | xx91.cn | 雪象醫院 | 2005年4月5日 | 2023年4月5日 |
| 6. | zs120.com | 中山國丹中醫院 | 2006年11月15日 | 2023年11月15日 |
| 7. | ghysjt.com | 光華醫生 | 2018年5月7日 | 2021年5月7日 |
| 8. | ghysjt.cn | 光華醫生 | 2018年5月7日 | 2021年5月7日 |
| 9. | gd-doctor.net | 光華醫生 | 2019年1月15日 | 2021年1月15日 |
| 10. | gd-doctor.cn | 光華醫生 | 2019年1月15日 | 2021年1月15日 |
| 11. | gd-doctor.com.cn | 光華醫生 | 2019年1月15日 | 2021年1月15日 |

##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 董事

#### *(a) 權益披露*

(i)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重組中擁有權益。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ii)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7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各人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任期內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會每年檢討基本薪金)。此外，我們各執行董事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多數成員批准的酌情管理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與應付予彼的管理層花紅金額有關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 姓名 | 年薪<br>(人民幣元) |
|---|---|
| *執行董事* | |
| 李先生 | [120,000] |
| 李瑞芳先生 | [80,000] |
| 裴本鑫先生 | [280,000] |
| 朱偉鋒先生 | [180,000] |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等各人均獲委任，由[**編纂**]起計為期三年，除非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概無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將支付予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擬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 **姓名** | **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元）**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茹祥安先生 | [100,000] |
| 胡家慈博士 | [100,000] |
| 曾浩賢先生 | [100,000] |
| 劉世宏女士 | [60,000] |

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享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i) 於2019財政年度，本集團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425,000元。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53,300元。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本公司時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金；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 *(d)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隨即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 董事姓名 | 相關公司 | 身份 |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1] | 股權百分比 |
|---|---|---|---|---|
| 李先生 | 本公司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2] | [249,100,000] (L) | [49.82]% |
| | 本公司 | 配偶權益[3] | [29,050,000] (L) | [5.81]% |
| 黃先生 | 本公司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4] | [65,750,000] (L) | [13.15]% |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國丹醫療持有，而國丹醫療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國丹醫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勝宇持有，而勝宇由李先生配偶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Union India持有，而Union India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Union Ind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姓名／名稱 | 權益性質 | 於2020年3月20日的股份數目[1][2] | 於2020年3月20日的股權百分比[2]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份數目[1]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百分比 |
|---|---|---|---|---|---|
| 李女士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5]及配偶權益[4] | 8,040 (L) | 74.17% | [編纂](L) | [編纂] |
| 國丹醫療 | 實益擁有人[3] | 7,200 (L) | 66.42% | [編纂](L) | [編纂] |
| Union India | 實益擁有人[6] | 1,900 (L) | 17.53% | [編纂](L) | [編纂] |
| 勝宇 | 實益擁有人[5] | 840 (L) | 7.75%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本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

3. [**編纂**]股份由國丹醫療持有，而國丹醫療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國丹醫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先生為李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李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編纂**]股份由勝宇持有，而勝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於勝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編纂**]股份由Union India持有，而Union India由黃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Union Ind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3.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7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 14. 免責聲明

(a) 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除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除本附錄第11(d)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c) 本公司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業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或代名人的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d)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27所披露者以及有關本附錄第9段所指[**編纂**]、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b)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之外，本公司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業人士，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e)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業人士，概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其他資料

### 15. 購股權計劃

####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2020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批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具備經擴闊參與者基礎的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獎勵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ii) 參與資格*

董事(就本15段而言，董事一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aa)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注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b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d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e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f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已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g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注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顧問；及

(hh)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批授予由一位或多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

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不可自行理解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

上述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根據彼等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不時決定。

*(iii) 最高股份數目*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已失效者)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編纂**]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cc)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下文(d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及尋求其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10%，且就計算上限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dd) 根據上文(aa)段及在不損害上文(c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人士超出一般計劃上限或(如適用)上文(cc)所述經更新上限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載明指定參與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

到上述目的，並提供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位參與人士的最高配額*

根據下文(v)(bb)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予每位參與人士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下的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aa) 在不損害下文(bb)段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bb) 在不損害上文(a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向及將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ii) 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人士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

各承授人可於董事確定及通知的期限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購股權，該期限可由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後翌日起計，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計十年，且須受有關購股權提前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或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中另有指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另行確定及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所指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普通股本中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建而產生的任何面值的股份。

*(x) 授予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獲得內部資料後，在本公司公佈有關資料前，本公司可能不會建議授出購股權。尤其是於緊接(a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所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須首先知會聯交所)；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全年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得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在禁止董事進行股份交易期間或期限內，我們的董事不得建議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v)分段所述的其他理由，而在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得再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而在此情況下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於董事決定的期限內全面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非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同退休而在全面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或注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獲支付薪金以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惟因持續及嚴重失職或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注資實體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作廢，且無論如何不得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注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aa)、(bb)或(c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事件而作廢。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本公司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致該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行使通知書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安排計劃授權的有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的法律條文下，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

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除上述情況外，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i)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作出必要修改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因此，當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全資擁有時作廢及失效，惟董事可全權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若干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部分不會作廢或失效。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編纂**]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所獲授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任何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的新上限授出該等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予購股權，惟就其他各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均會維持有效，以致使行使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行使購股權得以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

(bb) (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cc) 董事因獲授相關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b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改動。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如須作出任何重大改動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須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改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

(dd)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向所有上市發行人發出函件所

載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的其他有關指引。

(ee) 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會導致董事或計劃管理人的權力有所改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批准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董事相信，以若干投機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李先生、李女士、國丹醫療及勝宇(統稱「**彌償人**」)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第9段所指的重大合約)，據此，彌償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a) 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及

(c) 我們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業務－物業」及「業務－牌照、批文及許可證」各段所提及的事項而應付或遭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

然而，彌償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b)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該等稅項自2020年5月31日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2) 我們自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稅項，而該稅項因彌償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稅項則除外；或

(3) 我們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該稅項；或

(4) 該稅項因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該稅項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5) 本集團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 17.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醫療爭議」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

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費用總額[7.0]百萬港元。

##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5,5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20.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21. 專家資格

本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br><br>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合資格法律顧問 |
|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 22. 專家同意

第21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彼等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2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 24. 代理費或所收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第21段所述的董事或專家均未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從本集團收到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 25.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股份及股份過戶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所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產生的稅務責任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本身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 26. 其他事項

(i)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兩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b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自2020年5月31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v)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已獲發行或同意獲發行；

(vii) 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iii)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受到有關將本公司香港境外的溢利或資金滙入或調入香港的限制；

(x)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xi)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及

(xii)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27.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a)[**編纂**]的副本；(b)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c)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a) 大綱及細則；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c)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d)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e)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f) 本文件附錄四中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發出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物業權益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22.專家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11(b).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9.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l) 公司法；及

(m) 購股權計劃。